

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社會學系

碩士論文

Department of Sociology

College of Social Sciences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Master's Thesis



以「國」之名：「國術」運動場域在台灣的建立過程

In the Name of the “Nation”: The Development of
Taiwan’s “Guoshu” Sporting Field

蔡耀寬

Yao-Kuan Cai

指導教授：翁哲瑞博士

Advisor: Jeffrey Weng, Ph.D.

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September 2025

國立臺灣大學碩士學位論文
口試委員會審定書

以「國」之名：「國術」運動場域在台灣的建立過程

In the Name of the “Nation”:

The Development of Taiwan’s “Guoshu” Sporting Field

本論文係蔡耀寬君（R11325012）在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學系、所
完成之碩士學位論文，於民國 114 年 09 月 22 日承下列考試委員審查
通過及口試及格，特此證明

口試委員：

(簽名)

湯志傑

陳子軒

郭應哲

翁柏瑞

(指導教授)

謝辭

與論文其他章節相較，謝辭最難以下筆。

這並不是說，我認為完成論文全是我一人之功，而對其他人缺乏感恩之情。在柯恩兄弟執導的《巴頓芬克》裡，紐約劇作家巴頓受聘至好萊塢以「摔角手」為題材寫劇本，「我得告訴你，心靈的生活…那片領域沒有地圖…而探索它的過程可能會很痛苦」，他傲慢地說道，但當鄰房房客示範摔角技巧時，臉上卻盡顯驚恐不屑。我對這樣的自大引以為誡，研究所三年的學習研究和道館的鍛鍊，有無數人以不同方式向我展現心靈、身體乃至生活的路徑方向，消解了寫作過程的緊繃不耐，對於這些人我由衷感謝、而難以詳列。

當然，首先還是要感謝我的指導教授翁哲瑞老師，總是仔細並深刻地提出對論文的意見，更相當包容我的想法；也非常感謝擔任初試和正式口試委員的湯志傑老師，不吝對論文提出許多意見和方向；以及口委陳子軒老師、郭應哲老師在口試時給予的鼓勵指教，十分感謝。次之，我也必須感謝社會系的老師和同學朋友，無論是在課堂上的教學討論回饋，或是平時相處時的嘻笑哭泣耳語，都為我帶來智識和精神上的成長，以及樂趣。最後，則需要感謝道館的老師、師兄師姐和同學，不厭其煩的教導和共同練習。恕我無法逐一系列名。

但或許，我更必須感謝的是在論文寫作之前和期間，持續支持著我的家人和朋友。包含養育我的父母，犧牲自己生活投入子女教育，以及對我親近人文社科有重大影響的姐姐；常提供無私照顧的外婆、阿姨和舅舅們，與早早就為了家境放棄升學的姑姑和叔叔們；在我國中時過世、未能多享福的阿公；從小學陪伴至今的兩條狗，黑皮和肉圓，以及一路以來，給予陪伴、鼓勵和幫助的朋友、同學和師長。

缺少了其中任何一塊，我甚至無法有完成這個學位、寫出這篇論文的機會。

中文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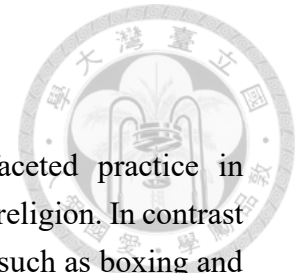
「國術」或是「中國武術」對於台灣社會大眾而言並不陌生，卻具備多元的內涵和活動形式，包含體育運動、民俗文化、醫療和宗教。近年來，技擊運動如「拳擊」和「綜合格鬥」的興盛，相對地映照出「國術」運動化進程緩慢、不具備制度性規則和組織等事實，而無法在現代社會作為職業運動完善發展。本研究重探過去台灣的「國術比賽」，分析國術在台灣的發展歷史，如何進入台灣、有怎樣的原則和組織，又發生了怎樣的衝突，致使其運動化過程停滯不前。

本文以歷史研究為方法，蒐集國術相關的政令、報紙、期刊和書籍雜誌為資料來源，有以下研究發現：作為國族運動的「國術擂台賽」，必須體現國族特色，達成將中國作為「共同體」的想像，然而在內部難以整合出明確的競技方式、又無法向「外術」區異的亂象下，規則、組織和制度遲遲無法統一，致使運動化過程停滯。1940 年代，國民政府帶著國術來到曾經日治的台灣，各地國術館(會)大量的開設，使得國術場域中的行動者更加雜異，充斥著台灣既有的南派拳術和日式武術。結果體現在 1950 年代中期開始舉辦的「國術擂台賽」，既無法呈現出中國武術的特色、又無法向「外術」區異。

1960 年代後期，響應「中華文化復興運動」的推行，一群北派、外省為主的國術家試圖重振國術比賽，包含增設資格賽、修訂規則，更舉辦世界國術擂台賽和出版國術刊物；然而，不同派系和組織間的利益矛盾，致使台灣國術場域內部不斷產生衝突，國術比賽的亂象也依舊沒有受到解決。直至 1990 年，中華人民共和國推行的「新武術」在亞洲運動會登場，比起「國術」能夠體現國族特徵，也由於其是受國際承認的「正統中國」而更受到歡迎。本文以國術運動場域在台灣的建立過程，指出國族主義施予武術運動化負面影響；也以此反映國民政府在台灣對於中國民族的建構，如何形塑了當今台灣社會的認同。

關鍵詞：國術、中國武術、外術、技擊運動、運動化、場域、國族主義

Abstrac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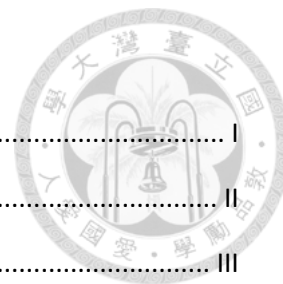
"Guoshu" (Chinese martial arts) is a familiar yet multifaceted practice in Taiwanese society, encompassing sport, folk culture, medicine, and religion. In contrast to the growing popularity and institutionalization of combat sports such as boxing and mixed martial arts, Guoshu has struggled to sportify due to its lack of standardized rules, formal organization, and institutional support, preventing its development into a professional sport. This study revisits the historical trajectory of Guoshu competitions in Taiwan, exploring its introduction, organizing principles, internal conflicts, and the reasons behind its stalled sportification.

Using historical research methods, this study draws on government regulations, newspapers, journals, and magazines to analyze the development of Guoshu in Taiwan. Findings show that while Guoshu competitions were intended to symbolize national identity and foster a shared imagination of China as a political community, they suffered from disorganized practices, undefined competitive formats, and failure to distinguish themselves from foreign martial arts. After the Kuomintang (KMT) brought Guoshu to postcolonial Taiwan in the 1940s, the proliferation of Guoshu associations introduced diverse and often conflicting influences—including Southern Chinese styles and Japanese martial arts—into the field. These tensions became evident in the 1950s Guoshu tournaments, which failed to present a coherent national martial art practice.

In the late 1960s, efforts aligned with the Chinese Cultural Renaissance Movement, some Northerern Chinese style Guoshu experts sought to revitalize Guoshu through revised rules, qualification matches, international tournaments, and martial arts publications. However, persistent factional disputes and organizational rivalries continued to destabilize the field. By 1990, the ri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s "Wushu," showcased at the Asian Games, offered a more unified and internationally recognized vision of Chinese martial arts, gaining wider acceptance. This study argues that nationalism, rather than facilitating the sportification of Guoshu, obstructed it, and further reflects on how the KMT's nationalist project in Taiwan shaped contemporary identity politics.

Keywords: Guoshu, Chinese martial arts, foreign martial arts, combat sports, sportification, field, nationalism

目次



口試委員會審定書.....	I
謝辭.....	II
中文摘要.....	III
Abstract.....	IV
目次.....	V
圖次.....	VIII
表次.....	IX
壹、緒論.....	1
一、前言.....	1
二、簡介：「中國武術」、「國術」和「外術」.....	4
(一)中國武術的實作和社會型態.....	5
(二)國術的發展.....	8
(三)所謂的「外術」.....	12
三、文獻回顧.....	15
(一)「民國」與「台灣」：二元劃分的國術研究.....	15
(二)「暴力」和「場域」：運動社會學界的主流取徑(及其問題).....	21
(三)「國術」與「外術」：國術運動中的國族主義和國族建構.....	31
四、研究問題與章節安排.....	39
五、研究方法.....	41
貳、戰後初期的台灣武術與國民政府(1945-1955).....	44
一、中國武術與中央國術館.....	44
二、台灣地方拳術：參與者、組織方式、型態和社會階層.....	47
三、日式武術：日式武術的發源，及其引入台灣的過程，以柔道為例.....	50
四、國民政府的進駐、日式武術禁令、各級國術會的成立.....	53
五、本章小結.....	67
參、競技運動和國族文化：省運國術賽的發展以及技擊運動的挑戰(1955-1975).....	71
一、國術賽的流變與外來武術的挑戰(1955-1975).....	71

	(一)1957-1975 年的省運國術賽：「傷害頻傳、胡打亂踢、不中不西」.....	71
	(二)現代技擊運動的挑戰：拳擊、跆拳道和空手道.....	81
	(三)「外術」叩關時：以 1970-1972 年的台北市國術會為例.....	85
	(四)重整旗鼓？〈國術比賽規則〉的確立和第一屆「世界國術賽」.....	89
	二、軍警、文化展演和教育體系，那些不需為五斗米折腰的國術家們.....	97
	(一)國民政府與軍警體系：依存於軍隊和警察中的國術家們.....	98
	(二)作為「高級文化」的國術：文化復興運動下的「國術復興」.....	101
	(三)大專院校的國術推展：受「武壇」推展的北派武術系統.....	104
	(四)國術正名？來自「正統國術家」的意見和制度改革.....	107
	三、本章小結.....	113
肆、	文化的門檻和復興：國術擂台賽的資格，與正統門派的傳承(1975-1990)...	119
	一、走向世界？國術「資格賽」，和世界國術錦標賽的失敗.....	119
	(一)「國術功底」：資格賽的增設、護具的取消，以及規則的修訂.....	119
	(二)「禮失而求諸野」：落敗的外國功夫好手，和獲勝的本國棒球選手....	121
	(三)「不能輸」的比賽：曇花一現的搏擊，以及偏袒的中華裁判.....	124
	二、分化的國術：搏擊和套路的分離.....	129
	(一)擂台賽之外：廣徵國術套路教材，及中小學國術表演賽.....	129
	(二)擂台賽之內：「擺脫門戶」、「實用」的國術—搏擊.....	132
	(三)擂台賽「之前」？源流、門戶和套路的正典化.....	137
	三、本章小結.....	151
伍、	內憂與外患：分崩離析的國術場域和「新武術」的出現(1975-1990).....	155
	一、「外銷國術」：海外武術交流的爭執.....	155
	二、「疊床架屋」：重疊的國術會職權，以及創設文大國術學系的紛爭.....	158
	三、「文武合一」：混亂國術界之上的「正統」中國武術.....	161
	四、「『華』而不實？」：參加亞運武術錦標賽，以及兩岸交流的開放.....	166
	五、本章小結.....	173
陸、	結論.....	175
	一、研究發現.....	175

二、研究限制.....	179
三、對「國術」，「中國武術」或是「傳統武術」的建議看法.....	181
柒、參考文獻.....	183
一、英文文獻(依作者姓氏字首順序排列).....	183
二、中文文獻(依作者中文姓氏筆畫排列).....	185
三、政府檔案史料和國術叢書.....	190

圖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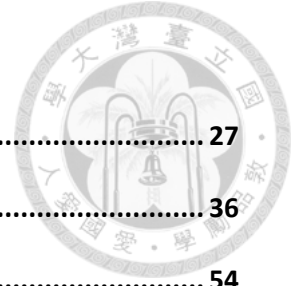


圖 1：中國武術在民國初年的運動化，與西方競技	27
圖 2：國術運動化過程中的兩種族群界線.....	36
圖 3：1945 年以前的台灣武術界	54
圖 4：受到國術館納入的臺灣拳和日式武術	57
圖 5：1945 年國民政府接管臺灣初期武術場域的樣貌	61
圖 6：國民政府接管台灣後的武術場域，及國術擂台賽的出現.....	67
圖 7：受宰制的國術擂台賽，以及收編失敗的外術	89
圖 8：國術擂台賽允許攻擊部位	90
圖 9：擂台賽場地規格	91
圖 10：試圖確立規則、重整制度的中華國術會.....	95
圖 11：既存於軍警、文化和校園場域的國術家.....	107
圖 12：中華文化復興運動，和不滿國術界現況的北派武術家們.....	113
圖 13：分化的套路和搏擊.....	151
圖 14：混亂、分裂的國術場域	166
圖 15：政治開放下，中國新武術和相關實作的引進	173

表次

表格 1：中國各大拳種和分布地區.....	8
表格 2：外術和國術擂台賽的差異列表	14
表格 3：1957-1975 的省運國術賽	78



壹、緒論

一、前言



緣夫本館成立，鑑於吾國固有之技擊拳勇，各派專家，散佈山林，漫無統系。欲謀全民健強，**必須化除宗派與畛域，統一名稱，共策進行，庶可發揚光大。**似此固有技能，不但為我民族鍛鍊體魄之良方，且為正當防衛，以及預防意外侵凌，衝鋒格鬥之工具。在吾立國史上，久有共生共存之價值，顧名思義，稱為**國術**……。¹

在最近二十多年來，國術比賽都採擂台制，就是一個不理想的制度，因此國術賽的錦標，**大多落入柔道、拳擊、空手道或跆拳道名將的手中。**由於國術的招式包括了「踢」、「打」、「點」、「拿」、「摔」五大部分，柔道選手可以振振有詞的辯稱：**「我用的是摔的功夫，誰說不是國術？」**²

「國術」、「中國武術」或「傳統武術」，對於現今的台灣社會而言並不陌生。那是在街角巷口開設已久的「國術館」，掛滿匾額和字畫的其中，你可以見到受肩頸痠痛和筋膜沾黏困擾、正在排隊的中老年人們，正等候著一口台語或帶鄉音、使勁地為客人推拿整復的老師傅；或是在散步遛狗時，公園、校園和博物館的空曠處，每天總會有群人一遍又一遍地操練的太極拳或八極拳套路，而那位穿著漢服的老師則時不時地下場指導學生正確的姿勢，示範隱含在套路中的應用方式；以及在重要節日時的廟會陣頭、喧囂的觀眾和信眾圍繞的核心，一群戴著獅頭、傳統服飾的人正在進行的迎神表演，但當你仔細看，他們並不是在跳舞，而是配合著隆重的鼓聲，以繁複的手法、彷彿如臨大敵般，朝著前方一次又一次的打出沉重的拳頭；而武俠小說《倚天屠龍記》或是系列電影《葉問》更是你的最愛，

¹ 〈中央國術館八周年紀念宣言〉，中央日報，第二張，第三版，1936/3/25。

² 〈改良國術賽 使其爭也君子〉，聯合報，第八版，姚家遂，1976/11/13。

總是有一位看似身體孱弱的男主角，在經歷苦練和奇遇後修得「神功」，打敗身體壯碩、來自異國的侵略者。在台灣，「國術」或「中國武術」附著於過往的傳統、日常可見的現實，以及最不切實際的幻想中，受到毫無保留地接受。

然而，不時地，這些日常場景、傳統祭典和民俗活動會讓你感到有些無聊，甚至，其中白髮蒼蒼的練習者、不合時宜的奇裝異服和千篇一律的拳法套路，更讓你覺得可笑，「這看起來像是套招的！」、「演戲演起來也太假了吧？」，你這樣想。而你也不禁質疑，為什麼同樣是「打架」，這些日常可見的國術練習，無法如同「拳擊」或是「綜合格鬥」般刺激，帶給你觀賞時的興奮快感；這讓你覺得「中國武術」是落伍的東西，比不上時髦流行的運動競賽。當然，這畢竟是你從小耳濡目染的文化，透過武俠小說和電影，你偶爾還是會想像「也許中國武術並不像它外表般不中用？」、「或許那些國術館的老師傅都是藏身民間的武術高手」，所以你上網搜尋中國武術的事績和傳說，嘗試找到自身武術文化相對於其他武術的優越之處；但是，你找到的卻是這些新聞和影片：〈詠春大師播臺賽 74 秒遭搏擊 KO 爆頭〉³、〈69 歲太極大師半分鐘被 KO 曾約戰徐曉冬展示掌中「太極球」證功〉⁴或是〈館長嗆傳武無法實戰 詠春之父這樣說〉⁵。這更讓你懷疑中國武術的「真實性」，進一步地把它視為是蒙昧、落後的象徵，從此對其不聞不問。

上述對於「國術」的綜合印象和負面批評，會是一般人在聽到或是接觸「國術」時的反應，以及在心中所閃過的回憶片段。可以看到，「國術」所指涉的中國武術，以其相異的實踐方式充斥於台灣社會的各個層面，包含文化、教育、運動、宗教、醫療和娛樂，由於其來自於傳統、符合社會主流文化的親近性，而為

³ <https://www.chinatimes.com/realtimenews/20191021003377-260402?chdtv>，取用日期：2025/04/29。

⁴ https://www.hk01.com/article/474591?utm_source=01articlecopy&utm_medium=referral，取用日期：2025/04/29。

⁵ <https://today.line.me/tw/v2/article/Gna0g7>，取用日期：2025/4/29。

我們接受和(自以為是地)理解。然而，卻從不去質疑和討論：為何同樣是中國武術，卻存在著截然不同的風格和實踐方式？為什麼名為「國術館」，它的營生方式卻是治療跌打損傷，而不是教授拳術？而為何現今的「國術比賽」，大多是以「套路表演」為主，鮮見有如同跆拳道或拳擊般的「擂台競技」？直至近時，技擊運動如「拳擊」和「綜合格鬥」盛行的當下，許多著名企業家和意見領袖爭相練習和參與這些擂台競技，以彰顯自身的陽剛氣質，武術和技擊運動成為熱門話題，「國術」或者是「中國武術」才又躍回大眾的視野，只是作為負面且拙劣的配角，來為這些「現代格鬥」陪襯。何以致此？「國術」，或者是「中國武術」，在台灣的發展過程出了什麼差錯，以至於如今成為了不受社會大眾理解的對象？本文透過歷史研究的方式，以自 1955 年始便長期於台灣舉辦的「國術擂台賽」為主軸，分析國術在台灣的运动化發展。

就此，本文意在探討原本於中國受到定名和創建的「國術」，如何隨著國民政府遷台，在台灣落地生根，開展它的運動化過程。過去對於國術的研究，往往以民國時期和台灣時期作為二元劃分，前者討論「國術」在此時期的創立對於傳統武術的「現代化」革新和「運動化」嘗試，鮮少論及其後「國術」在台灣的發展；後者則常將台灣國術「運動化」的困難歸因於門派繁多、組織林立，使國術界各行其是而無法整合，但卻視其為既成事實而從不深究其原因。本文則旨在探討，在民國時期被做為「運動」創建的「國術」，如何在台灣、在國民政府的統治下繼續它既有的實作(即擂台賽)，而在推動的過程中，又面臨了怎麼樣的阻力，使得它難以如同柔道或跆拳道，順利的從「傳統身體文化」轉型為「現代運動」。⁶

本文在分析國術的「運動化過程」時，則採用「國族建構」(nation building)

⁶ 此處的「運動」，不同於日常生活中所指涉的跑步、健身或打球等「身體的活動」，而是專指具備明確的組織章程、規則和競賽制度的「運動競技」；本文所研究的，則是中國武術如何從過往的民俗技藝，朝向「現代運動」的過程。

的視角，討論國術運動如何作為「國族運動」受到發明，創建時又隱含了怎麼樣的國族原則，其中行動者又如何的協商、衝突，以及達成共識；而在「國族建構」的過程中，又如何導致實作方式的分化，使得國術的「運動化」以失敗告終。普遍而言，分析運動化過程的理論框架以 Elias 的「文明化理論」以及 Bourdieu 的「場域理論」為主流，前者討論極端競技如何藉由暴力的收斂，而能夠為社會接受，成為規範暴力的現代運動；後者則指出原本源自於中上階級的身體實作，流入中下階層，並在業餘主義/職業主義的對立下成為具備自主性的運動場域。然而，在國術的個案中，文明化理論忽略了東西方的運動化，對於暴力不同的管控方向；而場域理論，則無法適用於戰後的台灣社會，其中體育運動領域受到國民政府直接的主導，而缺少它的自主性，這兩類取徑並不適合分析國術的發展過程。

藉由將國術視為是「國族建構」過程中的人工文化物，本文指出伴隨著現代中國的建立，不同地區的武術界線受到消弭和減弱，被劃進同屬於「中華民族」的範疇內部，創建出所謂「國術」以和「外術」呈現二元劃分；在台灣，「國術」比賽則面臨著拳擊、柔道、跆拳道和空手道等「外術」的挑戰，政府和主責機構必須不斷地去訂定國術場域的國族原則和界線，過程中卻受到來自不同社會位置行動者的協商和挑戰。本文試圖指出，這樣的國族建構，在不同階段包含和排除了不同武術團體殊異的實作方式，以至於自 1928 年國術受到創建以來，遲遲無法確立固定的規則和實作方式，使得「運動化過程」停滯緩慢，於 1990 年代受到中共「新武術」的取代，在當今社會成為令人熟悉又陌生的名詞範疇。

二、簡介：「中國武術」、「國術」和「外術」

以下，首先簡介國術創立之前，傳統中國武術的實作方式和社會型態；次之，是國術創建的脈絡、在台灣的發展和現況；最後，則是拳擊、柔道、空手道和跆拳道

拳道等所謂「外術」的特徵和比賽方式。本文希望藉由這一節，增添讀者對於不同武術名詞的了解，幫助閱讀後續的內容。



(一) 中國武術的實作和社會型態

《中國武術史》的序言中，張純本和崔樂泉(1993)如此描述中國武術的起源、發展和演進：

在中國，武術作為獨特的東方文化，源遠流長。從上古開始，人類為了生產和防禦野獸的侵襲，便開始了使用原始之武術器械弓矢棍棒。到了商周以後，由於軍事戰爭的需要和鐵製兵器的出現，產生了構成武術基本因素的專用兵械及其使用技術。與此同時，徒手格鬥之技術也開始問世。從此，它們以格殺為唯一目的途徑向前發展著，並形成了自己的形製、攻防方法和訓練手段。當時，宮廷中出現了按套路演練武術的「武舞」，到了漢代，養生健身術盛行，武術倍受重視。

在經歷了漫長的發展歷程之後，到了明清時期，武術已經脫開了軍事格殺技術的體系，演進成為一種兼有鍛鍊體魄，訓練攻防技能，觀賞娛樂等多種社會功能，並最終成為一個體育運動之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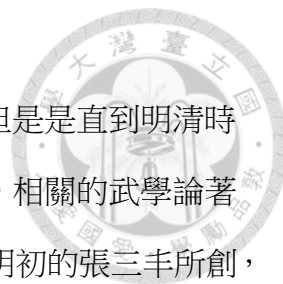
可以看到，中國武術起源與自衛生產等基本需求息息相關，隨著戰爭的出現，武術也用以訓練軍人騎馬射箭、近身肉搏的能力，也讓武術發展出相關的禮儀規範。在商周時期，圍繞著這些技擊攻防的技巧，發展出所謂的「武舞」，以表演作戰中制勝的經歷，呈現其威武和榮耀，成為日後傳統武術套路的初始形式(p.67-71)。到了漢代，除了既有作戰形式和武舞持續發展之外，也由於醫療技術的進步，

武術的實作中增添了導引術和象形類拳術，以華佗所創的「五禽戲」作為兩者結合的代表，更為後來的南拳、太極拳、八卦掌帶來顯著影響(Pp.133-137)。

其後，中國武術持續隨著軍事和私人武裝發展，持續充實其中的技擊和套路實作形式，包含在魏晉南北朝時期，出現所謂的「角抵」、「相撲」等娛樂性質的比武(Pp.159-164)，宋朝則由於工商業發達、城市結社多，民間組織中練武活動盛行，也出現藝人習武以表演雜耍，更以此為武術套路帶來多元發展，套路中的形式、理念和結構開始凸顯(Pp.212-229)。

到了明代，中國武術則逐漸擺脫了軍事目的，開始建立自身的體系和理論，包含功法、格鬥、套路等形式，許多武術著作在此時出現，武術門派也開始興盛，套路也逐漸成形和完善。最後到了清代，火器和新式槍砲的使用，讓武術失去其軍事價值，卻也增強其在民間的發展；隨著其時盛行的民間宗教和祕密結社，武術在明代的門派拳種基礎上，進一步發展出多元的門派、套路和理論，使得中國武術多向地發展(Pp.249-304)。

簡而言之，中國武術是起源於生存所需，後為國家軍事所用，但也存在於民間社會，作為地區宗族防衛自身的手段，更作為養身健體的方式，也以此來進行娛樂遊戲和江湖賣藝。直到明朝，武術的發展漸漸成熟，出產大量的武術論著，有論者也指出是在這時期，許多圍繞在武術門派上的傳說開始受到傳頌，諸如少林寺作為中國武術的發源、武當山張三丰創立太極拳、內/外家拳的分野等等(麥勁生、劉繼堯，2022)。而清代則在祕密結社和民間宗教的盛行下，更加助長了武術門派的發展，武術實作中融入更多的宗教和養生色彩；地方上的宗族為了保衛家園、應對侵擾，也依族群和居住區域練習各自的拳術，以在遷徙和動亂中因應頻繁發生械鬥(麥勁生、劉繼堯，2022)。



然而，儘管中國武術據稱有四千年淵遠流長的歷時發展，但是直到明清時代，我們如今所熟知的門派、拳種、套路形式才初步受到確立，相關的武學論著和傳說也是在此時受到寫作和編撰。如傳說指稱太極拳是元末明初的張三丰所創，于志鈞(2006)便在《中國傳統武術史》中反駁，直到清朝中期，「太極」兩個字才在王宗岳的《太極拳論》中出現，那已是 1852 年的事；而對於少林拳派的歷史記載，也是到了明清時期才有清楚呈現，于志鈞指出，如同張三丰是「武當派」需要的偶像一樣，達摩作為少林拳派的始祖，是被「附會」出來的。⁷因此，我們必須把握的是，儘管中國武術淵遠流長，其中我們所熟知的套路形式、傳說和門派，卻是相當晚近的發展結果。

此外，不同的拳種門派則四散且交雜的分布於不同地區。張純本和崔樂泉(1993)便列出幾種清代的代表性拳術，包含山東即墨人王郎所創的「螳螂拳」、河南省陳家溝的「太極拳」、河北董海川所創的「八卦掌」、流傳於甘肅的「分手拳」、河北山西兩系不同的「形意拳」，以及河北劉士俊至北京傳授的「岳氏連拳」，皆是當今知名的拳種，四散於中國各地；也有論者指出，明末清初的中國武術則可以分為七大拳類(林立文、鄭健源 2018)，包含少林、武當、峨嵋、南拳、太極、形意與八卦，不同拳種有不同的動作特性，拳種之下則再依照不同的地區、組織和宗族，有不同的拳系，粗略分布地區則如下表：

⁷ 或許是中國人獨特的意識形態，于志鈞由於史料缺乏、作出張三丰和達摩是穿鑿附會的門派創始人的結論後，卻以中華文化的起源傳說舉例，認為這樣的「偶像崇拜」是必要的，「中國這樣一片巨大的土地和眾多人口，幾千年來，歷經分裂，然而分久必合，各族人民共認是炎黃子孫，是根本原因。連少數民族統治者到了中原，也都認同為炎黃子孫。我們認為，對炎黃的崇拜和信仰是歷史，誰否定他們，全民族都不會答應！對炎黃的信仰已經成為推動中國社會發展的巨大力量！今天仍然如此。」(P.272)，真是令人無法理解，如此「與眾不同」的共產主義思想。



拳種	地區
少林：洪拳、劈卦、螳螂拳等等	中國北方
武當：太乙、純陽、太何等等	中國南方武當山周圍
峨嵋：象形拳、蛤蟆拳、蝴蝶拳等等	中國南方
太極：楊氏、武氏、孫氏、吳氏等等	原為中國北方，後傳至中國南方
形意	原為中國北方，後傳至中國南方
八卦	北方
南方拳系：詠春、羅漢等等	南方福建沿海

表格 1：中國各大拳種和分布地區

從上述簡要的討論而言，可以發現中國武術儘管有其在國家軍事上的起源，然而其後續發展的過程則大多座落於民間，和宗教思想、地方族群、娛樂文化密不可分；在明清時期，有了武術門派的劃分和基礎的理論，也對不同的武術門派(如少林、武當)發展出許多的傳說，中國武術也在既有的實作上，更增添了许多宗教祭儀的色彩；最後，中國不同的地區，更由於地理環境和宗族組織分布著不同特色的拳種。整體而言，我們必須把握的是，中國武術普遍存在於古代中國的社會中下層間，具有民俗宗教色彩，有養身健體、娛樂等功用；而由於地方自衛的目的，使得各地武術發展出帶有鮮明的地區和族群特色實作，因而促進不同武術門派的興盛。如此雜異、多元的傳統武術文化，直到「國術」的創建，開始其進一步的「運動化」發展。

(二) 國術的發展

「國術」代表的則是「中國固有的傳統武術」，包含上述各地拳術和器械等項目。1928 年，「國術」在國民黨黨政將領的推動下受到定名，囊括中國各地既

有的傳統武術，進一步成立「中央國術館」，以打造統一的教材、訓練方式和競賽(莊嘉仁、徐元民、卓旻怡，2003)；藉此，國民政府試圖將「國術」變成全民運動，以建立民族自信和武化人民身體，以在「軍國民」的理想下建立現代國家(黃金麟，2001)。而中國武術從傳統的身體文化，轉變為具備現代運動特徵的「國術」，有助於在社會轉型過程中對傳統進行保存，因此也受到民間人士的踴躍參與。因此，國術一方面受到國民政府的大力提倡，另一方面也吸引了民間武術家的積極參與，這使「國術」成為中國特有的「技擊運動」(combat sport)；不只國術，在東亞國家如日本和韓國(柔道、跆拳道)，也能夠看到諸多武術從「傳統身體文化」轉變到「技擊運動」的類似軌跡。

這昭示著「國術」是在「現代化」(modernization)的脈絡下受到發明，其目的則是為了提升國民的身體素質和民族自信，以打造現代化的國家機器(state apparatus)以與外來威脅競逐，國術也因此被運用於軍隊中，以現代化的方式訓練和競賽，提升肉搏戰的能力(藍伯瑋，2011)。其二，在上述的脈絡下，「國術」是對民族文化的重新發明和整合，藉著將中國不同區域的武術聚合在「國家」之下，既賦予「國術」相當程度的國族意涵，更希望藉此凝聚中國民族。因此，「國術」受到中央國術館的初步「運動化」，以其為手段來對人民實施「身體教育」，以達到「武化」國民身體的目標；另一方面，國術也代表著對「民族文化」的重新發明，必須打造出一種可供辨識的實作方式，既受到國民的認同，又與其他國家的身體文化區辨。

然而，隨著 1945 年二戰結束，當具有顯著現代中國性格的「國術」進入台灣時，卻發生了意想不到的後果。儘管國術持續因其「民族體育」的地位而受到國民政府重視，也在台灣有大量的習練人口，更長期舉辦擂台賽，作為唯一的競技方式；但作為一項「運動」，由於其暴力的特質，使國術受到社會大眾的非議。

次之，台灣「本省人」在過往受到日本殖民的經驗，以及本土固有的「南派拳種」，更增添了國術擂台賽的混亂和複雜性，使其無法表現出國術作為「民族文化」的特色：相比於其他盛行的技擊運動如摔角、柔道和拳擊，國術的拳術賽常常被指為亂打、亂踢，無法體現出中國武術的特色。最後，國術的比賽中，也往往混雜了其他武術選手，冠亞軍更被拳擊、柔道等練習者所囊括，無法彰顯出國術的優越性。

儘管半官方半民營性質的國術組織如「中華國術會」、「台北市國術會」和「台灣省國術會」，由於親近的省籍、語言和社會位置，而能夠在國民政府的挹注和支持下試圖編撰教材、辦理比賽和確立規則，以向台灣民間推行國術，並整頓台灣國術界的混亂風氣，更將國術作為具有民族特色的運動向世界推廣；但是，由於「外術」的不斷引進、不同國術協會的分立和負面的比賽內容，使得這樣的理想無法付諸實現。此外，「國術比賽」本身也由於政治文化的轉變，而受到國家加諸不同的目的，使得「國術」不斷擺盪在「民族體育」和「運動競技」之間，造成不同立場行動者的對立，由此讓台灣國術界四分五裂。

1990 年，當中國挾帶著「新武術」登上亞洲運動會向世界推廣，幾近同一時間，台灣解除戒嚴、開放兩岸交流、放寬人民團體法的管制；這形同最後一根稻草，使得由國民政府的政治權力作為後盾的「國術」，頓時失去它的正當性、在制度上的保障，以及台灣社會對其的關注。在運動組織和運動會中，「國術」則受到中共所發展的新武術⁸所取代，民間社會多以「傳統武術」指稱既有的國術實作，在兩岸交流頻繁的情況下，由國民政府定名的「國術」作為範疇，實則上受到拋棄。

⁸ 對新武術的介紹，請見第伍章第四節。

今日在大型運動會中，我們則難以看到「國術比賽」的身影。在台灣內部，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中運)、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全大運)和全國運動會(全運會)等國內比賽中，代表中國武術項目的是由中華人民共和國推行的「武術」項目，其中包含套路和散打(或稱散手)比賽，並非過往的國術擂台賽；在國際賽事，諸如世界大學運動會(世大運)、亞洲運動會(亞運)和奧運(奧林匹克運動會)，不若跆拳道、柔道或是拳擊等技擊運動和武術是作為運動會中的正式項目，國術並不在其中之列，多半也是由中共所推行的「武術」套路賽和散打作為中國武術的代表。「國術」在國內和國際大型運動會中的缺席，代表著它相對於柔道、跆拳道和空手道等武術「運動化」的失敗。

少數可以見到國術比賽的大型運動賽事，則是全民運動會和中正盃等運動會，在這些運動會中，國術分為套路比賽和擂台賽，套路比賽中分為拳術單練、對練和兵器⁹，擂台賽的形式則是採「掛技擂台」或是「徒手擂台」，可以視為是過往國術擂台賽的延續。¹⁰然而，這些運動賽事對選手和項目的資格限定較為寬鬆，旨在鼓勵全民參與運動，如全民會的運動項目便是以不是亞運或奧運的運動為旨，其中包含健力、拔河和飛盤的賽事，也包括民俗體育如扯鈴、跳繩、陀螺，以及太極拳、元極舞、舞龍舞獅等民俗活動；中正盃也包含許多民俗體育，包含跳繩、風箏等等。可以看到，比起中共推行的「武術」，或是柔道、跆拳道或空手道等武術，「國術比賽」更傾向坐落在「業餘運動」或「民俗體育」的範疇中，並未受到主流運動組織和運動會的認可，更無法作為「職業運動」受到來自政府或國際性組織的制度化保障。

⁹ 有趣的是，其中特別註明不可演練中共推行的武術套路，「拳術、兵器、對練：註明淵源及古有兵器系派，核對不符者需棄權，『不得演練亞洲武術聯合會及國際武術聯合會規定之套路及器械，不符合者不予評分』」。

¹⁰ 「掛技擂台」較「徒手擂台」的空間範圍更狹小、對於步法(弓步和馬步)和手法的要求更明確，應為近年發展的擂台比賽形式，有興趣者可參考中華民國國武術總會制定的規則，<https://kwfroc.ickf-kuoshu.org/?p=2668>。

最後，在 2024 年體育署對於國人運動現狀的調查中，武術類項目佔了國人運動類型的 2.7%，比起技擊運動項目(柔道、空手道、跆拳道、合氣道、拳擊、角力等等)的 0.6%還高出不少，似乎代表著在民間中國武術類的身體實作還是比起其他武術類更具普遍性；然而，其中對於武術項目的歸類，包含了太極拳、香功、禪功、法輪功、五行操、易經操、回春操等活動形式，多是以「養生」和「健身」為目的的身體實作，並不能夠真正代表「國術」作為運動，在民間的推行和參與現狀。¹¹而普遍可見於街頭巷尾的「國術館」，也往往不是以競技、運動為活動方式，大多是以推拿整復、整脊按摩或式拔罐刮痧等醫療行為，作為民俗醫療的機構；或是在節慶場合中，在廟宇表演舞獅和武藝的民俗技藝團體。「國術」之名儘管仍為人所知，但是其作為「運動」的實作已經偏向民俗體育而漸趨小眾，取而代之的，則是大眾對其作為「醫療手法」和「民俗技藝」的認識。

(三) 所謂的「外術」¹²

在這小節中，本文則簡單介紹拳擊、柔道、跆拳道和空手道等技擊運動的特徵和競技形式，儘管本文的研究對象是中國武術，但是其發展過程中牽涉到許多國術與其他武術和技擊運動劃界區辨的策略互動，為增進一般人對本文的了解，在此簡要呈現文中出現的各技擊運動特徵差異。

拳擊(Boxing)

儘管在歷史上各地皆有接近拳擊的競技，而據此聲稱作為拳擊的起源；然而，

¹¹ 相關資訊可參考以下網址：

https://isports.sa.gov.tw/apps/Download.aspx?SYS=TIS&MENU_CD=M07&ITEM_CD=T01&MENU_PRG_CD=4&ITEM_PRG_CD=2。

¹² 「外術」一詞，為國術創建以來，相關國術界人士對於非中國武術的技擊運動的統稱；何人、何時和何地出現此一名詞在此無法考究。

現代形式的拳擊運動，起源於 19 世紀的英國，其後隨著戰爭、貿易和政治交流，流傳於世界各地。比賽中，只允許選手以拳頭攻擊腰帶以上的部位，不可起腳攻擊或是使用摔技，以得分多者或是擊倒對手者獲勝；配戴服飾的部分，「業餘比賽」會配戴頭盔、身著藍衣或紅衣以及拳套，「職業比賽」則無頭盔、裸上身，拳套的重量也較小(以讓比賽更精彩)¹³；場地的部分則是在「拳擊擂台」上，其高於一般地面、以軟墊鋪成，方形的四周由三條圍繩組成，以防止運動員摔落。

柔道(Judo)

柔道則是在 1882 年，由嘉納治五郎參考古流日本武術所創立的運動。在比賽中，不可出現擊打、踢擊等動作，只能藉由「投技」(摔技)使對手背部朝下躺在地上以獲得勝利，過程中可以使用手部去抓取、足部絆倒，去創造投施展「投技」的機會，可以在站立的狀況或是非站立的狀況進行，後者狀況中使用的技法則稱為「寝技」；在配戴裝備上，則是身著藍色或白色的柔道服，並以腰帶固定上身服裝，不穿鞋子以赤腳進行；在場地上，則是於方形的榻榻米上進行，並以顏色區分比賽區及其外圍。

空手道(Karate)

空手道則是來自於琉球的武術，在 20 世紀初受到日本的引進和現代化，成為現代化的技擊運動，除了由船越義珍成立的「松濤館流」空手道外，另有剛柔流、糸東流、極真等空手道的不同流派。目前的空手道比賽儘管未進入奧運(僅有 2020 年東京奧運時受到納入)，但仍盛行於國內和國際大小賽事中，分為型(即套路賽)和對打比賽；比賽中，以迅速有效的拳打、腳踢或摔倒為得分方式，摔倒對

¹³ 除此之外，也配戴護齒、手綁帶等護具。

手、踢擊或技術性含量高的攻擊能夠獲得較高分數；配戴裝備上，在道服之外，配戴頭盔、護胸、拳套等護具；場地則是在方形的地墊上。除了在世界空手道聯盟(WKF)規則下舉辦、較為主流的空手道比賽外，也有如「極真空手道」舉辦的對打比賽，其中強調護具的去除和更為頻繁的接觸。

跆拳道(Taekwondo)

跆拳道則是創立於 1955 年，融合松濤館流空手道和韓國傳統武術，由韓國將軍崔泓熙提出。主要的流派則分為國際跆拳道聯盟(ITF)和世界跆拳道聯盟(WT)，一般論者會認為 ITF 較注重招式的實用性而較具威力，而 WT 則注重招式的得分技術，更偏向運動而非自我防衛的武術；儘管兩者皆有比賽，但如今奧運或亞運的比賽是以 WT 的競賽規則為主，除了對打也有品勢比賽(即套路賽)。對打比賽中，則是以拳或腿有效擊中對手者得分，惟使用腳踢的得分較高，使得腿法成為跆拳道中的重要攻擊手段；配戴的服飾則包括跆拳道服，以及護胸、頭盔、護檔、護手，以及穿入道服內的護脛；場地則是在方形或是八角形的地墊上進行。

以不同武術的競技方式和服裝，與國術擂台賽作比較，則如下表¹⁴：

	拳打	腳踢	摔	地面纏鬥	擒拿	服裝&外顯護具
國術擂台賽	有	有	有	無	有	依不同時期、賽事有不同規範
拳擊	有	無	無	無	無	藍紅背心、裸上身、拳套
柔道	無	無	有	有	有	柔道服
跆拳道	有	有	無	無	無	跆拳道服、頭盔、護甲和手套
空手道	有	有	有	無	無	空手道服、頭盔、護甲和手套

表格 2：外術和國術擂台賽的差異列表

¹⁴ 擒拿籠統的定義，是指以頭、頸部或是關節壓迫，壓制對手使對手認輸的技巧。



可以看到，國術擂台賽的攻擊方式，除了地面纏鬥一項以外，其他技巧皆包含在內；¹⁵而服裝、護具則依不同時期和組織有不同的規定，較無統一規範。本文並不會特別比較國術擂台賽和其他武術在規則或競技方式上的異同，為使讀者熟悉、助於後續理解，謹以此表呈現各武術的差異，更詳細對競技方式和規則的比較，則留待其他研究者進行。

三、文獻回顧

本節則分為三小節，第一節回顧台灣學界對於國術的既有研究，指出其將民國時期和台灣的國術發展分開討論的傾向，無法充分地討論國術的運動化發展，以及本文可以如何補足這樣的限制；第二節則回顧目前運動社會學界主流的文明化理論和場域理論及其相關研究，指出其中的框架限制，並無法直接用以分析國術發展過程中，民族國家所扮演的角色；第三節則提出本文的視角——國族主義和其中的國族建構過程，去討論國術的運動化如何反映當現代中國的建構過程，以及國族建構又如何導致運動化的失敗。

(一)「民國」與「台灣」：二元劃分的國術研究

在國術的相關研究中，民國時期的「國術運動」¹⁶，如何受到官方、知識份子和民間社會的主導、倡議和參與，是學者熱烈討論的歷史題材。首先，「中央國術館」作為半官方、半民營組織的創立，以現代化的方式大力整合了其時中國各地不同的傳統武術，為「國術」往後的實作方式造成顯著影響。次之，在西方運動傳入中國所形成的「洋土體育」之爭下，國術作為「本土體育」的代表，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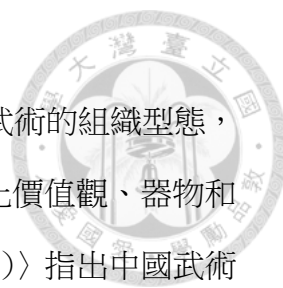
¹⁵ 當然，中國武術具有地躺拳、白馬下山等類似於地面纏鬥的技術和套路。然而，或許是地面纏鬥本身在武術家眼中過於危險、不具觀賞性，而在國術擂台賽的規則制定時就受排除在外。

¹⁶ 這裡的「運動」指的是社會思潮、集體行動，更貼近於社會「運動」、「movement」的意涵；而非帶有競技、身體動作意涵的籃球運動、棒球運動，後者則指的是「sport」。

成為不同立場的擁護者論爭和亟欲改良的目標。最後，在戰亂頻傳、帝國主義威脅的政治情勢下，民眾練習「國術」更被視為「強國」的手段，藉由「武化」自身身體來服膺國民政府的「軍國民」理想。在此時期的「國術」發展，毋非便映照著其時的中國，如何以國族主義為號召，在保有自身傳統文化的同時嘗試打造現代化的國家，而這樣的發展仍為如今學界津津樂道。

這些「民國國術」的討論中，最詳盡的研究是來自藍伯瑋(2011)的學位論文〈民國時期「國術運動」的建構與發展(1912-1937)〉。其指出，在軍國民的思潮之下，「國術」如何從民間社會進入現代的學校教育體系，作為「體育」以強健學童的身體；而此時期，國術界對「國術」的論述，則是一方面將其作為中國傳統的「國粹」，另一方面卻又強調國術合乎科學，更進一步向日本和歐美師法成功的武術現代化經驗。在政府、知識分子和國術界的推動下，國術競賽受到舉辦，以「對試」的方式競技；國術界也出版大量的武術期刊和史料，試圖在確立源流之餘制定統一的國術教材。然而，這些努力卻面臨規則簡陋、門派之見和經費不足的問題，難以順利地在不同層面推行。

基本上，藍伯瑋(2011)的研究儘管扎實，卻仍承襲了過去學者對於「民國國術」的看法，而在其之後對於「民國國術」的研究，也往往以相近的論調，重述類似的研究發現：儘管是作為「本土體育」，「國術」仍然是當時中國借鏡海外經驗，並針對傳統武術所做出的「現代化革新」，以達成「強身救國」的民族理想(徐元民、莊嘉仁、卓閔怡，2003；章戈浩，2014；郭憲偉，2019)。本文並非質疑這樣的現象，但是，這些研究共同的限制，便在於其偏重以中央國術館和相關國術組織為核心，闡述推動「國術運動」這群人的倡議、行動和理想，以及「國術」在學校和軍警單位等政府機關中的推行；而忽略了在政府組織之外，同樣被視為「國術」、卻在相異組織框架下以不同方式進行的武術實作。



承上，本文指的便是在「國術運動」之前，既有中國傳統武術的組織型態，及其固有的實作方式。同樣是學位論文，許光熙(2001)便以文化價值觀、器物和制度的變遷為主軸，在〈近代中國武術文化之變遷（1910-1937）〉指出中國武術從傳統過渡到現代化的過程。在價值觀的部分，傳統中國武術呈現出「道與氣」、「天人合一」和「陰陽學說」等哲學思想為理論原則，與西方現代化的「運動」、「體育」形成對立。在制度的部分，許光熙(2001)則指出，傳統中國武術重視的是「尊師重道」的師承關係，在傳統的禮法框架下，武術組織是「家族化」的，以尊祖崇古、嫡系繼承、等級制度為依據，和現代化的學校體育教育呈現鮮明差異。儘管以中央國術館為首所推動的「國術運動」，旨在以現代化的方式推行利於軍事動員的身體實作；然則，其中的現代化革新和科學論述的採用，是否被過度強調，以至於傳統武術組織型態和實作對「國術」發展造成的影響，被簡單化約為「門戶之見」而不受重視？

在此，本文認為必須確切考量所謂的「國術運動」，對於往後國術發展造成的影響。固然，在中國，由中央國術館和社會各界推行的「國術運動」試圖賦予國術現代和科學的價值，以競賽、教材編撰和體育的方式推動，打破過往受限於地域和家族主義的各武術門派；然而這些嘗試，是否真的如其聲稱地創造出一種現代化和統一的中國武術實作？在「國術運動」以現代化為大旗，改造傳統武術的過程中，我們不能只看到進步改革的一端，忽略了傳統和現代往往互相纏繞，使得進步從來都並非線性，而是呈現著現代和傳統之間的衝突和共存。此外，在這個情況下，本文也想要指出，我們不能夠將「國術」在民國時期的發展，與它在台灣落地生根的過程分開討論(正如同大多數國術研究所作的)，台灣的「國術發展」，正好可以映證民國時期「國術運動」的成果。

另一方面，中華民國政府在台灣時期的國術研究，除了部分以數據測量國術選手在賽場上的表現，來提出評估和改進方式的研究¹⁷，和以個別道館和團體調查參與動機和滿意度的論文外¹⁸，大多研究則較為發散，較少討論台灣國術整體發展趨勢的研究。唯一的討論是由丁孟楫(2018)所著之學位論文〈戰後臺灣之國武術運動發展研究(1949~2016)〉，儘管有論及國術在台灣的發展脈絡，但是其中的資料使用過於簡陋，使得其對於台灣國術發展階段的分期不具備說服力¹⁹；此外，其也沒有真的針對國武術作為一門運動，就其規則和比賽進行方式進行探討；最後，其並未考量台灣在 1945 年以前受日本殖民的歷史，以及以南派武術為主的台灣本土的武術團體，如何在 1945 年以後，與以北派武術為主的「國術」組織的互動經驗。

而其他的研究，除了對於國術的細項制度諸如升段制(黃文泉，2004)、在學校體育課的推行過程外(鄭幸洵、鄭仕一，2004)，則偏重於所謂的「比較研究」：如莊嘉仁(1996)的學位論文〈國術師徒制與運動教練制度之比較研究〉，比較國際的武術競賽中師徒制和教練制度的異同，以及運動員對其的偏好；或是鄭幸洵(1999)的學位論文〈國術與武術競賽套路之競賽方式分析比較〉，比較「國術」和 1980 年代中華人民共和國發展的「競技武術」，兩者不一樣的發展脈絡和評分方式；以及比較台灣「國術」和中國「競技武術」不同的推展方式(蘇士博，2008)，和台灣與中國擂台賽(散打)的各自發展(蘇伯千、謝宗霖、狄懋昌、黃俊彥，2013)；最後，也有的學者著眼於中共對於競技武術的成功推展反省台灣「國術」發展(陳惠華，2010)，抑或以其為批判的標的(郭憲偉、郭金芳，2014)。這些研究對於國

¹⁷ 這裡的研究包含國術、中共的新武術套路比賽，以及散打，這三者在相關研究中往往彼此關聯；但這類研究由於非涉及整體國術的發展，而不在本文的討論範圍內。

¹⁸ 此類研究所指涉的團體則過於個別，而不具普遍代表性。

¹⁹ 其以 1949 到 1978、1978 到 1996 作為國術發展時期的區分，視前者為奠基期，後者則為武術的競技化。然而，在前段時間點，國術於台灣內部就已舉辦多次比賽，包含省運會、中正盃等國術賽；況且，作者也並未進一步指出中國新武術與台灣國術的運動內容之差異，包含運動規則、形式和拳種。

術的賽制和推行的討論有其貢獻，然而並未進一步討論國術賽規則的設立，如何反映出不同立場的行動者；更常常把國術在民間推行困難的問題，歸因給國術組織分立、門派繁雜，視其為既成事實，卻從不深究原因。



值得一提的，則是三篇非以「國術」為題、卻又能夠指涉國術長期發展的學位論文。首先是許晶(2020)的〈從「傳統」到競技：詩巫武館的民族誌研究〉，其中藉由民族誌、訪談和歷史資料，深刻描繪位於馬來西亞詩巫的一間(中國武術)武館，如何從 1970 年代重視文化內涵的傳統武館，在 1990 年代中國政府於國際推行競技武術後，轉型為兼具傳統和競技的武館，其中磨合的困難過程；更藉此指出，傳統文化內涵和運動競技取向，在武術實作上的不同(且互斥)邏輯。儘管這篇研究是以馬來西亞為田野地、所呈現的則是 70 到 90 年代中國競技武術甫興起的時期，而不同於台灣國術賽事自 1945 年後的發展脈絡；然而，從中，我們仍可以鮮明地看到，其所呈現出武術文化和競技間的衝突，這一點，值得本文借鏡，用以討論國術賽事在台灣的發展。

對於台灣國術發展過程中，不同門派、組織和族群有深刻討論的，則是施亦鴻(2023)的學位論文〈中國武術中北方武術在台灣의傳播網絡—以武壇系統武術為例〉，其中以場域理論和行動者網絡理論，討論「北派武術」和「南派武術」的區隔、受不同族群的練習，以及各自在不同場域的佔位；而在國民政府統治階層和北派武術團體間具備密切互動的情況下，北派武術藉此成為中國武術的代表，而在軍警、校園場域中具備優勢。必須讚許的是，施亦鴻藉由訪談自身所屬的武術團體「武壇」，亟具反思性地批判了以武壇系統為代表的北派武術，如何藉由與統治階層的親近關係，在中國武術圈佔據優勢地位；其中的訪談內容和對北派武術如何建立優勢地位的討論，也對於本文探討不同門派和組織在國術發展過程中的互動，有極大的助益。但可惜的是，其中的內容大多是呈現武術界網絡的建

立過程、受訪者對於自身地位的認知和武術交流的過程，以「武壇」團體中的受訪者自述為主，缺乏其他的一手和二手文獻映證；既無法明確呈現北派武術團體對於國術發展的著力，也少有對南派武術團體的討論，更遑論中國武術在武術場域內，與柔道、拳擊和跆拳道等「外術」的互動。

最後，則是林立文(2018)的學位論文〈台灣散打搏擊的起源與發展至現今之研究〉，考察現下由中國政府主導的「散打」運動，在兩岸不同脈絡的起源和發展。儘管使用的資料簡陋、做出的論證也不夠充分，但是這篇研究卻明確指出了，今日所見之散打格鬥起源於中國武術，而在台灣，散打比賽、擂台賽或稱搏擊賽，則早已有長久的發展，是過往「國術比賽」的主要比賽形式；到了 1970 年代，泰拳(Muay Thai)的出現，在擂台上橫掃了東亞的中國武術圈，進一步促成了中國和台灣各自發展具有現代格鬥特色的散打和搏擊。雖然其並未細緻討論國術擂台賽的發展，也沒有將這樣的發展過程扣入更廣大的社會變遷和國族文化建構中，但是其研究貢獻便在於，指認出過往台灣國術賽事的進行方式，有別於現今的「套路競賽」，是以「擂台賽」的方式進行競技；其中更昭示了「國術」和其他技擊運動的互動過程，如何為國術的實作帶來變遷。

就此來看，對國術在台灣時期的研究，不若對民國時期的國術研究大多有充分的史料為基底，鋪陳出其時不同人物的倡議和行動，以捕捉其時國術的整體發展；而是往往聚焦於不同層面的主題(賽制、學校推動和與競技武術的比較)，以簡陋或單調的資料發散討論，難以看到國術發展的整體趨勢。更為弔詭的是，這些研究往往缺乏關鍵行動者的身影，也難以看到不同的武術團體如何依據自身的立場，所做出對於國術改革抑或守舊的主張，以至於一作為國術主要競技方式的國術擂台賽，自 1950 年代便持續存在於台灣各級賽事，卻受到國術研究者的集體忽視；彷彿自民國時期「國術比賽」的初步創立後，將國術打造為「現代運動」

的理想和相關人士的行動，突然從歷史上蒸發了。或許這樣的現象反映的是國術研究者的既有立場和位置，由於承襲的認同和利益，使其難以對過往爭議頻傳的國術賽事、關鍵行動者和社會刻板印象，做出深切的反思和批判；然而，唯有明目正視、討論和評價這段歷史，我們才能夠建立起前車之鑑，防止同樣的錯誤一再發生。

總結來說，本文在這節回顧了過往的國術研究，嘗試在指出上述研究的限制之餘，呈現本文能夠為國術研究所做的貢獻：首先，在「民國時期國術」的眾多研究中，大多使用充分的史料，顯現了其時對於國術的「國族」和「現代化理想」，卻缺乏對於現代/傳統彼此如何對立和共存的討論；本文藉由在後續台灣國術的發展呈現這樣的矛盾，也由此評估所謂「國術運動」的真正影響。其二，對「台灣時期國術」的研究則大多是發散地討論不同層面的國術發展，較少論及整體情勢，也忽略了台灣社會的歷史特殊性，如何造就出殊異、多元的國術實作；本文意在克服這一點，指出國術的發展如何與台灣的歷史脈絡同時並進。最後，不若過往國術研究的忽視，本文以「國術擂台賽」為主軸，連結「民國時期」相關人士對國術作為現代運動的理想，和「台灣時期」關鍵行動者對於國術的施為和實作，還原這一段充滿爭議和矛盾的歷史，賦予其之於武術界和台灣社會的意義。

(二)「暴力」和「場域」：運動社會學界的主流取徑(及其問題)

在技擊運動和武術的眾多社會學研究²⁰，或許是技擊運動(combat sport)共同具備的攻擊意圖，讓「暴力」(violence)²¹作為其顯著的表象，持續出現在研究者的論述當中；最為這些學者偏好的理論框架，則是 Nobert Elias 的「文明化過程」

²⁰ 在此限縮範圍討論的是如柔道、拳擊、跆拳道或是綜合格鬥等技擊運動的學術研究，這些運動大多帶有選手間明顯的攻防意識，而自成一格；而有異於其他形式的運動。

²¹ 依據劍橋詞典對於「暴力」的定義，暴力指的是「傾向或可能傷害人或造成損害的行為」，以及「極端的力量」。

(civilizing process)。簡而言之，「文明化過程」(civilizing process)指的是情緒性反應，逐漸受到反思性預測所取代的過程：隨著王權權力相對於封建貴族的擴大，稅收和暴力被其壟斷，暴力行為受到來自社會規範的管制；而人與人之間的分工連帶也隨之擴大，個人面對暴力的情緒反應被反思性的控制取代。在社會規範的控制下，個人的「反感閾值」(threshold of repugnance)逐漸降低，將許多令人反感的行為(直接的身體接觸、打嗝、放屁或暴力等)排斥於公眾視野之外。

在「封建體制」趨向「單一王權」的過程中，舊有貴族原本的「武士職責」也失去了它的用武之地：當這些貴族不再需要實際上戰場打仗時，原本的戰鬥技巧難以發揮，便轉化為象徵意義上的殺戮和戰鬥，以其中的公平競技和榮譽替代原本可能發生的流血衝突，擊毬、獵狐或是射箭等「現代運動」的雛型便因應而生；在以象徵物作為爭奪標的、不造成死亡的情況下，「可控地」讓情緒失控，在受限的範圍內施展暴力。此外，隨著社會規範賦予的控制越來越強、「反感閾值」越來越低，就算是不造成死亡的身體碰觸也受到厭惡，貴族們也逐漸傾向不直接參與競技，如「獵狐」便改採以獵犬代為效勞，取代自身實際地追捕行動；在過往被視為是紳士決鬥方式的「拳擊」，則改採以指定代理人決鬥的方式進行。這也使得，原本是上層階級的競技活動，在其逐漸排斥「身體力行」下，逐漸流傳至中下層階級當中，在國家或是特定組織推行上，成為「現代運動」。

在這樣的框架下，許多的研究便旨在描繪「極端競技」藉由排斥明顯可見的暴力、降低觀眾對其的反感，走向「現代運動」的成功(或失敗)歷程，是為所謂的「運動化」(sportization)。像是 Sheard(1997)對於拳擊的歷史研究，便討論了拳擊「運動化」的過程，是如何對應於國家體制的轉變、掌權階級的更替以及海外戰亂的出現，而以不同的方式進行拳擊的實作。起源於英國的拳擊，為議會化(parliamentarization)的不同貴族派系所偏好，作為「文明」的競技和自衛手段；然

而如前所述，這些貴族並不親自下場打拳，而是藉由指定代理人、開設賭局的方式進行此一活動。拳擊因此流入中下階層社會，大多在馬戲團中以配合、套路的方式表演，以防止嚴重的傷亡發生。



然而，「拳擊」在此時的問題，仍然是其對社會大眾過於暴力、容易造成流血的負面印象。隨著英國中產階級的出現和掌權，強調守時守序的生活原則以符合資本家的利益，「拳擊」被視為是破壞生產秩序的鬧事活動而大量受到警察取締，只能轉往鄉村而非都市舉辦；儘管期間海內外發生的戰爭和動亂，讓「拳擊」作為防身格鬥的手段而受重視，仍未改變大眾對於拳擊普遍的負面觀感。直到後來，拳擊比賽詳細訂定規則，並採用手套、護具以及頭套，讓血液和傷口不會在比賽過程中頻頻出現，才降低了大眾對於拳擊的「反感」。儘管這代表著拳擊的「文明化」，去除了運動過程中令人反感的特徵；但實際上，這增加了選手受傷的風險，讓能夠造成生命危害的攻擊可以更頻繁發生。²²因此，儘管外表看起來更為「文明」、使得拳擊得以成為「現代運動」，以造成的傷害而言卻更為嚴重，容易造成傷亡的「暴力」則更頻繁地發生。

簡而言之，對於使用 Elias 的「文明化歷程」框架的研究而言，現代運動(包含今人社會所熟知的技擊運動，像是拳擊、擊劍和角力)來自於過往的貴族階級，隨著其權力減弱、不再負打仗的責任，以及社會連帶逐漸的加深，含有暴力意圖的極端競技受到象徵化，並由他人代理，進一步流入中下層階級。而依據這樣的視角，我們似乎也可以推斷，極端競技流入中下階級後、能夠成功運動化的「條件」之一，便是要在日趨「文明化」的社會中，服膺觀眾的「反感閥值」的降低，去調整引致觀眾反感的「暴力行為」，諸如流血、骨折或嘔吐等等；然而，這些

²² 拳套增加了對手彼此接觸的機會(手不會痛所以打更久更用力)，也改變了比賽內容(更多可以擊倒的鉤拳而非直拳)，更提升了對於拳擊手的生命威脅，因為針對頭部的攻擊而造成腦損傷(過往較少擊打頭部的攻擊，因為容易守骨折)：頭套護具的使用，則讓拳擊手更加看不清對手，而更容易受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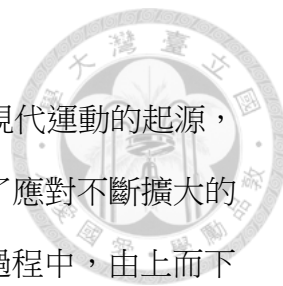
行為的消除或許只是在表象上對觀眾消除了「暴力」，在選手間的實際競技中，可能由於護具的增設和規範的修訂，造成更為極端的傷害。



在現代社會，使得「文明化過程」受到挑戰和論辯的，則是「綜合格鬥」(Mixed Martial Art)的興起。「綜合格鬥」起源自 1990 年代所舉辦的一系列「No Holds Barred」比賽，有別於其他武術和技擊運動，以(相對)不設限的規則和不同武術的競技為行銷手法，吸引追求刺激和快感的觀眾，也在付費電視上播出。然而，由於其過為暴力、近似街頭打架的競技方式，使得美國保守派政治人物呼籲對其管制；主辦單位在後續也因應這樣的管制做出調整，增設量級和修訂規則，削減比賽過程中帶有的暴力色彩。儘管如此，「綜合格鬥」仍然以其暴力外表，停留在社會大眾的負面印象中；許多學者也開始針對「綜合格鬥」的盛行，研究其中的社群、組織的目標和觀眾觀看的動機。

在這些學者當中，Bottenburg 和 Heilbron(2006)首先指出，綜合格鬥的出現代表著一種「去運動化」(de-sportization)的現象：藉由相對無設限的規則，有別於規範嚴明的其他技擊運動，綜合格鬥的主辦單位得以去迎合特定的觀眾群體—認為一般的運動無聊，想要從觀賞比賽的過程，體驗打破日常規則的快感。由此，「綜合格鬥」在主辦單位的行銷策略上，意圖去打破對於暴力的規制，代表著一種「去運動化」的趨勢。而 García 和 Malcolm(2010)則對於這樣的論點提出反駁：認為就統計數據而言，「綜合格鬥」並未真的對選手造成嚴重的傷害，而開放的規則毋非更代表著一種選手間的自我克制(self-restrained)，以及使用技巧、判定正確時機的精密計畫。簡單來說，「綜合格鬥」並未如同其外表般，以「暴力」、「打架」為核心來競技。²³

²³ 「綜合格鬥」是「運動化」還是「去運動化」、是否更加的「暴力」，或是代表著選手的「自我克制」，成為兩方的爭執重點；然而，這樣的爭執並沒有對焦。對 Bottenburg 和 Heilbron 而言，其所偏重的是作為「觀眾」對於快感的追求，以及主辦單位為此對暴力的去除限制；對於 García 和 Malcolm 來說，則是強調「選手」的參與動機和自我克制，讓競技過程並不像外表般



然而，必須注意的是，到目前為止，本節討論是「西方」現代運動的起源，如何和其既有的封建社會轉型至貴族社會相關聯，以及其中為了應對不斷擴大的社會連結，對於「暴力」進行的規制；「極端競技」在這樣的過程中，由上而下散佈至中下階層當中，由於限縮了會使社會反感的暴力行為而「運動化」，成為「現代運動」。在所謂的「東方」，湯志傑便指出(2009)，所謂的「華夏文明」在唐宋時期，便經由「門第社會」轉型至所謂的「士紳社會」，在這過程中，經由科舉出身的文人官僚成為帝國秩序主要的管理者；有別於過往的「門第社會」，其中仍強調尚武的身體實作，在「士紳社會」中，競技活動開始呈現「文人化」而非「文明化」的傾向，以觀賞為目的，排除且取消了身體接觸的可能性。而球類遊戲諸如蹴鞠、築球等球類遊戲，與其說是「運動」，不如視其為「娛樂產業」的一環，在不具備身體接觸的條件下供上層階級觀賞和偶爾把玩，更盛行於下層階級當中，滿足市民的娛樂需求，並非具有自主性的運動場域(Pp.41-49)。

在「文人化」的情況下，對照於「西方」貴族仍保持競技的傳統，身體接觸受到中國文人官僚的排斥，使得此類的遊戲或競技大多存在於中下階層當中，武術自然也不例外。儘管中國武術的起源與軍事相關，然而，在流入民間後，則漸漸排除了它殺戮打仗的功能，受到哲學思潮、宗教思想、醫療和藝術的影響，朝向表演、自衛、養生和教育等方向前進，到了清代則有理論化、套路化的趨勢(湯志傑，2009，Pp.47-49)。而湯志傑(2009)也指出，在「氣」的身體觀之下，在身體相關的實作中，能夠追求的不只是可見的肉體變化，而是在肉體限制之外，追求「形神俱養」、「性命雙修」或是「天人合一」等養生觀念；這樣的實作以個體為主，不強調競技，也有民間武術史研究者將明、清以降中國武術朝向「個人」和

血腥。因此，「暴力與否」、「運動化」程度的高低，端視我們是作為「局內人」、有著完整訓練的選手，抑或是「局外人」、看熱鬧的觀眾。從此，我們也可以看到，一項運動是否「暴力」並非既定的概念也不具有固定的範圍，它會隨著參與者的位置而改變定義(Gong，2015)，更會在政治社會的變動下改變對其的容忍程度(Sipes，1973)。

「養生」的追求，稱作中國武術的「內向化」。²⁴

因此，不以「打仗」為目的、追求「養生」、「內向化」又流傳於「中下階層」的中國武術，直至民國時期，在相關武術家和中央國術館對於西方運動的擬仿下，才迎來了它的「運動化」歷程，朝「競技取向」的現代運動演變。然而，這樣的「運動化」，是在現代化的過程中受到政府主導，以進行適宜的「身體教育」和規訓，帶有「武化」國民身體的「軍國民」目的。在這個情況下，儘管中國武術受到中央國術館定名為「國術」，並以現代運動的方式進行「對試」競技，其所彰顯的並非是 Elias 的「文明化歷程」中所描述的，排除令人反感的暴力行為，而造就出「現代運動」—在這個意義下，「運動化」對於中國武術的意義，在於排除過往的「內向化」實作，取而代之的，則是相對之下更具頻繁身體接觸和暴力的「擂台競技」；簡言之，「運動化」在西方和東方的既有身體實作，呈現出不同方向、對於暴力的規制和應用，對於後者而言，「運動化」是試圖解放中國武術中的「暴力傾向」，能為「軍事動員」所用。²⁵²⁶

²⁴ 詳見以下網址：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62ouHVJUqvw&ab_channel=%E6%AD%A6%E9%96%80%E3%80%82%E6%AD%A6%E5%AD%B8%E6%9B%B8%E9%A4%A8。

²⁵ 當然，在民國時期，國術的「運動化」只是手段，目的還是對國民的身體進行「身體教育」（即所謂「體育」），在政府對於現代化國家的規劃下進行主導，並沒有相對具備自主性的運動場域出現；然而，也正是這個時期對於「國術競賽」的規劃和規則統整，為日後運動化的發展奠定了基礎。而不只是「國術」，許多東方武術也是在 20 世紀、西力東漸的情況下，服膺國家體育的要求而「運動化」，在既有武術的實作中增添規則、加入競技的要素，成為日後的今人社會所熟知的技擊運動：1882 年，嘉納治五郎改造日本柔術創制柔道；1916 年，琉球武術「唐手」於日本受到船越義珍公開表演後，受到大眾重視，後續則受大日本武德會正式定名為「空手道」；最後，則是「跆拳道」，改造自部分松濤流空手道和韓國傳統武術，由韓國將軍崔泓熙在 1955 年提出，讓韓國軍隊在越南叢林中與越軍肉搏。這些來自東亞的技擊運動，正如同「國術」，無一不是在戰爭時期以「軍事體育」的目的受到創立，在動作受到統整、規則整理後，經由相關組織的發揚而進一步成為現代運動。

²⁶ 因此，此時期的「運動化」對於東方武術而言，非但不是對於暴力行為的「收斂」和「自律」，而是在更為頻繁的身體接觸下，對於暴力在限定範圍的「解放」；而與既有傳統武術的價值觀產生衝突。Villamon 等人(2004)便藉由「柔道」這個運動化最為成功的東方武術指出，在經歷了「國



進一步對應「文明化理論」而言，早在明清時期的中國武術，便已擺脫戰場技藝的功能，在民間以醫療、宗教、民俗和自衛為目的進行多元發展，儘管仍具有殺傷力和致命危險，以其發揮暴力並非唯一目的。民國初年，則由於軍國民思想，加入了大量的競技和身體操練，似乎體現了中國武術「正式化」(formalization)的「去文明化」(decivilization)，即在權威組織的規範要求下，開放更多的身體接觸和暴力以武化人民的體魄。可見於日本傳統武術，García(2017,2019)也指出日本武術在「江戶幕府」時期(1603-1867)受到系統性整理和馴化，代表著其是受到「正式化」的「文明化」，然而，在昭和初期至二戰結束(1926-1945)，為了實戰，武術被用以培養軍國的倫理精神，而受到「正式化」的「去文明化」；與民國初年的中國武術，顯現出類似的發展軌跡，即使都是以現代運動的實作方式為師，卻是以增強暴力的行使能力為目的，彰顯不同的「運動化」意涵。



圖 1：中國武術在民國初年的運動化，與西方競技

就此，本文以「國術」的歷史發展為題，能夠為「文明化過程」學派的運動

際化」(internationalization)、「制度化」(institutionalization)和「商品化」(commodification)這三層運動化的階段後，柔道的現行實作已經與其初始的創立原則和價值觀相去甚遠；許多西方柔道練習者便試圖重新找尋這些早已脫嵌的「武道」精神。Collins(2008)也提及傳統東方武術學校和運動對於暴力的「不同實作」，前者藉由儀式和倫理繞過潛在的衝突緊張，避免直接的暴力發生；後者則強調競技雙方對於情緒支配權的爭奪，以在「恐慌進攻」(panic forward)的情況下擊敗對手，顯見現代運動是藉由成功地釋放情緒來達到暴力的行使(見《暴力》第六章和第八章)。Channon(2012)則透過訪談英國的中國武術練習者，指出中國武術練習者更加重視練習過程中的價值觀和認同，以向代表「男子氣概」、「能夠潛在行使暴力」的現代運動劃界。藉由上述討論，我們可以看到東方武術在既有的倫理價值觀，與現代運動對於暴力的解放間，互相拉扯和對立的過程。

社會學研究提供不同的洞見，也呈現「運動化」帶來的不同意義。然而，「運動化」與「施展暴力」的關係，對於武術社群來講便極具爭議更意見不一(武術成為運動，到底是追求實戰驗證；還是由於規則，限縮了真正武術的發揮空間？)²⁷，無法在本文中以有限篇幅完整討論；而且，在對於暴力的管控之外，國術的「運動化過程」中，有更為多樣的行動者和政治社會脈絡，需要囊括於本文討論。因此，本文並不使用「文明化歷程」作為主要框架，必須以不同的理論對其分析。

在 Elias 之外，Bourdieu 則有結合「場域理論」和運動社會學視角的兩份討論〈Sport and social class〉和〈Program for a Sociology of Sport〉，這是另一組受到運動社會學者頻繁使用的理論框架。相似於 Elias，Bourdieu 指出現代運動源自上層階級的遊戲，這些的遊戲由於重視品格和榮譽，而在貴族學校中受到舉辦，以培養學童的品格；隨著競技逐漸「理性化」(增加可預測性和可計算性)，這些遊戲「運動化」，成為相對自主的「運動場域」，能夠以相同的規則、在不同的時空間複製同樣的運動實作，達成運動場域的(再)生產。然而，「運動場域」所提供的經濟報酬，會吸引求取經濟利益、來自中低階層的「專業主義者」進入，排斥既有的無涉利益、來自上層階級的「業餘主義者」；其中的競技內容也會因此改變—從重視榮譽和競技價值，轉變為不顧一切獲取勝利。

而透過對經濟學「供需原則」的借用，Bourdieu 進一步指出「階級秉性」如何扮演運動供給(supply)和需求(demand)兩端的中介，媒合具有特定性情傾向(disposition)的個人，進入與其「性情傾向」相似、「身體距離」符合的運動場域。

²⁸以此取徑進行的研究，當屬 Wacquant(2004)的民族誌《Body & Soul: notebook of

²⁷ 這樣的問題，必須去比較擂台賽規則制定前後，中國武術競技實作的差異；其中是否有更多或更少的傷亡、是否有流血骨折的外顯傷口、以及如此競技佔武術實作練習的比例多寡，由於資料缺乏，本文在此無法回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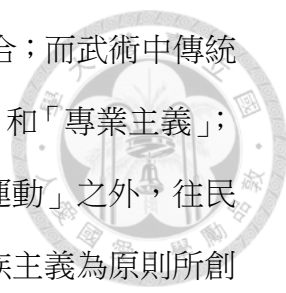
²⁸ 有趣的是，Bourdieu 以摔角、柔道和合氣道為例，說明這些技擊運動和武術，因為不同的實作

an apprentice boxer》最為知名。在本書中，Wacquant 意欲為拳擊手殘暴的形象進行平反，而進入一間芝加哥貧民窟的拳館，以學徒的身分進行田野調查，他指出儘管拳擊是看似殘暴的運動，拳擊手卻是懂得審慎規劃、利用「身體資本」(body capital)謀利的行動者——他們並非游離於底層街頭的不良分子，而是有穩定工作的「藍領階級」，由於「遵守秩序」的階級秉性，使其能夠配合拳擊運動的訓練，在隔絕外在紛擾的拳館中，尋求向上流動的可能。²⁹

顯而易見地，對於 Bourdieu 取徑的運動社會學研究而言，特定階級的秉性和價值觀，與運動中的實作——前者如何提供個人參與運動的條件、後者如何為個人日常生活賦予意義，兩者間的媒合是此類研究的核心。從以上主要是對技擊運動和武術的討論中，我們也可以看到，不同的群體對於「技擊運動」或「武術」中蘊含的「暴力」，以不同的說辭為其賦予意義，彰顯出圈內人和圈外人對於暴力的不同認知，是奠基在自身的物質條件之上。透過 Bourdieu 對於運動場域的建立和分化的討論，描述了「業餘主義」和「專業主義」的對立(其某種程度上符合國術擂台賽的發展)，更指出不同的運動場域彼此間的區異，以打造出相對的「自主性」(autonomy)；比起「文明化歷程」，Bourdieu 對運動場域的討論，在國術這個案例上似乎是更為有效的分析框架。

接觸距離，反映了不同的社會距離(階級)，這涉及了個人的性情傾向和品味，以自身認為舒適、合乎秉性的身體感，作為是否進行某一運動的評估標準；並透過運動實作與其他階級做出「區異」(distinction)。「運動場域」自身則透過維繫固定秉性的「身體實作」，鞏固自身與其他「運動場域」的差異，使得運動場域在「供給」和「需求」兩端維持「同形異構」(homology)的關係。

²⁹ 而對應於此，Abramson 和 Modzelewski(2011)也以「中產階級」參與綜合格鬥(mixed martial art)為例，指出綜合格鬥由於滿足「美國夢」般的道德觀，而在現代盛行於持有類似價值觀的「中產階級」間，在綜合格鬥的暴力之外，解釋中產階級參與綜合格鬥的正面動機和所受到的道德吸引力。Foster(2015)則指出中產階級的合氣道練習者，藉由所謂的「身心隱喻主義」(Somatic Metaphorism)，將並不進行競技的合氣道技法和價值觀，延伸至日常生活處事中，在不實際打鬥的情況下「應用」合氣道的武術技巧。



但是，國術這個案例，所體現的不只是階級和運動間的契合；而武術中傳統倫理和競技比賽間的對立，也不能夠被完全化約為「業餘主義」和「專業主義」；各個運動場域間的「區異」，更不足以描繪傳統武術在「現代運動」之外，往民俗體育、醫療、宗教或藝術發展的可能方向。「國術」是以民族主義為原則所創建的現代運動，隱含了國民政府的國族理想和富國強兵的目的，一方面它需要呈現出國族的特色(畢竟那是它的創建原則)；另一方面，「國術」則要去服膺「軍國民」的目的，透過現代運動的方式解放國民行使暴力的潛在能力。這些理想和目標的實現受到戰爭(二戰、國共內戰)打斷，隨後於曾由日本統治的台灣，又受到其他技擊運動和武術的威脅；而後續「中華文化復興運動」的開展，以及中國「新武術」的興起，更為「國術」作為「國族運動」(national sport)的地位帶來起伏波折—由此，不只是階級和運動間的同形異構，「國術」發展過程中的多次斷裂和移植，反映了國民政府對於國族的建構和治理，單由「運動場域」的視角，並無法捕捉到其在運動之外，如何形構和劃定民族認同的過程。

最後，戰後台灣的體育運動，其主導的體育組織都有鮮明的「統合主義」色彩，服膺於國家的要求，以達成鍛鍊人民身體、提倡愛國意識和體育外交等目的(林玫君、胡文雄，2007；湯志傑，2009；蘇瑞陽，2010；郭憲偉、郭金芳，2013；黃乙純，2015)；在這樣的情況下，無論是帶有教育目的的「體育」，抑或是競技比賽的「運動」，都受到國民黨黨國體制的把持，就 Bourdieu 的「場域」角度而言，幾乎沒有其自外於「政治場域」的自主性。因此，儘管場域內部的行動者仍有其一定的能動性，直接使用 Bourdieu 的「場域理論」分析國術的「運動化發展」無異於緣木求魚，而在「國術場域」受到國家的創建和把持的條件下，我們必須直面民族國家在其中扮演的角色，分析其如何劃定和形塑民族的界線，以做為國術賽事和推廣的原則；而這樣的原則或範疇，如何為來自不同位置的行動者所運用，來為自身謀取利益；最後，國家和不同行動者們協商和鬥爭的過程，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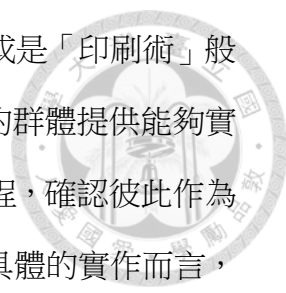
怎麼導致國術「運動化」的失敗。



(三)「國術」與「外術」：國術運動中的國族主義和國族建構

就此，本文視「國術」為現代中國在「國族建構」(nation building)過程中，為了在內部凝聚中國不同地區的族群和文化，而根據國族想像所創建和推行的「國族運動」。民國時期的中國內部呈現軍閥割據，外部更有來自海外的侵略者的威脅，在內外紛擾不斷的情況下，不同於過去清政府(以帝國形式治理，允許一定程度的各地自治和文化差異)，此時期的國民政府，必須打造中國國民對於國民黨和政府的直接效忠和認同，在有效地規訓和動員國民的條件下，抵禦自身以防外來者的威脅。在上述過程中，由於「國術」承襲的古老民族傳統，以及它能夠強健國民身體的功用，使「國術」成為實踐國族主義的重要方式；然而，「國術」中的國族建構，卻對其運動化產生負面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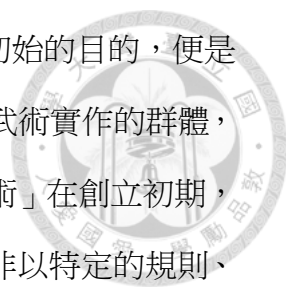
對於國族主義或是民族主義而言，要創建服膺其理想，即民族和政治邊界等等的共同體，其必須克服的困難在於，如何使共同體中的成員，在廣大時空間的區隔之下，認同彼此歸屬於同一個集體之下。對此，論者如 Gellner(2015)便指出「語言」的重要性，其作為一種民族的「高級文化」，受到國家在教育制度中的強加，藉由共同的語言，來自不同地區的人得以打破藩籬、彼此溝通，消弭過往由於地域限制而產生的差異，在凝聚民族的過程中也提升了工業社會的流動；而 Anderson(2020)則在語言之外，指出印刷技術的普及如何造成報紙的普遍發行，使得大眾能夠藉由閱讀新聞，與遠在天邊並發生在日常之外的人或事產生聯繫，由此形構出「想像的共同體」，創造了被稱作民族的「人工文化物」(cultural artefacts)。共同語言和印刷術受到國家和資本主義的推動，使得民族主義的理想在現代成為可能。



儘管「國術」在中國作為運動的創建，並非如同「語言」或是「印刷術」般具備其對於工業社會和現代國家的功能，卻也為中國不同地區的群體提供能夠實踐自身武術實作、競爭的空間，藉由在此空間交流和競爭的過程，確認彼此作為共同體的一員。正如同本文前述對於「中國武術」的簡介，以具體的實作而言，在過往的「中國」有「角觝」、「武術」或「技擊」等名詞，但這些名詞指涉的並非是統一且確切的實踐(更遑論是具有明確規則的運動)，而毋非是各地區依風俗民情而異的武術文化一是直到民國時期，在中國國族主義者的理想下，不同地區的武術才依照「國族原則」受到整合和收編。所謂的「中國武術」，如同「中國民族」和「中華民族」般受到創造和想像而生。

從這個意義而言，如同 Hobsbawm(2012)所論，國術則可以被稱作是「被發明的傳統」—作為儀式性和帶有象徵意義的重複實踐，以灌輸特定的價值觀和規範，其中暗示著與過去的連續性，然而這樣的連續性往往是受人為強加而成。就 Hobsbawm 的討論而言，所謂「被發明的傳統」，不同於技術性的「慣例」或「常規」會由於實用的需求隨時勢變化，而是屬於「上層結構」作為一種「象徵」或是「意識形態」的實踐，並無直接的實用價值；此類的「傳統」常常在社會面臨動盪和紛亂時受到「發明」，藉由加入新元素、賦予舊元素新目的，以嫁接和黏著過去，創造出對過往的連續性，凝聚共同體下的成員。

當然，「國術」並非是單純的文化象徵，在戰時的中國，其所採用的運動形式和擂台賽，都是為了更好的鍛鍊人民的身體，以達到「武化」國民的目標；但這並不妨礙國術作為國族文化的象徵，適切體現了何謂「被發明的傳統」—將傳統武術改造為來自西方又是競技形式的「運動」、統合不同地區的武術實作賦予其「國族」之名，也強調「國術」與過往傳統的連續性(如武當/少林的門派劃分，儘管這樣的派別直至明清才出現)，以讓「國術」能夠作為中國人民獨有的「國族



運動」，作為國族象徵以呼召國民的認同。確切而言，國術在初始的目的，便是要藉由「運動競賽」這樣的空間，同化來自不同地區、持具不同武術實作的群體，打造出具有民族特色的運動；而藉由模糊的「國族原則」，「國術」在創立初期，更幾乎無設限地包含了所有自我認同為中國人的武術實作，並非以特定的規則、資本和場地以區異不同階級和群體。可以說，藉由來自西方的運動形式而創建的國術，在奉行國族主義的現代國家驅使下，一方面作為武化國民的工具，也作為「被發明的傳統」，統合中國不同地區的武術實作、更聲稱對於過去的延續性，以呼應名為「中華民族」的共同體。

在以國族主義視角分析體育運動的研究中，最受人提及的是 19 世紀德國體操的推行(KRüGER, 1996; Reicher, 2020; Jeong & Kim, 2021)。19 世紀的普魯士帝國，由 Jahn 推行的體操(Turnen)受到中產階級的推廣、於民間社團中實作，除了身體的運動之外，這些體操社團的實作包含諸如唱歌和慶祝會的形式，為參與者提供歸屬感、凝聚政治目標，服膺其時自由派對於民權、制憲和民族國家的理想(KRüGER, 1996)。德國統一後，體操由於其帶有的自由派理想而被當局壓制，其後也受到來自 Adolf Spiss 為首的體操學派專家的質疑挑戰，體操因此轉變其特性，從其原本帶有中產階級、自由派和民權的特質，向國族和軍國主義靠攏，讓政府能夠以這樣的系統，規訓個人的身體以維持秩序，更灌輸對於當局的服從(KRüGER, 1996; 湯志傑, Pp.31-39, 2009)。然而，到了 19 世紀末，「運動」從英國引進挑戰了體操的地位，儘管體操擁護者以民族主義訴諸「體操」的優越性、批判「運動」過於強調競爭和個人，卻仍無法改變運動較受歡迎的事實(Reicher, 2020; Jeong & Kim, 2021)。

藉由體操的例子，我們可以看到體育或是運動，作為身體文化，如何被賦予政治和國族意義，更在政府的介入下發生轉變，用以規訓個人達成服從，助益國

家政權的統一和穩定。³⁰在體操之外，19 世紀末嘉納治五郎創建的「柔道」也被視為與現代日本的國族建構密不可分(Carr, 1993; Nakajima, 2012)。Carr(1993)便指出，改編自過往強調生死格鬥的「柔術」，「柔道」在技巧的形式和執行上做了轉換，賦予其哲學意義和道德價值，從過往的「實用主義」往精神層次擺盪，以服膺日本「武士」精神的現代建構；儘管在柔道的運動化推進下，對於勝負的崇尚又使其擺盪回「實用主義」一端。Nakajima(2012)則是指出柔道創建過程中，嘉納治五郎如何聲稱其對過往「柔術」的連續性、忽略與中國的關聯，更捨棄掉諸多花俏的招式以回歸戰鬥本質，以在日本現代國族建構的過程中，符合愛國主義和軍事等目標理想。或許是體育/運動/武術中所蘊含的身體規訓、導引以及對集體的呼召，使它們在民族國家成形時，由於無可避免的親近性，受到國家的介入、更表現出國族建構的若干原則和特性，但也因此而得以發展。

在台灣，許多以運動分析台灣國族認同的研究，也往往認為由於運動的制度化特質，有助於政權對民間社會的整合，更能夠建立人民對於國族的認同感，使得集體更為密切地整合在普同的國族文化之下(黃東治，2006；陳子軒，2008；邱建章，2019)；也有許多研究指出，國民政府於不同的體育運動中推行中國化，為符合政府的需要，創造文化霸權或認同(林智煒，2011；謝奇穎，2012；黃乙純，2016；陳月娥，2017)。但是，藉由「國術」這個案例，本文則是想要指出，武術或是體育運動或許能夠作為國族建構的工具助益於現代國家的政治穩定，然而反過來說，來自政府或是主事者依循國族主義理想對既有武術的改造，**由於必須服膺固定的國族特色和原則，不利於其後續「運動化」的發展**。固然，「運動化」就主流的運動社會學取徑而言，通常代表一種朝向「趨同」實作的過程：如 Elias

³⁰ 體育和運動有不同的發展脈絡和實作方式，一般認為，儘管兩者皆發源自市民社會，但是體育會更和國家產生親近性；而實作方式上，體育較偏重其中身體規訓的功能，運動則強調其中的競技性質。由於中國武術的實作往往包含套路演練、基本功訓練和對打等形式，涵蓋體育和運動的實作，除了在擂台比賽，也於社團或學校納涵進體育課程中操練，本文在此不特別以國術進行體育/運動的討論和辨別；如有興趣，相關討論可以參考湯志傑(2009)的研究。

的「文明化理論」中，不同的極端競技都必須降低它的暴力色彩，以取悅於社會大眾；抑或是 Bourdieu 對於「運動化」的定義，認為運動場域必須透過組織建立的理性化規則，以在不同的時空再製相同的「競技場域」（即比賽）；此外，由於「運動」的起源來自於中上階級，運動的普及更被 Gramsci 學派的運動研究者視為中產階級建立「霸權」的過程，藉由同質化的運動實作，既籠絡中下階級又抑制其革命的可能。那為何本文認為，國族主義所訴諸的民族理想，會不利於運動朝向「趨同」、「同質化」又生產相同競技場域的「運動化」過程？

以本文的案例而言，關鍵在於「國術」運動化過程中的幾個特點，使其有別於一般運動。首先，「國術」作為武術以及技擊運動(martial art and combat sport)，由於相似的攻擊、擊倒或降伏的競技內容，在缺少場地和設備等能夠受觀眾區辨為不同運動的外在特徵下³¹，必然會被拿來與其他的技擊運動作比較；因此，如何藉由規則或是其他方式，打造出具有特色、能夠和其他技擊運動「區異」（以 Bourdieu 的話而言）的競技內容，便是「國術」運動化的首要重點。其二，在「國術」是作為必須去代表現代「中國國族」的現代運動，以整合社會、促進國族認同的條件下，競技內容的特色便是奠基在它能否能夠具有中國國族文化的特性，以這樣的原則去包含中國各地不同的傳統武術，並在其之上打造出一種共同的、能夠被辨識出的實作方式。其三，這更代表著，國術的競技內容和實作方式，必須隱含著民族主義對於「我們」和「他們」的預設和界線(us and them)，區辨哪些實作是合乎「中華民族」的特色，哪些則是來自東洋和西方的「舶來品」。

因此，「國術」的運動化過程，其中隱含著兩個層次的界線建立和消除。其一，「國術」作為國族文化，它必須具備普遍、可辨識的特質，並有別於所謂的「外術」，即那些並非中華民族的武術實作；在此，族群界線表現為國族建立過

³¹ 如大部分的人不會將足球和棒球混為一談，或是將籃球和羽毛球認為是同一類的競技—由於其使用的器械、場地的不同。

程中的「國族界線」(national boundaries)，以區別「國術」和「外術」。其二，然而，為了成為「國族文化」，在其聲稱要代表的「中國國族」內部，「國術」必須要去消弭各傳統武術之間的差異，抹除各個地區或民族之間武術實作的界線，將其都歸類在代表「中華文化」的「國術」之下；此乃第二種的族群界線，不過這裡的「族群界線」是必須受到消除的，以建立更為普同性的「國族界線」。簡言之，對於棒球、足球或是籃球等運動而言，它們的運動特性表現在場地、器材和特定的身體運動方式上——對於「國術」而言，它卻必須去保持對內部族群界線的消除(而不能夠偏重特定門派的技術或風格)，以及對外技擊運動的區異(不能夠跟拳擊、柔道或是跆拳道一樣)，來呈現它的運動特性。當不同的技擊運動或是武術進入競技場域、改變既有實作時，損害其作為國族運動的特色，當局或有關單位會想要藉由規則和資格予以修正或排除，以保持既有傳統，但是長此以往，又將損害運動場域的穩定性，阻礙運動場域自行再生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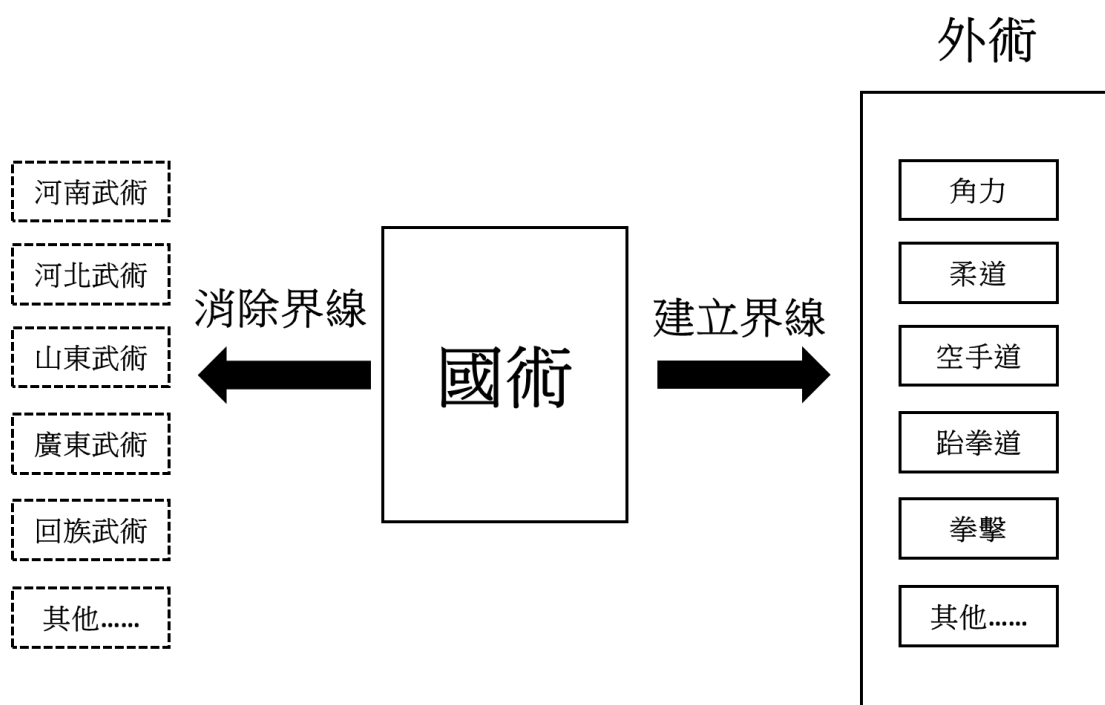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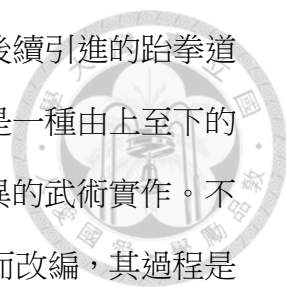
圖 2：國術運動化過程中的兩種族群界線

與運動化更為成功的技擊運動對比，柔道的發展便體現了其如何由於競賽的

內容和觀眾期待，而捨棄掉固有的國族特色，在競技模式自行產生變遷(Sato, 2013)。包含消極攻擊準則的出現，以及累積判罰制度，使得原本強調優美動作的比武，成為求取勝利的工具；也禁止抓取對手腰帶以下的部位，以服膺觀眾想要的娛樂期待；最後，則是將比賽服改為藍色和白色，讓觀眾能夠更辨別出誰是選手，也有利於與其他衣服廠商合作。而如同拳擊，Sheard(1997)也指出其中的實作，包含擊拳頻率和角度如何服膺觀眾期待和求勝發生轉變。本文並不認為這些技擊運動的發展完全未受到國家的介入，然而相較於本文所討論的國術不斷地受到當局和有關單位由於國族特色予以制肘，可以發現這些技擊運動的實作轉變更為自發、依照其場域內部的動力而變遷，比起國術，也發展的更為成功。

簡言之，當運動場域的創建和實作幾乎取決於「國族想像」的原則，迫於維繫國族特色的需求，會為國族運動的運動化帶來不小阻礙。如同在上述體操的討論中，Hobsbawm(2012)也指出德國的「國族運動」(德式體操)相較於英國的運動並未成功推行，儘管未詳細討論其原因(p.300)；而 Reicher(2020)則藉由德式體操指出，中產階級對於其中民族文化的固守，導致德式體操無法成功普及於大眾。在本文的案例中，特別要考量的則是，國民黨政府在台灣鮮明的「外來統治者」身分，為國術要向不同地區的武術文化建立國族界線產生困難：國民政府於 1945 年接收台灣，在戰亂、貪污舞弊和文化差異造成的衝突下，發生了本外省衝突的「二二八事件」，以及對於民間鎮壓迫害的「白色恐怖」，後續在政治、經濟、文化、教育和娛樂等場域的佔位和剝削，顯現國民政府作為外來政權的矛盾，以及相對於「本省族群」，「外省族群」由於親近於國民政府在政治/文化場域的優勢地位，如此的歷史脈絡，為原本便模糊不清的國術實作更增添其運動化的難度。

在這樣的歷史社會脈絡下，「國術」是作為國民黨欲建立其統治霸權、國族認同和促進社會整合的重要工具，運動化過程中，除了必須繼續整合既有的傳統



武術外，更必須不斷與日本統治留下的柔道、拳擊，乃至於向後續引進的跆拳道和空手道等技擊運動進行劃界和協商；但是，這樣的嘗試，卻是一種由上至下的「強加」(impose)，忽略了台灣在國民政府接收前本就多元雜異的武術實作。不同於日本「柔道」的創設，是嘉納治五郎參考舊有的柔術體系而改編，其過程是鑲嵌在傳統「宗族體系」和嚴謹的「師徒制度」當中，並於警視廳的比賽獲得佳績，打響名號後成為日本的國族運動(Saeki, 1994)；國術在台灣推行則缺少如此「由下至上」的過程，直接將「國術」強加在台灣武術實作上，並由與國民政府具政治文化親近性的特定群體把持。儘管國術擂台賽、國術館和國術會提供台灣既有的武術練習者比賽和結社，但是在 1960 年代後期國民政府高舉的「復興中華文化」大旗之下，國術賽和組織受到進一步的管制，以讓國術符合所謂的國族特色；然而，這樣的特色只是反映了某些與國民政府具親近性的武術門派，卻與大部分台灣武術社群脫節，使得國術無法充分於民間社會實行。

最後，對於台灣的國族認同相關研究，本文也能夠以「國術場域」裡中國國族的建構，來指出其中的限制。大部分探討台灣國族的研究，是以本省/外省的族群關係為焦點，探討族群間由於認同差異產生的衝突矛盾，如何對當代政治行動造成影響(張茂桂，1992；吳乃德，2002；王甫昌，2003)，延續這樣的討論，則是蕭阿勤於 2012 年翻譯出版的舊作《重構台灣》，其中對文化政治的探討。蕭阿勤指出在台灣文學場域中，作家和詩人如何由於政治抗議的刺激，開始訴諸台灣文化的獨特性，以向中國文化做出區隔；這和捷克歷史學者 Hroch(1985)的民族主義三階段論有異，何者強調先有挖掘傳統和獨特文化的「文化民族主義者」出現，才激發出下一階段在政治上積極主張行動的「政治民族主義者」，蕭阿勤以台灣民族主義者作為異例，指出這些人如何由於政治民族主義的鼓舞，才開始提倡台灣文化的獨特性(蕭阿勤，2012)。但是藉由「國術」的案例，本文則試圖指出，在台灣民族主義之前，中國民族主義如何在台灣受到建構，這樣的過程受到國民

政府的高度控制和監管，文化和政治場域彼此互為表裡、實為一體，在 1960 年代後期推展的「中華文化復興運動」，更讓台灣本土文化缺少實踐的空間；因此，並不能夠單純將台灣國族認同的發展，視為是民族主義三階段論中的異例，而忽略了國民黨政府在戰後對於台灣各領域控制和滲透，以及中華文化在台灣的強勢推行，試圖將台灣文化收編於大中華之下。在此，必須看到台灣各文化領域如何受制於國民政府的霸權，消極同意其推行的中華文化，無法實踐或主張自身的文化傳統，抑制了「台灣文化民族主義者」的出現。

綜上所述，這一節藉由國族建構和國族主義相關文獻的回顧，提出本文分析「國術運動化」的視角，並指出國族建構過程中國家和不同行動者的角力和協商，如何導致國術運動化的失敗。透過國族主義(nationalism)的視角，本文則可以去回應 Elias 學派和 Bourdieu 學派對於「運動化」的討論。對前者來說，傳統中國武術成為現代運動，並非對於暴力的收斂，而是在現代民族國家成形過程中，國民政府試圖「武化」人民身體的嘗試，包括其所採用的運動形式和增設的擂台賽，以達鍛鍊國民身體的功用——在國族主義的影響下，運動中的暴力不減反增，與文明化理論的預設背道而馳。以後者而言，國族建構的視角，則補足「場域理論」在國家角色論述上的限制，能夠看到國族主義如何影響一門「國族運動」的創建、實作和推行——「國族原則」作為運動的憑藉，如何取代階級的同型異構，成為決定運動化成敗的關鍵。最後，本文也希望藉「國術」運動在台灣的實踐和推行，反映戰後國民政府在台灣的統治和國族建構過程，而這樣的過程如何吸納和排除了特定群體，提倡國族文化的同時卻又漠視台灣本土的武術實作，使得「國術」在台灣成為令人既熟悉又陌生的存在。

四、研究問題與章節安排

本文的研究問題以時序安排，並如下所述。首先，本文試圖指出，國術的運動化過程，如何反映了「國族建構」的過程，其中又含有怎樣的國族想像。「國術」是作為「國族運動」受到國民政府的定名和推行，必須統合中國不同地區的武術文化，以此打造出一種服膺國民想像、具備中國文化特色的身體實作；然而面臨戰亂、內戰和迫遷來台，在統治正當性受到威脅的情況下，國民政府如何藉由「國術」打造國族認同？在「外術」充斥的情況下，不同位置、持具不同實作的行動者又如何彼此協商、鬥爭並建立自身武術實作中的國族想像？

其二，「國族建構」過程中不同群體的協商和衝突，反映了不同武術團體的社會背景和對政府的親近性，如何導致國術運動化的失敗。在持具不同武術實作、階級位置和族群的個人之間，彼此對於國術有相異的行動策略，這些行動者如何(不)產生共識、乃至於再創造出不同的實作方式？而除了台灣內部國術場域的互動外，來自於場域外部的機構、資源和人員，又如何導致國術場域的國族想像產生改變？這些內生和外生性的因素，如何使國術運動化失敗？

本文後續章節則如下述。對於第一個研究問題的討論在第二和第三章。第二章簡介戰後初期台灣內部的武術實作和其社會型態、簡單討論中央國術館創設國術的歷程，以及國民政府在台灣引進國術初期的制度法令，如何以國術包含了不同形式的武術和技擊運動。第三章則討論模糊不清的國族想像對國術賽產生的影響，以「國術擂台賽」為主軸，分析國術賽和「國術界」充斥外術和運動暴力的亂象，以及特定社會位置的國術家們如何在「文化復興運動」的契機下，欲重整國術界和國術賽，這反映了不同位置和權力的行動者自身的協商策略。

第二個研究問題的討論則集中在第四章和第五章，這兩章描述的是同一個時期(1975-1990)，礙於篇幅而分章。第四章指出世界國術賽的失敗，以及在「國術

家」重整國術界的努力過程中，國術場域所隱含的國族原則如何導致傳統文化和競技運動間的矛盾，為往後國術界分裂埋下伏筆，其中不同團體的策略反映出不同的社會位置，更發展出殊異的國術實作方式。第五章則是描述國術界如何為了爭奪權力而四分五裂，再加上中共推行的「新武術」，造成國術沒落的結果；國術場域在面臨新機構、資源和人員的輸入，如何在建立共識的過程中發生衝突，以至於國術中的國族想像不再具有意義。第六章則是結論，摘要既有內容、延伸理論貢獻並提出對未來的建議。

五、研究方法

本文蒐集國術相關歷史資料，包含報章雜誌(民生報、聯合報、中央日報和中國時報)³²、期刊(國術研究、國術期刊、中華國術、武壇雜誌)、由政府訂定的國術相關命令公報和史料書籍(國術館管理條例、國術規則、中國武術史料集刊、國術教材等等)，以及武術論著(相關武術家的自傳和口述史)，來了解國術在 1945-1990 期間來於台灣的運動化過程及其相關發展。³³儘管武術涉及的是身體操作技術以及自我認同，更合乎主流想像的方法或許是以田野對單一地點進行觀察或是大量的訪談；但考量到欲解釋的是運動化的歷程和其在台灣的長期發展，因此採用歷史研究的方式。

在此，必須特別說明的是「國術」一詞的使用。「國術」是受到中央國術館的「近代發明」，而作為中國武術的統稱；但如今作為中華文化輸出國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使用的是「武術」一詞，在「武術」比賽於目前受到台灣政府肯認、「國術」又容易遭致負面觀感的情況下，台灣過往的「國術練習者」多以「傳統武術」

³² 在全文報紙資料庫(1928-1990 的區間)以國術、功夫、中國武術等關鍵字檢索和編碼；另外本文討論空手道、拳擊、跆拳道等外術，也是在此資料庫查找資料。

³³ 報紙和雜誌的來源於引用內容下方附註，不另外在參考文獻記載。

稱呼自身進行的身體實作³⁴；許多教授中國武術的場館，更不以「國術」自稱，而是以該流派的「拳法」(螳螂拳、長拳、鶴拳等等)或是「功夫」作為招牌。³⁵在這個情況下，本文以「國術」為討論標的，是為了彰顯其在台灣社會的脈絡下失敗的「運動化過程」，以此與對岸中國較成功的「武術」運動化案例、或是包含的實作範圍更為廣大的「傳統武術」做區辨。而「國術」也代表在特定的歷史脈絡下受到建構的「現代運動」，能夠受到更精確的檢視，因此在本研究中，「國術」比起「功夫」、「傳統武術」更能夠概括所欲研究的現象。本文也出現許多「國術界」和「國術場域」的使用，一般而言，「國術界」的範圍大於「國術場域」，前者包含任何有關國術的人事物(氣功、推拿、特技表演、武技、競技比賽等等)，後者「國術場域」則較貼近場域理論的應用，包含的則是在其中具備競爭和權力關係的行動者，以及其相對應的習癖秉性和外部結構。

此外，筆者也需要說明「運動化」一詞的使用。本文所指的「運動化」，如未特別說明，皆是指能否建立出規則明確、受權威組織管轄、與其他運動區隔的競技場域，而「運動化」的程度，則是視其規則是否明確或是模糊、有無大型組織管轄運動賽事的實作，以及此項運動職業化的程度，包含其是否在各級賽事中為正式項目、有無進入亞奧運、更造就出能夠以此為職業的運動員。³⁶然而，對於「國術」、「傳統武術」或是「武術」社群而言，「運動化」有著不一樣的意義，端視既有的實作方式，「運動化」可能會被武術練習者視為向競技比賽靠攏，在相對野蠻的實作下喪失了原有武術之美；或是被主張武術是殺人/防身技的武術練習者視為是兒戲，認為「運動化」降低了武術原有的殺傷力，扭曲武術本質—

³⁴ 在香港、東南亞的華人社會，則有不同的脈絡，其多半以「國術」作為傳統武術實作方式的代稱，以和中國的「新武術」區辨；但這部分不在本文的討論範圍內。

³⁵ 文化大學國術學系的創設和沒落，由高教領域作為代表，正好可以反映此一過程。從原本 1983 年「體育系國術組」的創立，到 1997 年正式創系為「國術學系」，2014 年則改名為「技擊運動暨國術學系」；最後，到了幾近於本文書寫時點的 2023 年，完全捨棄了中國武術相關元素，改為「體育運動健康學院不分系學士班」，顯見「國術」在台灣社會各個層面的失落。

³⁶ 這樣的定義，更貼近本文於文獻回顧第二節中，Bourdieu 對於運動場域建立過程的描述。

對於「運動化」矛盾且不一致的看法充分表現於武術練習者的認知當中。為求不引起誤會，本文後續提及的「運動化」如未特別說明都不涉入此類討論，而是以此段之首的定義為主。



本文的書寫時點為 2023-2025 年現代格鬥和技擊運動盛行的當下，雖然同屬所謂的「武術」範疇，許多東方傳統武術卻因為運動化進程緩慢、不具比賽形式，而在整體社會中位處邊緣，更因為練習人數減少而走向沒落失傳一途；或是由於不具備競技的形式、對圈外人來說陌生的實作方式，而受到社會大眾的誤解和扭曲。因此，本文回望過去歷史，希望藉由討論與台灣社會具備親近性的「國術」運動化過程，以此彰顯東方武術在成為隱含著「西方化」和「現代化」意涵的「運動」時所面臨的阻礙和矛盾，並增進無論是學界、傳統武術練習者和一般社會大眾對於自身文化、政治和歷史的認識。最後，筆者自身練習的道場是教授合氣道和北派國術，由於自身也同時練習這兩種武術，不等地反映出本文的分析視角和寫作路徑，與過往的國術研究相較會更注重國術/外術間的劃分和交流，各位讀者在讀這篇研究時可以這樣的立場為參照。

貳、戰後初期的台灣武術與國民政府(1945-1955)



本章分為五個小節，在前三節我會分別去簡述傳統中國武術和中央國術館的革新、臺灣既有的拳術社群(臺灣拳)，以及在日治時期流傳入的日式武術(以柔道為主)，著重討論這兩種武術練習者的特性、社會階層和歷史脈絡；第四節則在此基礎上，講述和分析「國術」引進臺灣的歷史過程，如何與既有的武術群體互動；最後，第五節則為這段歷史做出簡單的總結。

一、中國武術與中央國術館

中國武術有別於現代的體育和運動競賽，在身體的操練和攻防的技巧之外，也和中國傳統哲學、醫療、藝術等層面密不可分。首先，儘管是起源於軍旅和戰場上的格鬥技巧，有其技擊的價值而能夠應用於自衛和軍事衝突，中國武術也同時具備「健身」的價值，如包含行氣導引、發明於漢代的「五禽戲」，便是將以健身為目的的體操和攻防技巧進行結合；「形意拳」的不同出拳方式，則對應於「五行學說」，以符合「天人合一」和「宇宙整體」的原則；「太極拳」強調「內外兼修」，也使得其不只有防身用途，更能夠鍛鍊身體筋骨、臟腑、筋脈和精神(許光熙，2007)。武術中攻防技巧和拳法的練習，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個人的身體條件和素質，因此鍛鍊身體、提升身體條件往往是入門時基礎功法的目的，包含像是「馬步」或各種「樁法」；但是，這也為「武術」帶來技擊之外的功用，練習者可以藉由這些「功法」達到養生和健身的目的。

其二，中國武術也具備娛樂觀賞的價值，而融合於戲曲、雜耍等娛樂當中(許光熙，2007)。像是以武術技擊為題材的大型舞蹈，便在戰爭時期扮演著娛樂的功用；「角抵戲」的出現，也以摔角肉搏的方式吸引觀眾圍觀；中國戲曲諸如京劇、

雜劇，其中的動作也已中國武術為基底，來進行翻滾、跳躍、配合的攻擊和防守。而中國武術的套路本身，不同的拳種也具有各自的美感和技擊風格，讓觀賞者能從中得到極大的視覺享受(許光熙，2007)。由此，可以看到中國武術在技擊之外的不同功能和價值，這些健身、醫療的功用，或是藝術性的美感和表演，也被各門派視為是自身實作的重要特色，在「家族化」更「尊祖崇古」的武術組織中，這些手法和技術，隨著帶有攻防意圖的技擊技巧，一併受到門人的練習、傳承和實踐，逐漸以理論化、套路化的方式呈現(湯志傑，2009)。因此，儘管中國武術仍然是蘊含攻擊和傷害他人意圖的身體實作，其中卻夾雜許多技擊之外的功能，不同於現代體育或運動。

民國時期，著眼於西方列強的船堅炮利和強健體魄，不管是其時的知識份子和政府都亟欲向西方學習，藉由「武化」人民的身體，達到軍國民的理想，進一步創建出能夠應對列強侵略的現代化國家(黃金麟，2009)；在這過程中，傳統武術也被視為是能夠強健人民身體的手段之一。然而，由於其時的傳統武術並未與醫療、藝術等功能分化，更夾雜了民俗宗教的元素，使社會對其具負面印象，³⁷許多武術家便開始呼籲對傳統武術進行改良，剝除其中不必要的元素、以更具現代體育和運動的原則進行實作。如曾經擔任山東省長的馬良便提倡「新武術」³⁸，並設立武術傳習所，借鏡日本和德國兵式體操的方式，編撰「新武術」作為軍中操練的教材；而中國各地也出現由武術家發起成立的武術團體如「中華武士會」和「精武體育會」，聯合不同門派的武術家共同向民間推展傳統武術教育(藍柏瑋，2011)。

直至 1928 年，張之江將傳統中國武術正名為「國術」，以突顯其作為國族文

³⁷ 如清末的義和團事件，其團員便是以金鐘罩、鐵布衫等武術手法和戲法彰顯自己的神威，進一步鼓動信眾相信自己是神靈附體，說服社會和清廷支持自己的行動；義和團事件後，中國社會則因此將傳統武術視為是落後、蒙昧的象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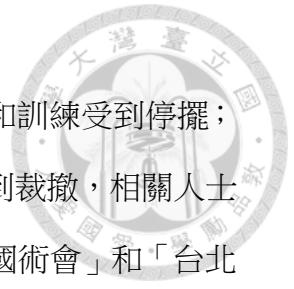
³⁸ 此「新武術」不同於 1980 年代，由中華人民共和國發展的「競技武術」。

化的重要性，更在國民政府的支持下成立了半官方半民營的「中央國術館」，從此開啟了傳統中國武術「現代化」的濫觴。借鏡於歐洲和日本的體育和運動競技，³⁹中央國術館力圖將「國術」改造為能夠強健人民身體的實用武術，除了既有的傳統武術外，其在館內的課程更包含來自西洋的拳擊⁴⁰；也試圖編撰整理統一的國術教材，以打破既有的門派地域隔閡。此外，中央國術館也舉辦「國術國考」和「國術競賽」，以現代競技的方式讓學員在規則之下，進行兵器、拳腳或摔角的「擂台比賽」。同時，「中央國術館」也是作為國術的主管機關，不同省籍的國術館如青島國術館、浙江國術館，也在張之江「通令全國支持國術」的呼籲後紛紛成立，於各地設立訓練場推行國術(藍柏瑋，2011)。

由此，我們可以看到，「國術」的創立和其時國民政府亟欲「武化」人民的目的密不可分，乃至於在參考歐洲和日本的技擊運動訓練後，以「競技運動」、如此相異於「傳統武術實作」的方式，革新「國術」的實作方式；1937年，中日戰爭開始後，青島國術館的部分人員也組成「大刀隊」，以帶有國術色彩的器械和技術，對日軍進行游擊戰般的軍事行動(王開文，2019)，足見此時期的國術是受到軍事目的的影響，而決定了它的實作風格(徐元民、莊嘉仁、卓閔怡，2003)。然而，儘管在共同的目的下，「國術」的定名和「中央國術館」的創立，並無法有效地整合來自不同地區和門派的國術實作：「中央國術館」初始的組織部門，以少林/武當作為劃分，以界定偏重剛猛/柔和風格的外/內家拳，後卻因部門間的比武衝突而取消；針對國術採用擂台形式的競技比賽，也受到館內人士的指責；國術教材更因為繁多的武術門派而難以統一(徐元民、莊嘉仁、卓閔怡，2003；藍柏瑋，2011；郭憲偉，2019)；而儘管相關研究者並未特別提及，我們可以發現中央國術館的課程，仍大多數以太極拳、形意拳、八極拳或八卦掌等「北派武術」為主；少有「南派武術」的身影。

³⁹ 主要為西方的拳擊，以及日本的柔道和劍道。

⁴⁰ 其時是以「搏擊」之名稱呼，但此搏擊並不同於後續由洪朝雄創立的「搏擊」運動。



隨著中日戰爭的爆發，「國術」事業無以為繼，相關的業務和訓練受到停擺；儘管二戰結束，隨後的「國共內戰」卻使得「中央國術館」受到裁撤，相關人士只能隨著中華民國的逃亡，成立「中華國術進修會」、「台灣省國術會」和「台北市國術會」等組織，於台灣繼續推行「國術」。但是，我們不能因此便忽略了中央國術館在此時期對後續國術發展的影響：首先，「國術擂台賽」是在此時期，受「軍國民」的思潮影響而初步設立，以培養國人行使暴力的能力，這樣的實作影響到了往後的運動化過程；其二，許多由中央國術館和其他地區的國術館畢業的成員，也往往由於「軍國民」理想，而擔任國民政府的軍公職，這些人鮮明的職業區隔和意識型態，使其在國術後續的發展扮演重要角色；最後，中央國術館對於不同門派的整合，儘管效果有限，卻也促成不同拳種派系的交流，更以此建立了特定的社會網絡，作為後續在台灣發展的機會和資源。

二、台灣地方拳術：參與者、組織方式、型態和社會階層

日治時期的台灣武術社群，則有別於同時期中國的中央國術館，並沒有受到來自政府機關的統一和管轄，本身也沒有具備足夠權威的民間組織對相關事務進行統籌；因為此時的台灣，武術仍是附屬於村庄和宗教祭祀的民俗技藝，作為保衛鄰里和出陣拚場的用途。一般而言，武術的練習(台語俗稱「練拳頭」)由地方的頭人所號召和出資，並於村廟廣場或是三合院前庭等開闊空間，供給村庄內的子弟練習；「拳頭師」的聘僱費用則由頭人所負擔，並受到農村居民在閒暇時刻的志願參與(林美容，1996)。

日本政府對於台灣的統治，大力提倡日本文化和壓制地方武力，更進一步地加深這些「拳頭」與民間藝陣的相結合。許多武館轉型成「明館」，表面上教授

舞龍舞獅、宋江陣等迎神祭祀的民俗技藝，實則上則將拳腳和兵器招式蘊藏其中，藉由表演宗教藝陣來訓練子弟實際的功夫；另一方面，則出現了所謂的「暗館」，「拳頭師」白天時並不公開傳授拳術，而是在晚上私底下進行訓練，以規避日人的查緝(林美容，1996)。我們可以看到，台灣既有的南派武術或稱「拳頭」，在日本的治理轉向地下，更加深了和傳統禮俗靠攏的傾向。

然而，在這樣的情況下，「練拳頭」並非和未來職業工作密切相關的技能，而是屬於農閒時間的民俗娛樂，呈現出習武所具備的「階級」意涵，能夠習武者往往家境更為富足豐厚，而有餘裕能夠進行如此不具生產力的民俗活動。因此，儘管聯想到這些「練拳頭」和其周邊的民俗活動時，今人會將其與具備濃厚草根性的中低階級相連結，而視其為某種低俗的文化展演；但實際上，能夠在少年便接觸武術，並於成年後持續習武而將其作為在正職外的業餘活動，便與其原生家庭的背景，以及個人的經濟基礎息息相關。

以鶴拳宗師陳明崙(1921-2013)的習武經歷，我們便能夠鮮明看到能夠持續「練拳頭」，儘管不一定是中上階層，卻也必須具備一定程度的經濟基礎。陳家在日治時期，便是雲林虎尾的大地主，更是地方上建立秩序和排解秩序的重要頭人，其家族三合院的廣場則是地方子弟弄獅學拳的場所；儘管二戰時期，戰爭造成社會上的物資短缺和普遍窮困，陳明崙仍在此時相繼學習了鶴拳和猴拳。戰後，陳明崙任職於國營事業台糖所管轄的虎尾糖廠，國營事業的工作性質(優渥薪資和閒散的勞動時間)和社會網絡(任職了許多從大陸撤退的外省武術家)，更成為他能夠持續習武和在武術界建立人脈的基礎(李茂祥，2005)。

另一方面，傳統的「拳頭」或「台灣拳」，由於附屬於村庄的武館和宗族活動，再加上日本政府對於本土拳術的壓制，而帶有更多儀式性和傳統禮俗的元素。「台

灣拳」的練習過程中，拳術的學習往往必須搭配舞獅表演訓練，在迎神拚場的表演上，則往往以打對拳(對練)的形式進行操練，與藝陣中的其他表演形式(擊鼓、舞獅)相對應；這也造成諸多本土拳術的套路中，蘊含了許多不具有攻防意識的「請拳」手法，那便是和傳統禮俗相結合造成的後果，讓拳術增添了儀式而非技擊應用的元素(梁玉芳，2009；蔡豐謙，2012)。

以梁玉芳對於振興社金鷹拳的研究(2009)為例，其中便有對於拳術表演的描述：

振興社每回出陣表演套招，成員皆會以「接拳」來延續下一套拳術，不須按照順序只要招式不重複都可以，唯獨在打拳前都需「請拳」表達尊重每位打者，左手代表「五湖」、右手代表「四海」，雙手合起，分別向前、左、右面請拳，告知大家表演即將開始。結束時，面向下一位表演者做出「蓮花式」收拳，告知對方表演已結束，這些皆為表演之禮節。

以上可以看到拳術表演中的儀式化的實作傾向，而如此拳術的傳承則透過宗族制度的方式進行，其中的尊卑秩序和連帶關係，更呈現出華人傳統社會中的差序格局。武館會對於其先祖進行供奉和祭祀，而當弟子要入門時，也需要透過拜師禮的方式，在師兄和師父的引介和肯認下，對於牌位進行叩拜；在重要的表演場合上，師父和弟子也依照彼此的尊卑順序來排定座位，女性也不得接觸被視為神聖的祭祀道具(梁玉芳，2009)。儘管在少數案例中，也有與傳統禮俗脫離的武館型態(蔡豐謙，2012)，然而傳承上仍是以宗族的方式代代相傳，以此建立門派中的長幼秩序。

綜合以上討論，可以看到所謂的台灣拳大多與傳統禮俗相結合，且具備宗族

制度的形式；而能夠持續習武者，也多半具備一定的經濟基礎。在這裡，必須特別注意的是，儘管這些「台灣拳頭」因為與廟會活動和迎神慶典結合具備草根性，相較於現在盛行的北派拳術(太極拳、八極拳或螳螂拳)，在如今會被看作是某種「本土文化」的展現。然而，這些拳術(鶴拳、金鷹拳和永春拳等等)在「遵祖崇古」的情況下，還是強調十分強調自身來自中國的根源，在此條件下，武館或是所謂「台灣拳頭」的練習者，並不會去拒斥「中國文化」以強調自身的「台灣本土性」，反倒是以門派的譜系，連結中國和台灣兩地的拳術傳承，鞏固自身的正當性；這樣的傾向，進一步影響到了後續國民政府來台後，儘管在省籍差異和政治情勢下，所謂「台灣拳」對於「國術」的投入。

三、日式武術：日式武術的發源，及其引入台灣的過程，以柔道為例

「柔道」作為現今在世界上最為知名的東方武術之一，乃是由嘉納治五郎改造日本柔術而成的運動。嘉納治五郎出生於 1860 年，家庭為地方望族，從小接受的是西式的教育；在 1882 年，其創立道場「講道館」，以推行自身所發明的柔道。Sato(2013)指出，當時的柔道之所以比起其他柔術，更接近現代運動的範疇，在於嘉納將不同的柔術技法分門別類，並試圖使用科學原理對其進行解釋，讓這些技法能夠使用口頭的方式簡單傳授；其二，嘉納建立了柔道競技的明確規範，以摔技和壓制為主的模式，使其比賽方式不再模糊不清；最後，他也大力地向海外宣揚柔道運動(在文獻回顧第二節提到的柔道地位體系，也為運動傳播的標準化奠下了根基)。這些努力，讓柔道有別於過往被視為野蠻和粗俗的柔術，成為能夠受現代社會所接受的運動。

但是，在亟欲朝向現代化和西方化的日本，柔道不僅僅是作為現代運動的形式，更作為鼓動民族主義和愛國心的理想工具。除了日本政府對於武道教育(包

含劍道、柔道等等)的提倡，視其為能夠為國民準備現代戰爭的工具，⁴¹嘉納本人對於柔道也抱有愛國主義的情懷。在日俄戰爭的勝利後，嘉納便聲稱，柔道是一種具備日本人固有精神的武道，是其他種族無法透過器物 and 身體優勢超越的；在對日本政府提倡柔道時，嘉納也指出，柔道可以用以作為向日本年輕人植入愛國心的有效工具。在上述的狀況下，柔道逐漸被日本警視廳採用為訓練的一環，並被列為學校的體育課程之一(Sato, 2013)。

在同時期的台灣，日本政府對於武道教育的重視，讓日本武術(諸如柔道和劍道)在台灣生根。1922年，劍術和柔術被列為中學校的選修項目；1933年，劍道和柔道進一步成為必修，讓全台包含師範體系、技職取向的實業學校和中學校，都必須修習日本武道課程(呂彥儀，2022)。然而，這並不代表柔道和劍道是擴及於全台學生的活動，畢竟中學校的學生大多以日本內地人為主，僅只有少部分的台灣人就讀於其中；另一方面，能夠就讀中學校的台人，也多為在地地主和仕紳，我們可以看到這些人具備相當程度的經濟條件。

稍加檢視從日治到戰後初期的柔道名家，更不難發現這些持續練習柔道者，他們作為知識分子的身分。呂耀宗(2001)便指出，在日治時期接觸柔道的兩種方式，其一為在台灣的日本道場與日本人一起練習，其二則為在前往日本留學期間練習；許多的柔道名家，便是透過第二種方式接觸到柔道，包含像是黃滄浪(原本學醫，後就讀於京都的武道專門學校)、謝龍波(拓殖大學)以及張銀淮(早稻田大學)等人。在日本的武道教育和這些柔道家在戰後的推動下，作為日本文化的柔道，儘管在戰後因為去日本化的政策而降低其能見度，卻仍然在民間持續保持一

⁴¹ 儘管日本具有武士階層，不同劍術和柔術的道場也具備競技的練習方式，不若中國士大夫對於身體鍛鍊的排斥。然而，從十七世紀到十九世紀末的和平時期，為原本是戰場技術的劍術帶來改變，Bennett(2015)便指出此時期的日本武術學校依序經歷了「智識化」(intellectualization)、「精神化」(spiritualization)和「和平化」(pacification)、「商業化」(commercialization)，以及最後的「運動化」(sportification)；在這過程中，劍術發展出了以宗教、精神修行為目的的實作，更有許多技術的出現是由於商業化為了和其他流派秀異，而不具備戰場搏鬥的功能。

定的活動。



而對於日本政府當局而言，於殖民地台灣推行武道教育的目的，除了以現代運動的形式規訓國民的體格，以利生產和戰時的動員外；「武道」包含的柔道和劍道等武術，與其他運動(如棒球或是體操)比起來，更是要讓臺人「擺脫怯弱的性格」，培養出勇於奉獻和犧牲的精神。因此比起作為一種對於身體的訓練，武道更是一種精神上的養成；另一方面，「武道」訓練所隱含著的「武士道精神」，也能夠讓臺人更加融入日本民族，加深對於日本國族的身分認同(呂耀宗，2001；馮啓斌，2012；呂彥儀，2022)。在如此脈絡下的「柔道」，帶有現代運動的形式和日本民族文化，在日治台灣受到許多仕紳子弟和知識分子的習練。

但是，儘管柔道是作為蘊含著日本國族文化的武術，我們並不能夠就此機械論地假設，練習柔道或是其他日式武術者皆受到「皇民化」，而含有對於日本的政治認同，從而使這些人拒斥含有其他國族文化的武術訓練。以嘉義和平館的柔道名宿陳戊寅為例，他早年便同時是中國武術和柔道的練習者，只是在生涯中後期以柔道家的身分聞名。通常，我們會假定像陳戊寅這樣的柔道家，身受日本文化薰陶，而自我認同為日本國民或「皇民」；事實上，陳戊寅也由於錄取了其時海南師範的考試，而前往受日本管轄的海南島修業，更在戰時被指派擔任海南島崇興小學的校長(呂彥儀，2022)。

在面臨朝鮮籍日本兵粗暴對待戰俘的情況下，陳戊寅放棄校長職位，加入當地的抗日游擊隊與日本部隊抗衡，也因為這樣的事蹟獲得了國民政府情報中尉的補給證。戰後，台灣受到國民政府接管，陳戊寅幫助參與二二八事件的友人而受到逮捕，但由於持有中尉補給證而受到釋放。然而，陳戊寅也並未因此憎恨國民黨，或是秉棄對於中國的認同(呂彥儀，2022)，足見所謂的「皇民化教育」並非

機械地培養台人對日本的認同，必須考量後續在戰爭、「光復」和國民政府威權統治等外在條件和事件下，台灣人的國族認同和想像如何受到形構。



戰後，則由於國民政府的「去日本化」政策，帶有日本文化的活動都受到禁止，屬於「日本武術」的柔道自然也不例外；對此，包含陳戊寅和黃滄浪等柔道練習者，將原本祭祀的「日本神龕」拆下，換上「中華民國的孫中山」遺像，並以練習「中國武術」之名操練柔道(呂耀宗，2001；馮啓斌，2012；呂彥儀，2022)。我們可以看到，國族文化或許會對持有特定政治認同的個人，在進行武術實作時造成阻礙，但並不會成為決定因素；儘管武術都必定帶有某種國族色彩或是地域性，但是透過外在特徵的去除和改造⁴²，這樣的文化特徵很容易受到隱藏。以此，儘管面臨外在的壓制和取締，武術還是能夠以一種具備彈性的方式，有效地傳遞它的實作。

四、國民政府的進駐、日式武術禁令、各級國術會的成立

在武術相關研究，以及台灣武術史的論著中，通常都將 1945 年視為是台灣武術發展的一個重要階段(樊正治，1996；莊嘉仁，2004；劉波，2011；丁孟楫，2018)。這些討論認為，在此之前的台灣，儘管與中國也有拳術上的交流，但流傳的拳種是以「南派」為主，如鶴拳、金鷹拳和羅漢拳，流傳的型態也如上述，是附著於地方村庄、廟宇和宗族制度當中，用以地方治安和宗廟祭祀；在中國武術之外，則是日式武術如柔道和劍道。1945 年後，大量軍公人員的進駐，以及國民政府的遷台，帶來了許多習練「北派」拳術的武術家；從此，台灣成為匯集了南北兩派中國武術的特殊島嶼。然而，這些研究論著，並沒有進一步分析，台灣的殖民背景、族群衝突以及這段時期國民政府對於「國術」的推動，如何對武術界造成影

⁴² 包含場地的設置，榻榻米或是沙地？服裝的穿戴，漢服抑或和服？兵器的使用，武士刀還是苗刀？

響；唯有將「國術」的發展放進這段充斥著族群衝突和複雜認同的脈絡中，我們才能夠更切實地理解武術場域流變的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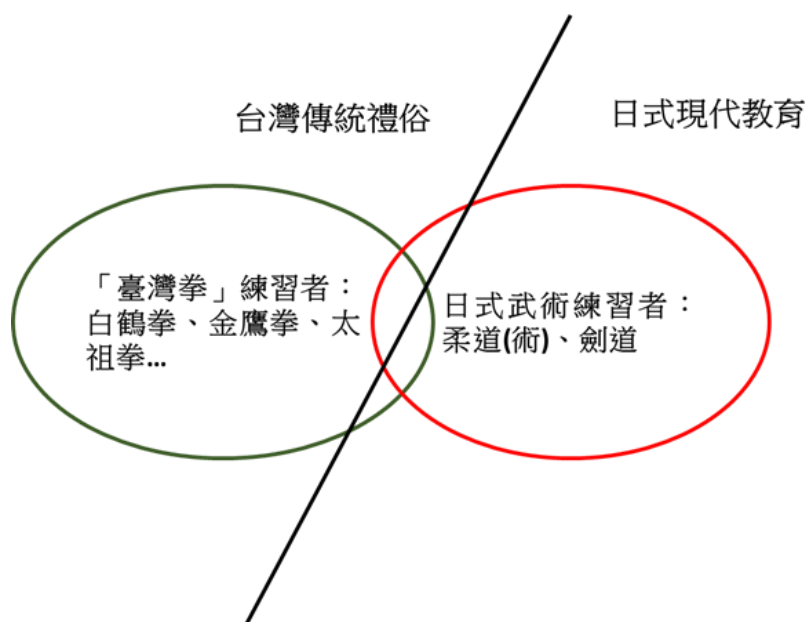


圖 3：1945 年以前的台灣武術界

1945 年 8 月 15 日，日本宣布投降，台灣也脫離日本殖民地的身分，被劃入其時中國(中華民國)的版圖，1946 年，中華民國政府宣布台灣人民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行政長官公署作為戰後台灣的最高政府機構，進駐台灣並頒布《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組織大綱》，以作為統治台灣的法令依據。然而，隨著後續國共內戰的爆發、台灣行政長官公署的腐敗、外省和本省人間的文化衝突，以及不斷上升的物價，1947 年 2 月 28 號台灣爆發了嚴重的政治衝突「二二八事件」，讓本省/外省的族群關係進一步惡化；而 1949 年，國民政府因為敗戰遷台，帶來大量軍公人員、眷屬和難民，這些人儘管來自於中國大陸的不同省份，卻在台灣逐漸形成「外省人」的身分認同和稱謂，以和 1945 前來台的「本省人」進行區分。

相關的政治研究討論，將這段時期的族群衝突以及往後的族群隔閡，歸因為近現代中國和現代台灣的文化衝突，即所謂的「文化衝突論」(陳翠蓮，2008)。

在經歷過日本 50 年殖民統治的台灣，在教育、衛生以及相關基礎建設上，都有顯著的進步；儘管台人在此時期並未享有充分的政治權利，卻也透過集會結社和報章雜誌的論述，展現自身在公共領域的能動性。這些現代化的基礎建設和公民意識，是戰亂不斷的中國所欠缺的，1945 年後來台的「外省人」及公務人員因此在台人眼中是不守法紀和秩序；另一方面，外省人則將台人這樣的表現視為受日本統治奴化的後果，在文化差異和彼此貶低下，台灣爆發嚴重的族群衝突。

另一方面，陳翠蓮(2008)則提出中華民國政府對於戰後台灣實行的「再殖民統治」，才是造成族群衝突和隔閡的主因。儘管中國和台灣看似屬於同一民族，中華民國政府卻仍以「殖民」的方式進行優越/低下的劃分：包含大量任用來自中國的文官，以語言為由排除台人擔任公職的機會；施行〈懲治漢奸條例〉，調查懲處可能受到日本奴化的台人；最後，〈非常時期黨政機關督導人民團體法〉和〈台灣省人民團體組織暫行辦法〉的通過，將台灣人民團體的組成視為無效，否定台人既有的社團，也抹煞了在日治時期初步萌芽的政治權利。在中國政府刻意的二分統治下，造成嚴重的族群衝突以及不可抹滅的隔閡。

然而，「文化衝突論」或是「中國再殖民論」作為族群衝突的解釋，似乎無法適切描述這段時期帶給台灣武術場域的影響。首先，作為帶有國族元素的身體實作，武術強調身體實踐並排斥言說的傾向，讓它的練習者和團體相較於其他文化團體，更不易受到外在政治認同轉變，而劇烈影響到自身的實作。在「台灣拳」的部分，其中的練習者由於對中國道統的強調和受日本打壓，而更傾向去迎合相關的中國元素，以及對於現代中國的認同。此外，這些「台灣拳」仍是附著於地方宗族、寺廟和道館的實作，它並不具有一代表性的組織以及足夠的自主性，而是瀰散於地方、組織和宗教中的個人身體實作；因此，儘管有部分武館人員參與 1947 年的二二八事件，更在後續「清鄉」時遭受牽連，「台灣拳」就其社群而言

並未受到國民政府結社禁令的影響，也沒有成為國民政府肅清台灣的標的。

另一方面，作為日本武術的柔道，則的確受到了國民政府再中國化政策的影響，縮減了其練習的空間。原本練習的場地「武德殿」受到禁制，其中日本的國旗和神龕也受到拆毀，換上中華民國國旗以及孫中山遺像；柔道也因為作為日本武術，在「再中國化」的政策下遭到禁止。但是，許多戰後有名的柔道家仍暗地裏組織地方上的柔道練習，或是使用「國術館」作為掩護，以正當化「館內」柔道的操練(呂耀宗，2001；張樹林，2004)；因此，儘管在「再中國化」政策的影響下，柔道並沒有明顯降低它在民間的活動，反而因為國民政府的刻意抑制，讓其從原本作為警務體系和仕紳圈的武道訓練，成為地方民眾都能接觸到的武術。

儘管政治衝突的確對於傳統「台灣拳」和「日式武術」的練習者造成影響，但是 1949 年 05 月 18 日制定的〈國術館管理規則〉卻為這些武術練習者提供了有法令依據的組織形式，以及相對不設限的結社資格。首先，在〈臺灣省各縣市國術館管理規則〉中，並沒有描述確切的「國術」的競賽、訓練或是表演形式，也缺乏對「國術」精神和內涵的定義；這使得「國術」一詞儘管被台人默認為中國武術的代稱，但在實作上，卻有相當大的彈性。第二，在缺乏明確定義下，主管機關也難以判定國術館是否具有成立的資格，這使得全台各地湧現出大量的國術館和國術會；這些組織各行其事，並沒有受到一個核心的權威機構管轄。

而這其實反映出，〈臺灣省各縣市國術館管理規則〉的目的，不在於以運動組織的形式對台灣武術場域進行現代運動的推展；其真正的功能，仍在於以管理武館來維持地方治安。〈國術館管理規則〉第二條便明訂，「凡開設國術館者，經由負責人于開設前填具申請書、保證書及本人最近二寸半身照片三張，暨許可證成本費、印花稅費，向該管警察局申請登記，經查明核准發給許可證後，方得開

辦」，而許可證也必須每年交由警察局蓋章認證(第三條)，定期由警察局審核該負責人經營國術館的資格。



此外，在第七條則規定，「國術館所用之武器，均需烙印國術館名稱及號碼，備簿登記並由負責者直接保管，除練習武藝外不得借予他人，非有正常事由不得攜出館外使用」；第九條則進一步規定，地方治安單位或警察局，若有相關需求，「得予檢查、保管或暫時借用」這些兵器。儘管以警察局作為主管機關看似讓成立「國術館」蒙上一層風險，由於持有練習和表演用的兵器被當局視為威脅，但〈國術館管理規則〉在相對不設限的情況下大量納入地方武術社群，使「國術館」成為台灣武術社群能夠保存自身實作的組織形式；然而，這些實作與「中央國術館」在創立「國術」時的「初衷」，卻相距甚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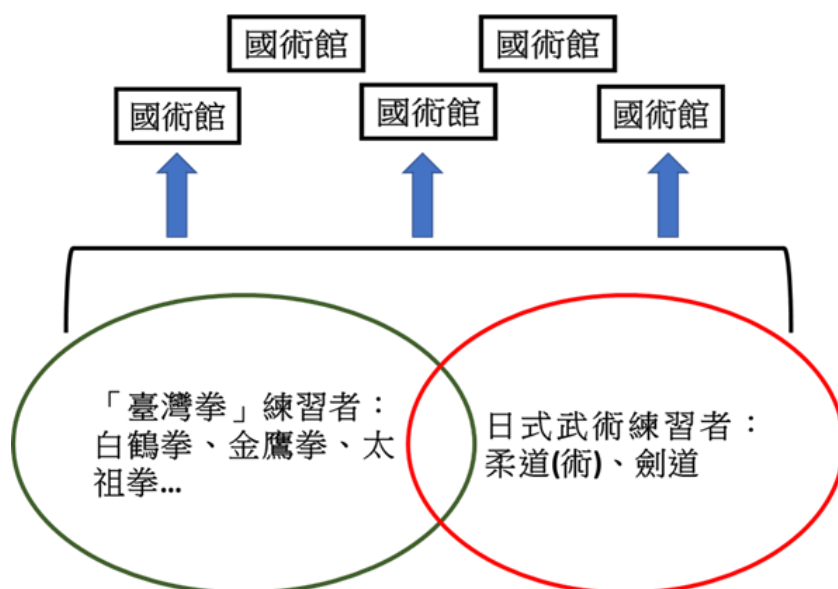


圖 4：受到國術館納入的臺灣拳和日式武術

除了地方的國術組織(即「國術館」)外，具有軍警和黨政色彩的國術組織也相繼成立。1950 年，「中華國術進修會」⁴³在中國國民黨高層紐永建、于右任和白

⁴³ 其後改組為負責對外事務、全國層級的「中華國術會」。

崇禧等人的發起下成立，並由前中央國術館的副館長陳泮嶺擔任理事長；1951 年 5 月，「台北市國術會」則由警界人士黃善德同台灣省警務處長王成章發起成立；同年 9 月，「台灣省國術會」也在王成章和其他台籍武術家的發起下成立。除了以「學術研究」之名和目的成立的「中華國術進修會」外，「台北市國術會」和「台灣省國術會」的成立都帶有偵防和鎮暴的目的，它們成立時的主張便是透過吸收台灣的練武者來維繫治安—儘管本身是作為民間團體的形式。

美其名而言，這些「國術會」想要招募台灣練武者扮演治安人員的功能；⁴⁴毋寧說，「國術會」可以作為拉攏和收編台籍人士的工具。這些「國術會」與私人性質的「國術館」不同，而是與其他的社會團體一樣，必須在前述〈非常時期黨政機關督導人民團體法〉的框架下受到政府密切的監視，政府會派遣視察員在團體成立初期予以輔導，防止有任何叛亂和顛覆政府的意圖；就算以外省籍和統治集團的為主的國術會也不免受到政府派員視察和輔導，「台灣省國術會」在各地設立分會的請求，更是在對省政府三催四請下才受到核准。對於國民政府而言，不同「國術會」的成立當然是好事一樁，這有利於在台灣推動「國術」—何者是帶有民族色彩的體育活動，既強健人民身體又能夠強化對「中國」的認同。

我們可以看到，在 1951 年 9 月 23 日的台灣省國術會成立大會宣言中，便清楚地展現了其組織明顯的中國認同，以及對於國民政府的效忠。在這篇宣言中，它首先是讚揚了國術作為中國文化的歷史悠久和博大精深，儘管在近代因科學和現代化而遭人忽視，但「國術」仍有其保健和軍事等價值。再來，它指出「國術」

⁴⁴ 當然，本文很難直接描述該時空社會的紛亂情況，也無法直接論斷這樣的組織有無發揮一定的治安助益。可以參考楊孟軒(2023)在《逃離中國》的討論，其中提及來台的外省難民由於占居、違章建築造成不小社會問題，作為戰爭移民、原子化個體的心理壓力，「散兵游勇」的外省單身男子犯罪行為也為本省群眾造成恐慌(chapter1)；以及易宗唐手道創始人「洪懿祥」(1946-1993)的傳記，其子洪澤漢(2016)描述其家族為北台灣最大的蠟燭供應商，然時代社會動盪，雇用了許多大陸拳師作為護院鏢師，也在後續國民政府大撤退時收留了許多來台的外省武術名家；在如此的時代背景下，以國術館和國術會的練武者作為治安後盾似乎為合理行動，但實際成效如何則待進一步研究。

在民國時期受到重視，卻因為戰亂難以推行；並稱讚「台胞」雖然受到日本打壓，仍「不忘本源」，將國術「秘密傳授」。最後一段，則不忘將國術會的成立目的與當下時局進行連結：



今者，丁此共匪猖獗，國家生命面臨存亡絕續之秋，正吾人厲兵秣馬，枕戈待旦之時，是應廣集省內外國術耆宿，喚起全民，共作雞鳴之舞，莫辭運甕之勞，破宗派之門戶，熔南北技術於一爐，一心一德，同仇敵愾，豈惟為台省國術劃一新紀元，亦可一顯身手於疆場，協助政府完成反共抗俄之偉業，本會同仁，鑒念斯旨，爰有組織台灣省國術會之議……茲當成立，敬表謝忱，並披露本會會員信約「愛國家，愛同胞，重道義，守信用，救貧困，助弱小，尊長輩，敬賢老，樹正氣，堅節操」等十條及未社會倡，今後當本此標的，努力實踐……。⁴⁵

當然，不僅止於「國術」，戰後由國民政府推動的體育活動，都多少帶有想要強健和動員國民身體的意圖；然而，對於這些體育活動而言，它們都有一套清楚的競技方式(如棒球、橄欖球或是拳擊)。因此，就算這些體育運動蘊含「軍國民」思想或是戰時動員的功能，它們都還是有系統且能夠彼此趨異的運動場域。但是，對於「國術」而言，標準的競技方式並不存在(只有未經系統化整理的「擂台賽」)，所謂「南拳」、「北腿」的練習和展演方式也有極大差異，唯一使「國術」一詞具備排他性的特徵，是其所呈現出的「中國文化」或是「中國性」。然而，在場地的擺設、服裝和器物之外，到底要是什麼樣的實作方式和競技規則，才能夠體現所謂的「中國性」和「中華文化」？又該如何在文字和儀式以外，判斷一套武術實作具備「民族性格」？這些對於定義一個運動場域至關重要的標準，完全沒有受到政府當局的處理。

⁴⁵ 節錄自〈台灣省國術會成立大會宣言〉，臺灣省政府，1951/9/23。

進一步，在缺乏明確實作和競技規範的情況下，國術會也並未嚴格審核會員的資格。例如在〈臺灣省國術分會章程草案〉中，臺灣省國術會便以相當寬鬆的方式界定並囊括其會員，在會員這一欄，其指出三種會員資格：



1. 榮譽會員：凡居住各縣(市)熱心國術之先進，得由本會敦請其為本會榮譽會員。
2. 個人會員：a. 凡熱心國術人士未褫奪公權者，不分性別，年齡，經本會會員二人介紹(發起人除外)申請入會，經常務理事會之認可，得為本會會員。b. 各區鄉鎮支會及鄉村國術館，所屬個人會員，概為本會當然會員。
3. 團體會員：凡區鄉鎮支會，及本會所在地直屬國術館，概為本會團體會員。⁴⁶

在相對不設限的會員認定下，「臺灣省國術會」便涵納進了相當多的本省練武者，在首屆理事會中，總計 45 名的理事(包含常務理事、理監事和候補)便有高達 30 位來自於台灣，其他則為福建、江蘇和山東的籍貫(台灣省國術會理監事名冊，1951)。此外，考量到「台灣拳」的展演形式多是以獅陣和宗教祭祀的方式進行，「臺灣省國術會」更增設了「獅藝改進委員會」，從而「使所屬會員，習練國術，強健身心，發揮民族固有之道德和精神」(臺灣省國術會獅藝改進委員會公約，1951/1)。最後，由於治安考量而催生的大量地方「國術館」，也名正言順地歸入「臺灣省國術會」當中，這使國術在後續的推行上更加混亂—國術是作為現代的「競技運動」，還是傳統的「民俗體育」？而「國術館」究竟是治療跌打損傷的醫療場所，或是練習防身技術的武館？「國術」一詞指涉的到底是怎麼樣的

⁴⁶ 節錄自〈臺灣省國術分會章程草案〉，臺灣省政府，1951/1。

武術實作？這些問題，隨著對「國術會」和「國術館」會員的任意認定而不斷放大，且持續在未來顯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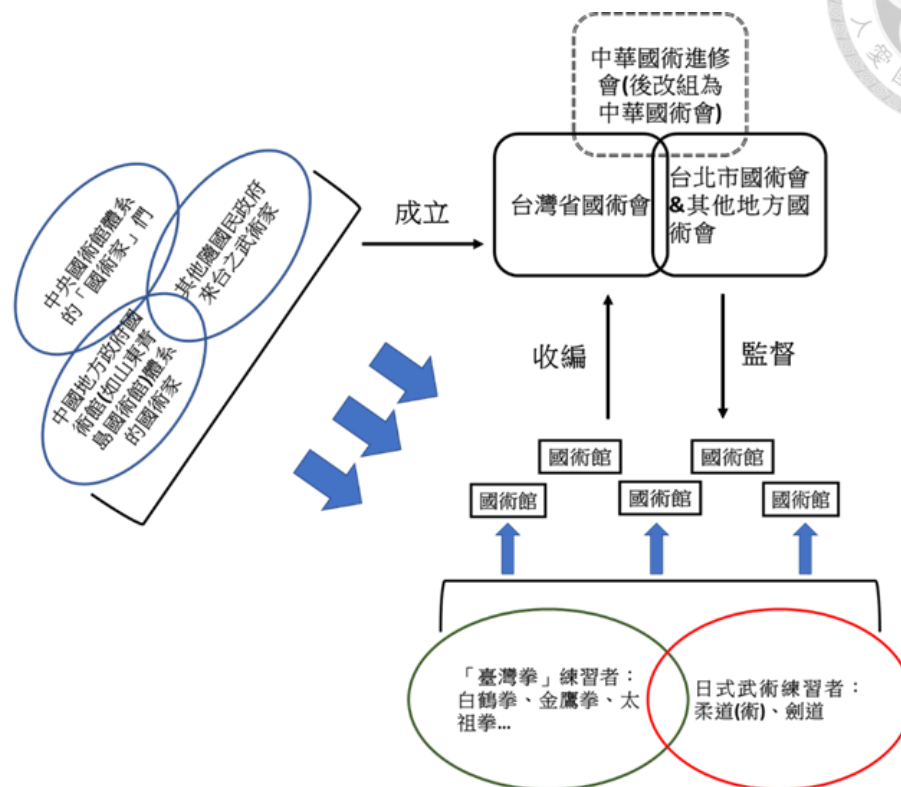


圖 5：1945 年國民政府接管臺灣初期武術場域的樣貌，此時的「國術場域」由於範圍極大、無所不包，約略等同於包含不同武術和技擊運動的「武術場域」。

就此，我們可以看到，儘管「國術」是作為現代運動受到發明，它並沒有建立起一套足夠標準的實作方式，以定義自身的場域⁴⁷，反倒是以一種幾乎沒有設限的方式，涵納進了所有台灣的武術練習者和其武術實作，包含接受日本武道教育的「柔道家」，以及用獅陣隱藏自身武藝的「台灣拳練習者」，甚至是兩者的混雜⁴⁸。但是，這並非國民政府不想以「現代運動」的方式推行國術。實際狀況是，在戰亂情勢下，不論何種運動都必須服膺「戰鬥體育」的功能，皆強調對於國家的認同和領袖的效忠，並以強健和有效動員國民的身體為目的。在這樣的狀況下，

⁴⁷ 在民國初年的中央國術館時期，有初步將國術劃分為少林和武當兩派(外家和內家)，以此區分不同的武術實作方式，但後續因為門派之爭而作罷；然而在戰後初期的台灣，則是完全沒有相關的定義和區分方式。

⁴⁸ 即同時練習台灣拳和日本武術者。

以「文化特徵」作為資格的國術，具備雙面的效果：一方面，粗糙且不具系統化的規則，讓其至今仍深陷定位模糊的泥淖；另一方面，卻也由於「國術」幾乎不設限的門檻(只要認同「中華民國」和練習武術)，它提供了不同武術社群能夠繼續練習、展演和實作自身武術的空間。

這並不是說由於省籍和殖民造成的隔閡完全不存在於台灣的武術場域中，藉由「武禪書院」童金龍的故事，⁴⁹便可以看到國民政府仍然視受日式教育的台人為潛在威脅。出生於 1914 年的童金鑽(別名童金龍)來自嘉義，自幼在武館「德義堂」練武，家裡聘請鶴拳名師專門指導；更於 1930 年前往日本習醫，在日本講道館學習柔道、劍道和摔角的武術；1938 至 1944 年，則在中國大陸各地學習武術，於 1944 年返台。1947 年 12 月 23 日，童金鑽向嘉義市政府呈請成立國術學會，其申請書內寫道，要「提倡國術文化，保存國粹，健全國民體魄，擬發起申請組織本市國術學會，請准予組織並派員指導」。

然而，具有日本留學背景的童金鑽，在遞交國術會申請書時，便馬上受到了當局政府的質疑，在 1948 年 6 月 9 日，中國國民黨台灣省黨部向台灣省社會處的回函便寫道：

據報「嘉義中醫接骨病院醫師童金龍，為該市流氓首領之一，前曾隨日軍在京滬一帶為軍醫，現年三十餘歲，近擬申請國術學會，有所企圖會員可達五百餘人，經查內部份子複雜，富有地方色彩，市府在登記考慮中云」等情特電請參察注意……。

台灣省社會處則以此向嘉義市政府裁示，「(一)該「國術學會」如尚未組織

⁴⁹ 〈嘉義市童金鑽等廿五人申請組織國術學會請核示案〉，臺灣省政府，1948/12/7-1953/1。

成立則不准其組織。(二)如已組織成立，須嚴予注意該會活動情形。希即查照具報」。在申請結果受到否決之後，童金龍又馬上向嘉義市政府申請成立組織門檻較低的「國術館」，然而同樣的遭到市政府的否決⁵⁰。在童金龍之外，部分柔道家如黃輝煌及陳戊寅等人，也因為牽連進「二二八事件」，銷聲匿跡了一段時間(呂彥儀，2021；張樹林，2004)；林美容(1996)也指出「二二八事件」和後續的清鄉行動影響到了台灣本土的武館，其日常練習和訓練的兵器受到沒收，使許多武館因此關閉。可以看到，這個時期的「去日本化」政策和「省籍衝突」，仍然對台灣既有的武術場域產生一定的影響。

到了 1950 年，韓戰的爆發讓中日間的國族情節受到一定程度的化解。在此之前，美國本欲放棄中國國民黨及其駐紮的台灣，然而韓戰的爆發使得共產陣營和美國的關係瞬間惡化，美國亟欲在東亞建立穩固的外交盟國，因此向國民政府伸出援手，並將台灣納入美日同盟當中；這使得國民黨撤銷原本的「去日本化」政策，反日情緒也受到削減。於此同時，柔道作為現代武術的價值，也逐漸受到軍警體系的重視，在運動會或是軍警內部的擂台賽上，台籍的柔道家屢屢擊敗使用傳統國術「摔跤」的選手(呂耀宗，2001；曾奕楷，2002)，使得柔道的實用價值受到重視，這讓柔道於 1952 年的省運會解禁，並流入警政系統的訓練當中。而作為西方技擊運動的「拳擊」，在日治時期便傳入台灣，受許多留日台人返鄉後推動(張至宣，2020)；在韓戰時期，更因為美軍第七艦隊的駐防，所舉辦的表演賽和交流，加深了拳擊在民間和國術界的能見度。⁵¹由此可以發現，國民政府對於台灣武術場域的影響，並不全然依據「再中國化」和「去日本化」等理由，在此時，政治現實和對實用價值的考量反倒取代文化因素，由上至下的對武術場域造成影響。

⁵⁰ 童金龍後續以會員身分加入地方的國術會組織，至 1980 年代，才以自己的名義創立融合中國和日本武術的「柔拳道」。

⁵¹ 〈拳擊賽今晚舉行 巨人迎戰喬路易 另中外四拳手將與路易鏖戰 比賽前各種國術表演〉，中央日報，第三版，1951/12/14。



另一方面，對於這些「外術」的解禁，以及實用性受到證實，國術界的人士反倒是給出了不同解釋。在臺省國術會的成立大會上，省體育總會會長便大聲疾呼：

要把我們固有的好的東西拿出來發揚光大……日本的柔道是由我們國術中的擒拿法變化出去的；而西洋的摔角術，也是由我們國術中的變化發展，由此可知我們國術中有些部分已經傳佈到世界各地去了。⁵²

而中華國術進修會則對日本欲成立的「日華柔道聯盟」表示贊同，想要以國術協會的身分與日本柔道界接洽：

擬即邀集我國術專家發動籌備赴日表演團，藉以響應日本倡設日華柔道聯盟親著之盛意。按日本柔道係中國摔角之脫胎，其劍道、射藝亦為中國所傳授，民國初年時日本尚以重金聘請中國教師。中日文化、武道均有歷史之淵源，有待互相研究觀望，以求技術之精進及增強兩國國民健康與國民感情，使其關係日趨密切。⁵³

由上述兩段引文為代表，我們可以看到中國傳統武術練習者，在面臨西洋武術和日式武術引進和解禁時，所產生的矛盾態度。這些人確實認識到中國武術在「實用價值」（軍警訓練）和「運動競技」上不如柔道或是拳擊這類外來的技擊運動，所以大聲呼籲對「國術」的改良和推廣；但是另一方面，他們仍以文化上的正統自居，認為「中國武術」是其他技擊運動的源流，由此證明自身相較於其他武術的優越性，如此矛盾的想法影響到了後續國術比賽的進行。

⁵² 〈國術協會昨日成立 王成章當選理事長〉，聯合報，第三版，1951/09/24。

⁵³ 〈我國術界贊同 日華柔道聯盟 並擬邀專家赴日表演〉，中央日報，第五版，1952/09/16。



1955 年 6 月 24 日，號稱全臺第一場國術比賽的「中國國術大賽」在臺北三軍球場舉辦。這場比賽由中華國術進修會、臺灣省國術會、時中拳社、國立臺灣大學國術會和陽明山國術會所主辦；其中的發起人也不乏省政府的幾位要員，如警務處長王成章和財政廳廳長邱賦存，名譽會長更是由其時的台灣省政府主席陳誠擔任。比賽項目分為拳術、摔角、器械(長短兵器)以及太極揉手，其中又分為比賽組和表演組；在比賽組的部分，儘管規則相異，皆是以擂台競技的方式所進行，並非套路的表演。除了摔角一項是以體重作為分組外，其他的拳術、器械和揉手皆是以年齡作為分組；其中更增設一項「綜合冠軍」的爭奪賽，各分組的第一名可以與其他年齡或體重分組的第一名競賽，競奪該項目的冠軍。

而雖然是所謂的「中國國術大賽」，主辦方並沒有設限參與者的資格，意即就算是習練所謂「外術」(像是拳擊、柔道)者也能夠參與競試。依據當時的國術選手傅松南回憶(莊嘉仁，2019)，其所面對的對手便是一位練拳擊的，「一不小心臉部被揍了兩拳印象深刻」；而在摔角項目和太極揉手項目，更可以看到黃滄浪、李清楠、陳戊寅和謝龍波等柔道名家的參與。在表演組的部分，由黃滄浪和李清楠等人進行的柔道表演，也在此大會中出現。可以說，在此時的「國術比賽」，並沒有想要去建立一規則嚴明、劃分不同技術的競技場域，而是將來自不同系統和文化的武術，以相對簡單和粗陋的規則納涵進同樣的賽事中。

這場國術比賽並沒有太多的紀錄留存，也少有比賽實況的詳細敘述，不過從幾則報紙上的評論，仍可以看到「中國國術大賽」在賽制和規範上的諸多問題，一名投書於聯合報的評論便批評賽事安排過於鬆散，讓場面冷場，也因為沒有複賽制度，讓許多功力深厚的名家落敗。此外，規則的不完善讓裁判無所適從；名為「國術大賽」，表演的比例卻占了一半以上。而此投書更對競技內容提出批評，

指出「長短兵器有如兒戲，中間一部分選手，比賽時不特全失去平時舞劍弄槍之工，有的姿勢，簡直使人發噁，直至噓聲四起，還不自知結束」。⁵⁴



另一則評論則以「國術裁判問題」為名，批評國術賽制和規則的混亂不周(1955/6/26，聯合報，第六版)。其指出：

這次共有拳術、器械、摔角、揉手四項比賽，但是大會僅僅公布了籠統的裁判規則和比賽規則，而沒有各項的規則。這正像田徑賽僅有一個總規，而沒有跳高、鐵餅、跳遠、接力各自的規則。⁵⁵

而規則也不具備對於選手安全的適度保護，在沒有護具和明確規範的情況下，常常有受傷或明顯違規的狀況發生：

拳術比賽中，有一人面中一拳，血如泉湧，倒地許久。觀眾中有人大叫不許打頭，但是規則上並無此禁例。這種不帶拳套的手不但打頭危險，就是來個『黑虎掏心』也能致人於死。再如腳的使用，雖然規定不得擊踢對方陰部，實際上連環腳橫飛，常常有危險鏡頭出現。⁵⁶

最後，這則評論以太極拳為例，指出其「在國術中佔有極高的地位，具有十足的從容、舒徐、和諧之美，達到國術中的至高境界」。然而在國術比賽的狀況下，「賽員有的抱著對方，腳底下使絆兒；有的仗體重大，企圖用蠻力將對方推倒了事。結果既像摔角，又像打架，太極之美全然不存在了」，並認為國術比賽必須制定出適切的規則，以呈現出中國武術的特性。⁵⁷

⁵⁴ 〈國術比賽觀後抒感〉，聯合報，第三版，謝豪，1955/07/04。

⁵⁵ 〈國術裁判問題〉，聯合報，第六版，何凡，1955/6/26。

⁵⁶ 同前註。

⁵⁷ 同前註。

藉由這幾則對於「中國國術大賽」的側寫，我們可以看到國術比賽呈現出的混亂樣貌：包含賽制的混亂、表演多過於競技、對於選手的不足保護，以及不三不四的競技內容。這當然可以歸咎於急就章的比賽規劃，及在此之前籌辦方並未真正研擬出一套適合國術競技的規則；然而，事實上，這場國術比賽所展現出的諸多問題，仍延續到了往後的國術賽事中。包含總是有許多習練「外術」的選手參賽並取得冠軍；規則的設計使得國術賽事看起來像是拳擊和摔跤；護具問題也沒有受到解決，總是有流血昏迷的情況發生，如何解決和避免這些問題也因此在此後成為各方人馬爭相詮釋和競逐何謂「國術」的關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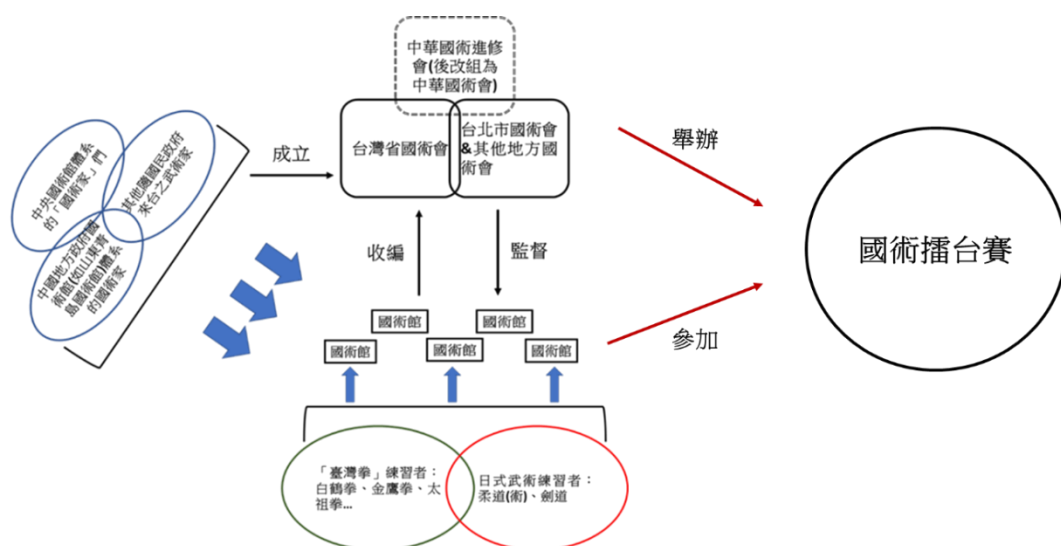


圖 6：國民政府接管台灣後的武術場域，及國術擂台賽的出現

五、本章小結

從上述 1945 到 1955 年國術的發展，我們可以看到儘管「國術」作為一項現代運動而受到發明，卻因為政治情勢的需要而被賦予了其他功能。不管是在中央國術館時期，「國術」被賦予鍛鍊國民以「武化」身體，以利進行戰爭動員的功能；抑或是在二戰結束後，「國術」來到台灣，反倒成為一種收編和管理台灣既

有練武人士的手段，似乎可以說，由於武術所固有的暴力特質，讓它有別於其他運動，更加地受到當權者重視和運用。當然，這並不是說「國術」在此時是唯一的特例，蘇瑞陽(2010)便指出，戰後台灣的體育活動皆是由官方和軍方所主導，包含台灣省體育會的成立以及運動大會都是由警備司令部籌辦，運動會的維安也由警備司令部辦理；藉由官方和軍方高度的介入，體育活動的目的便在於將集體意識導向對於領袖的效忠，以期在「反共復國」的旗幟下動員國民。

在幾乎所有體育活動都被賦予「反共復國」的軍事功能下，此時期對於國術場域而言，其中的國族劃界尚未明顯。國民政府的作法是，將不同的武術實作方式(中央國術館和其下的各地國術館、隨國民政府來台的軍民所練習的傳統武術、台灣的傳統拳術、日式武術如柔道等等)，皆涵納進「國術」—這個以「中華民族」為原則而建構的場域之中。藉由省體育會和中華國術進修會的發言，以及柔道以國術之名參加表演和比賽，也可以看到不同的武術練習者，實質地在國族想像的建構過程中，被包含進國術場域內。這樣的建構對於這些持具不同武術實作的人固然是強迫，許多日式武術的練習者也因此必須採用「改變位置」(repositioning)或是所謂「蒙混過關」(passing)的策略，以國術之名和效忠中華民族的呈設，替代既有的日式元素；不過，這卻也為不同的武術練習者提供能夠相對自主的空間，能夠繼續進行自身的武術實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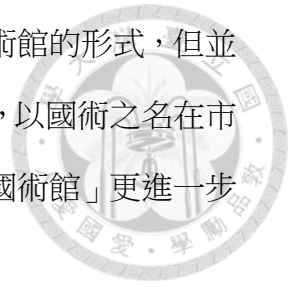
然而，在這時期國民政府在國術場域的分類和劃界，以及行動者對此的策略協商，將使得「國術」相對於其他運動，更難建立起穩固的運動場域。首先，儘管以中央國術館為首的國術體系，仍是以北派系統為主(太極拳、八極拳、螳螂拳等等)，但是在以中國為名的意義上，它還是包括了中國各地的拳法和兵器；當這樣的「國術」運動來到了台灣，它必須去涵納「台灣拳」(屬於南派的拳術)，這些以宗教形式進行的武術活動，與中央國術館的實作相差甚遠。另一方面，台灣

傳統拳術社群對於「中國正統」的認同，也讓國民政府願意以相對開放的法令，允許民間的拳術社群用國術館和國術會的形式進行組建；雖然這些團體是受制於警政系統的管理，且往往是由官派人員或是軍方擔任重要職務，本土的拳派仍能夠藉這樣的組織，保有相異於當局由上至下對於國術的詮釋。

我們可以說，「國術」原先的目的，便是要作為凝聚整體「中國民族」的工具，此一特點在「中央國術館」時期便已十分明顯，然而作為這樣的工具，使其在創立之始便產生了門派之爭(武當、少林的孰優孰劣)，讓國術在國民政府時期便難以打造一致的標準。當「國術」隨著戰後的「光復」引進台灣，凝聚「中國民族」的傾向延續，要面對的卻是台灣既有的武術社群，何者以南派為主(金鷹拳、白鶴拳和羅漢拳)，而有別於中央國術館的北派武術(太極拳、八極拳和螳螂拳)，這大幅增加了「國術」作為運動進行標準化的難度；更不用提國術競賽在此時期，仍以文化正統之名涵納了柔道這樣的日式武術。國術作為「國族運動」，民族界線的不斷擴大，將為未來的運動化過程產生阻礙。

最後，對於傳統「台灣拳」的練習者和日式武術(以柔道為主)的練習者而言，國族認同或是省籍情結或許會造成他們進入國術場域的阻礙，但是這並非決定他們習練何種武術、採用何種行動策略的決定因素。我們必須額外考量的是，相對於戰亂不斷且現代化進程緩慢的中國，台灣在日本長達 50 年的統治下，已經培養出對於現代運動的認識和習慣，諸如柔道、劍道、棒球和體操等具有現代體育形式的身體實作。不僅是戰後的台籍柔道家，許多「台灣拳」的練習者也浸淫在「現代體育」的薰陶之下；像是前述提到的陳明崙，便在青年時期熟習於體操運動，也曾在田徑賽事中奪得名次(李茂祥，2005)，許多台灣拳的練習者，便同時也是現代技擊運動的練習者(如王基鈺、陳戊寅的「和平館」、洪朝雄等人)，對後續「國術場域」的變遷造成影響。而在「運動化」程度這條軸線之外，許多「台

灣拳」社群是與地方宗教祭祀活動結合，儘管是以國術會和國術館的形式，但並不具備現代運動的實作方式；以及不分北拳/南拳武術的練習者，以國術之名在市井巷弄間進行跌打損傷的醫療實作，這些非以運動為目的的「國術館」更進一步地增加了未來國術在台灣推展的雜異性。



參、競技運動和國族文化：省運國術賽的發展以及技擊運動的挑戰(1955-1975)

本章第一節以 1957-1975 年的省運國術賽為例，討論其擂台賽充斥「外術」的現象；以及不同的武術和技擊運動引進台灣，對原本佔盡優勢的「國術」造成的影響；第二節，則討論「國術界」在擂台賽之外所佔據的主要場域；及這些「正統國術家」，在「中華文化復興運動」的號召下，打算重整國術界的亂象；第三節則是小結。這樣的現象，反映了在國術的競技場域(擂台賽)，國術並未成功對「外術」劃出族群界線，也無法展示自身比起其他武術更能夠施展暴力的能力——這導致大眾對國術的負面印象。另一方面，擂台賽和國術界的亂象，也受到來自外省和北派武術集團的批評，認為這樣的實作方式並不能夠真正代表「中國武術」；藉由這樣的批評，這些來自高社會地位、具備高政治資本的「正統國術家」，打算「振興國術」，重新建構國術所隱含的國族想像。

一、國術賽的流變與外來武術的挑戰(1955-1975)

(一) 1957-1975 年的省運國術賽：「傷害頻傳、胡打亂踢、不中不西」

1957 年，有別於過往的表演項目，台灣省運動會第一次將國術納為競賽項目，並仿照 1955 年的中國國術大賽，使用輕量級、中量級和重量級的分組(惟獨沒有使這些分組冠軍再競技)，讓來自不同縣市的代表選手以徒手打擂台的方式爭奪頭銜。但是，進入省運成為政府制度化運動的一部份，並不代表「國術」的運動場域就此受到鞏固，反而讓「國術」同時作為「武術」和「運動」的矛盾受到凸顯，更因此受到來自其他技擊運動的挑戰。

首先，比起競技和獲勝，傳統武術的倫理更重視尊卑秩序和同門的和諧。1957

年的省運國術徒手賽，便在重量級的冠亞賽中發生了下述情形：

…重量級的冠亞軍之爭，是樊學文與姜長根，他們兩人除全是代表台北市之外，私下裏還是師兄弟，在場上如何能夠真的動手，不過他們兩人的武功都很好，一攻一守，完全表演躲閃縱跳的功夫，雖然將比賽變成表演，但看來倒也精采。⁵⁸

進一步而言，不敢對「同門」出手，怕傷害彼此的和氣，也代表著所謂的「國術比賽」並沒有設立明確的競技規範，來保證競技過程中不會發生正常運動外的嚴重傷害，使得師兄弟間不敢使出全力赴賽。從下述幾則報導，我們可以看到，這些「國術選手」在比賽過程中，由於規則的不完善，面臨著相當高的風險：

今晚國術淘汰賽，進行激烈，負傷累累：1)北市鄭正雄，右手關節脫臼，當由醫護人員急送新竹省立醫院醫治。2)中市丁鵬，左腿受傷。3)北市趙廣盛，比賽完畢後，嘔吐不止，予打針急救。⁵⁹

…王武雄體壯力大，一拳一拳的向李青山作無情的攻擊，打得李青山眼青鼻腫鮮血直流，但是李青山是屏東縣鄉間的一個三十多歲的莊稼人，個性強，愛榮譽，雖然傷痕累累，仍然拼命力鬥，終因流血過多，受傷甚重，再挨了王武雄的一拳，支持不住暈倒了。醫務人員急忙趕來替李青山注射敷藥，實施急救。⁶⁰

另一場臺北縣的陳財福對王溫柔的比賽中，因為王溫柔在推倒陳財福後，其抱著對手咽喉的右手用力過猛，險些鬧出人命，陳財福倒地後，即成休克狀態，

⁵⁸ 〈比賽有如表演 國術馬虎收場 師兄師弟不好下手〉，聯合報，第二版，1957/10/29。

⁵⁹ 〈國術比賽劇烈 三人當場受傷〉，中央日報，第五版，1959/10/29。

⁶⁰ 〈拳揮腳踢的比賽 國術昨判高低〉，聯合報，第六版，1961/10/29。

比賽中斷，觀眾大聲喊叫救人。有一位觀眾並告訴裁判人員說：如果你們的比賽規則不加修正，將會有一天打出人命。⁶¹



我們可以從上述幾則選手受傷的案例，看到國術比賽此時的問題。首先，國術賽開放拳打、腳踢和摔，不同的攻擊方式能夠並用，只有咽喉、雙眼和陰部不能夠擊打；如此開放的規則，讓受傷的部位和方式十分多樣，難以提前預防和保護。次之，裁判也並無法在選手受到嚴重傷害時即時介入，總是要等到選手倒地之後，才入場確認狀況，並予以相關的醫療處置，裁判並不具有判斷勝負的主動性，導致選手容易受到無法回復的傷害。最後，這也代表此時的「國術比賽」，仍是脫胎自傳統民間「擂台賽」的雛型，非要等到一方倒地或投降時才分出勝負，並不具備一明確的規則，而與現代運動的競技精神相距甚遠。

除了每年固定舉辦的省運國術賽之外，不合理的運動暴力也發生在 1957 年的台港澳國術賽中；這場台港澳國術賽是為了慶祝蔣介石 71 歲的生日而籌備，邀集港澳的國術人士「回國」向蔣介石祝壽，參與國術這樣具備經濟實惠和健全有益的「民族體育」。籌備會的會長胡偉克指出，「此次比賽的目的主要的是使國術走上『運動化』道路，希望大家在比賽時努力爭奪錦標，而在比賽以後，大家仍親如兄弟。同時希望能夠從今以後，打破過去門戶之見」。⁶²然而，儘管在名義上推行國術運動化之外，台港澳國術賽的目的還是在於讓「國術」成為能夠呼召台灣海內外華人的工具，藉此將這些並不受中華民國管轄的海外華人，收編在代表「中華民族」唯一正統的國民政府旗幟下。

⁶¹ 〈體育館內觀眾客滿 國術比賽精彩〉，中央日報，第七版，1961/10/27。

⁶² 以引文對於「運動化」的用法，更像是主辦方希望國術能夠擺脫過去其作為各門派間「秘而不宣」的技藝，以一種公開的方式競技，讓其成為國民都能夠習練的體育。這樣的指涉和本文對「運動化」的用法有部分關聯，即要讓國術成為能夠普及於大眾的體育運動；然而，本文的「運動化」概念中，仍包含其他必要條件：暴力的抑制、標準且系統化的規則，以及能夠與其他運動趨異的運動場域。

⁶³ 〈國術比賽會籌備會 歡迎港澳國術名家〉，中央日報，第四版，1957/11/10。



儘管在這場比賽中，台灣區的代表選手在十二場的比賽中以「十一比一」大獲全勝，而獲勝的場次中，都是以壓倒性的優勢取勝，仍出現若干不理想的結果。首先仍然是運動暴力的問題，報導便指出「比賽進行中拳打腳踢，驚險異常，其中有兩人腳踝折斷，有的打得鼻血直噴，美中不足者是棄權的太多，有的沒有攻擊精神」。⁶⁴其次，儘管匯集了台港澳各門派，國術比賽仍無法體現出「中國武術」的「精湛招式」，決定勝敗的因素，往往是選手間懸殊的體力和體格差異；⁶⁵如此賽果和內容顯然與為民族救星祝壽的氛圍不甚相符。

更加諷刺的是，奪得總冠軍者，是一名來自屏東縣國術會，練習國術僅止一年半的「莊稼人」，而非熟習國術技擊的名家選手：

榮獲台港澳比賽大會總冠軍的陳榮鑑，今年才二十歲，學習國術只有一年半的時間……他自屏東光華國校畢業後，即以耕作為業。陳榮鑑身材高大，肌肉結實，穩力甚大，拳頭有力，他曾把重量級的高森煌打得鼻破血流，暈倒在地半天爬不起來。⁶⁶

從上述報導可以看到，在此時的國術，不像是其他技擊運動(摔角、柔道、拳擊等)一般，有明確的規則，能夠使國術家在「運動場域」內佔有優勢地位，從而使得短暫練習國術的選手，憑藉既有的體格和身體能力，便擁有擊敗其他練習國術已久的練習者的機會⁶⁷。此外，國術的比賽內容更無法彰顯所謂中國武術的美感和文化價值，何者更能夠呈現在單人套路或雙人的對拆當中；在相對沒有限制

⁶⁴ 〈台港澳國術比賽 過程驚險緊張 二人腳踝折斷 美中不足棄權太多〉，徵信新聞，第三版，1957/11/25。

⁶⁵ 〈武林俠士拳來腿往 國術比賽登場〉，徵信新聞，第三版，1957/11/23。

⁶⁶ 〈國術群英會閉幕 台選手囊括三軍〉，聯合報，第三版，1957/11/26。

⁶⁷ 在台港澳國術賽中，拳術擂台賽是按體重分為輕、中、重三組，由於量級的分配極為粗糙，造成選手間的體重差異懸殊，更佔優勢的自然是那些身強體壯者。

攻擊形式的擂台賽中，這些精妙的招式幾乎無法施展⁶⁸。1961 年的省運會上，來自台北市的張春輝和屏東縣的李青山兩人，便「皆打赤膊，僅穿一條短褲，起初尚打得斯文，當兩個過招之後，即開始硬拚，展開一場赤膊亂打」。⁶⁹這樣的比賽內容被觀眾直呼為亂打，只能由各國術會和國術館的教練在比賽之間，穿插幾場「國術表演」，以展示何謂「正宗」的拳法，安撫觀眾因對國術的落差想像而產生的失落。⁷⁰

如此胡亂和傷害頻傳的國術賽事，當然使社會對國術賽形成負面觀感。一則社論便指出，「以這次的國術而言，賽中國拳而戴上像西洋拳的手套⁷¹，在觀感上已極彆扭。而手指被套死以後，葉底偷不了桃，雙龍搶不了珠，國術的名堂無法表現，也祇有憑力大身粗，胡亂打一場」；⁷²另一則評論則指出，「據說本屆省運會的國術比賽，選手們上台扭做一團，打得頭破血流。說好聽點，是『暹羅拳擊』；說不好聽，是『打架比賽』；絲毫不能表現我國精湛的武藝與雍容的武德」。⁷³在這樣的狀況下，省運國術拳術賽受到暫停，直到 1964 年才因規則的修訂而復辦。⁷⁴儘管在復辦後規則修訂和增加護具，傷害事件仍然頻傳，各量級的錦標仍然被「外術」所把持，這種「不中不西」的比賽內容並沒有受到顯著改善，持續遭到社會和資深國術人士指責。

以下表格透過對國術比賽報導⁷⁵的整理，呈現從 1957 年到 1975 年省運國術

⁶⁸ 如單人套路中(一般大眾對於中國拳法的想像)，會以面對假想敵的方式，呈現面對特定的攻擊，相應的應對手法和身法；而雙人對拆或是套路中，則是請對手以受限制的方式(打向頭部的正拳、踢向大腿內側的鞭腿)攻擊，再由示範者做出招式。但不管是單人套路或是雙人對拆都並非中國武術獨有，許多其他的傳統武術(柔道、空手道和跆拳道)、甚至拳擊，也有類似訓練和展演方式。

⁶⁹ 〈體育館內觀眾客滿 國術比賽精彩〉，中央日報，第七版，1961/10/27。

⁷⁰ 〈拳揮腳踢的比賽 國術昨判高低〉，聯合報，第六版，1961/10/29。

⁷¹ 缺乏詳細的比賽章程和護具規範，依照推測，所謂的「手套」應該是牛皮手套；儘管和拳擊的拳套相比少了保護，卻也容許選手能夠一定程度的運動手指，保有抓握的空間。

⁷² 〈國術比賽問題〉，聯合報，第六版，何凡，1961/11/01。

⁷³ 〈如此國術〉，聯合報，第三版，黑白集，1961/10/30。

⁷⁴ 〈第十九屆省運大會 十月二十五揭幕 決定恢復國術拳術比賽〉，中央日報，第四版，1964/08/06。

⁷⁵ 報導來源包括徵信新聞(後更名為中國時報)、聯合報和中央日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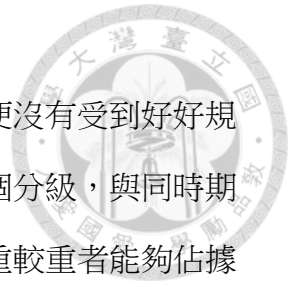
賽和各地國術賽的比賽情形和趨勢，包含量級、規則改動、護具的使用，以及競技內容。然而，由於資料的限制，此表格無法完整呈現國術規則的逐年更動，在1975 年之前的國術規則往往是由主辦單位自行訂定，並無一制度化且權威的總則；規則的設計上則極為簡陋，誤判和爭議判決的情況時常發生；這樣的規則更不受裁判的重視，常發生臨時更改規則的情況。因此，比較國術規則的逐年更動是不具意義的；但是，我們依舊可以藉由報導對於國術比賽的呈現，一窺國術擂台賽，由於其混亂和傷害頻傳的比賽內容，帶給觀眾和社會的負面印象。

	量級	規則& 護具改動	比賽狀況 (運動傷害、不 具國術功架、 棄權)	其他國術賽狀況
1957	輕、中、重三 量級。		許多人棄權；師 兄弟在場上套招 比劃。	台港澳國術賽：多由擅於 拳擊和柔道的選手奪下錦 標。
1958	輕、中、重三 量級。		頭破血流的狀況 較之前減少；重 量級由於多人棄 權，僅有亞軍和 冠軍。	
1959	輕、中、重三 量級。		第一日賽 14 場， 八場有人棄權； 第二日賽 12 場比 賽，有 6 場棄權； 三個人當場受 傷。	
1960	輕、中、重三 量級。		同一日有 5 人棄 權。	
1961	輕、中、重三 量級。	社論指出國術規則 未條理化，只是籠 統的規定不能挖眼 睛、擊打下體；勝負 還可以由裁判開會 決定，再隔夜公布； 省運籌備會議指出	裁判不公正，群 眾抗議使比賽暫 停；選手為裁判 弟子，裁判做出 不公平的判決； 比賽出現許多頭 破血流、甚至休	

		要設定國術規則，否則停辦。	克的情況；決賽中 3 人棄權。	
1964	量級改動： 重量級 2 級、 中量級 3 級、 輕量級 4 級， 總共 9 個量級。	國術規則修正後，重新納入徒手賽；嚴禁任何戳眼、扼喉、踢擊對方要害或口咬的舉動，輕者扣三分，重者取消資格；並准許在頭部、胸部、下體和腳部加上必要護具。	報導指出選手仍舊被打得口歪鼻斜、鼻青臉腫；依然有人被打得休克。	
1965	量級改動： 重量級、中量級和輕量級各 2 級， 共 6 個量級。	使用牛皮做的護具、臉部以鋼條進行保護；加大護以保護要害。	有些選手身形已可看出功架；因為護具的採用，無頭破血流的狀況發生；但護具過於限制選手的發揮；省運中，國術是最賣座的比賽，37 萬的門票收入中佔了近 22 萬。	台灣省國術會舉辦全省國術賽：被報導和社論指為胡打亂踢、不中不西、莊稼把式。而比賽的護具則容易脫落，影響視線；將對手摔倒可得三分，因此練習柔道者佔上風。
1966	重量級、中量級和輕量級各 2 級，共 6 個量級。		比賽深受觀眾熱愛，入場券票價從 6 元漲至 15 元。	
1967	重量級、中量級和輕量級各 2 級，共 6 個量級。		中甲級決賽，選手被捏住脖子，倒在地上無法動彈，受接骨師和護士救出場外，比賽停止。	
1968	重量級、中量級和輕量級各 2 級，共 6 個量級。	省運檢討會認為，國術比賽應該點到為止。	社論指出徒手比賽像打架一樣，儘管配戴護具，選手出擊仍不斷	1) 臺省國術賽。 2) 七縣市國術賽，增技術打擊。

			地向要害打。	
1969	重量級、中量級和輕量級各 2 級，共 6 個量級。	增列拳術(套路表演比賽)、長兵器表演、短兵器表演、雜兵器表演。		1) 全省國術比賽。 2) 台北市運國術比賽：主委韓慶堂認為應該在比賽前加演國術套路，已確立資格。
1970	重量級、中量級和輕量級各 2 級，共 6 個量級。			1) 全省國術賽。 2) 北區國術賽。 3) 技擊國術聯合比賽大會。
1971	重量級、中量級和輕量級各 2 級，共 6 個量級。			1) 台灣區第一屆國術錦標賽。 2) 主席盃國術賽。 3) 東南亞國術賽：社論指出若干選手都是由柔道和拳擊轉練國術。
1972	重量級、中量級和輕量級各 2 級，共 6 個量級。			
1973	重量級、中量級和輕量級各 2 級，共 6 個量級。			海內外青年國術邀請賽：東部縣市選拔賽中，有武師喪生。
1974	重量級、中量級和輕量級各 2 級，共 6 個量級。			台北市國術會舉辦總統盃國術錦標賽，因增添許多怪異的得分規定，而遭指為不中不西的拳賽。
1975	重量級、中量級和輕量級各 2 級，共 6 個量級。		因為裁判需要去支援世界國術賽，無法支應區運國術賽；其中發生取消比賽又重賽的狀況，引發爭議；量級沒有確切分配、選手態度差勁。	世界國術錦標賽。

表格 3：1957-1975 的省運國術賽



藉由以上表格，可以看到「國術比賽」在剛納入省運時，便沒有受到好好規劃。首先，在 1957-1961 年，比賽的量級僅分為輕、中、重三個分級，與同時期的技擊運動(如拳擊、柔道)相比較，量級的劃分過於粗糙，體重較重者能夠佔據更大的優勢，無法在比賽雙方對等且公平的情況下，體現技術和戰略的應用。⁷⁶此外，這時期的規則只是簡單規範不得挖眼和擊打下體，而沒有更詳細的準則，以降低比賽造成的傷害，或是讓競技內容更加有可看性。因此，也是在這個時期，出現了最多運動傷害的情況，選手往往必須冒著受傷的風險參加比賽，這造成了許多選手在第一輪的比賽後便棄權，深恐自身受到進一步傷害。在這樣的狀況下，國術比賽在 1962 年和 1963 年受到禁止，直到 1964 年才復辦。

然而到了 1964 年復辦後，儘管規則的修訂讓量級從三個分級變成九個分級(1965 年後改成六個分級)，也嚴格規定打擊對手要害所須面對的處罰，護具的配戴更受到允許，運動傷害的情形仍然不時發生。更迫切的是，國術擂台賽必須解決比起運動傷害更重要的問題，即要如何讓國術比賽像是國術比賽？戴上護具雖然可以減少運動傷害的發生，但是容易影響視線的頭盔、讓掌法和指法無法使出的牛皮手套，或是笨重的護甲，被認為妨礙了國術展現其精湛技術的機會；這些護具的規格也沒有制度化，讓比賽看起來只是穿著奇裝異服的人之間的「互毆」。此外，前述提及許多奪得國術比賽錦標者，皆為來自他類技擊領域的選手，不管是省運國術賽或是其他國術賽的主辦方，也試圖透過不同方式解決這樣的「問題」，包含增加資格審查(套路表演)和技術擊打等規範或是得分方式，以使國術比賽的場域邊界能夠更為穩固；但是這些規定並無法有效防範他類技擊運動選手在國術比賽中取得上風，反倒增添了不同國術比賽間規則的雜異性。在 1964-1975 的國術賽的競技內容，持續因為「亂打亂踢」和「充斥過多外術選手」，而無法做出

⁷⁶ 此時期的省運拳擊為 8 個量級，柔道為 5 個量級；現今的男子拳擊則為 11 個量級，柔道為 7 個量級。從此，可以看到此時的國術比賽在規畫比賽的公平性上，十分落後於其他技擊運動。

和其他技擊運動的區異。



從此，我們可以看到，或許比起嚴重的運動傷害，毫無章法的比賽內容才是導致國術賽受到嚴厲批評的原因。對於主辦方和觀眾而言，國術賽需要呈現的競技內容，不只是精湛的克敵技巧(「如何以意想不到的身法閃身」、「借力使力將攻擊還給對手」)，更需要表現出「雍容不迫」和「謹慎克制」的禮節，以和其他「外術」趨異，展現中華文化的優異之處。然而，實際上的比賽內容卻表現為「兩名只穿著短褲的選手，你一拳我一拳地扭打在一塊」，勝負憑藉的是懸殊的體格和體能差異，而非精湛的技巧；更沒有表現出中華文化重視的禮節文化，出現在擂台上的只是兩個莽漢之間的互毆。

換個角度來說，可以把這段時期所體現的矛盾，視為是「國術」從重視榮譽和歸屬感的「貴族遊戲」，轉變為重視勝負的「運動」的關鍵時期。儘管「中國武術」坐落於民間已久，而不如西方運動具備如此鮮明的貴族特質，但是大多數的習武者仍必須具備相當程度的經濟條件，才能夠長時間且不間斷地進行如此不具經濟回報的身體實作；而在大多數的實作上，也並不以彼此競技的方式進行，而是透過套路的表演和對拆，展現自身的功法並凝聚門派內的歸屬感。此外，「國術」的推動者大多為隨國民政府來台的軍公職人員，這些人本身就具備一定的經濟基礎和政經網絡，他們重視的是「國術」作為中華文化的發揚和展演，而非比賽中的錦標。然而，在國民政府對於所有運動都需服膺「戰時體育」的目標下，為了準備戰爭，這樣的運動暴力不構成問題，在此時期的國術推動者們，在軍國民的理想下，也多半允許或不排斥這樣的現象。

當具備如此中上階層色彩的「國術」，以相對沒有設限資格的方式引介入台灣社會時，某種程度上，便產生了如 Bourdieu 所言，業餘者和職業運動者之間的

對立。對於前者來說，「國術」毋非是上層階級在職業之外展示自身認同和文化實踐；而對後者而言，「國術」代表的則是一相對不受資格和規則限制的競技場域，中下階級有潛在向上流動的機會。有別於 Bourdieu 和 Elias 提及的馬術、擊劍或是射箭這些從貴族遊戲演變而成的現代運動，國術比賽的「上擂台」或是「打架」形式，並不需要諸如馬匹、盔甲或是武器等額外的昂貴器具，以在訓練過程中培養特定的「身體感」，或是展現符合貴族禮節的「氣質」，以贏得評審的肯定；它訴諸的反倒是願意吃苦、接受疼痛和適度施展暴力的階級秉性。

當然，許多研究指出技擊運動(像是拳擊、柔道或角力)的參與者多為藍領，也指出這和階級秉性脫不了關係，「國術」並非特例。然而，本文想要指出的是，在缺乏明確和標準的規則下，以戰後相對弱勢的本省中低階層而言，他們不需要真的受過嚴密的「國術訓練」，熟習各式各樣的技巧、身體感，以及對於場地的空間感；或是陶冶在「中華文化」當中，以成為一個「能文能武」的國術名家；他們只需要憑藉自身相對優異的「身體條件」，以及肯吃苦的「階級秉性」，便能夠在國術的競技場域中取得成功。當國民政府著眼於國術的文化價值，意欲推行國術的運動化，並將其作為國粹展現時，卻由於過於開放的資格和粗糙的規則，反倒讓「國術比賽」在創辦初期，便成為中下階級能夠靠著身體資本獲取利益的場域。

(二) 現代技擊運動的挑戰：拳擊、跆拳道和空手道

開放的資格和粗糙的規則，更讓其他技擊運動的選手能夠進入國術比賽這個競技場域，以他們對技擊運動更為成熟的技巧對國術選手造成威脅。從 1957 年到 1961 年這五年間的省運國術錦標榜上，除了 1957 年首屆省運國術賽，有三名明確是所謂的「國術選手」(指的是習練北派武術者)之外；在 1958 至 1961 年這

四年間的比賽，每年都會出現 2 至 4 名習練「外術」(主要是日治時期便傳入台灣的拳擊和柔道)的選手。⁷⁷儘管拳擊和柔道是可以和「國術」同時修習，不能夠因此全盤否定這些選手身為國術練習者的身分，但是國術場域中夾雜著來自其他運動場域並帶有該運動場域慣習的個人，這當然會在場域建立初期，對於其後的發展造成顯著影響。

在這裡我們必需稍微討論其他技擊運動得以在台灣發展的條件。除了柔道以外，「拳擊」也在日治時期傳入台灣，並受到民間台籍(洪欽懋、吳鐵虎)和外省籍人士(李基鴻)的推動，因為與柔道相較下並不具有國族色彩，並沒有在一開始就受到國民政府的打壓(張至宣，2020)；但是相同的是，他們都因為作為「現代運動」的實用價值，而受到警察系統或是軍隊系統的青睞。前述提及柔道是在 1952 年受採用為警察的訓練技術，拳擊則是在大陸時期便受到重視，於軍隊中作為「戰鬥體育」存在，用以培育士兵的戰鬥技巧。在戰後初期軍隊掌握體育資源的情況下，許多知名選手便是由軍隊中的訓練接觸拳擊，而軍中更會派出代表隊前往聯合運動會、國軍運動會或是海外出戰(張至宣，2020)。

另外一項受到國軍青睞的外來武術，則是我們現在熟知的「跆拳道」。1955 年跆拳道受到韓國崔泓熙少將創立後，早在 1959 年崔泓熙便與韓國三軍跆拳道隊來台，在三軍球場表演劈掌；⁷⁸而跆拳道真正受到引進的時間是 1966 年，時任國防部長蔣經國認為需要提升軍隊的徒手格鬥能力，因此向韓方接洽，請其派遣陸軍教官洪性仁和盧孝永來台教授跆拳道。儘管為了彰顯具有中國傳承，跆拳道被

⁷⁷ 省運會國術賽從 1957 到 1961 分為三個量級，1957、1958 年的三個量級各取前三名；1960、1961 年的三個量級各取前四名；1959 年輕量級取前四名，中量級和重量級取前兩名。以其他技擊運動在該時的秩序冊(柔道)，以及該選手在往後的參賽紀錄(拳擊)或是職涯(國術)進行確認，除了 57 年的三位國術選手外，58 至 61 年的錦標榜，分別有 3、3、2、4 位練習拳擊和柔道的知名選手。這當然是不完全且不具代表性的統計，但我們可以考量的是，在這些能夠確認技擊領域的知名選手之外，儘管不知名且未在原領域奪牌，還有多少參賽的選手是來自其他技擊運動？

⁷⁸ 〈韓劈掌隊抵台 今表演跆拳道〉，聯合報，第三版，1959/03/17。

更名為「莒拳道」，以昭示「毋忘在莒」的精神，但是實質上的訓練模式和表演形式皆與韓國跆拳道無二致。值得一提的是，其實在 1966 年，便有採用國術(十式拳、八趟拳、八極拳)作為戰技的課程，稱為「甲種莒拳」，但是在有相對良好訓練體制的跆拳道引進後，其在軍隊中的地位也被逐漸取代(莊嘉仁，2003)。

而跆拳道以「莒拳」之名在軍中站穩戰技訓練的地位後，更諷刺地被認為是國術的其中一種形式，我們可以看到下列這段報導對於跆拳的描述：「莒拳就是跆拳道，是我國傳統國術的一種，起源於隋唐時代的寺院僧侶，用以健身、養性，其中少林拳最負盛名，後來流傳到外國，特別是韓國軍中的莒拳，極為流行」。⁷⁹而美國國會議員來軍隊參訪，看到陸戰隊的莒拳訓練也十分稱讚，「將建議美國海軍陸戰隊官兵，前來觀摩這項『中國功夫』訓練」。⁸⁰然而，這些言語並無法掩蓋跆拳道作為外來武術的事實，以及國術儘管早於跆拳道創立卻發展疲弱的窘境。隨著軍中跆拳道的日益發展，培養出了一批又一批熟習跆拳道的退伍軍人，這些人在民間開設道館，⁸¹進一步擴大了跆拳道在台灣社會的版圖，隨著跆拳道在國際的發展漸入佳境，台灣也成立跆拳道委員會與國際比賽接軌；⁸²與其相對的，是至今仍無明確標準的「國術比賽」。由此，也可以看到，國民政府在軍隊和警察訓練中，大量偏重拳擊、柔道和跆拳道的訓練，也呈現出此時期國民政府並不在乎文化特性，而是這些武術能夠「有效解放使用暴力」的能力。

除了柔道、拳擊和跆拳道這些由於軍警系統而茁壯的技擊運動之外，空手道也在台日的民間交流過程中進入台灣武術界。1967 年日本空手道連盟總本部正武館一行人由團長鈴木正文帶領，預計在台灣停留四天，並與台灣國術界分別進行三場表演，對此，接機的台灣國術家廖五常認為：

⁷⁹ 〈莒拳道升段測驗 定今在步校舉行〉，中央日報，第五版，1973/09/09。

⁸⁰ 〈美議員及助理 參觀我陸戰隊〉，中央日報，第三版，軍聞社，1975/05/28。

⁸¹ 〈推廣跆拳道運動 韓兩教官留台 協助各地設班訓練〉，中央日報，第五版，1970/03/19。

⁸² 〈技擊委會決選代表 參加亞洲跆拳道比賽〉，中央日報，第五版，1970/03/30。



空手道是由 1931 年自琉球傳入日本，當時稱為「唐手道」，因為它的淵源是我國少林的拳術，目前日本卻因有組織的發揚，而較我國及琉球發達。……希望藉此次日本空手道來華訪問的機會，與我國國術界互相技擊觀摩，彼此作進一步的研究討論，並交換心得與意見。⁸³

在 1968 年，台北市青年會引進空手道作為台北市立商職女學生的防身術課程；其後，最重要的發展莫過於隔年，台灣演員陳慧珠和她的日籍丈夫(同時也是日本空手道協會五段師範)淺井哲彥返台，在全台各地推廣空手道，⁸⁴這使空手道在台灣民間開始普及，也開始籌設相關協會。⁸⁵然而，空手道在台灣推廣引起部分國術界人士的不滿，曾赴日本空手道總會交流指導的洪懿祥便認為，台北市空手道委員會聘請淺井哲彥作為總教練的舉動極為不妥，想要向他挑戰幾招：「日本空手道的功夫源自中國武功，中國人練習『空手道』，要聘請外國教練，該教練須先經過相當考驗，才能使中國武術界人士佩服」。⁸⁶

1970 年，全國空手道委員會成立時，也引發了若干爭議。在空手道委員會的委員名單中，便赫見「搞少年棒球的陳慶星、打西洋拳的張羅普、國術老前輩廖五常、唐手名家曾向日本空手道挑戰的洪懿祥九段」；對於空手道委員會的成立，擁有中華國術隊教練資歷的譚輝雄，更質問新任主委胡偉克，「日本承認空手道源自我國『唐手』，我們目前練空手道，是為了恢復自己的傳統武技，如果再號稱全國空手道會，是否承認我們技不如人；傷了我國武人的尊嚴？」。⁸⁷綜合以上描述，我們可以看到，儘管國術界對於空手道引進台灣武術界的憤怒是以道統受

⁸³ 〈日本空手道拳術團 昨天來華親善訪問〉，聯合報，第五版，1967/06/01。

⁸⁴ 〈陳慧珠陪日籍夫婿 回國省親並教拳術〉，中國時報，第三版，1969/06/06。

⁸⁵ 〈空手道協會 北市籌設中〉，聯合報，第六版，中央社，1969/11/19。

⁸⁶ 〈挑戰 較量空手道 公開比工夫〉，中國時報，第三版，1969/11/23。

⁸⁷ 〈空手道 源自唐手 比段數 武林含羞〉，中國時報，第三版，李廣淮，1970/03/16。

到踐踏的論調展現，但實際上則是對自身場域不斷受到「外來武術」壓縮而產生的無奈。



(三)「外術」叩關時：以 1970-1972 年的台北市國術會為例

下述以這段時期的台北市國術會的所作所為當代表，我們可以鮮明地看到原先在武術場域中佔盡主導權的國術，在受到外來武術挑戰後所產生的窘迫情境。1970 年，台北市體育協會改組，重新整頓旗下各類單項運動委員會的組織，各個運動專項委員會分立。台北市國術會對此表達不滿，並認為台北市體育會旗下的四個武術委員會(空手道、合氣道、跆拳道和唐手道)都出自「我國」傳統國術，「如今自立門戶，有侵越國術體制之嫌」，並以此為理由向台北市社會局、教育部和內政部提交抗議狀，請求主持公道。⁸⁸然而，在此時，這些亞洲武術已經由各國家或民間團體的努力，在國際上有一定的制度化成果和代表性組織，不能受到任意忽視，教育部只能做出以下裁決：

- 1) 亞洲各國武術雖源出我國，惟各國均經重新整理，普遍推行亦存有千數百年之歷史，並已形成各該國之國民體育運動，不宜納入我國國術項目之內。
- 2) 凡已有國際組織及活動之項目，均可成立組織由體育團體領導，其餘未有國際組織之項目，均納入國術範圍，由國術團體領導活動。⁸⁹

由此可見，台北市國術會想要做的，便是藉由傳統文化上的尊卑秩序，確立自身作為「泱泱大國」的「國術會」組織，對於其他「附庸」或是「邊陲」國家

⁸⁸ 〈北市體育會分設單項運動委會 領導權起衝突 四個組織被指侵越國術體制 備受困擾〉，中國時報，第八版，李廣淮，1971/02/01。

⁸⁹ 〈國術活動項目 體制將予劃定〉，聯合報，第六版，1971/01/23。

武術的主導權，以吸收這些外來武術引進台灣社會後帶來的大量練習人口(及其背後的利益)；然而，這樣的藉口在各類武術各自發展已久，並有了各自的組織目標後，只能說是天方夜譚。除此之外，台北市國術會更想要主辦第一屆世界泰拳會議，而為此和全國技擊委員會發生衝突。當時的技擊委員會總幹事林忠孚便表示，台北市國術會申請籌辦此次會議，「既未向有關單位請示，也未向全國體協會報備，甚至全國技擊委員會也不知情」，並認為台北市國術會這樣做「並不妥當」。⁹⁰

儘管這樣的嘗試似乎由於台北市國術會作為地方層級的協會而作罷，這並不阻撓台北市國術會繼續在其旗下成立泰拳委員會，並打算籌辦包含中、泰、日三國的泰拳拳擊賽；⁹¹但是，這樣的舉動依然因為與全國技擊委員會的衝突而無法達成。技擊委員會去函教育部，指出北市國術會並未依法向其呈報和審核，使其正在籌畫的比賽受到禁止；對此，技擊委員會總幹事林忠孚表示，「任何單位舉凡要舉辦一項國際活動，邀請外國球隊參加，必須經由全國體育協進會下所屬各單項委員會專案呈請教育部核准，始得進行比賽」。⁹²

而 1972 年，由台北市國術會主辦的「中日武術觀摩大會」更是踢到鐵板。這場為期三天的觀摩大會，是以日本知名摔角選手馬場正平為主軸，搭配台灣國術界的表演，除了現場售票外，更預計由台視進行現場的電視轉播。然而，摔角對於此時的國民黨政府而言，似乎是展演的形式過於「殘忍」，並不能夠完整的演出：「日本的馬場正平表演了他的拿手好戲「鐵沙掌」的示範動作，同時也表演了一對三的護身術，但祇是以動作表示，點到為止，對方倒下即不再攻擊」。⁹³但是，在教育部體委會官員於現場「盯場」的情況下，仍因為表演過程中出現「泰

⁹⁰ 〈北市國術會爭取 主辦泰拳會議 體協及技擊會感到困惑〉，聯合報，第八版，1971/06/30。

⁹¹ 〈臺北市國術會創設 泰拳委會昨日成立〉，中央日報，第七版，1971/08/13。

⁹² 〈泰拳打不成 皆因權益爭 國術會訴衷情〉，中國時報，第六版，1971/08/23。

⁹³ 〈馬場昨宵很守規定 所有動作點到為止〉，中國時報，第五版，1972/03/20。

拳」的動作而導致轉播多次被中斷；而就算是「點到為止」，馬場也因為做出了連續的「摔角」動作，並非是申請書上寫的「護身術」，差點被教育部禁演。⁹⁴

更加令人氣餒的是，這場觀摩大會上的國術表演，與日本摔角相比較，似乎才是更加野蠻且殘忍的一方，聯合報便以〈國術偏鋒。驚心動魄 殘忍特技·不宜鼓勵〉為標題，對這場國術表演做出以下評論：

……我們推展國術，而且要發揚光大的，是否就是在中日武術觀摩大會上拿出來的這些項目？表演吞劍、扭轉小孩或大人的手臂骨骼、用五分鐵條頂住喉嚨而不受傷、刀斧砍身體等等，固然很令人驚奇，但也過份殘忍，比起摔角有過之而無不及。⁹⁵

而另外一則報導也指出：

再說，這次武術會中的國術表演，看過的人莫不為其中的數項表演感到「殘忍」。因此，使一般人又感到：國術比摔角「殘忍」的多，為何國內還要大力倡導？事實上，國術專家們昨日發表意見，他們咸認：這次武術會中的表演，泰半屬於特技表演，絕非國術；同時，江湖郎中的那套賣膏藥的本領，也搬上了體育館，難免引起社會人士的誤解。⁹⁶

總結來說，這次的「中日武術觀摩大會」對於主辦方台北市國術會而言，無疑是一次重大挫折。原先想要藉由與日本知名摔角選手的共演，來提升國術在社會大眾間的形象，以此讓國術也能夠和國外的技擊運動般，發展出娛樂化和運動

⁹⁴ 〈國術偏鋒 驚心動魄 殘忍特技 不宜鼓勵〉，聯合報，第三版，孫鍵政，1972/03/19。

⁹⁵ 同前註。

⁹⁶ 〈馬場風波方興未艾〉，中央日報，第五版，王宗蓉，1972/03/21。

化的市場基礎；但是在教育部國民委員會的嚴苛標準下，所進行的表演不夠精彩而吸引不了大眾目光，在演出賠錢之後，更因為違反教育部規範而受到處分。儘管後續 1974 年，台北市國術會主辦「總統盃國術錦標賽」，嘗試在其中增添許多符合「國術」競技的得分方式，諸如「擊中對方臉部不得分，但擊中對方面部使倒地者得三分」、「以威力或技術擊倒對方於擂台上者得三分」或是「雙方互相攻擊而將對方擊下擂台者得三分」。但是，這樣的比賽內容仍舊被指為「不中不西怪異拳賽」，選手服裝也沒有統一規範，如同「街頭打架」⁹⁷。

在十幾年混亂的國術擂台賽後，「台北市國術會」主辦「中日武術觀摩大會」的失敗顯然是最後一根稻草。儘管名為「中日武術觀摩大會」，形象受到嚴重打擊的，卻是在大會中出現的「國術表演」，這些原本能夠在比賽間吸引觀眾目光的特技表演，隨著外來現代武術的引進，在上了電視轉播後反而被斥為落後和野蠻的象徵。另一方面，此前由地方國術會(如台灣省國術會、台北市國術會)主辦的國術賽，常常由於主辦單位的考量，而增設不同的競技規則，造成國術賽制的混亂；傷害頻傳和充斥外術技擊選手的狀況，更讓社會大眾對於國術比賽的觀感盪至谷底。這些因素使得以「中華國術會」為主的另一群國術界人士認為，「國術」勢必要從上至下進行改革，才能徹底改變國術比賽帶給大眾的印象。⁹⁸

⁹⁷ 〈國術運動亟待振興〉，中國時報，第三版，1974/10/16；〈國術擂台賽有待改進〉，中央日報，1974/10/16，沈珠泥，第五版。

⁹⁸ 依照權責劃分，中華國術會為國內最高的國術管轄機關，然而實則上，台灣省國術會和台北市國術會擁有最多的會員數，也負責辦理國內大多數的國術競賽；中華國術會在其中並無實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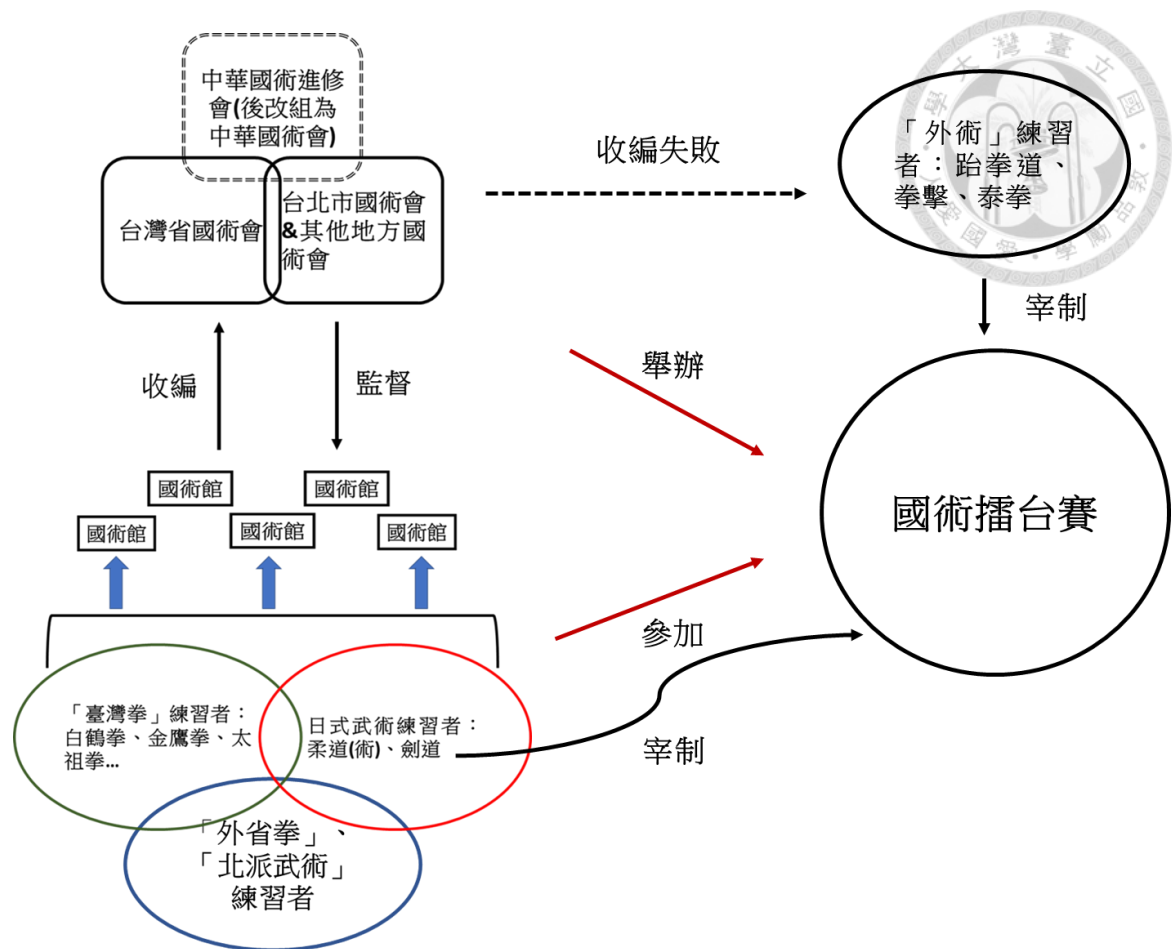


圖 7：受宰制的國術擂台賽，以及收編失敗的外術。與底部對於國術館的被動收編不同(後續則發予國術會證照以監督相關業務)，此時的國術會是主動想要舉辦相關比賽表演，卻受到相關單位的否決，因此箭頭方向有異。

(四) 重整旗鼓？〈國術比賽規則〉的確立和第一屆「世界國術賽」

1975 年，為了籌辦第一屆世界國術比賽和籌畫世界性國術組織，統一的〈國術比賽規則〉終於在中華民國國術會的努力下受到擬定。⁹⁹有別於過往的國術賽，由於要迎合不同門派的手法，而增加了諸如「技術擊打」等複雜的得分規定，¹⁰⁰〈國術比賽規則〉¹⁰¹則選擇將得分方式「單純化」，以正面表列規定得分的方式，下列為得分標準：

⁹⁹ 〈國術比賽規則公布 將於十月世界擂台賽中實施〉，中央日報，第五版，1975/05/28。

¹⁰⁰ 〈復興國術的第一步 競賽規則單純化〉，中央日報，第五版，宋宏烈，1975/06/06。

¹⁰¹ 〈國術比賽規則〉，教育部公報，1975/07/10。



1. 明顯擊中對方身體有效部份如圖解得一分。
2. 摔倒對手或使其一手，一腳著地者，得一分。
3. 迫使對方退出內場者得一分。
4. 被擒拿時，發出訊號承認失敗者，判該局失敗，如擒拿達五秒而仍不分勝負時，則裁令分開，並予擒拿者一分。
5. 圖解(擊中得分部份為圖中人體黑線部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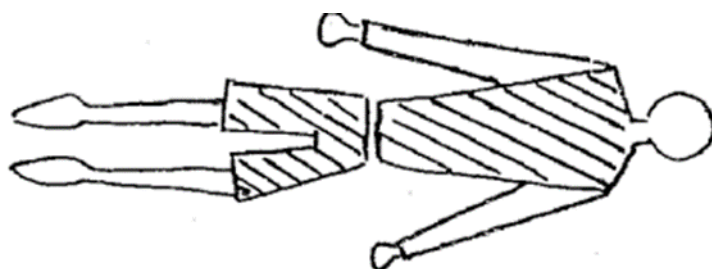


圖 8：國術擂台賽允許攻擊部位

除了得分規則外，中華國術會也明令比賽過程必須配戴大會所允許的護具，儘管並未明定護具的規格；而在禁止擊打部位的部份，則禁止擊打頭部、頸喉部和陰部，違者第一次警告、第二次扣一分、第三次則取消比賽資格；在場地的部份，國術會也訂出了明確的形式，以展現出「國術擂台」的樣貌：

1. 國術(拳術)比賽場地為正方形，地面平坦並稍具彈性。
2. 其尺寸大小以九-十二公尺見方為原則。
3. 場地四圍畫寬五公分的顯明界線，線寬不包括在比賽場地內，此界線內場地，稱為內場；內場界線外二公尺劃顯明界線者，稱為外場。作賽員休息地區及隔離觀眾及其他人員之用。
4. 場地圖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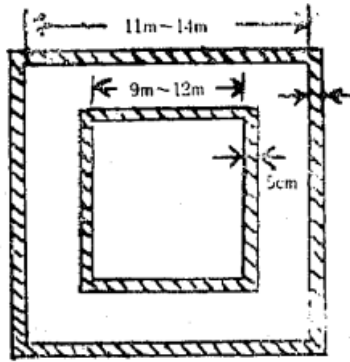


圖 9：擂台賽場地規格

儘管這些規則仍然看似粗陋，不可擊打部位的限制與過往的國術賽無異，並無增添其他危險動作的說明，對於護具和服裝更沒有一致的規定，這使得運動傷害仍可能像過往一樣發生。然而，迫於舉辦世界國術賽的壓力，一套統一的「國術比賽規則」終於受到擬定，被視為是國術能夠「復興」的第一步。中央日報一則評論便指出，「國術本身包含實在太廣…規則根本無從訂起」，並舉日本的柔道、空手道以及韓國的跆拳道為例，指出他們各自選擇「摔」和「拳腳擊打」的動作，「這些之所以能夠為人接受，也就在於能夠單純化，對擊時的動作看起來乾淨俐落。又由於限制攻擊部位，護具也可簡單，甚至不用」。¹⁰²

話鋒一轉，這則評論認為國術過往便是「由於私心作祟…縱然所習武術的動作都大同小異，招式名稱卻大不相同，各派自以為優，不但不願相互切磋武技，就是聚在一起討論共同的比賽規則，也沒有人願意」，導致「國術落至今日欲振乏力的窘境」。然而，在全國體協理事長黎玉璽將軍的督促，以及中華國術會的決心下，「結合歷久分散的國術界人士，統一比賽規則，可算是復興國術的第一步」。¹⁰³由此可見，中華國術會和國術相關改革人士，希望藉由比賽規則的統一，結束過往紊亂的比賽內容；並藉由簡單的規則，讓「國術比賽」如同「柔道」或

¹⁰² 〈復興國術的第一步 競賽規則單純化〉，中央日報，第五版，1975/06/06。

¹⁰³ 同前註。

是「空手道」一般明確，真正體現出「中國武術」的特色，同時又展現國術招式在比賽中的「實用性」。



1975 年 10 月 19 號，中華國術第一屆世界觀摩及擂台邀請賽終於在台南登場，為期 5 天的比賽，共有 116 人參加表演和 249 人參加擂台賽。除了台灣的國術團體外，更有來自海外的選手，包括美國、加拿大、阿根廷、日本、韓國、香港、新加坡、馬來西亞和菲律賓等國家地區，共同爭奪第一屆世界國術擂台賽的錦標；而在既有的擂台賽之外，更有國術的套路表演，包含國術操、昆吾劍和南拳等拳法兵械，以及由台灣省國術會特技隊「北港六尺四」進行「以斧背及鐵棍錘身」的氣功表演。在比賽盛會和精彩表演的加持下，第一天的國術賽事便湧入 8000 多人，創下歷年國術賽最多觀眾的紀錄。¹⁰⁴

儘管此時的國術擂台賽在台灣，已經有近 20 幾年的歷史，但是對於亞洲外的地區來說，「中國武術」究竟是神秘的存在，相較於發展已久的柔道和空手道，在近 10 年來才隨著好萊塢功夫片的熱潮，成為流行文化的元素；而聲稱作為「中國武術發源國」所舉辦的世界擂台賽，當然引起許多「外國人士」的注意。像是來自美國西部的「理查李」，原先是開設空手道館的武者，但是在看到太極拳名家徐逢元對於太極的演示後，隨即將空手道館改為教授中國功夫的武術館，並於全美設立 9 個分館；此次前來，除了報著「朝聖」的心態之外，更因為「認為國術是世界上的一般技擊功夫之母，也唯有到它發源的東方；才能窺其堂奧」，希望藉此學習到國術的「精隨」。¹⁰⁵

然而，實際看到國術擂台賽的內容後，恐怕是讓這些慕名而來的外國人大失所望了。以下節錄幾段報紙對於這次世界國術擂台賽的描述：

¹⁰⁴ 〈宏揚國術開先例 憂喜參半看功夫〉，中國時報，第三版，黃明家，1975/10/15。

¹⁰⁵ 〈美國西部好漢 來了一十五位〉，中國時報，第三版，1975/10/12。



像北市代表隊的彭志敏，原本是一名柔道選手，只學了兩年多時間的太極拳。他今天和新竹縣的姚武中對陣，彼此拳來腳往，誰都佔不到便宜，到了相持不下的時候，彭志敏突然使出柔道，將姚武中摔倒。彭志敏認為，練過太極拳之後，更能發揮柔道的長處，今天在擂台上帶採柔道的選手太多，不時有「滾地葫蘆」的場面出現。有的選手還給摔到擂台之下，觀眾看了哈哈大笑。¹⁰⁶

出戰這兩名美籍選手的林圓棧(屏縣)和陳秋煌(嘉縣)，是以柔道和摔角的功夫，來破解美西隊的用腳長處。只要美西隊選手一出高腿，有了心裏準備的國術選手，看準了來腿就勢一抓，再以過肩摔和十字摔，重重的朝榻榻米上一摔，人高馬大的美西選手被這麼三摔兩擲的，給弄得昏頭轉向無法再戰了。¹⁰⁷

由於比賽規則的未臻理想，於是一些腦筋動得快的人就針對規則的缺點，創出了一些「怪招」。這些「怪招」不在各門各派的拳術之內。但在這種國術賽上卻十分合用。所謂的「怪招」，包括衝撞、推撞、左右跳躍、彎身抱腳等。「衝撞」是乘對手稍一疏忽之際，用極快的速度衝去，將對手撞出線外。選手出線便要扣分。因此，「衝撞」一出，就有不少人跟著如法炮製一番。¹⁰⁸

從上述報導對於比賽內容的描述，我們可以看到就算是受到寄予厚望的「世界國術賽」，也充斥著大量習練「外術」的選手，除了報導內提及的柔道外，更有拳擊、跆拳道和空手道背景的選手參賽，這些選手往往比一般國術選手能夠拿到更好的成績。而「國術比賽規則」也並未打造出適合國術比賽的良好空間，使得所謂無關技術的「怪招」頻傳，並未顯現出國術的「精隨」；護具的使用也引

¹⁰⁶ 〈許多花拳繡腿 夾雜柔道洋拳〉，聯合報，第三版，1975/10/15。

¹⁰⁷ 〈國術擂台賽 昨戰四二場〉，中央日報，第五版，徐克昉，1975/10/17。

¹⁰⁸ 〈國術擂台出怪招 抱怨頭盔和手套〉，聯合報，第三版，姚家遂，1975/10/16。

發參賽選手的議論，儘管規則上規定不得打頭，卻又要配戴容易影響視線的頭盔；而拳套包覆住整個手掌，更使得國術的諸多手法無法發揮。¹⁰⁹此外，穿插在比賽過程間、由台灣省國術會特技表演隊¹¹⁰進行的特技表演，諸如以斧刃和鐵條擊打身體，更被相關國術界人士指為並不是「國術」和「真功夫」。¹¹¹

對於這樣的比賽成果，身兼大會副裁判長的師大體育系教授樊正治(也作為競賽規則的 16 名審議委員之一)只能表示，如此結果來自於選手技術水準不能配合競賽規則：

參加中華國術第一屆世界觀摩及邀請賽的選手，素質參差不齊，有些亦欠素養，以致與賽時怪招迭出，百家雜陳，令人有莫名其妙之感。他建議大會，今後舉辦大賽時，要先鑑定選手的素質與術養，程度太差的不准參加比賽。……部分選手一上場猛踢濫打，一付「不是你死，就是我活」的玩命招式，加以柔道、擒拿、空手道、西洋拳等混雜運用，都需要加以糾正，使國術大賽有其名、亦有其實。¹¹²

可以發現，儘管在中華國術會的努力下，國術競賽擬定了初步且統一的競技規則，也藉由舉辦第一屆的「中華國術世界觀摩及邀請賽」，將中國武術推銷進世界舞台；然而，這些行動卻使得國術賽事既有的問題更大幅度地曝光在社會大眾面前：如何控制過於開放的拳術賽所造成的運動傷害？又如何以比賽內容展現出中國武術的內涵？而最後，在面臨柔道、空手道或是拳擊這些現代武術時，國術招式是否真的具備實用性？在往後，這些問題並沒有隨著規則的改善和統一受

¹⁰⁹ 〈宏揚國術開先例 憂喜參半看功夫〉，中國時報，第三版，黃明家，1975/10/15。

¹¹⁰ 此特技表演隊應是指北港六尺四國術團，當時以卡車輾身、鐵棒擊打身體和販賣運功散而名盛一時，可以參考以下影片：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z7fXKhULSro&t=787s&ab_channel=ChenAkila。

¹¹¹ 〈國術擂台出怪招 抱怨頭盔和手套〉，聯合報，第三版，姚家遂，1975/10/16。

¹¹² 〈國術擂台賽 昨戰四二場〉，中央日報，第五版，1975/10/17。

到解決，儘管主事者繼續提出各種措施和規範想要力挽狂瀾，卻也只能看著它們隨著國術賽事的發展逐漸惡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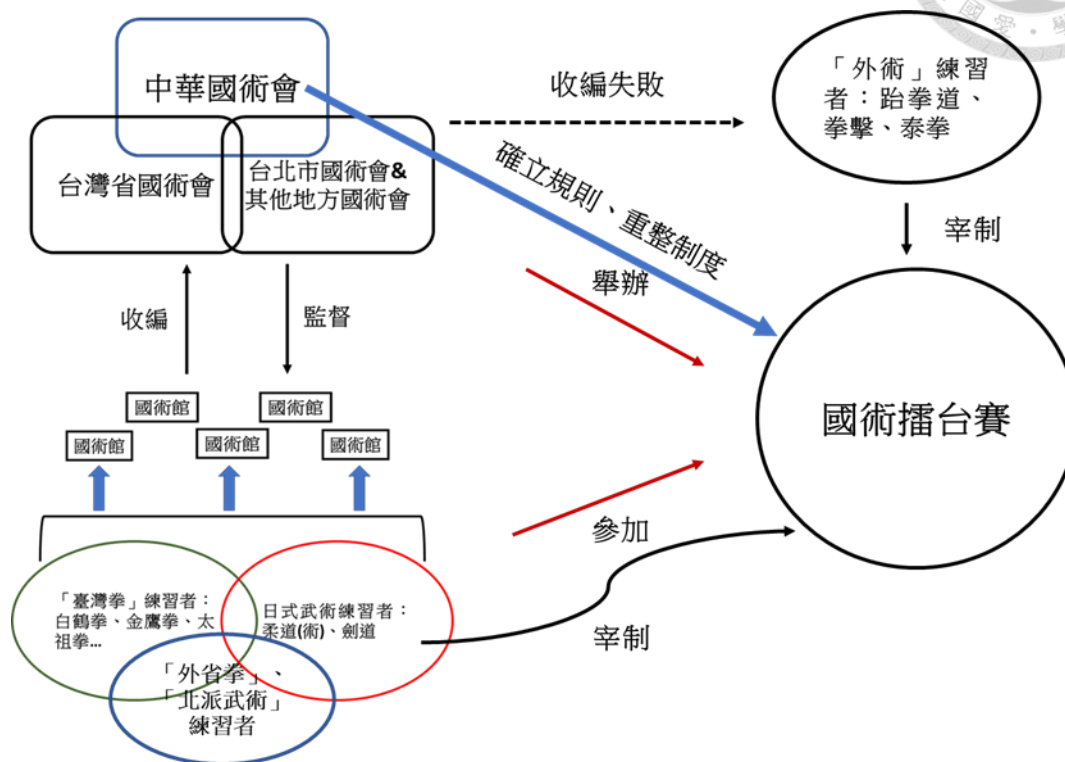


圖 10：試圖確立規則、重整制度的中華國術會

而藉由以上討論，我們可以看到同樣是「國術」，對於不同的團體或個人而言，卻有不同的練習和實作方式：包含在省運和其他國術擂台賽中，夾雜著拳擊、柔道和跆拳道、空手道和柔道)的競技方式；或是在這些比賽之間，以誇張的自毀手法進行的氣功和特技表演；以及由國術名家進行，具備美感和特定韻律節奏的套路演示。除了上述的各團體或個人對於「國術」的詮釋和實作外，許多分明是來自於其他國家的武術(跆拳道、空手道和柔道)，在其具備實用價值的條件下引入台灣的軍警部門，為了遵循特定的文化秩序，更被詮釋為國術的一種形式；可以說，在這段時期，「國術」是一個無所不包的範疇，幾乎所有不同形式和種類的武術實作，都可以「依附」在國術之下。

那我們又該如何在這團混亂下，理解所謂的「國術」，並解釋它劃定自身運動場域的過程呢？首先，我們必須看到的是，在國民政府遷台初期，便由於反共復國的政治原因，大量且未經審核地收編了台灣本土的武術社群，導致許多「習練外術」或是與「民間傳統信仰」結合的團體，也能夠使用「國術」之名正當化自身的實作。其二，「國術」作為「中國國粹」的名義，在國民政府推行中國文化的強勢政策下，扭曲並壟斷了其他武術的內涵和資源(包含對於外來武術歷史的曲解，以及儘管傷害頻傳仍長期舉辦的各級國術擂台賽)；然而，卻也是因為「國術」過於籠統的定義，使得持具殊異武術實作的團體和個人，能夠進入名為「國術」的場域為自身謀求利益。

在上述的條件下，原先以明/暗館的形式操練「台灣拳」的本省籍練武者，除了原先與廟宇結合的藝陣表演外，更能夠開設相對無條件限制的「國術館」，經營跌打損傷的生意，並進一步在國術賽事的相關場合進行氣功和特技表演；而習練「外術」者(包含在日治便引進的柔道和拳擊，以及在後來為了戰技訓練所引進的跆拳道)，能夠藉由不設限的國術賽資格以及籠統的國術定義，進入國術比賽中取得成績，獲取經濟利益的同時更能夠增添自身的象徵資本；最後，對於某些北派武術或是外省籍練武者而言(以前文提到的台北市國術會和洪懿祥為例)，外來武術(如泰拳、空手道和摔角)的引入，其實也能夠作為組織擴大自身影響力的契機，儘管這樣的嘗試不一定成功。¹¹³在其中，描摹最清楚的一條軸線即是：持具不同武術實作的個人和團體，基於經濟上的條件和組織發展的需求，以「國術」的名義來詮釋自身的所作所為。這並不代表「國術」在武術場域中居於強勢的地位，更可能是由於「國術」之名在國民政府的威權統治下，比起說成是來自日本

¹¹³ 筆者認為台北市國術會和洪懿祥的案例相當有趣。台北市國術會傾向辦理各類技擊運動(泰拳、摔角)的表演和競技，或許顯示其時此類娛樂市場的需求，以及台北市國術會本身的經營策略，想要藉由收取門票、推拿整復這些手段追求利益。另一方面，洪懿祥則是在 1960 年代中期創立易宗唐手道，其積極與日本武術界交流、美國駐軍合作，更將自身門派的制服訂定為接近於日本空手道的樣式，似乎有意去爭奪空手道的前身「唐手」之名，以將其歸屬於中華文化之下，以不同的路徑累積自身在國術場域的象徵資本。

或是泰國的武術文化，更具備能夠援用的象徵資本；這樣的象徵資本讓不同組織在辦理比賽或是推行訓練時，更能夠合理化自身實作的正當性，在更加廣泛的武術場域內進行推廣(而非只受限於某技擊運動領域內)。



但是，隨著柔道、空手道和跆拳道等現代武術在國際的快速發展，成立了具有代表性的權威組織，更設立標準化的比賽規則，各自的運動場域逐漸受到鞏固；各個武術的權威組織，也開始推行服膺自身道統的實作和論述方式。在這樣的情勢下，即便是受國民政府威權統治的台灣社會，「國術」也不再具備能夠憑藉「文化歷史悠久」、「各類武術發源國」之類的託辭，主張自身對其他武術主導權的能力，無法以此參與主導「外術」的引進盛行所帶來的市場利益；反倒是國術場域自身，由於疊床架屋的組織，以及模糊的競技規則，更容易受到外來武術的侵略占居。這樣的情況，使得部分「國術名家」體認到，建立出一個能夠與其他武術「趨異」(除了要比其他武術更為有效外，更要具備中國文化的特色)的「國術場域」是迫在眉睫的。

而我們也可以發現，在上述對於國術運動場域和外來武術引進的討論中，有一群人始終在敘事的視野之外，即這些擁抱「正統國術」並遵循特定「文化道統」的國術名家。這些人不輕易改變自身的實作方式，也往往對國術比賽持有負面態度，更對於國術所指涉的「中國武術」有本質化的想像。誰是這些所謂的「國術名家」？他們又為何能夠判定何謂「正統的國術」？而在這些人眼裡，又是什麼樣的實作方式，才能夠真正代表「中國武術」？這樣的想像、實作和因應的行動，又如何影響到了國術「運動化」的進程？這些問題會在下一節進行討論。

二、軍警、文化展演和教育體系，那些不需為五斗米折腰的國術家們

從上述的討論，我們可以看到儘管「國術」是隨著國民政府遷台所帶來的運動，也受到中央和地方政府的大力挹注，然而，無論是國術館，以及出現在各級運動賽事的國術擂台賽，我們似乎很難在其中看到所謂「正宗國術家」的身影，即那些具備明確師承、習練北派武術(八極拳、螳螂拳、長拳或太極拳等等)並堅守文化傳統的外省武術家；取而代之的，則是與台灣民間獅陣結合的南派武術團體、治療跌打損傷順帶傳授武術的國術師傅，以及在國術賽使用柔道、跆拳道和拳擊拿下錦標的技擊選手。那麼，在既有的運動場域之外，所謂的「正宗國術家」依存在哪裡？這些人必須有什麼樣的條件和身分？這又如何影響到他們的武術實作方式？

(一) 國民政府與軍警體系：依存於軍隊和警察中的國術家們

首先，不同於其他運動，武術由於其實用價值，更容易坐落於軍隊和警察場域，這些需要以武力傷害和制服他人的組織當中。陳良俊和陳盈位(2006)透過自身在警局服務的資歷指出，警察在執行日常勤務時，容易遭遇來自歹徒的突發狀況，而「必須在無規則、無預警的狀況又有強大心理壓力之下，應用平時所習得的武術」，以完成逮捕或是制服犯人的任務；這樣的武術由於和平時按照程序操作訓練的武術截然不同，而被稱作「應用武術」。警界曾經採用的應用武術，包含 1949 年隨著國民政府遷台所引進的擒拿術、1957 年重新受到重視的柔道、1987 年的短暫受到啟用的跆拳道以及 2002 年較為現代的綜合逮捕術。

在這四項武術中，其中以「擒拿」和「綜合逮捕術」與「國術」較為相關，前者是國術的基本技巧，後者則除了擒拿之外，融入了包含柔道、跆拳道和其他武術的制敵技術。藉由陳良俊和陳盈位(2006)自行整理的數據也可以發現，擒拿作為警界應用武術的比例一直不低，從 40 年代到 90 年代，分別保持 30%、35%、

40%、20%、20%的使用率，與柔道的使用率是不相上下。隨著 1949 年國民政府遷台，原本的「武德殿」改名為「武術館」，「擒拿」也開始在中央警察學校和台灣省警察學校進行教授；儘管後續柔道在警界的推動，影響了擒拿作為應用武術的地位，但擒拿至現今仍有許多使用者；而將國術擒拿傳入台灣，並使其成為警界主要應用武術者，是國術名家韓慶堂。

韓慶堂來自中國山東省，身為農村世家而自幼習武，在 1928 年，聽聞中央國術館開設國術訓練班，便決定投考；在首期班結訓鑑定時，也以班上第一名的成績畢業。韓慶堂後續受派至浙江國術館任教，也創辦「吳山國術社」教授國術，儘管「吳山國術社」因為當地受日軍佔領而關閉，韓慶堂也憑藉著這樣的資歷，在「軍委會」擔任特別訓練班教官，以及「中央訓練團」直屬軍官大隊教官。在 1947 年被調遷至台灣擔任「中央警官學校」的技術教官，負責教授摔角和擒拿等技術；除此之外，也曾經於總統府和立法院教授太極拳(韓基祥，2016)。透過中央國術館的顯赫資歷，以及於各類警務系統和政治機關傳授武術的經驗，韓慶堂很快地便成為了具有影響力的「國術家」，不僅在各類國術會(如台灣省國術會、台北市國術會)身兼要職，更是在大專院校和高中推動國術社團(如台大國術社、政大國術社、建中國術社)的先驅；由於他的擒拿技術和顯赫名聲，韓慶堂被尊稱為「千手擒拿」(韓基祥，2016)。

然而，具有類似經歷的並不僅止於「千手擒拿」韓慶堂，更體現在另一位著名國術家「花蝴蝶」常東昇身上。常東昇來自中國河北，身為回族人自幼習武，在 19 歲時經推薦參加中央國術館考試，進入中央國術館受訓，並於各級運動會中的國術摔角賽中屢奪佳績，也在抗戰時擔任軍隊中的體育教官(莊嘉仁、郭慎，2014)。隨著國民政府遷台後，常東昇在 1954 年轉任中央警官學校的教官，也提供國防部政戰學校和軍隊各種戰技訓練，並陸續在政大、師大和中國文化大學等

地開設社團以教授國術摔角。1957 年，常東昇與潘文斗、李元智和張英健等國術家共同編撰《國軍戰鬥體育教材》以提升國軍的戰鬥能力，後續也憑藉著自身累積的人脈資源，在海內外推廣中國式摔角。



除了常東昇和韓慶堂外，有不少國術名家(如陳泮嶺、李元智、傅淑雲等人)也是出自中央國術館，並在來台後於軍警相關單位任職，後續成為著名國術家。此外，有部分國術家(如傅松南、唐克杰和喬長虹等人)儘管並未具備中央國術館的資歷，卻因為作為國民政府軍眷的身分，在來台後投入軍警相關單位中，藉由「拜師」和「表演交流」等方式彼此建立連結，並在武術教學和表演資歷的累積下，成為知名於國術界的武術家。像是唐克杰便是在台灣省警察學校就讀後，向時任教官的韓慶堂拜師求藝，學習長拳，成為「韓門五虎」之一，並在不同場合上進行國術表演。而唐克杰在擔任警察期間鑽研警棍的應用，於 1971 年出版《警棍術》，被譽為台灣警棍術的開創者，同時也在台北市國術會及中華國術會擔任重要職務。

由此，我們可以看到，這些知名「國術家」，憑藉其早年在中央國術館受訓的背景，以及在國民政府下的服役經驗，創造出了特定的「象徵資本」和「社會資本」：中央國術館作為第一個將中國武術現代化和運動化的組織，自然具備崇高地位，讓這些曾在其中受訓的武術家受到認可；而在軍中擔任教官，也為這些國術家提供軍方的人脈，讓武術家的技藝有發揮的場域。這些崇尚「軍國民」思想的「國術家們」，隨國民政府遷台後，憑藉著在中國累積的資本，在「威權統治」和「反共復國」的情勢下，持續在其時獨大的軍警場域中發揮影響力；部分不具有網絡和名聲的行動者，則是在進入軍警場域後，以拜師或是交流的方式與這些人建立連帶，以提升自身在此場域中的地位。

(二) 作為「高級文化」的國術：文化復興運動下的「國術復興」

其二，國術也因為能體現所謂「中華文化」，而在國際交流或是相關宴席場合上，以「套路」的方式進行展演。在民國之前，武術並不被認為是「高級文化」，有別於日本武士階層對於自身武藝的重視，中國的文官並不尚武；是直到「中央國術館」的成立和「國術」的定名，才有想要將其打造為高級文化的意圖。而 1936 年的柏林奧運會，其時還在大陸的中華民國政府國術代表隊便藉著體操表演示範的名義，以單人套路和雙人套路的形式進行表演，向西方昭示具有中國民族特色的「身體文化」。有別於歐美的運動，國術套路展演所表現出來的「柔韌」和「纏繞」身體感，由於新奇受到觀眾讚揚，引發了不小迴響(郭憲偉、郭金芳，2022)。而由於國術是亟具「中華民族」色彩的身體文化，其更常常出現在政治集會以及運動賽事的集體活動當中，以在政治情勢緊張之下，達到凝聚民族認同的效果。

在當時各級運動賽事中出現的國術賽中，除了既有的擂台賽之外，更時常伴隨著國術套路的表演，1955 年的中國國術比賽大會，表演便是作為比賽前的節目來提振觀眾氣氛：

大會表演及比賽節目，旋在一連串鞭炮爆響聲中開始，表演共十九項二十五人，有個人徒手、單劍、單刀、徒手對打，空手奪槍、雙刀、單刀破花槍、長棍、春秋大刀，單刀棍子破槍、雙鉤、虎尾三節棍等，一時刀光劍影，恍置身戰陣依樣，少數功夫好的表演出色，但花拳繡腿者亦不乏其人。¹¹⁴

但是，卻也因為表演和擂台賽在國術賽的交相對比，讓觀眾和評論認為，透過國術的「套路表演」而非擂台競技，才能夠體現出「中華武術」的特色。¹¹⁵除

¹¹⁴ 〈國術大賽開鑼 刀光劍影表演出色〉，聯合報，第三版，1955/06/25。

¹¹⁵ 〈拳揮腳踢的比賽 國術昨判高低〉，聯合報，第六版，1961/10/29；〈國術比賽問題〉，聯合

了作為運動賽事上的展演節目，國術也被用以勞軍，以具備中華文化價值的武術表演提振軍隊的士氣精神。1953 年，在台灣省國術會的要求下，便組成了所謂的「國術勞軍團」，以韓慶堂為指導老師，包括姜長根、沈茂惠、唐克杰、傅松南、董玉珍等人，以及吳體胖、劉木森、顧忠年、龔爾康等知名國術家，巡迴金門、馬祖、台南和高雄各地軍營表演(韓基祥，2016)；1956 年，香港國術界也派遣勞軍團來台，在與台灣省國術會共同於三軍球場進行公演後，共同前往各地離島勞軍。¹¹⁶

到了 1966 年，中華文化復興運動的開展，昭示著在運動會和勞軍大會的餘興節目之外，國術表演也開始隨著政治氛圍的轉變受到政府當局更多的重視，進一步被視為是中華傳統文化不可或缺的精粹。1968 年，附屬於中華文化復興節的國術觀摩會在台北市中山堂舉行，這場觀摩會由國際獅子會舉辦，並受到教育部文化局的贊助，在會後也「邀請國術相關人士座談，商討如何推廣國術健身運動」。¹¹⁷這場大會被譽為是「國術界群策群力下的經典大會」，論其中的表演者和表演內容，則如下述：

包含常東昇的摔角表演，王延年的推手團練，劉雲樵率門生梁紀慈、徐紀表演的八極拳、八極劍，李道魁的獨臂拳、方天戟，李元智與林九淵的三才對劍，袁道的兩儀劍，張詳三的雁翎刀以及有「神鵬俠侶」之稱的傅淑雲、孟昭勳的分水鏢、八卦連環腿、白猿硬通臂、昆吾劍等精彩表演。¹¹⁸

可以看到，這場表演由於有眾多國術名家的參與(如常東昇、劉雲樵、張詳三和傅淑雲等人)被視為「經典」，於中華文化復興運動推動的當下，以維護傳統的

報，第六版，何凡，1961/11/01；〈胡踢亂打非國術〉，聯合報，第二十版，何凡，1975/10/28。

¹¹⁶ 〈港國術界演出絕技 槍刀拳腿均硬功夫〉，聯合報，第三版，1956/05/25。

¹¹⁷ 〈國術觀摩會 今在中山堂舉行 演出五四項節目〉，中央日報，第四版，1968/11/08。

¹¹⁸ 〈臺灣國寶級武術大師——傅淑雲〉，郭憲偉、徐元民，2011。

名義讓國術被賦予了崇高的文化價值，更因此受到文化局的贊助。在同年度，全國技擊委員會也派遣國術代表團至馬來西亞吉隆坡參加中國國術表演賽大會，領隊胡偉克因軍人身分不便隨行，由副領隊劉雲樵代替，在其弟子徐紀之外，成員為譔輝雄、廖五常、唐克杰、姜長根和蘇焜明等人。這場表演是由馬來西亞社會學術研究所所舉辦，目的為發揚中國國粹和推廣國術；除了馬來西亞之外，國術代表團也應邀前往菲律賓、越南和香港等地進行表演，以向各地推廣中華文化和國術。¹¹⁹

除此之外，1970 年，華僑青年國術觀摩會的舉辦，也能夠看到「國術」如何被當成能夠團結中華民族的「高級文化」。這場觀摩會由「僑務委員會」所舉辦，邀請菲律賓、柬埔寨、帝汶、緬甸、香港、韓國、日本、加拿大、美國、墨西哥、比利時、南非等地區的華僑，「回國」共襄盛舉，總計有一百六十多位選手參加表演，包含個人的拳術和器械、二人對練，以及四人以上的團體表演。這場觀摩會的主旨便是要「復興中華文化，提倡民族體育、團結海外華僑、增強反共復國力量」；同年度，「中華文化復興運動推行委員會」也舉辦茶會，討論「如何復興國術」，並作出編撰「國術史」以及建議教育部或救國團編定「國術基本教材」等決議。¹²⁰由此可見，「國術」藉其不同於西方運動的身體技術，而被視為是「中華民族」的獨特身體文化。這樣的特質被應用在政治集會和運動賽事當中，以在緊張的政治情勢下提振民族自信心；時逢「中華文化復興運動」，國術更進一步地受到政府的關注，成為「中華文化」精粹的展現。

而從上述的討論，我們其實也可以發現，在國際和公開場合進行「國術表演」的「國術名家」，與那些在「軍警場域」傳授「應用武術」的國術家，是同一個

¹¹⁹ 〈我決派遣國術選手 赴吉隆坡比賽〉，聯合報，第五版，1968/11/23。

¹²⁰ 〈國術觀摩會 百餘武林高手表演三天〉，中國時報，第八版，中央社，1970/10/21；〈掌力雄渾一擊 選手倒地不起〉，中央日報，第五版，1970/10/24；〈文復會昨座談 復興國術問題〉，中央日報，第四版，1970/05/19。

群體：如韓慶堂、常東昇、唐克杰和李元智等人，便同時出現在軍警場域和表演場合當中；姜長根、沈茂惠、唐克杰、傅松南等人，則為韓慶堂的弟子；號稱台灣「八極拳宗師」的劉雲樵，其弟子梁紀慈和「千手擒拿」韓慶堂之女韓婷婷則是夫妻。這些來自中國大陸的外省武術家，以其相似的流亡經驗和職業背景，在台灣結成具有內聚性的集團，憑藉著他們在「軍警場域」中的密切連結，於「文化復興」的氛圍中以自身的國術家地位，成為中華傳統文化的代表。

(三) 大專院校的國術推展：受「武壇」推展的北派武術系統

第三，奠基在軍警場域中的密切連帶，以及在文化復興的政策下作為中華傳統文化的代表，這些國術家更進一步地將勢力範圍推展至大專院校之中。早在 1950 至 60 年期間，諸如台灣大學、建國中學和台北商專便已成立國術社團，供學生操練中國武術，其指導老師皆為韓慶堂；然而這些大專院校和高中職大多限於台北，很少跨出北部區域(韓基祥，2016)。隨著國民黨針對共產黨的「文化大革命」而發起的「文化復興運動」，真正將「國術」(在此意義下為「北派拳術」)推廣至各大專院校的組織，乃是 1973 年創立的武壇國術推廣中心(其前身為武壇雜誌社和武壇訓練班)；而「武壇」的領導者，則是大名鼎鼎的「台灣八極拳宗師」劉雲樵(卓黛玲、楊宗文，2017)。

劉雲樵來自中國河北省滄洲，自幼習武，向「神槍」李書文學習八極拳、向丁子成學習螳螂拳，以及向宮寶森學習八卦掌。就讀軍校後踏上軍旅生涯，隨著國民政府遷台，以上校的軍階擔任訓練大隊隊長、人事科科長，並於 1962 年退休後，在時任政戰學校校長胡偉克的邀請下，擔任全國技擊委員會的總幹事。1968 年，應馬來西亞社會學術研究所之邀，受命帶隊(譚輝雄、廖五常、唐克杰、姜長根和蘇焜明等人)至吉隆坡表演國術，也在東南亞各地巡迴演出；同年度，劉雲樵

也在時任總統府侍衛長孔令晟(同時也是他的同學)的引薦下，晉見其時總統蔣介石，並擔任總統官邸侍衛人員的總教練，傳授特勤人員八極拳。



1971年，劉雲樵創立「武壇雜誌」及其附屬的「武壇訓練班」，旨在推動中國武術「現代化」和「運動化」。1973年，「武壇雜誌」因為劉雲樵的財務問題而停刊，然而其所附屬的武壇訓練班(後改組為武壇國術推廣中心)，仍繼續透過其在軍警場域和校園場域中的影響力，傳播「武壇」中的北派武術。藉由「武壇」這個近似傳統武術門派的團體，我們可以看到北派武術門派間的密切連帶，如何根基於共同的族群和政治背景。施亦鴻(2023)便經由對武壇成員的訪談以及自身習練武壇系統武術的經驗指出，劉雲樵聲稱創立武壇的目的是想要「將天下好的拳種都囊括其中」(施亦鴻，2023，p.58)，因此武壇不只教授劉雲樵自身的拳術(八極拳、六合螳螂拳和八卦掌)，更有其他門派的武藝作為其中的教材。

在透過劉雲樵的弟子輩向其他門派「換拳」(以自身門派的技藝向其他門派的交換)，以及原先在其他門派弟子的「帶藝投師」，諸多北派武術(苗刀、形意拳、太極拳等)逐漸融進「武壇」系統當中，最為顯著的是其與另一武術集團「韓門」(由韓慶堂創立)彼此的友好關係和武術交流(武壇引入韓門的長拳、韓門則引進武壇的八極拳)。然而，武壇所傳授的武術，卻仍清一色是所謂的「北方武術」，諸如陳氏太極拳、形意拳、各派螳螂拳等技藝(施亦鴻，2023)；這反映了這些正統國術家間(即這些北派武術家)的密切連帶。施亦鴻(2023)更經由訪談「武壇」資深成員得知，劉雲樵認識的南派武術家(即台灣傳統拳派)，只有猴拳的廖五常，之所以和廖五常有認識，則是因為有共同前往菲律賓賑災的經驗；北派武術(外省集團)和南派武術(台灣本土拳種)因為政治和社會職業上的隔閡，而分屬不同派系，彼此也互不往來(施亦鴻，2023，p.54、p.65)。

而「軍警場域」的有利佔位，以及「中華文化復興運動」提供的政治氛圍下，為「武壇」傳播其系統的北派武術創造了良好的機會。從「武壇雜誌」對於「台北師專國術社」的簡介，可以一窺其時國術在武壇系統下推動的榮景：

為了提高民族意識，發揚民族體育，於是在民國五十八年，由學校的贊助、徐紀老師的鼓勵、和同學們極大的興趣等條件之下，成立了「北師專國術社」。當時，全校七百餘名學生中，竟有四百餘位報名參加，經過課外活動組的商討嚴格甄選；最後，挑出了一百名，而這人數還是全校所有社團之冠。足見同學們皆知「強國必先強種，強種必先強身的道理」。學校聘請劉雲樵先生指導，由林福順同學擔任第一任社長……。¹²¹

從上述引文，可以看到台北師專國術社(現為台北教育大學)如何在文化復興運動勃興的 1969 年，受到校方贊助而成立(內文提到的徐紀老師，便是劉雲樵的四大弟子之一)。儘管其時武壇尚未成立，卻仍可以發現國家對於民族文化的重視，如何為這些外省武術家提供了適合他們傳播自身技藝的場域。另一方面，「武壇」系統也進一步與高教場域的既有國術網絡整合，擴大自身的影響力；原先受韓慶堂和其子指導的「臺大國術會」，由於「武壇」和「韓門」的良好關係，聘任同樣是劉雲樵四大弟子之一的蘇昱彰擔任指導老師。從「武壇雜誌」對其時「臺大國術會」的簡介，可以看到如下描述：「臺大國術會所揭櫫的是『以武會友，以友輔仁』，矢志響應『中華文化復興運動』毅然擔負起以『功夫配合筆桿子』來振興國術的重任」。¹²²

而「師大國術社」在 1966 年的成立，更代表了「國術界」(北派武術)此時的整合，並想要藉著在全國最高師範教育機構設立社團，以復興國術。「師大國術

¹²¹ 〈台北師專國術社簡介〉，武壇雜誌社，第三期，1971/08/01。

¹²² 〈勃興中的「台大國術會」〉，武壇雜誌社，第五期，1971/10/01。

社」一開始的指導老師便是韓慶堂門下的唐克杰，後由郭秉道擔任，再來則是曾經於柏林奧運進行表演的傅淑雲接任指導老師；除「國術社」外，原有的「國術代表隊」和「僑生國術班」，則在 1969 年受徐紀和郭秉道的協助下，彼此合作規劃國術的訓練；於 1970 年設立摔角組，由「花蝴蝶」常東昇任教練；寒訓時更受到來自劉雲樵的指導。¹²³藉此，以「武壇」為首的北派武術系統，在 1960 年代後期開始，整合了其他門派的資源和師資後，幾乎壟斷了在這些以知識分子為主的大專院校中，非「北派武術」的發展空間；從現今武壇網站對於武壇相關團體的列表更可以看到，「武壇系統」的「國術社」遍布從北到南約 34 所的大專院校，可見其在整個國術界的影響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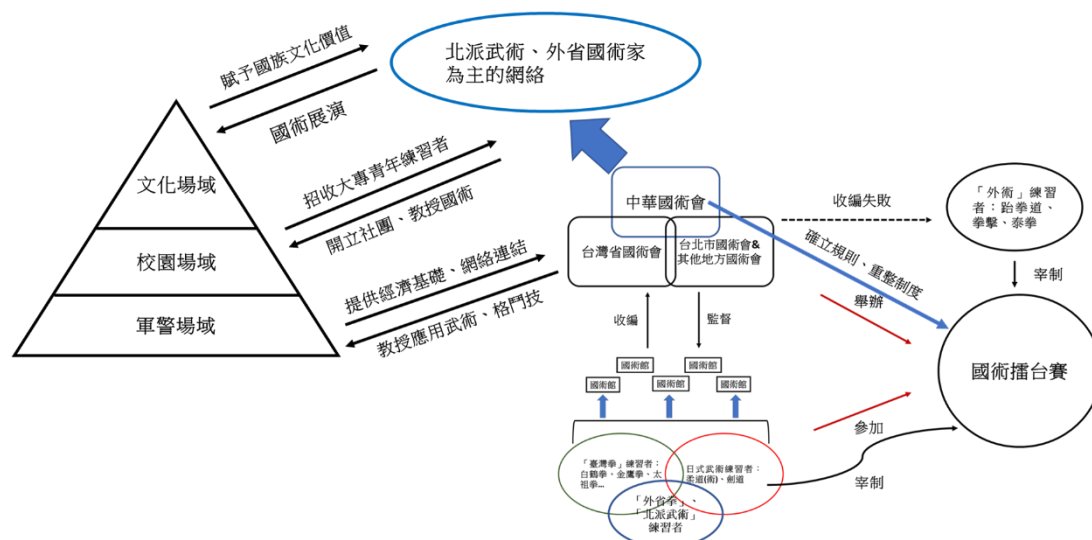


圖 11：既存於軍警、文化和校園場域的國術家

(四) 國術正名？來自「正統國術家」的意見和制度改革

那麼，這些國術家，又會以什麼樣的態度，看待充斥「外術」的國術擂台賽和國術館組織呢？1971 年「主席盃全省國術錦標賽」由台灣省國術會所主辦，與省運不一樣的是，其除了有「國術擂台賽」外，更有「國術表演賽」，分為男子

¹²³ 〈師大國術社簡介〉，武壇雜誌社，第十期，1972/03/01。

組和女子組，並各自分做拳術和兵器組進行；擂台賽規則則與省運或各級賽事大同小異，較為特別的是在護具之外，也有標準的比賽服裝。在派員前往觀賽後，「武壇雜誌」指出這樣的徒手比賽由於規則和選手的實力，讓較為技術性的表現施展不出來，大多數都是以體力取勝；而「練國術的要訣是，速戰速決，彼不動我先動，拳不虛發打取要害，這情形就不能通過餘現行的規則」。可以看到，「武壇雜誌」對如此形式的國術擂台賽做出嚴厲的批評：

真正的國術應該是比較誰的技術高，也不是比賽體力戰鬥的經驗，一連六分鐘，既有護具，只要能挨幾拳，就能獲勝，談到技術性反無用武之地！這種比賽又有何意義？許多比賽過的賽員多數非傷及病，獲勝者大部分是熟面孔，又是練過拳擊、柔道者。所以，筆者認為，為了國術能有技術性的演出，最好在二分鐘回合內分出高下，不需要三回合，這樣既能不害人子弟又能合乎國術的真義。

124

簡言之，「武壇雜誌」認為，由於無法體現出國術的特性和技術性，國術擂台賽在現行規則下沒有任何意義，更會造成選手受傷。然而，真正嚴厲的批評來自於其對於表演賽的評論。在男子拳術的部分，「武壇雜誌」先是批評獲得錦標者，皆為太祖拳和羅漢拳等南派武術，「柔化剛克的南派鶴拳等優秀拳藝反而不受歡迎，北派的拳術更談不上了」；此外，表演者拳術所具備的正統性，也受到質疑，其認為模糊不清的拳術名稱，無法帶來適切的評判標準：

節目名稱裏有「空拳」、「拳術」，不知裁判先生是不是以鶴拳的觀點或猴拳的觀點，抑或以『雜錦拳』的觀點進行衡量呢？任何東西和人物一定有它命名的意義，尤其練拳要練的「地道」，這地道二字是指練鶴拳要有鶴形，不能跑出

¹²⁴ 〈對主席杯全省國術比賽 我們的幾點看法和建議〉，武壇雜誌社，第二期，1971/07/01。

一聲「猴叫」出來，那就成了不倫不類。¹²⁵



在兵器表演賽的部分，也受到武壇雜誌的指責，認為得到優勝的六人當中，只有一人是北派的單刀，其餘皆為南派兵器，又是「雜兵器」，「練國術的基本且是最重要的兵器，刀槍劍棍，好像是不受重視，又像是練的人愈練愈不精，漸漸有脫離的感覺，可悲！可歎！」。另外，在少年組的比賽部分，武壇雜誌也認為，幾位練北派武術的選手身手不凡，發揮上相當完美；反觀南派多數選手，儘管姿勢正確，然力勁無法發出，卻獲得了優勝，「評判的分數何以如此，令人費解？」¹²⁶以此可見，北派武術在表演賽場上的失利，使同屬北派武術的「武壇雜誌」，對規則和公正性提出質疑；然而撇除規則造成的部分紕漏，這或許只是反映，不同武術集團在比賽場域中的利益衝突。

這樣的衝突更表現在「國術家」對於現行國術會組織的批評聲中。1972 年 3 月 26 日，一場「國術研討會」在國際學舍餐廳舉行，這場研討會由技擊委員會主辦，與會人士有張詳三、曹蓮舫、常東昇和劉雲樵等國術名家，研討的主題是當年度所舉辦的「中日武術觀摩會」如何損害國術形象；劍指的對象則是其主辦方——由黃善德所領導的「台北市國術會」。在會議一開始，與會成員先是細數了台北市國術會過往的「罪狀」，包含私自代言國術界，向內政部行文指出國術並非體育運動；搶奪「僑聯總會」舉辦「海外華僑青年國術觀摩會」的權利，又將其辦得令僑胞不滿；而在高雄舉辦的「總統盃國術賽」，則是混亂不堪，引發社會批評。¹²⁷

然而，這場「研討會」的重點，仍是放在「台北市國術會」舉辦的中日武術

¹²⁵ 同前註。

¹²⁶ 同前註。

¹²⁷ 〈國術界研討「中日武術觀摩會」〉，武壇雜誌社，第十二期，1972/5/1。

觀摩會，請來日本職業摔角選手馬場正平和國術共演，扭曲了社會大眾對於國術的觀感。會後作成的決議，則可以分成以下幾個重點(研究者自行整理)：首先，國術作為體育運動，應屬全國體協和各委員會管轄，各地受內政部管轄的國術會是聯誼性質的團體，根本無權舉辦表演、比賽和出國訪問；第二，國術館因為兼營傷科醫生的業務，各國術會能夠以其管轄國術館的名義，高價出售傷科醫生證書，此舉製造出許多密醫，危害社會，請各單位嚴密注意；第三，則是指責中日武術觀摩會中，馬場正平的摔角只是娛樂，而國人表演的吞劍、走刀和氣功，根本不是國術，只是以「武術名義進行的娛樂表演」，希望有關單位對其開徵娛樂稅，清查帳目、依法追徵。¹²⁸

除了上述的會後決議外，透過以下幾則會議上的發言紀錄，可以鮮明地看到與會國術家對「中日武術觀摩會」的態度：

本社發行人劉雲樵先生發言。說明問題的癥結在名詞沒搞清楚，範圍不明，報紙上登出來，大家也人云亦云；難道岳飛、戚繼光會以這次中日觀摩會表演的劈石頭、雜西瓜的方式來練兵，來退敵御侮嗎？難道國術就是專門練這些雜耍特技以致用於沙場嗎？

袁道老先生說：「現在這些『國術會』，像什麼『國術會』！正經事不會做，只會賣證書；一張證書賣六百元多，跑江湖的買一張，擺在攤子上就當護身符用，太不像話了！」

翁子川先生說：「抗戰之時，二十九軍的大刀隊，殺得日本人片甲不回！如今居然請他們來表演，說什麼『觀摩會』，根本是中國人自己埋沒了國術！」

¹²⁸ 同前註。



從以上的會議記錄和發言節錄中，我們能夠發現這些「正統國術家」，對於各地「盤根錯節」且「掛羊頭賣狗肉」的國術組織的不齒態度：在管理上，「國術」是中國武術的代名詞，更是在有數千年文化道統之下，一套既定的實作方式，應當由中央政府來統一管轄和規劃，不得由地方國術會任意舉行表演和比賽；而「國術會」也絕非是賣傷科醫生證書的場所，這造成密醫的狀況頻傳，「國術」一詞受到汙名化；最後，「國術」也不是什麼特技表演，用娛樂來博取大眾的目光，如前所述，「國術」是一套具備文化正統的實作方式，不得為表演而任意改變。這場「國術研討會」，可以說是這群「國術家們」對國術現況的嚴厲批判。

綜合上述討論，可以看到這些國術家，絕大多數屬於北派武術和外省人的範疇，透過自身之於軍政場域的影響力，極力地想和既有國術比賽和國術館(會)劃清界線，以重新確立「國術」的崇高價值。對於他們而言，既有擂台賽只是憑藉體力取勝的競技，無法體現出國術的特殊技術；表演賽則受到南派武術壟斷，評分標準不甚公正；而於台灣設立的大量國術館和國術會等組織，則因為其中的實作參雜了過多娛樂、跌打損傷治療和特技表演，偏離了武術作為體育運動的目的。因此，對於自命正統的國術家而言，限縮「國術館」和「國術會」的資格和權利是必要的，以避免具有文化價值的「國術運動」，摻進其他不合乎武術目的的元素，而扭曲了國術的「本質」。

隨著「中華文化復興運動」在台灣的展開，讓「國術家們」對於國術的「崇高理念」有了能夠付諸行動的機會。¹³⁰國際和國內各類「國術觀摩會」的舉辦，

¹²⁹ 同前註。

¹³⁰ 筆者進行研究時，從新聞報導和雜誌可以發現兩者的關聯趨勢，在文化復興運動、1972年的「國術研討會」後，政府開始推行一系列的國術教材編撰和教練研習會，也在學校中標準地推行國術，並開始取締國術館的醫療行為(導致後續台北市國術會對於接骨員權益的抗爭)。然而，這

昭示著「國術」不再只是那些江湖賣藝或是接骨療傷的「把戲」，而是某種可以充當凝聚整體中華民族的「高級文化」；而在這段時期，教育廳和教育部也積極編定中小學和高中的國術教材，以及針對國術館教練的研習會，希望以一種更現代化的方式在學校中推行國術；¹³¹衛生機關也開始依照行政院衛生署的命令「醫師法規定非醫師不得執行醫療業務」，大量取締那些兼營接骨療傷業務的「國術館」，¹³²乃至於後續行政院公布〈國術損傷接骨技術員管理辦法〉，賦予其「技術員」之名，並要他們依中醫師之指示進行接骨整復；¹³³最後，1975年舉辦的第一屆「世界國術擂台賽」，「中華國術會」也希望藉由規則的統一和簡單化，打破既有不同門派的藩籬，使國術比賽不至於混亂不堪。

這些來自政府當局和國術家們的努力，毋非是希望「國術」能夠擺脫過往「江湖把戲」和「亂打亂踢」的刻板印象，讓其作為高尚的國族文化存在。對政府而言，「國術」作為中華文化的象徵，將其以現代化的方式大力推廣，能夠鞏固「國民政府」對於社會的合法性，況且「國術」之名便是由國民政府時期的中央國術館所定下的，更加彰顯國民政府從中國撤退來台，其中儘管曲折卻又一致的正統身分。另一方面，從這些「國術家」的立場，自身的技藝原本只能在軍警等場域進行傳授，當其成為一種人人上手的國族文化象徵時，則代表了更大的市場供這些國術家們「販賣」他們的武術技藝，以獲取更多的經濟利益和象徵利益—前提是，他們能夠憑藉著由自身名聲和正統傳承而打造的象徵資本，成功「區異」其他國術派別和外術。

是否是由於北派國術家們發揮影響力、以公文命令的方式要求政府進行這些作為，筆者在此無法提出具體證據。

¹³¹ 〈中小學校國術運動 臺省積極推展〉，中央日報，第五版，1972/11/21；〈教育廳舉辦 國術研習會 近兩百人參加〉，中央日報，第四版，1972/11/23。

¹³² 〈國術師是否可操接骨療傷業務〉，中國時報，第四版，黃明家，1974/04/01。

¹³³ 〈國術損傷接骨技術員管理辦法〉，總統府公報，1975/09/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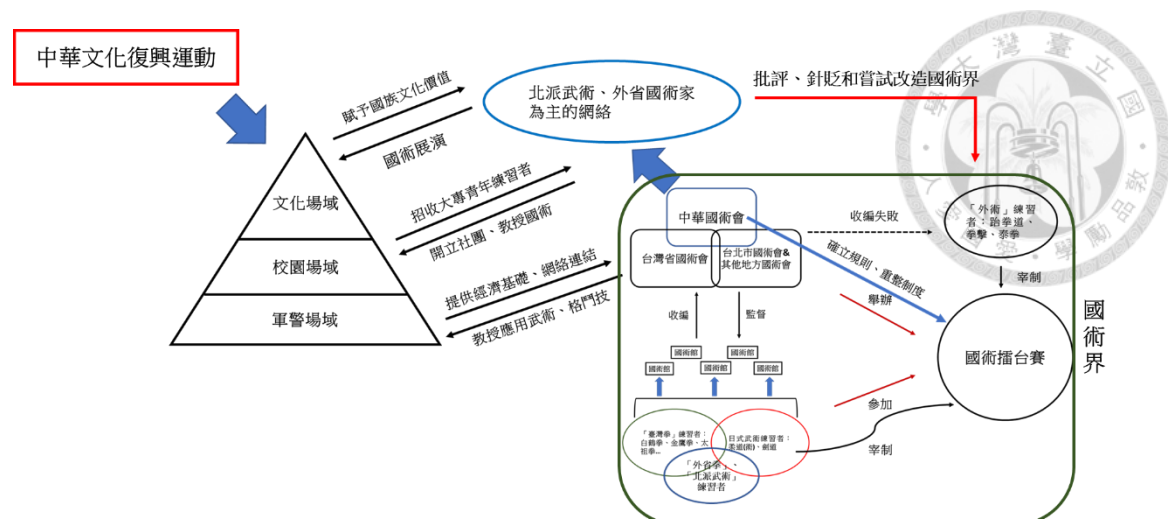


圖 12：中華文化復興運動，和不滿國術界現況的北派武術家們

三、本章小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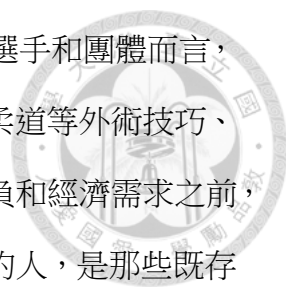
在 1955 到 1975 這二十年間，國術以擂台賽的形式在省運、總統盃和主席盃等各級賽事進行，卻始終無法呈現出高水準的競技內容，反而造成社會大眾對於國術賽事的負面觀感。這些問題包含：1)過於開放的參賽資格，讓許多根本不是練習國術的選手，也能夠上場競技，使得儘管是「國術賽」，卻充斥著大量其他武術技巧；2)在這樣的情況下，比賽規則的設計也不利於只練習國術者，而是利於修習其他武術(諸如柔道、拳擊)的選手，使得獲得錦標的選手，往往是柔道選手和拳擊手，而許多獲勝者往往也憑藉的是更好的體能，而非武術技巧，這樣的內容和結果，並無法體現出國術的特色和優越性；3)簡陋的規則以及不一致的護具標準，使得比賽期間傷害頻傳，影響選手的出賽意願，造成比賽中許多棄權的狀況，也使得觀眾視其為野蠻殘忍的比賽。

這樣的結果，或許會被許多人(包含許多武術練習者)歸因於某種必然的技術本質，諸如「中國武術是殺人技不適合做為運動競技」或是「中國武術先天技術上便是劣於其他格鬥技術」等論調；然而，當我們放大視角，進一步檢視這段時期「國術擂台賽」所坐落的時空脈絡，可以提供比起前述的「技術性理由」更具

說服力的解釋。誠如第二章所述的戰後初期，由於過於寬鬆的「國術管理條例」與台灣受到日本殖民的歷史，創造了許多「外術」練習者進入「國術場域」的條件。而隨著這段時期國民政府和日本的關係逐漸改善，以及冷戰時期密切的軍事交流，柔道在警察機關中重新恢復為訓練項目、空手道隨民間文化交流引入；拳擊、跆拳道等武術則由於實用需求受到軍隊練習，並隨著退伍軍人流入到社會——這造成了幾個後果。

必須看到的是，首先，所謂的「外術選手」，能夠憑藉著國術賽無設限的資格，以及自身接觸過現代化武術的能力，進入擂台取得佳績，享受獲取錦標帶來的經濟和象徵利益；同一時間，許多外術(跆拳道、空手道和泰拳)也能在不同的脈絡下受到引入，而不受到禁止。次之，面臨這樣的情況，許多原先的國術練習者必須在不同層次上去調整他們的實作。在武術技巧上，他們必須去適應來自其他武術的挑戰，改造或是挪引外術的方法，以繼續存在於國術擂台中；而在經營的部分，他們也需要將「外術」的文化起源和「國術」做掛勾，以繼續享有國術場域帶來的制度性資源(補助、比賽和表演機會)，也能繼續滿足市場上對於「外術」的需求。此外，也可以看到許多「國術館」或「國術會」並不因應變化進行適應，而是透過特技表演和療傷接骨等不同於運動的技藝，作為他們營生的手段。然而，此時期的「運動暴力」和不斷流入的「外術」，某種程度上或許也是受國民政府所默許的：「暴力的競技」有助於為日後的戰爭進行準備，而只要能夠有效解放國民施展暴力的能力，無論它是跆拳道、拳擊或是柔道，都可以在擂台上或是軍警相關場域受到應用。

簡單來說，在國民政府引進「外術」、允許國術賽發生「運動暴力」的情況下，這些地方的國術館或是國術會則必須因應不斷引入的「外術」，調整自身的比賽技術和經營策略，或是藉由與運動毫不相干的傳統技藝(如特技表演和接骨)，



來維繫武館的地位，或只是單純的維持生計。換言之，對於這些選手和團體而言，比賽技巧是否合乎「國術」特性和美感、能不能使用拳擊或是柔道等外術技巧、氣功和療傷接骨是否合乎運動目的一這些問題，在赤裸裸的勝負和經濟需求之前，並不是那麼重要。就此，我們也可以看到，真正在意這些問題的人，是那些既存於軍警場域中的國術家：由於彼此類似的習武脈絡，「國術」對這些人有相似的意義，而共同的流亡經驗和職業位置，更為他們建立起緊密的社會連帶和象徵地位，在軍警、高等教育等場域壟斷相關的資源，以自外於對市場的經濟依賴。一開始，這些人服膺於「軍國民」的理想，儘管不認同，卻也不至於反對國術賽事充斥暴力和外術的現象(畢竟這樣的現象也存在於國術創立初始的中央國術館)；然而，隨著「中華文化復興運動」在台灣的展開，建立在穩定的經濟基礎和高尚的象徵地位上，這些「國術家」發現了能夠將他們的理想付諸實現的機會，終於開始發揮他們對於國術的影響力。

不過，在此時期，國民政府並沒有直接主導國術場域的發展，而是由「中華國術會」作為半官方、半民營的國術機關，去劃定國術場域中的不同實作，是否合乎「國族原則」。在這過程中，許多「外術」如跆拳道、空手道和泰拳相繼引入台灣，然而並沒有被歸類為「國術」，許多組織(如台北市國術會對泰拳的引入)和行動者(如洪懿祥之於空手道)嘗試將其納入國術的策略，則受到來自政府單位的駁回，體現了這時期已出現的國術/外術的區分，是來自組織現實的考量。另一方面，在中華文化復興運動的影響下，中華國術會和相關北派武術組織(如武壇)也藉由針砭國術界、影響政府決策和推展自身的武術實作，試圖縮小國術場域的「國族想像」，排除所謂的「外術」和特技氣功整復等實作，也訂定更符合中華文化特色的國術比賽規則、服裝和場地，以和其他武術區異。這樣的區異，一方面強調的是國族(國術/外術)，另一方面卻是階級：儘管氣功、特技、整復在傳統文化中與武術是一體的，卻因為處於低社會位階，被屏除在國術家的理想之外。



但是，如 1975 年的世界國術賽所呈現，儘管憑藉著規則的修正和裁判人員的訓練，競技內容仍無法體現出國術相異於其他武術的特性；從結果而言，這些國術家的努力是失敗的。何以致此？這裡可以稍加論及這些國術家的「武術實作」的性質，與運動場域所要求武術實作的落差。就佔據軍警場域的國術家而言，其所教授的武術技巧必須讓軍人、警察或是特勤在面對威脅時，能夠快速應對，更含有具備殺人、嚴重傷害性的技巧；而觀摩會或相關文化場合進行的套路表演，則是透過象徵性的攻擊，表現技術的致命程度和門派間的榮耀，以對於暴力的規制，呈現特定的倫理和價值觀。

就前者而言，這樣的技術必須以直接和實用為目的，而在面臨隨機情境或是其中一方握有武力上的絕對控制權時，打鬥過程不可能持續太久，往往以其中一方很快地落敗和死亡告終(Collins, Ch3, 2008)，並不具有觀賞價值；就後者而言，儀式性和象徵性的套路表演，目的往往是讓練習者透過儀式建立起歸屬感，以及熟習這樣的技術和儀式帶來的榮譽(Collins, Ch6, 2008)，其重點並不在於施展暴力的能力，而是在這過程中對於暴力的克制，某種程度上更貼近於傳統中國武術的實作方式。但是，這兩種實作方式，在追求競爭和戲劇性的運動競技中，並無法兌現其練習成果—軍警的應用武術，對於運動來說缺乏戲劇性，更可能因為對人體的傷害受到規則禁止；而貼近於傳統武術實作形式的套路表演，強調對於暴力克制的倫理觀念，則無法在要求釋放情緒、施展暴力的運動中呈現，以和其他技擊運動比拚施展暴力的能力。

以此，對應到西方運動和東方武術不同方向的「運動化過程」，如何規制或解放「暴力」也為「國術」在擂台賽上帶來顯著的矛盾。對於傳統中國武術的練習者而言，武術固然代表著暴力的行使，但由於其強烈的攻擊性，往往必須藉由

傳統倫理或是「天人合一」等價值觀，以儀式性的手法規制這樣的實作，以克制自身情緒、減緩緊張，並達到暴力的限制。然而，對於現代運動而言，其重點便是如何在規則限定的範圍內使用暴力，透過策略或是技巧取得情緒牽引上的優勢，於揮發情緒的同時施展有效的暴力(Collins，2008)。在後起於拳擊、柔道或是跆拳道等規則明確的技擊運動的情況下，相對於早已成熟的武術和技擊運動，練習「國術」的選手，並無法有效的施展服膺「現代運動」要求的規制內「暴力」，除非對於既有訓練方式進行大幅更動，將原本面向於表演和軍警應用的實作改造為適合擂台競技。

當然，在擂台賽或運動會中，我們還是可以看到部分國術會和國術館的身影。他們可能是負責舉辦比賽的單位和裁判、在擂台賽場上的選手，或是在賽事之間進行特技表演的人員，這些行動者由於深耕地方而具備聲望(受地域限制的象徵資本)、精湛的技擊技術(競技場域中的身體資本和技術資本)和特技整復專業(表演場合和醫療場合的技術資本)，所持具的慣習則更偏向中低階層(何者強調身體勞動、碰觸和流汗刻苦的秉性)。不過，國術擂台賽所代表的「運動實作」，以及國術會組織，只是國術場域的一部分，這些行動者並無法決定國術場域的變遷方向。可以決定並參與此一變遷的，則是本節所討論的「正統國術家們」，這些國術家具備的是在軍警特公家單位任職教拳的人際網絡(具有內聚和排外特性的社會資本)，以及附隨於國民政府和中央國術館體系的名望(具備國族意義的象徵資本)，持具的慣習則偏向小中產階級和中產階層(排斥大量直接的身體碰觸勞動、偏好若即若離的互動)，打算依循自身精神藍圖，著手改造國術場域和擂台賽。

但是，當國術家們響應國民政府復興中華文化的呼召，打算開始整體性地對國術進行籌畫時，卻發現台灣的國術比賽場域早已為許多「外術」所佔領，而由於來自殊異的軍警場域，自身的武術實作方式更不符合現代競技運動的需求。因

此，不能夠期待這時候的國術家們，憑藉過往未經琢磨的實務經驗，對改善國術賽的競技內容、將其推升為合格的競技運動，在短時間內有成功的結果。然而隨著 1980 年代的到來，中共結束「文化大革命」後開始發展「新武術」，很快地，不論是自命正統的「國術家」、地方的「國術館(會)」和「國術擂台賽」選手們，都會發現台灣的「國術場域」不再是唯一的棲身地；儘管後續國民政府也投入了前所未有的資源，希望與中共的「新武術」互別苗頭，但為時已晚一再多的人馬，也無法將「國術」重新拼湊。

肆、文化的門檻和復興：國術擂台賽的資格，與正統門派的傳承(1975-1990)

本章分為三節，第一節延續上一章的「中華文化復興運動」，討論國術家們如何藉由增設資格賽、改動規則，來讓「世界國術賽」更能夠展現出中華文化的特質，以及這樣的嘗試又如何失敗。第二節，則討論在擂台賽之外，部分國術家們如何將「國術」作為民族文化，試圖予以保存；部分國術團體則發展出「搏擊」，以利於擂台競技。第三節則為這段歷史簡單作結。藉此，本文試圖指出，在這段時期國術家們如何賦予國術擂台賽中華文化價值，貶抑國術界的現況，以自身實作代表作為「國族文化」的國術；也有的團體藉由擴大國族想像和界線來創造出更有利於擂台競技的「搏擊」技術。然而，將國術同時作為「運動」和「傳統文化」的企圖彼此矛盾，在後續也造成國術場域的四分五裂。

一、走向世界？國術「資格賽」，和世界國術錦標賽的失敗

(一)「國術功底」：資格賽的增設、護具的取消，以及規則的修訂

1976年，區運(前身為省運)國術擂台賽第一次採用資格賽，審核比賽選手是否合乎國術的標準，以避免國術擂台賽充斥柔道、拳擊和跆拳道等「外術」的情況。¹³⁴在此之前，由於國術擂台賽不設限的參賽資格，使練習拳擊和柔道等技擊運動者占了上風；而比賽內容充斥的「亂打亂踢」和「怪招」，也讓觀眾和相關人士質疑，這些選手根本不具有國術功底。為此，1976年的區運擂台賽增設規定，比賽前選手都必須參加所謂的「資格賽」，在評審面前表演國術套路，以此證明自身具備國術的「功底」。除了區運以外，同年度的首屆中正盃國術擂台賽，也開始要求選手的動作必須符合國術招式，儘管不是採用資格賽的形式，但其規定，

¹³⁴ 〈賽程既早經排好 事後何來資格賽 國術賽程起風波〉，聯合報，1976/11/02，呂美娟，第八版。

「如不按國術招式出招而亂打一通者，一經發覺，執法裁判應予立即取消其資格」。

¹³⁵ 擂台賽前的套路「資格賽」以及比賽中對「國術招式」的要求，代表著國術擂台賽的「競技內容」愈發受到重視—國術賽必須打造出屬於自身場域的一套實作方式，並展現如此實作的優異和特性，來和其他技擊運動區異。

在此同時，中華國術會也進一步修正「國術規則」，將「資格賽」明確列為擂台賽的其中一部份。在這項修訂中，規定「中華民國國術（徒手）之比賽，必須採用此規則」，明定各類的國術擂台賽，都要遵守由中華國術會制定的「國術規則」；而另外一項修訂，則是「國術（徒手）比賽所使用之技法，必須為中華傳統之武術技巧。其賽員必須通過資格賽，始准參加比賽」。在這兩條總則之外，為了使國術比賽更加「國術化」，細則更做出了若干改動：為了使擒拿、點、打更容易發揮，在護具的規範取消護頭、護胸和手套，只保留護襠；纏抱時間從以往的十秒縮短為三秒，避免「難堪」的鏡頭，增加比賽的可看性；服裝的部分，也明確規定選手要穿著「漢裝、燈籠褲、半截靴子和束腰帶」，以恢復國術「固有的風味」。¹³⁶

單就這些賽制和規則的改動來看，當然代表國術能夠更加鞏固自身的競技場域。以具備中國元素的「漢服」為比賽制服，能夠更彰顯「國術」本身所帶有的中國國族文化色彩；纏抱時間減少和護具的取消，理論上也能夠讓包含「擒、摔、點、打」的國術更有發揮空間，不會使柔道和拳擊在國術場上喧賓奪主；而增添的資格賽和對使用國術招式的限制，更是一種激進的措施—以套路和打鬥形式，去篩選誰是/不是國術選手，以確保國術的擂台上，不會出現使用外術和不具國術功底的内容。但是，資格賽的審核標準，卻被指為是裁判自由心證，許多常在

¹³⁵ 〈國術競賽十月舉行 招式必須中規中矩〉，中國時報，1976/08/26，第五版。

¹³⁶ 〈國術會已訂出賽規 打擂台依體重分為十級〉，聯合報，1976/10/07，第八版；〈國術徒手比賽規則修訂 今後打鬥將更精彩激烈〉，中國時報，1977/02/23，邱衍堯，第五版。

國術賽奪牌者都受到資格賽淘汰；另一方面，資格賽的評分標準和審核項目不明，讓「許多選手們比比劃劃的，硬說這便是國術架式，最後也還是取得了與賽資格」，國術比賽並沒有因為資格賽的設立，而顯著地排除充斥外術和亂打亂踢的比賽內容。¹³⁷

(二)「禮失而求諸野」：落敗的外國功夫好手，和獲勝的本國棒球選手

1978 年，第二屆世界國術錦標賽在桃園的舉行，恰恰體現了這些改動並沒有達到預期的效果，更創造出了新的爭議。在新修訂的國術規則中，攻擊頭部是犯規的動作，打中一次扣一分，打中第二次扣三分，若打第三次則取消規則；這樣的規則下，便有許多選手，在面臨對手攻擊時，刻意低下頭以製造犯規。在法國選手施瓦責和香港選手李金施的比賽中，報導形容施瓦責是中國功夫的高手，「動作有板有眼，態度穩如泰山，真可以『靜如處子，動如脫兔』形容，可以看出其對中國功夫真髓的體味已很深」。然而，比賽過程中卻發生以下的狀況：

在這場比賽的第一回中，雙方選手由於近戰時，施瓦責曾一拳擊中對方的臉部，而令對手受創。繼續比賽時，常常發生一近戰後，對方即掩臉大叫犯規，而是否犯規，觀眾眼睛雪亮；但此種動作對於施瓦責卻甚為不利，雖然不至於每次扣分，但總會有一兩次被判犯規而失分。最後結果，施瓦責雖技術漂亮，動作俐落，但因失分太多而告敗北。¹³⁸

將攻擊頭部視為犯規動作，本意是為了防止嚴重的運動傷害發生，而臉部的眉角和鼻子是脆弱之處，受到重擊也容易造成大量的出血，會造成觀眾對於比賽

¹³⁷ 〈被判違規拒絕離場 國術比賽發生糾紛〉，聯合報，1976/11/02，第八版；〈國術比賽 招式凌亂 自由心證 頗受詬病〉，中國時報，1976/11/09，趙曉寧，第五版。

¹³⁸ 〈防禦動作導致犯規 執法裁判應予原諒〉，中央日報，1978/03/27，蔡鵬輝，第五版。

的觀感不佳；然而，這樣的規則卻也容易受到選手策略性運用，選手可以降低自身的重心以減少受到攻擊的面積，或是以此造成對手的犯規。在這樣的情況下，武術界人士也指責裁判的素質過低，無法明察秋毫地抓出這些製造犯規的動作，更常常做出不公正的判決；此外，在對於穿戴服裝的臨時規定，裁判也有失公平，規則明訂選手必須穿著大會準備的鞋子上場比賽，然而大會準備的鞋子被選手穿走造成數量不夠，裁判臨時改規定不需穿鞋子上場比賽，更造成選手不滿。¹³⁹

諷刺的是，儘管進入前四強者，多為來自中國武術「發源地」的本國選手，然而，相較於習練中國武術的外國選手，這些本國選手卻被指為不具有國術功底。媒體在報導世界國術賽時，便分別以〈外籍人士功夫紮實 我國高手哪裡去了〉¹⁴⁰、〈真正的中華國術何在？〉¹⁴¹和〈禮失而求諸野？觀國術大賽後的幾句真心話〉¹⁴²為標題，批評本國國術選手不具國術功底。第一則報導認為，「無可否認的，國內選手真正學國術的看來並不算多」，三天以來的比賽，外籍人士所表現出的國術根基比起國內一般選手來得紮實。第二則報導則指出諸多比賽的問題，除了國內選手的國術架式不如外籍選手外，未事先過磅導致棄權人數太多；拳腳明確擊中一分，摔倒兩分，使國術成為摔角比賽；裁判素質不齊，更由於和選手的師徒關係做出不公正判決；用具準備不夠，造成選手光腳上場打比賽。第三則報導，則在詳細介紹幾位外籍選手拜師苦練和比賽的精采過程後，指責國內選手的「學藝不精」：

美國白龍武館功夫極似李小龍的可蘭古柏，自幼學習國術，是我國華僑華僑武林高手白丹尼的首徒，他的飛腿酷似李小龍，身手極為不凡，據說在美國時，

¹³⁹ 〈出拳時頭高頭低 事關技術犯規 比賽中穿鞋脫鞋 皆因設想不周〉，中國時報，1978/03/27，邱衍堯，第四版。

¹⁴⁰ 中央日報，1978/03/28，蔡鵬輝，第五版。

¹⁴¹ 中央日報，1978/03/29，蔡鵬輝，第五版。

¹⁴² 中國時報，1978/04/02，邱衍堯，第四版。

我國有位李姓武師和他交手不到一個照面就被他摔在地上。他學的功夫以少林為主，在比賽時漂亮的動作，連裁判都大為讚賞。



從外國選手用純粹國術來作戰，可見他們對國術是專心一意的學習，國術已確實普及國外，並為他們了解和喜愛。

可是，我們國內的國術選手，卻好像並不懂得國術，甚至根本未曾入過門，這使我們懷疑——我國的國術應該走什麼方向？最大的危機，是恐怕在數十年之後，我們要向外國人來學習國術了！

作為中華民族「高級文化」的國術，其中的「文化底蘊」和「精妙」理應由本國的參賽選手所表現；然而，本國參賽選手的行為，卻是利用犯規和不屬於國術的技巧來獲勝，反倒是外籍選手，在賽場上的競技內容更能夠體現國術的特性，這當然引起國術界和社會大眾對國術賽的不良觀感。而儘管，並沒有足夠量化和客觀的數據，指出國內的選手和外籍選手相比，多麼不具有「國術功架」和「國術基礎」，從下列對這位在國術世界賽無限量級奪冠的林偕文的報導，體現了在國術擂台賽奪冠，並不需要是國術專精者的事實：

這次世界國術錦標賽的無限量級，「半途出家」只練「搏擊」¹⁴³一個多月的林偕文，竟然連連擊敗許多大個兒，輕鬆躍登王座，林偕文這種速成選手，在國術界打出天下，真有點不可思議。……在文化就讀的林偕文，由於對運動有多方面興趣，他除了打棒球，還是學校橄欖球代表隊的前鋒。該校柔道教練鄭吉祥四段認為林偕文也是練柔道的好材料，二年級起林偕文才開始接受鄭吉祥訓練柔道。……「搏擊」創始人洪朝雄又看上了林偕文，只給他一個多月的國術速成訓

¹⁴³ 搏擊的創立是國術現代化的重要階段，稍後的章節會再進行討論。

練，林偕文在這次的國術大賽就脫穎而出。¹⁴⁴



由此可見，從上一章描述的首屆世界國術賽，到第二屆世界國術賽，中間儘管經歷了規則的修訂(資格賽的設立、護具的取消以及服裝相關規定)，試圖使「國術賽」與其他的技擊運動劃分界線，讓國術賽能夠正確的表現出國術所有的「文化底蘊」，而不只是「亂打亂踢」和「柔道拳擊」；但是，國術的「文化底蘊」卻是表現在外籍選手身上。而更加矛盾的是一外籍選手所使用帶有「文化底蘊」的功架和招式，卻敵不過「善用規則」和「使用外術」的國術宗主國選手，早早遭到淘汰。在此情況下，於無限量級奪得總錦標者是一位練習「國術」僅一個月半的棒球選手，並不讓人感到十分意外。

(三)「不能輸」的比賽：曇花一現的搏擊，以及偏袒的中華裁判

在第二屆國術世界賽後，主辦者中華國術會亟欲改善上述的問題，研擬取消禁止攻擊頭部的規則，也打算讓打、踢和摔等攻擊方式更為平等；其更進一步成立中華國術世界促進會，以更好的辦理相關組織事宜；而包含教育部和全國體育協進會這些國術會的上級長官，也極力呼籲國術界必須要參考本次比賽的缺失，制定出一套合理且周全的規則。¹⁴⁵由於這些規則的改動¹⁴⁶，以及「搏擊名家」洪朝雄對於中華國術隊採取的訓練方式(要求踢技和符合國術架式的動作)，在 1980 年的第三屆世界國術賽和 1983 年的第四屆世界國術賽，情況得到初步的改善。

¹⁴⁷中華隊的國術選手所進行的攻擊方式，從以往的「摔」轉變為對於對手下盤的

¹⁴⁴ 〈棒將林偕文「不務正業」 稱霸國術賽無限量級！〉，聯合報，1978/03/29，第八版。

¹⁴⁵ 〈中華國術世界促進會昨成立 黎玉璽籲與會人士 檢討國術大賽缺失〉，中央日報，1978/03/31，中央社，第五版；〈中華國術促進會 昨在北市成立 修改賽規以彌偏頗〉，聯合報，1978/03/31，第八版。

¹⁴⁶ 取消禁止攻擊頭部的規範，有利於減少纏抱的情況，更可以抑制柔道選手的優勢；而將有效摔倒對手從 3 分減為 1 分，也降低了柔道在比賽中獲勝的機會。

¹⁴⁷ 〈洪朝雄為國術界造就人才〉，中央日報，1980/07/29，蔡鵬輝，第五版；〈排除耍賴逞狠 國術漸上軌道 依公平公正標準競技 須樹立秩序及公信力〉，中央日報，1983/11/02，楊建康，第

「踢技」；而儘管代表隊的成員仍大多為習練外術者(拳擊、柔道、角力)，所使出的架式卻也漸漸符合國術架式的要求。¹⁴⁸



但是，這似乎只是曇花一現。到了 1986 年的第五屆世界國術賽，情況卻急轉直下，充斥外術、怪異的規則和不公正的裁判，讓各國代表隊吃盡苦頭，誓言「不再來中華民國比賽」。¹⁴⁹儘管在比賽前，中華國術代表隊的總教練王珪鑫特別為代表隊成員集訓，強調集訓的目的，是「讓選手在對打過程中能將國術招數融入運用，表現出國術的架式，使出國術的步法、身法、姿態，而不是逼急了拳、腳亂揮」，目的在於使會視國術比賽為打架的「外行人」也能夠欣賞國術的奧妙從而接納，才能夠順利推展國術；¹⁵⁰然而，到了比賽時，仍被指為是又打又踢的打架比賽。國術家傅淑雲便指出，儘管這屆國術水準比起以往進步，但竟然是外國選手的武功招數多於我國選手；看起來像是打架的原因，則在於這些選手的武功不夠高，只是以體力取勝。¹⁵¹而法國代表隊選手艾拉法也對國術賽表達不滿，認為「看不出國術的招式」，並表示還是以國術鍛鍊身體就好，「不想再參加這種像打架的國術比賽」。¹⁵²

不合理的規則和偏袒的裁判更讓各國選手吃盡苦頭。規則規定擊中頭部可以得分，然而有異於拳擊或是跆拳道等技擊運動，若「將對手鼻子打出血卻要扣分」，這項規定是為了合乎點到為止的「仁道」精神。在這樣的規定下，選手可能擊倒對手，卻因為造成對手受傷流血，而犯規被扣分，因此輸掉比賽。這樣的情況便發生在法國選手達歐和阿根廷選手洪寧的對局中：

八版。

¹⁴⁸ 〈中華國術世界擂台大賽 我國選手表現優異 首日八人迎敵全部晉級〉，聯合報，1980/07/06，姚家遂，第五版；〈我國代表技高一籌 手下敗將心服口服〉，聯合報，1980/07/08，第五版。

¹⁴⁹ 〈擂台風雲戲外戲 抗議！抗議！再抗議！〉，中國時報，1986/09/16，楊愛華，第六版。

¹⁵⁰ 〈若要功夫深 早晚勤餵招〉，中國時報，1986/09/03，楊愛華，第六版。

¹⁵¹ 〈為什麼都是中國人當裁判？〉，中國時報，1986/09/13，楊愛華，第六版。

¹⁵² 〈比賽像打架 法國客火了〉，中國時報，1986/09/14，楊愛華，第六版。



……達歐拳腳勁猛，攻勢和氣勢明顯佔上風，並曾擊倒對方一次，兩局打完，主審的大會副裁判楊瑞峰舉起藍旗判穿藍衣的達歐獲勝，但旋即又舉黃旗改判由穿黃衣的阿根廷洪寧獲勝，立即引起觀眾的噓聲和法國教練史克瓦的抗議。

大會裁判表示，達歐在攻擊時雖打倒對方，但出拳打中對手造成流血傷害，是犯規的，且一局連續三次犯規，應判對手獲勝。……記者們要求大會紀錄組提出該場紀錄，起初被工作人員拒絕，後經交涉，才勉為其難地提出紀錄，結果，達歐在紀錄上兩位裁判各給他記一次犯規，即各扣一分，但得分方面，三局分別是十比五、九比七，均為阿根廷洪寧獲勝¹⁵³。¹⁵⁴

在具有高度開放性和隨機性的國術擂台賽中，要求選手擊中對手，卻不造成對方流血是相當強人所難的事，特別是對於頭部本就脆弱的鼻子和眉角而言，擊中都可能造成大量出血；在這樣的規則下，儘管法國選手達歐明顯佔上風，更曾經擊倒對手，卻由於造成對方的受傷而落敗，只因為「不得造成對手流血」，這條為了合乎「仁道」的規則。除此之外，「抱住對方身體或腿部，因而暴露之各部位身體被對方擊中踢中之次數累積評分，以不鼓勵選手亂抱人」或是「用拳、腳擊中、踢中對方均給分，但無章法不給分」這些評分規定，¹⁵⁵也十分依賴裁判自身的判斷，以前者而言，怎麼樣算是「暴露的部位」？如果被擒抱的狀態下，多次擊中對手卻無法使對手鬆開，這樣的攻擊又算是有效的攻擊嗎？而以後者而言，到底要怎麼判斷擊中和踢中是有無章法？

¹⁵³ 報導前後矛盾，上段指出是打完兩局，此段則是指打三局；照此時的國術規則，完整賽制為打完三局，應為記者誤記。

¹⁵⁴ 〈選手拳打腳踢 搞得頭破血流 國術比賽 功夫走樣 洋教練頻抗議 觀眾群開汽水〉，聯合報，1986/09/14，第七版。

¹⁵⁵ 〈為什麼都是中國人當裁判？〉，中國時報，1986/09/13，楊愛華，第六版。

正面來看，這些規定是為了不讓「外術」專美於前，並呈現「國術」的特性所設立；但是，在比賽快速且激烈的對抗下，要依據這些細則做出及時又準確的判決，是相當困難的事，裁判的公正性也因此遭到質疑。在韓國隊柳基萬隊上美國隊黃日光的比賽中，黃日光以二比一獲勝，但是韓國隊認為，柳基萬的後腦受到擊打，是犯規行為必須扣分，向裁判抗議並要求重新比賽，卻沒有受到受理，揚言要「退出比賽」。法國隊教練史克瓦也提出抗議，他指出女子第四級比賽法國兩位選手很明顯的勝中華隊選手，為什麼卻判中華隊獲勝，他質問大會「為甚麼都是中國人當裁判？」。¹⁵⁶後續，韓國隊教練洪文鐸更抓住裁判，向大會抗議並指出這名裁判有指示評分裁判「統一給分之嫌」，造成韓國選手落敗；對此，這名裁判解釋，是由於這場比賽十分激烈，他指示評分裁判小心給分。這樣的說詞讓洪文鐸更為激憤，率領韓國全隊退場，揚言不再參加中華民國舉辦的國術賽(聯合報，1986/09/15，第七版)。¹⁵⁷

而更為顯著的偏袒行為發生在女子第三級的冠軍賽中，由阿根廷隊對上中華隊，阿根廷的華裔教練林清松抗議給中華隊評分的兩位裁判不公正，「曾在翻動記分板時翻動兩次，多加中華隊兩分」；評阿根廷隊的兩位裁判，則一位給六分，一位給一分，「兩者出入太大，鮮有私心作祟」，刻意讓中華隊選手獲勝。比賽結束後，大會提出本場比賽的評分表，試圖做出澄清，然而：

大會競賽組主動提出該場評分表，卻發現阿根廷選手的得分表塗改過，原為八分，塗改為六分，而這兩分之差，剛好使得阿根廷選手以七比八敗陣。由於評分裁判已離場，塗改得分表的原因難以解釋，林清松憤慨的說：「今後還有誰願來參加這項比賽。」¹⁵⁸

¹⁵⁶ 同前註。

¹⁵⁷ 〈國術比賽 天天出醜 裁判作弊 韓國隊憤而退場 私心作祟 自己人也看不慣〉，聯合報，1986/09/15，第七版。

¹⁵⁸ 同前註。



「國術世界錦標賽」的目的，本在於以比賽的方式，向世界各地宣揚中國武術，彰顯「國術」相對於其他技擊運動的優異之處，必須「精妙」、「優雅」更「講求仁道」，以如此優異的「民族文化」，來體現並增強作為「中華民族」的自信心。但是，從上述的結果來看，毫無疑問，「國術世界錦標賽」的舉辦是失敗的。原本在國內國術賽便存在的問題，並沒有受到解決，比賽依然像是打架，而非玄奇精妙的「中國武術」；儘管獲勝的大多為本國選手，可以體現屬於「中國傳統文化」的國術招式的人，卻是那些來自西洋的外籍選手；裁判的爭議判決，更讓國術作為運動的公正性受到質疑，被評論是「打架比賽」，而非具備系統化規則的運動競技。可以說，盛大舉行的「國術世界錦標賽」，只是放大了原本「國術賽」在國內便存在的問題，將其更赤裸地展現在社會大眾和世界眼前。

與此同時，也有其他層級的國術賽事在進行，包含原本就有的區運(省運)國術賽、中正盃國術賽，以及以亞洲各國為主的亞洲國術錦標賽，然而，這些比賽依舊延續過往國術賽的問題：比賽沒有章法、裁判不避嫌、選手間套招、運動傷害頻傳、規則不一致、選手和教練的鬧場。儘管 1975 年中華國術會藉由頒定《國術規則》，並試圖以國內最高國術管轄單位的權力，整合國內國術賽的各種亂象，但是規則的更動無法有效抑制國術賽的問題；而名義上，中華國術會儘管是最高的國術機構，卻仍然在辦理國術事務時，與其他團體(台灣省國術會和台北市國術會)發生衝突和摩擦，無法進行有效的整合。¹⁵⁹因此，與 1975 年以前的國術賽事相比，情況並沒有得到顯著的改善。

上述的問題，當然不是頒布新規則或是整併不同協會的職權，便能夠顯著改善的。「國術」比起賽來像是打架，更敵不過柔道和拳擊等「外術」，影響社會大

¹⁵⁹ 〈斤斤私利罔顧團體 中國功夫面臨危機〉，聯合報，1979/09/25，姚家遂，第五版；〈國術賽能否打頭 武林發生歧見 已請教部仲裁〉，聯合報，1982/10/15，第五版。

眾對國術的負面觀感，代表著國術的訓練方式需要改進和現代化，以在激烈的比賽中打出國術的招式，又能夠獲得勝利。而要避免引起爭議的判決，需要建立良好的培訓和認證制度，培養對於比賽的正確判斷和對規則的遵守。最後，為了提升選手低落的素質和消除套招的行為，則是要在既有的「國術訓練」外，提倡「國術」所蘊含的文化和價值，以增進國術練習者對於「中國武術」的認識；讓「武術」不再只是單純的比武競技，而是蘊含一套價值倫理的「武道」¹⁶⁰。1975 年的首屆世界國術賽後，中華國術會和相關國術界人士才意識到這些根本問題，也終於開始在比賽以外的場域著手進行革新，試圖挽救聲名狼藉已久的國術賽。

二、分化的國術：搏擊和套路的分離

(一) 擂台賽之外：廣徵國術套路教材，及中小學國術表演賽

1976 年，為了「復興」中華文化，教育部體育司公開向海內外各界徵求國術教材，以便將國術作為體育課程，在各級學校中進行推展。在此之前，唯一部訂的國術教材，是戰前在中國大陸由中央國術館所訂的「連步拳」；其在各級學校推展成效也不彰，是直到 1975 年的體育教師研習會後才受重視。為此，教育部打算公開徵求國術教材，依照動作難易度進行分級，分別為國小、國中、高中及大專、中老年人四級，以配合各年齡層身心發育的狀況，並公布以下編撰原則：

- (一) 拳術不分門派可單獨或綜合各家精華編撰成男子或女子使用之拳術教材。
- (二) 兵器不分男女之別，以刀、劍、棍三類分別編撰成兵器教材。
- (三) 每套教材需附加該套教材中所有基本動作之名稱及其動作要領與

¹⁶⁰ 如同許多日本武術如柔道、空手道、劍道或是合氣道，都會在固有的動作技法之外，提倡特定的禮儀和道德觀，作為該武術的基本原則和規範。

用法，如：基本原則、基本手法、基本步法、基本攻擊法、基本防守法等。

- (四) 每套教材中，動作都須有合宜之名稱及動作要領與用法，並需註明其健身效果與技擊用途。¹⁶¹

除了上述四項編撰原則外，教育部在第五項原則也分別規定了不同級數的國術教材應具備的原則：初級國術教材的動作數應該以 16 至 20 手為限，內容以練習基礎功架為主，動作則必須「簡易暢順、節奏調和、旋律柔美」；中級國術教材的動作則是以 20 到 28 手為限，內容以健身為主、技擊為輔，動作則必須「加強基礎功架、練習攻防技術、培養優秀體型與姿態」；高級國術教材組則是以 24 至 32 手為限，內容以技擊為主、健身為輔，動作則以「技巧性較高、技擊效用較大、運動量較多」為考量；最後，中老年國術教材組，則是以 20 到 28 手為限，內容以健身為主，動作以「柔和、協調、能合宜的活動全身筋骨」為主(台灣省政府公報，1976/01/08)。

從上述由教育部體育司公布的「國術教材公開徵求辦法」中，可以看到教育部對不同階段的國術教材，都設立了其目的和功能：對於國小生而言，練習國術是以練習基礎功架為主；到了國中，則是打造良好的身形和熟悉攻防技術；而在高中和大學階段，才終於進入技擊階段，強調拳法中的攻擊技巧；到了中老年時期，則是以養生為主的柔和運動。而在第一條編撰原則中，其指出拳術教材可以是綜合各家的精華，不分門派編撰而成，也可以發現教育部試圖在此打破門派帶來的藩籬，透過國家的力量將國術推展至各級校園，以一種更具普遍性的方式讓學生和大眾練習，以培養國民對於國術的親近性。

¹⁶¹ 〈教部徵求國術教材 訂定有關原則即日開始收件〉，中央日報，1976/01/06，第五版。

此外，中華國術會也開始在國中和高中層級舉辦國術表演賽。比賽的項目分為兩項，分別是指定項目和自選項目，選手必須按照大會指定的項目打出指定的拳術，再自選一套兵器或拳的套路進行表演；而這樣的比賽也不重個人名次，而是由個人成績綜合決定出團體名次的表演賽。中華國術會總幹事何澤浩表示，這是國術會推行國術向下紮根計畫的第一步工作：

在過去，國術會曾舉辦了不少國術比賽，但都以社會人士參加為主，比賽是夠「熱鬧」，笑話也鬧得不少。選手們水準參差不齊，而專事逞強鬥勝的觀念，更使民眾對國術的觀感大打折扣。

有鑑於此，全國國術會認為，要發揚固有的國粹，專靠這一羣人是不夠的，必須向下紮根，從基礎做起，有計畫地培養出國術人才，這才是上策。在此構想下，因而催生了有史以來，第一次以中等學校學生為「主角」的臺灣區中等學校國術表演賽。¹⁶²

1978 年四月底，臺灣區第一屆國術表演賽便在教育部和台灣省教育廳等單位的指導和協辦舉行；高級中學的指定項目為「復興拳」，國民中學的指定項目則為「連步拳」。¹⁶³到了 1979 年，教育部則公布並實施「發展國術計畫」，意圖進一步整理和推廣國術運動。這個計畫包含加強學校國術活動、健全各級國術會之組織及業務、培養國術師資及教練人員、舉辦國術比賽並加強國術選手之訓練、加強國術之國際宣傳及活動、編印國術叢書及錄製影片(台灣省政府公報，1979/11/19)。我們可以看到，政府在社會和國際組織的各個層面進行改革和推廣，以提升裁判素質、增加學生對國術的親近並增進大眾對於國術的認識，試圖扭轉

¹⁶² 〈國術開始向下紮根 將舉辦中等學校國術表演賽〉，中央日報，1977/09/25，蔡鵬輝，第五版。

¹⁶³ 〈第一屆國術表演賽 賽程項目決定 五月產生全國總冠軍〉，中央日報，1978/01/19，第五版。

國術擂台賽帶給社會的負面觀感，也從基礎開始打造適合練習國術的制度和環境。



(二)擂台賽之內：「擺脫門戶」、「實用」的國術—搏擊

另一方面，國術會也試圖對擂台賽所使用的國術技巧進行革新，以更好的表現出中國武術的特質，也能夠在擂台上獲取好成績。1976年，由洪朝雄帶領，中華國術會旗下成立「搏擊委員會」，標榜著「搏擊」作為一種簡單實用的中國武術。洪朝雄生於1941年，自幼練習家傳的「少林拳術」，高職畢業後練習柔道，除了在世界各地柔道比賽取得佳績外，也屢次參加國術擂台賽和拳擊賽獲得冠軍；其更於1971年的第二屆東南亞國術賽擊敗使用「泰拳」(Muay Thai)泰國選手，取得冠軍而蔚為佳話(洪肇欽，2011)。¹⁶⁴而據洪朝雄對搏擊的描述：

所謂「搏擊」，其實是把國術中踢、打、摔、拿等四項最直接同時收效也最宏的招式，綜合起來運用的功夫，它最大的特色是不分門戶派別，只要花半年的時間學習踢、打、摔、拿四樣招式，就可靈活運用，尤其它的動作之剛猛，可使對手幾乎無法還手。因此「搏擊」可說是一種最科學最實用的功夫，不拘泥於各派「獨門」招式，可作最有效的運用。¹⁶⁵

「搏擊委員會」成立後，隨即在公賣局體育館的國術會表演上亮相，進行「摔部、踢部、打部」等動作的示範，『空手入白刃』，相當受到觀眾的歡迎。同年度，台北市國術會也舉辦了「中正杯國術競技大會」，大會的內容，可以分為搏擊賽和拳術兵器的表演。報導將「搏擊賽」描述為「國術界正在推廣的武術」，稱讚其「揉合了國術中**最實用的**踢、打、摔、拿的精奧招數」，可以「**有效攻擊對方**」，

¹⁶⁴ 「緬懷洪朝雄先生—我的父親」，洪肇欽老師的健康生活，取用日期：2025/03/24，來源 <https://annohung.pixnet.net/blog/post/78628794>。

¹⁶⁵ 〈搏擊功夫招式 熔國術於一爐〉，中國時報，1976/05/29，黃明家，第六版。

達到「強身自衛的目的」。¹⁶⁶可以看到，洪朝雄以「有效」、「實用」和「不拘泥門派」作為「搏擊」的亮點，試圖推廣一種適用於擂台賽中的現代化「中國武術」。

憑藉著過往參與現代化技擊運動(柔道、拳擊和角力)的經驗，洪朝雄將國術固有的招式動作「簡單化」，創造出一種能夠速成的實用武術，且能夠在擂台上有效運用以取得勝利；從洪朝雄自身在國術擂台賽上的獲勝紀錄，以及在世界國術錦標賽取得優異成績(接受「搏擊」訓練)的中華國術隊，不難發現，「搏擊」的確是更為有效率的一門武術，可以讓選手在短時間內習得受到簡化的攻擊技巧，而不至於在擂台上做出像是打架般的競技內容，更可以與使用柔道、拳擊和泰拳等武術的選手匹敵。然而，不論是對於中國武術現代化改良版本的「搏擊」，或是「柔道」、「拳擊」和「泰拳」等擂台賽上的常勝軍，到底與傳統的「國術」有何差異，以至於後者頻頻被指為「不實用」、「沒有效率」更「難以速成」？

最容易被視為使「國術」積弱不振原因之一的，便是中國武術既有的「門戶之見」。早在中國大陸時期的中央國術館，其實便把所謂的「門戶之見」視為是推行國術的阻礙，因此在創立初期，便以少林/武當兩派去做為外家/內家拳的指涉，藉由將不同拳種化約為兩派，以減少派別帶來的紛爭；但是少林/武當的劃分也引發了外家拳和內家拳的衝突，因此就算是這樣簡化過後的分類，在後來也遭到取消。「搏擊委員會」副主委吳正明(1976)，便在〈國術革新與競賽制度〉中指出造成中國武術式微的原因，¹⁶⁷除了認為國術偏重個人的術德兼修而難以進行團體訓練，以及國術家往往排斥西方體育的知識和訓練方式，導致無法改進和進一步普及外，其首先指出的是：

¹⁶⁶ 〈海內外武林高手 二十三日國術競技 中國功夫、難得一見 南拳北腿 招式齊出〉，中國時報，1976/10/20，第五版。

¹⁶⁷ 〈國術革新與競賽制度〉，國民體育季刊第五卷第五期，吳正明，1976/06。

中國武術界最大流弊在門派繁多，稍有成就者即自立門戶、各炫其能，各示其優，且互相嫉妒，致門內者視為神秘；門外者觀為畏途……而歷代武術家多秘密自守，難有傳授亦多賴以口訣，乃至精微奧妙隨人而亡，門人則守成規，自傳嫡系或密藏精華，致使國術國粹湮沒不彰。

而中華國術會編撰的「中國武術史料集刊」當中，宋志堅在〈提高中國武術技藝水準與競技制度之研究〉裡(1980)，也將「矯正門戶之見」名列提升國術發展的解方之首：

國術專家每多自詡過當，睥睨他人皆旁系，**唯獨本門最正宗**，豈知閉門造車，難成大器，俗諺拜師不如訪友，就是中國武術真正造詣的途徑。故步自封，何從講求發揚，故宜互相尊重，各宗拳法而抒經驗以求闡揚。

各門派將自身武藝視為秘密，不對外進行交流，自詡為「正宗」，並以不同的方式(諸如這樣的手法更「有效」、這樣的練功方式更「養生」或是更「實用」)與其他派別區異，以強調自身的優越，被視為是國術無法普及發展的主要原因。當然，強調自身「門派」的優越，對於武術而言本就是相當正常之事，因為某種程度上，武術就像布爾喬亞階級家中擺放的藝術品般，是用以彰顯自身品味一成功地擊倒或是自我防衛只是基本，要如何在這過程中展現出技術的精妙、有效率或是自身的餘裕，才是受武術社群所重視；而何謂「精妙」、「有效率」的技術的爭論，便清楚展現在對所屬門派的捍衛及其之間的扞格當中。

然而，關鍵在於，藝術品的價值是由市場或是中上階層的消費者所賦予(什麼是「好」的藝術？何謂具有「純正性」的作品？)，但是在中國武術圈裡，對於「有價值」或是「好」的技術的認定，卻往往是在各門戶內，擬似宗族關係的師

徒制中所進行。在缺乏外界交流的情況下，門戶內的「在上位者」可以很方便地宣稱自身門派(拳種)所擁有的價值，是多麼不同(且優越於)其他門派，也能夠輕易地獲取成員對此的信任。另一方面，門戶內的成員是否掌握本門技藝的「精髓」或是展現出該拳法的特色，更相當仰賴作為門戶家長的「師父」的認定，而非成員個人「實戰」能力或是競技成績。因此，各個門派或是拳術，其中「精妙」或「高深」的技藝，可以在穩固封閉的宗族框架下進行傳承而不至受到嚴重改變。

在這樣的情況下，「門戶之見」對國術在擂台上的表現帶來另一種影響。門派對於自身的技藝，必須保持某種「正宗」或是「純正」的練習和操演方式，以強調自身在「迭代」(iteration)間所受的正統傳承；然而，對於「正統」技藝的堅持，卻相當阻礙國術在擂台上的發揮。為了在擂台上取得勝利，便必須針對對手的攻擊方式進行研究，研擬出可以有效攻擊和防守的方式，這樣的技術容易與本門既有的「正宗」和「正統」技藝相悖離。且不提「國術」中就具有的不同門派不同招式，當面臨到柔道或是拳擊等更為強勢的「外術」招式時，往往需要發展出相對應的技巧來有效防守或反擊。在此狀況下，選手必須不斷回應新的對手和新的技術，研擬新的攻擊和防守方式，而新的方式成為主流後，又必須發展出新的回應方式；當國術練習者為了追求技術的正宗和純正，而不因應新技術的引進而改變自身實作方式時，便跟不上其他願意為了獲勝而願意採取新技術的選手。

當然，運動場域中的實作本來就會因為市場和參與者慣習等因素所改變，國術擂台賽的發展並無異於其他的運動，更十分符合 Bourdieu 所提及所謂運動愛好者(amateur)和外行人(laymen)之間的對立。作為習練其他武術的選手，他們不用像國術賽中的國術選手一樣，在意所用的技術，是否合乎正統、有沒有表現出該門派的精神；相對而言，他們更在乎以最小的成本獲取勝利，因此容易將國術擂台賽從所謂「愛好者運動」(強調其中的精神、價值和榮譽)，轉變為求取勝利

為唯一目的的「職業運動」。但是，「國術」並非一般的「愛好者運動」，而是被賦予特定價值的國族文化，必須以固定的方式進行實作才能彰顯其意義；此外，這群「愛好者」(amateur)的組成也並非由中產仕紳組成的俱樂部或是社團，而是階序分明的傳統宗族組織。所以，「國術」各門派的技藝或許可以以固定的方式保存下來，但卻無法因應不斷引進新技術的擂台賽。

因此，「搏擊」的出現，象徵著國術「現代化」的一項重大里程碑。在參考現代的技擊運動經驗後，洪朝雄以相對簡單的方式「提煉」出國術中各門派最實用的招數，以此作為訓練的重點，讓「搏擊」能夠成為「國術」在擂台上具備實戰能力的代表。相對而言，「搏擊」也比起具有歷史包袱的傳統國術門派，在面臨新技術引進時，更具有競爭力。但是，這並不代表，從此之後國術的發展就轉向以擂台賽為主的「職業運動」。畢竟，「搏擊」的技巧就算融入傳統國術，仍無法滿足一般觀眾對於中國武術的想像；此外，就算「搏擊」的訓練方式受到採用，也無助於解決擂台賽依舊充斥柔道和拳擊等外術的事實(甚至許多接受搏擊訓練的選手，在此之前便是柔道和拳擊選手)。在「搏擊」這類靠向擂台競技路線的技術改造之外，對於政府和國術界人士而言，更好的做法似乎還是將「國術」作為民族體育，在社會和國際間推展。

然而，這似乎也是 1976 年以後，儘管政府大力投注相關的資源欲發展「國術」，卻顯得國術在政策推行和實作上，愈發矛盾和四分五裂的原因。如若將國術作為運動發展，首要之急便是要透過規則的訂定，打造出一個自主的運動場域，以和其他的運動實作方式進行區異，彰顯此一運動獨特的身體感——而這也是從 1950 年代後期到 1975 年，國術擂台賽不斷透過相關的規則修訂，試圖去和柔道、拳擊、跆拳道等技擊運動劃分出自身的運動場域的掙扎過程。但是，在此過程中，國術不單單只是「運動」，更同時被視為是固有的「民族文化」——後者對國術所

蘊含的崇高、永恆不變的「文化理想」，某種程度上與國術的運動化產生衝突。



(三) 擂台賽「之前」？源流、門戶和套路的正典化

在此，我們可以稍加檢視這段時期，由中華國術會出版的刊物¹⁶⁸（中國武術集刊、國術叢書、中華國術等），如何將國術以「民族文化」的方式，在社會大眾間推廣。首先，以 1974-1980 年由教育部體育司編印、中華民國國術會出版的《中國武術史料集刊》而言，我們便可以看到其更注重將「國術」以傳統文化的方式進行推廣。在第三集由教育部體育司所寫的序中(1976)，其便指出「我國武術，源遠流長，精深博大。以『力學』為基礎，以『醫學』為旁參，以『兵學』作實用，更以『哲學而臻其休養之極致』」，儘管現在戰爭手段改變，國術仍舊具備鍛鍊體格、預防疾病和培育民族意識的功用；最後，教育部體育司提及編撰《中國武術史料集刊》的目的：

重以近年而還，日韓琉泰各國，大力提倡武術。非唯盛行於其國內，抑且風靡歐美諸邦；尤有甚者，竟致流入我國，公開傳授。而青少年輩，競相師習，蔚然成風。不知東洋諸國，其文化幾皆啟蒙於我。而其武術，尤不過得我一二皮毛末技。今乃反師其技，形成倒流。崇洋媚外，妄自菲薄；數典忘祖，孰此為甚？！

本司恪遵文化復興之昭示，負責全民體育之推行；復秉於傳統武術之凋替，民族體育之不昌，乃決定編撰「中國武術史」一書，以作宣揚，而勵風氣。唯以年時荒遠，文獻難徵，資料之收集不足；或事涉虛玄，傳述乖訛，史實之考訂非

¹⁶⁸ 主要為 1974-1980 年出版的《中國武術史料集刊》、1981-1983 的《國術叢書》以及 1984 年開始發行的《中華國術》雜誌。論其內容，《中國武術史料集刊》以介紹各門派的源流、譜系、著名武術家、對國術界狀況的針貶和拳種的特性為主；《國術叢書》則是以各拳種的套路為核心，介紹其中的招式動作和應用；《中華國術》雜誌則是綜合以上兩者的內容。由於《中華國術》雜誌過於龐雜、內容與前兩者重複、發行年也較晚，在此不會特別討論其中的內容；待後續有心人士以其內容進行研究。

易；而門類繁多，枝脈龐雜，尤非一時可決其疑，一蹴可幾其成。故乃決定，每年先行出版「中國武術史料集刊」，藉以逐漸收集資料，徐圖解決疑難，而為最後出版「中國武術史」之準備。



從上述的摘要和引文可以看到，在運動之外，「國術」更被視作某種包含醫學、兵學和哲學的傳統文化，以此和東洋各國「倒流」回中國的「皮毛末技」各武術相對立；為此，出版《中國武術史料集刊》便是以官方的身分，在傳統武術和民族體育的凋替之下，向社會大眾宣揚對中國武術的正確認識，以響應中華文化復興的呼召。而從下述各刊的目錄，我們可以一窺這些刊物的內容：

中國武術史料集刊 第一集 目錄

一、八極拳術述要	劉雲樵
二、形意拳藝述要	蘇桐鳳
三、太極拳原理探微	張唯中
四、八卦拳之研究	周劍南
五、八卦掌法問答錄	徐 紀
六、螳螂拳術源流述要	張習易
七、通臂拳之源流與內容	王德勝
八、中國武術辭彙中弓藝射術部份試編	吳文忠
九、歷代兵書中有那些武藝書籍	聞 鐘
十、日本靜嘉堂文庫及尊經閣文庫中之武術書目	田隆智
十一、韓國御定武藝圖譜通志卷首序例諸文	馬志達
十二、山東黃縣丁子成傳	張詳三
十三、陳峻峯先生軼事	殊 曼
十四、李元智先生小傳	李維平

十五、八極拳圖解

李元智

十六、青萍劍法全譜

韓慶堂



中國武術史料集刊 第二集 目錄

一、中國武術發展簡史

吳文忠

二、中華民族技擊、武藝、武器史圖試編

中 心

三、中國武道道統概要

王寒生

四、中國武術原始運動之根源——華佗五禽之戲

程家鼎

五、太極拳史料簡說

張唯中

六、太極拳發展與著述

張敦熙

七、太極拳的淵源與流行

王誠愛

八、太極拳源流述要

蘇桐鳳

九、太極拳之本質

潘詠周

十、太極拳之源流與內容

王德勝

十一、六合拳釋義

張詳三

十二、少林拳史考證

林文治

十三、形意拳之研究

周劍南

十四、螳螂拳述要

林鈞福

十五、五行通臂拳史料

張志通

十六、中國摔角概述

胡繩武

十七、歷代摔角、拳術、劍術發展簡史表

聞 鐘

十八、陳泮嶺先生與河南國術發展

陳天一

中國武術史料集刊 第三集 目錄

序

蔡敏忠

一、國術歷史之合理探求	王珏鑫
二、武術派別之起源	張詳三
三、中華武藝在東南亞發展史探	漁夫
四、值得記述的中國太極拳學術研究會	張敦熙
五、太極拳歷史的研究	周劍南
六、張三丰史的探源	樊正治
七、孫祿堂先生傳	趙錫民
八、陳氏太極拳創造與定型	潘詠周
九、介紹我國術根源之導引術	程家鼎
十、中國古代劍考	李茂清
十一、五行通臂拳史料（二）	張志通
十二、太極拳發展與著述（補述）	張敦熙
十三、國術話舊	鄒覺民



中國武術史料集刊 第四集 目錄

序	蔡敏忠
一、中國史書中的武藝（射御）文摘簡釋	吳文忠
二、太極拳源流再探討	張敦熙
三、國術太極拳史料	張唯中
四、陳氏太極拳譜探討	潘詠周
五、陳泮嶺先生與全國國術發展	陳天一
六、武術中少林派之研究	周劍南
七、五行通臂拳史料（三）	張志通
八、長拳螳螂門武術論略	楊逢時
九、外丹功淺說	張志通

十、台灣國術比賽小記	彭 浚
十一、詠春拳源流簡介	盧 雲
十二、義英勤習堂簡介	紀文龍
十三、飛鶴拳源流簡介	莊世裕
十四、秘宗藝之淵源	吳三洙



中國武術史料集刊 第五集 目錄

一、國術基本名詞考源（簡表）	吳文忠
二、太極拳與太極之道及中庸之道（演講紀錄）	王建今
三、國術國考條例及考試細則	侯文經
四、提高中國武術技藝水準與競技制度之研究	宋志堅
五、太極拳十三勢之研究	趙錫民
六、字門拳概述	張敦熙
七、字門拳委員會武術簡介	倪維城、金承琰
八、字門拳	劉臣生
九、陳峻峯先生的志業及其對臺灣國術之發展	陳天一
十、太極拳大師鄭曼青先生	吳國忠
十一、淺述武術門派之沿革	張詳三
十二、國術正名的研究	宋 翁
十三、梅花門與梅花拳	張武臣
十四、中國武術之探源與闡微	雷嘯天
十五、中國武術與西北少林	王哲文

其中，只有少數幾篇是關於國術擂台賽的制度研究，如第四集的〈國術比賽小記〉、第五集的〈提高中國武術技藝水準與競技制度之研究〉；佔大多數的文獻

則是各家拳派的介紹如〈八極拳術述要〉、〈詠春拳源流簡介〉、〈長拳螳螂門武術論略〉；或是著名武術家的生平如〈孫祿堂先生傳〉、〈太極拳大師鄭曼青先生〉、〈陳泮嶺先生與河南國術發展〉；以及對於武術根源的歷史考證，如〈中國武術之探源與闡微〉、〈武術中少林派之研究〉、〈太極拳之源流與內容〉。可以發現，這些由中華國術會出版和教育部體育司編印的「國術文獻」，其目的地在於將固有的「國術」實作(練習方式、展演方式或實戰方式)，藉由歷史考證的方式賦予其文化正統的地位，藉此將自身所屬的門派，經由官方的認定而「正典化」。

如第五集的〈字門拳概述〉的門派介紹當中(1980)，作者張敦熙除了對於拳功、拳藝和練腿(腿法)和歌訣的簡介外，在前言便將字門拳描述為「長江右岸一大門派，尤盛傳於我省江西，但創於何人？何時？何地？均無確實文獻可考。僅據口傳云係自南宋傳下、果爾則已有數百年歷史矣」；在結語的階段，張敦熙則簡述自己早年在江西練習字門拳的經歷，後續又如何在台灣結識熊建勳先生的經歷，後者在 1977 年時於台灣在中華國術會下成立字門拳委員會¹⁶⁹。在同集的下一篇文章〈字門拳委員會武術簡介〉當中，則又簡單介紹了字門拳在中國的幾種起源傳說，並詳述了字門拳委員會成立經過以及字門拳宗師熊建勳在中國練武從軍的傳奇生平後，才開始介紹字門拳的特色及其練習內容。

而在〈太極拳大師鄭曼青先生〉中，作者吳國忠(同時也是鄭曼青的弟子)則詳述了鄭曼青的生平小傳和奇聞軼事(1980)。首先，吳國忠稱鄭曼青先生「精詩、書、醫、畫、拳、集中華文化精華於一身，誠曠代之奇才也，世稱五絕老人」，在生平小傳的部分，則講述鄭曼青自小學習書、畫、詩和太極拳劍的過程，使其不論在詩、畫、太極拳都有相當的造詣。於 1949 年來台後，更創立時中拳社、十人詩社、參與發起中國畫學會，擔任中國文化學院華岡教授，也兼授蔣宋美齡

¹⁶⁹ 中華國術會字門拳委員會成立於 1977 年 2 月 27 日，包含〈字門拳概述〉、〈字門拳委員會武術簡介〉和〈字門拳〉三篇文章的中國武術史料集刊第五集，則出版於 1980 年 6 月。

書畫。後更赴美宣揚中國經史書和太極拳，於紐約設立時中學社。在軼事的部分，則充斥著鄭曼青先生如何以小勝大、以弱勝強的事蹟：



戰時先生至四川，有五兄弟擺設五虎擂台，先生失手，將其老三鼻樑打傷，時由別動隊司令引薦先生參加清洪門，並得識遜清宮內總監青城大俠王奉南先生，從習十七法，又打豆腐練氣功三年。……先生遊美，創時中學社於紐約，某日有重二六零磅之西點軍校體育教官來社比武，先生以技服之，其後應邀至西點軍校演講，以國人至該校演講太極拳者，先生應為第一人。……先生嘗在美國與法國西洋劍冠軍賽劍，出劍三次，先生均得先機，當時名藝術家姚夢谷先生到場觀看，賽前並曾勸止，蓋先生之藝，嘗多深藏不露，至親好友亦有所不克詳知也。

當然，除了對自身門派和宗師的歷史傳說外，也有論者主張需以更貼近史實的方式，去看待「國術」在歷史上的流傳。在第三集的〈國術歷史之合理探求〉當中，作者王珏鑫認為，大多的國術史料是「以師傳為據，以訛傳訛，未加考證」(1976)。一開始，王珏鑫便批評「少林」、「武當」的派別劃分，造成許多無謂的爭執，更傳留許多荒誕的神話；其各拜達摩為國術鼻祖、張三豐為內家祖師，讓國術被有學之士認為是「鄉村把勢」、「民間藝術」。進一步，王珏鑫透過歷史考證，指出「國術」歷史先於少林寺的達摩祖師，駁斥一般國術界將達摩拜為鼻祖的傳言；也否定「太極拳」是由宋代的張三豐所創，指出「張三豐」和「武當派」的太極拳之名，也是至民國 16、17 年(1927、1928 年左右)，在國民政府完成北伐後，才在北方太極名家南下後所廣傳。最後，王珏鑫呼籲要透過「人類學」、「社會學」為主的「土俗學」，去對國術的歷史做合理的考證和探求。

綜觀來說，不可否認，所謂「國術」的起源和各個派別本就眾說紛紜，更充斥著穿鑿附會的說法。這或許是由於在過去，傳統中國武術的練習者位居中下階

層，大部分的人並不識字，因此只能以口頭、歌謠或是神話的方式，包裝和流傳自身的武藝¹⁷⁰。因此，透過合理的歷史考證，確立國術的起源和歷史發展是必須的，以讓「國術」擺脫江湖把戲和宗教神話的刻板印象，受到社會更完整且正確的認識。然而，在《中國武術史料集刊》當中，其實也充斥著許多未經合理歷史考證的奇聞軼事或是傳說，這些軼事和傳說，受到官方文書的出版而廣為流傳，進一步鞏固這些「著名」門派和「傳奇」武術家與其徒子徒孫，在台灣武術界的地位。

而仔細檢視《中國武術史料集刊》中的拳種和派別，我們便可以發現屬於「台灣拳」範疇的，僅止於第四集中由紀文龍所著的〈義英勤習堂簡介〉和莊世裕的〈飛鶴拳源流簡介〉兩篇文章；大多數仍為介紹「北派武術」的文章，而其作者則往往是該門派的弟子和後人。這些文章透過上一代的口述以及自身記憶，介紹該拳術的特色、傳承的譜系、名人事蹟和相關傳說，被政府作為正式的史料看待——受今人津津樂道和廣傳的門派、譜系和武術家事蹟，便是諷刺地以未經考證且選擇性的方式，在其時成為中國武術的正典，廣傳於現今社會。

本文當然不是要激進地主張，這些傳說軼事為編造或是造假，一件事實本就會受到不同立場和利益的群體做出不同的解讀，假以不同方式的講述；本文毋寧是想要指出，這些傳說或是軼事，在官方宣傳之下所造成的效果——即「特定武術團體」的事蹟，在中華文化復興浪潮下作為「高級的民族文化」，得以受到來自政府的認證，來代言所謂的「中國武術」。在此，本文指的當然是 1949 年隨國民政府撤退來台、以所謂「北派武術」為主的外省武術家們，他們憑藉著自身在軍警場域的任職，(比起一般本省的武術家)更具備參與國術政策制定的機會；另一方面，由於擁有國民政府認可的文化資本(會說和寫受到官方認證的「國語」，而

¹⁷⁰ 不若日本或是歐洲，武藝主要受到貴族的練習，作為隔離一般人和貴族的象徵，武術因此可以在中上層級的家戶內部，以相對不受扭曲的方式代代相傳。

非被視為方言的台語和客語)，這些外省武術家更有能力在官方認可的方式下，以明確的文字記錄自身門派的功績，並將其作為民族神話進行宣傳。



除了《中國武術史料集刊》外，中華國術會和教育部體育司也在 1981 年至 1983 年出版了一系列的《國術叢書》，由各拳派名家所撰寫，書中附帶圖片示範，說明套路中的招式如何應用，以下為共 14 冊的國術叢書及其作者列表：

一、岳氏連拳	陳天一
二、六合棍	楊逢時
三、八卦遊身掌	王樹金
四、功力拳	姜長根
五、十字趟拳	姜長根
六、國術操	陳天一
七、初級拳	姜長根
八、中級拳	姜長根
九、潭腿	姜長根
十、形意五形拳圖說	陳天一
十一、滿江紅劍	姜長根
十二、字門正宗	胡遺
十三、秘門螳螂攔截拳	楊逢時、施政忠
十四、八極拳	李元智

這 14 冊由教育部和中華國術會聯合編印的國術叢書，清一色是北派武術：包含其時任職中華民國國術會常務理事和世界促進會執行委員的陳天一¹⁷¹，所著

¹⁷¹ 陳天一的叔叔為中央國術館副館長陳泮嶺，陳天一的《岳氏連拳》和《國術操》便是習自陳泮嶺，後者更是由陳泮嶺所創編。

的《岳氏連拳》、《國術操》和《形意五行拳圖說》；業餘從事武術史研究，習練北派長拳、螳螂拳和字門拳的楊逢時¹⁷²，所著的《六合棍》和《秘門螳螂攔截拳》；來自天津的王樹金所著的《八卦遊身掌》；韓慶堂門下，「韓門五虎」之一的姜長根所著的《功力拳》、《十字趟拳》、《初級拳》、《中級拳》、《潭腿》和《滿江紅劍》¹⁷³；1933年由上海作者書社出版、如今重新印行的《字門正宗》；以及曾於中央國術館受訓、於軍中擔任教官的李元智所著的《八極拳》。

而檢視這些「國術叢書」的內容，其中大多數是講述套路中的身體姿勢和動作，以及此一招式在實際對戰時的用法，並佐以圖片中的套路演式示意。以姜長根所著、陳有欽演式的《十字趟拳》第四式到第五式之 2 為例(1981)：

第四式 黑虎出洞

動作要領：右採左壓，右腳向後退成坐盤式，右手採後，收回再從腰間出立拳。

使用說明：對方以直拳攻擊我胸部時，右採左壓撥開其攻勢，右腳順勢退步(坐盤式)以立拳攻打其腹部。

第五式之 1 雙槌貫耳

動作要領：起右腳成金雞式。兩手變掌，翻掌向外。上身微向前傾。

使用說明：對方以雙撞拳攻打我胸部時，起右腳(金雞式)兩手變掌，由內向外撥開其雙拳。

第五式之 2 雙槌貫耳

¹⁷² 楊逢時和施政忠來自台灣台南市，為此系列作者中唯二的「本省人」。

¹⁷³ 其中《十字趟拳》、《初級拳》、《中級拳》、《功力拳》和《潭腿》是受到中國的精武體育會和中央國術館的編定和教授，而普及於其時中國各地，前四者和《滿江紅劍》為姜長根依照其師韓慶堂口傳所做的筆記編撰而成；而《滿江紅劍》則是韓慶堂依照岳飛的滿江紅詩詞自行編撰的劍法。

動作要領：接前式。兩手收回腰間。邁右腳成弓步。兩拳由腰部同時發出，右手在下微曲。左拳盡量向前伸直。身子向前傾斜。

使用說明：接上式。右腳向前邁一步側身(弓步)，雙掌變拳，兩拳同時上擊攻打對方下頰及臉部。



一般而言，上述引文與傳統中國武術的教學方式大同小異。在進行基本的樁功訓練後，師傅會教授學生套路中的招式(拳打腳踢的位置、身形的轉換、動作的時機點和節奏等等)，並將這些「招式」串成一套拳法，如上述的十字趟拳、八極拳或形意拳；當正確的身形、功架和招式用法都受建立和熟記後，最後才進入實際對打的環節。¹⁷⁴實際上，套路中的招式都是用以應對特定的攻擊，並以相對應的方式進行防守和反擊，如上述引文中的第五式，便是先撥開對手打來的「雙拳」，再以兩手向前攻擊對手臉部；而由各個招式組成的套路，則是扮演拳譜的功用，讓練習者熟習套路後，便可以記住各個應對不同攻擊的單招。在此，《國術叢書》系列便是將過往多由口傳身教的套路動作和實際應用，以文字和圖片說明的方式成冊，向讀者傳授正確的國術練習方式、身體姿勢和用法。

各武術家願意將自身的拳法做一定程度的公開並說明其用法，對於推行「國術」而言固然是有益的。然而，藉此可以稍加討論的是，這樣的「國術教材」所代表的「訓練方式」，是否有益於推行國術的運動化，以至於增進國術在擂台賽上的表現？在此，本文所指涉的便是以「套路」為核心的訓練方式—在傳授作為「招式合集」套路的同時，教授學生各招的應用。除了上述以套路為核心的《國

¹⁷⁴ 就「應對假想敵的單人操練」、「配合的雙人對拆」做為套路的定義而言，幾乎所有的武術和技擊運動都有所謂的套路存在；像是拳擊的“shadow boxing”、綜合格鬥也具有在雙人的練習下，對於招式之間的串聯。然而，這些技擊運動是以競技為核心，套路的練習儘管重要，卻能夠自由變動，而不占核心地位，不須因其作為門派特色的傳承重點，而受到大量、重複的練習。而就跆拳道、空手道等具備明確套路的東方武術而言，其傳承、比賽也常常面臨如國術的問題，以至於這些比賽，也往往將對打和套路分開競技。

術叢書》外，知名國術家徐紀¹⁷⁵也在〈套路在功夫中的地位中〉¹⁷⁶一文指出(1984)，套路訓練在練功中占據十分重要的地位，「武功的套路，是把各種動作連貫起來的考驗，單一動作¹⁷⁷和套路這兩種訓練，在實用上是相互協調的工具，彼此互補可提高其深度」。其後，徐紀也強調，套路可以有效的增強節奏和速度的創造力，讓學生知道如何閃躲並處於有利攻擊的位置；另外一種功能，則是幫助學生「運氣」，當學生知道如何「運氣」，就可以創造速度，加重某一動作，使架式增加力度。進一步，徐紀指出套路是一種武術「藝術化」的展現：

任何一派的武術，都有特殊的套路風格作基礎。任何藝術的高層次表現，都有其完美風格。像大作曲家、大畫家、大製片家等，由其作品風格中，都可看出他們本人的特色。好的功夫對其他藝術也有感染性，像中國的平劇、和民族舞蹈，都由功夫中借了不少的動作。

總而言之，套路的訓練，可改善單一和聯貫動作的基本訓練、實用技巧、節奏、速度、運氣、和專心等等，也可以說是一種藝術化的武技體操。

簡單來說，徐紀認為套路訓練的優點，在於連貫不同的單招動作和提升練習者對於速度及力度的創造力，更是具備特殊風格、「藝術化」的武技體操。徐紀後續更明確表態，「套路訓練是完成功夫教育必須條件；在對打上也是不可缺少的要素」¹⁷⁸，指出「有人以為套路訓練會妨碍學生的對打能力，是一項謬論」。由於對打技巧是危險的技術，在傳統上往往被教師隱藏在看似灑脫的套路裡面，而受人懷疑套路的動作不完整，徐紀認為這樣的懷疑是沒有必要的。最後，徐紀以

¹⁷⁵ 徐紀為武壇創辦人劉雲樵的四大弟子之一，長年旅居美國，發表許多關於中國武術的文章，受稱「中國武術現代化先鋒」。

¹⁷⁶ 原文以英文刊載在美國武術雜誌《黑帶》上，後經翻譯成中文，刊登於1984年的《中華國術》第一卷第四期上。

¹⁷⁷ 此處的單一動作，指的便是套路中的招式，其面臨攻擊時的使用方法。

¹⁷⁸ 儘管徐紀也矛盾的補充，「任何一個從有信譽的功夫大學畢業者，不練套路也可以對打。」

製作鐘錶來比喻套路訓練，並認為「功夫的套路本身，既要有實用性，也要表現出美點。既要狡猾，也要高雅。當一個技術高超的學生練習套路時，會散發出力量 and 氣魄。這種實力的表現，全都是不斷嚴格練習基本功法的結果。」



當然，本文並非斷言所有國術門派和拳種都如此重視套路訓練，並將其作為訓練和傳授的核心。不過，從教育部和中華國術會出版的《國術叢書》，以及武術家徐紀在當時對套路訓練的看法，套路確實由於其串聯單一動作的功用、增加練習者的創造力、具備門派特殊風格和藝術性等原因，在國術訓練中位居核心——這對於國術擂台賽的運動化¹⁷⁹產生幾個顯著又不良的影響。首先，套路中的招式往往是為了應對特定的攻擊¹⁸⁰所做的閃避、防守和攻擊，這些攻擊包含不同方向的踢腳、拳、掌、指的形式，被攻擊者則必須以相應的方式回應；因此練習者必須熟習每個套路中不同招式的出招時機和用法。然而，當攻擊者是處在競技狀態，而非單純餵招時，套路中的招式往往需要一定的熟練度，才能夠準確發揮效果。在每個拳種有三到五個套路、每組套路有幾十個招式的情況下¹⁸¹，以套路為核心的訓練方式過於耗時，使練習者難以將各個招式練至純熟，無法在擂台賽上發揮效果。

其二，如前所述，套路被視為是表現特殊風格並具備藝術性的「武技體操」，而這樣的「風格」或是「藝術性」往往被視為是各拳種的特點，也是區分不同門派的方式。在門派對於「正統」的強調下，學生是否具備該門派的「風格」、有沒有這類拳種的「味道」，便是視學生打的套路是否合乎老師或是同門權威的標準；而非這位學生參加擂台賽獲勝，或是否具備優異的「實戰能力」。簡言之，對於「門派」或是「拳種」的傳承而言，在比賽中獲得勝利並非重點，如何以「套

¹⁷⁹ 在此，本文專指的是雙方進行對打的擂台賽，而非後續才出現、以套路表演為主的比賽。

¹⁸⁰ 如上述對於「十字趟拳」招式的引文。

¹⁸¹ 劉雲樵在武壇系統所傳的八極拳，便有小八極、大八極、六大開、八大式、八極連環拳等套路；而光是大八極一套路，便有 37 式的動作(劉雲樵，1985)。

路」的方式，原封不動的學習該門派的招式、身法和風格，才能夠獲得同門或是國術圈內人的肯定一套路的表現成為評斷某位武術家是否「純正」的象徵。

因此，在某種程度上，國術擂台賽不僅與套路訓練矛盾，更不利於各門派對於具備特定風格、藝術性的拳法的傳承。我們可以看到，傳統上的中國武術傳承方式，是以「套路訓練」為核心，在具備「實用性」的招式外，更以套路傳授該門派的「風格」，將此一門派的「正統」實作方式代代傳遞。這造成了本文在上一節提到的「門戶之見」，各國術門派固守自身正統的武術實作，排斥對外交流和競技一固然使得各拳種的特殊風格得以保留，其中的訓練方式卻過於老舊，無法因應現代化軍隊對於格鬥技術的需求，也無法在有明確規範的擂台賽上，與明顯更有效率的「外術」競爭。

不論是中央國術館時期對於國術的提倡和現代化，以及 1970 年代「搏擊」的出現，都是一種試圖打破門戶之見、強化「國術」實用性的嘗試：前者是在兵荒馬亂的中國，試圖將「國術」作為能致用於戰爭中的技術；後者則是在台灣的 1970 年代，參考拳擊和柔道等技擊運動，以「搏擊」之名整合出一種能夠適用於擂台賽中的技擊技巧。然而，隨著 1960 年代末期「中華文化復興運動」的開展，「國術」卻也被視為需要受到保存的「民族文化」：一系列介紹譜系、門派和源流的《中國武術史料集刊》，以及以套路為核心講述招式應用的《國術叢書》受到教育部和中華國術會的出版；《中華國術》雜誌的創立，也成為各派武術家介紹自身武術、發揮影響力的平台。各門派的固有武術實作以「民族文化」的方式受到官方鞏固和發揚，優美且具藝術性的「國術套路」就此成為此一文化的代表，而非傷害頻傳、無法體現國術特色的「國術擂台賽」一而各個國術門派的彼此競爭，便不再表現於擂台中的「孰優孰劣」上，而是爭奪自身的武術實作受官方認證的權益，以成為「正統」中國文化的一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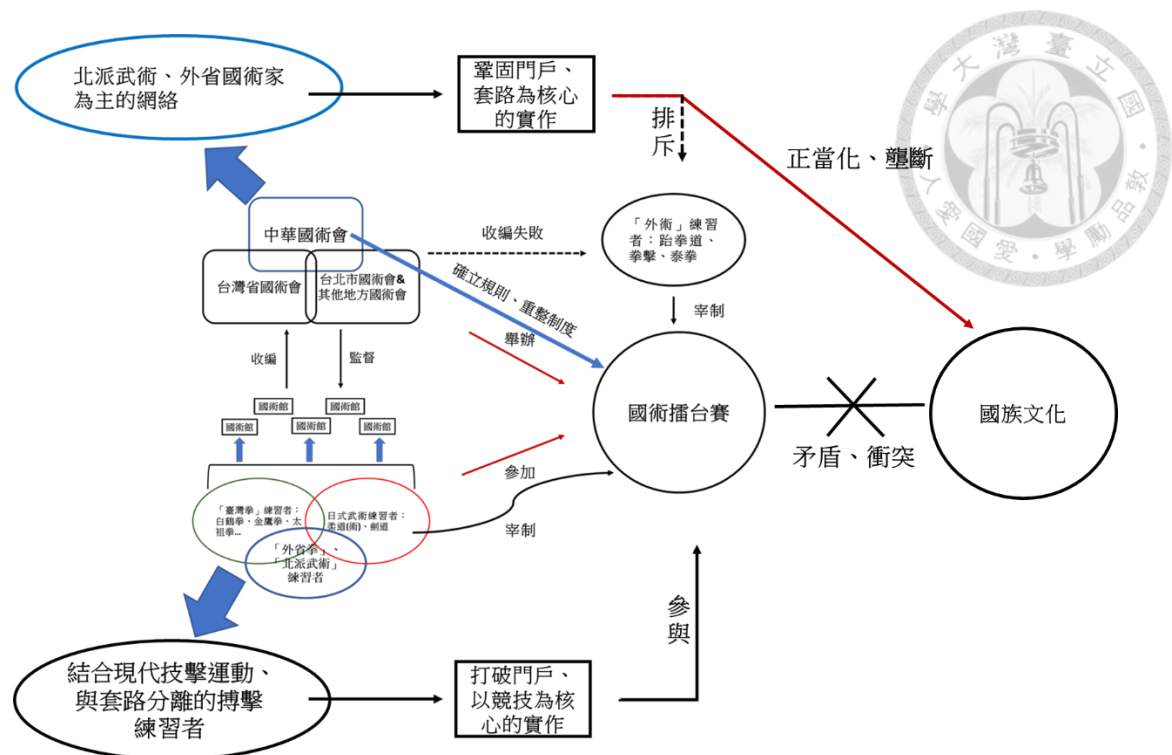


圖 13：分化的套路和搏擊，以及受到壟斷、正當化的國族文化，與國術賽的矛盾

三、本章小結

從 1975-1990 年這個時期，我們可以看到國術擂台賽依舊延續過往的問題，只是，這些問題從過往的國內區運和各層級的國術賽，展現於更高層級的國際國術擂台上，迫使主辦單位中華國術會和國術世界促進會必須祭出更根本的手段，來使得國術賽「有模有樣」：包含取消護具讓中國武術的身法可以發揮、減少允許的纏抱時間、若無中國武術的架式必須扣分，更直接增設「國術資格賽」，要求選手必須在評審面前演示國術套路，鑑定是否為真正的國術選手。但是，這些嘗試無法取得有效的成果，國術擂台賽仍然呈現不出中國武術的特色；諷刺的是，落敗的外國選手的招式還更有中國武術的「味道」，獲勝的卻是使用外術的本國選手；更為難堪的是，為了保有國術宗主國的「顏面」，出現裁判偏袒的狀況，讓各國代表隊質疑國術賽的公正性。可以看到，此時期受「中華文化復興運動」的影響，使得「國術場域」必須服膺國家目標、改善充斥外術的「國術擂台賽」，

以呈現中華文化的特色；不再是如過往般，在盡可能收編不同武術團體的前提下，不在乎擂台賽中的具體實作、將不同國家的武術實作說成是中國武術。



在這樣的情況下，許多問題必須從擂台賽以外的場域著手解決：在拳擊、柔道和跆拳道等技擊運動充斥民間的條件下，大力地提倡國民與國術的親近性，以增加練習國術的人數；發展出一套適合在擂台上競技、同時又能體現出中國武術特色的技擊方式，以有效應對其他現代化的技擊運動；增加裁判和選手的素質，讓其能遵守國術的規則和精神，以避免誤判、不合國術精神的狀況發生。當然，中華國術會和相關國術界人士也意識到這些問題，在教育部「發展國術計畫」的挹注下，開始編撰國術教材、國術裁判講習和相關文史資料的整理，以創造學童練習國術的機會，更增加國人對國術的認識；旗下也由洪朝雄成立「搏擊委員會」，以不分門派的方式推行一種適合擂台競技的武術實作，參考柔道、拳擊和泰拳等技擊運動，又能夠體現中國武術的特色。

然而，1966 年開展的「中華文化復興運動」持續發揮它在國術擂台賽外的作用力，在相關國術界人士的提倡下，使「國術」被提升為能夠代表「中華民族」的高級文化。在教育部和中華國術會的合作下，一系列的中國武術叢書、「史料」和雜誌受到編訂發行，裡面的內容包含特定拳種的特色、套路、門派譜系、發源地和名人的奇聞軼事，這些內容受官方認定而「正典化」，成為「正統」中國武術的代表，也在大眾媒體受到黨國掌控的年代，於台灣社會中廣泛流傳。如此確立「正統」的方式，並無益於國術擂台賽的推展：受到「正典化」的武術實作方式，代表著它必須受到完整保存和傳承，這樣的邏輯完全不同於在競技取向的擂台賽上，必須因應不同的對手做調整，或是在規則的設定下進行最有效率的訓練方式。簡言之，受到「正典化」甚至「固化」了的中國武術，並無法憑藉其**必須傳統正宗**的訓練方式，應對不斷改變其中實作方式的擂台賽；反而是加強了各門

派對於門內傳統的信奉，排斥參加無法展現中國文化的擂台賽。



但是，並非所有的中國武術都能得到「正典化」的機會來成為中國傳統文化的代表，以在「國族」為名的大旗下，宣揚自身的武術。因此，如何獲取這樣的「象徵」、以定義「國術」的實作與內涵，在後續便成為了不同組織衝突和競爭的來源。但是，這場競爭的起始點不是平等的，某些團體由於階級、職業和省籍身分，能夠領先其他競爭者，更好的鞏固自身早已高高在上的地位：除了上一章所提及，以「武壇」為代表的北派武術網絡，在文化場域和校園場域中的佔位以外，藉由本章所提出的教育部和中華國術會發行的國術刊物，我們更可以看到，其中大部分皆是以八極拳、螳螂拳等北派武術為主，即所謂的「外省拳」；其練習者由於大多任職於軍公教又熟習「國語」，在有利的社會位置之外，更能夠以官方偏好的方式將自身門派的事蹟作為國族神話進行宣傳，其他的台灣拳派和武術實作則被排除在外。

本文並非想要藉由南拳/北拳和本省/外省這樣的劃分，將國術運動化面臨的阻礙歸因給任一團體；事實上，如此劃分也極度不負責任，忽略了戰後不同門派的彼此交流和融合。¹⁸²戰後來台的外省國術家儘管有相似的流亡經驗和社會位置，彼此卻也有不同的門派和人際網絡，除了中央國術館之外，台灣較為著名的則有山東青島國術館，如高芳先、高道生、孫紹棠、武紹林等人，部分成員來台後則居於台灣中部而非台北；而像是洪懿祥所創的「易宗唐手道」，便是以戰後流亡來台的外省拳師張峻峰為師；或是如台北市國術會理事長黃善德，雖然來自黃埔軍校、卻是福建人會說台灣話，後續一系列為接骨員請願的社會運動暗示著其與一般民間國術館間的共同利益；以及如「兩廣旅台國術醒獅團」，主要由粵籍團體在民間進行醒獅的推廣表演(邱秀蓮，2012)。這些團體和行動者都昭示著階級

¹⁸² 儘管這部分筆者礙於資料限制，無法詳細說明。

/省籍/認同/門派並非二元劃分，其中仍有相當多的彈性和變異，本文在此只是以簡略的「實作方式」和「南北派系」作為分類框架，指出特定的實作方式和派別在此時的國術場域中居強勢位置，也方便後人進一步討論。



最後，則可以看到 1975-1990 年這段時期，由政府、中華國術會和相關團體在國術場域中由於國族想像的協商和鬥爭過程，如何導致實作的分化。中華文化復興運動的持續號召，以及失敗的世界國術賽，使得中華國術會進行一系列的劃界行動：包括出版國術相關書籍、辦理中小學國術套路賽，更增設國術擂台賽的資格賽，在「國族界線」內鞏固既有的傳統實作方式，以和外術區異；而應用於擂台賽場上的搏擊，也加入了能夠體現「中華民族特色」的技巧，以呈現其是歸屬於「國術」的範疇。然而，行動者的不同策略，使得國術內的實作方式進一步分化，佔據軍警、校園和文化場域，又具備特定社會資本的北派武術家們，在收縮國族界線的同時，強調自身門派群體的崇高性，以套路為實作方式來代表國族文化；而融合不同武術的搏擊，則嘗試遵循過往的原則，打破門戶、嘗試賦予這樣的實作國族價值。但是，不同的策略使得兩種相異的實作間根本無法取得共識，為下一章所討論國術場域的分裂埋下伏筆。

伍、內憂與外患：分崩離析的國術場域和「新武術」的出現(1975-1990)

本章分為五個小節，首先討論國術界如何為了外銷國術的權利而彼此爭執，次之，則敘述國內的國術界不同組織互相制肘、爭取創立文大國術系的衝突，再來，則是在這過程中，特定武術團體如何宣稱自身的正統實作；進一步，則是在中國的「新武術」競賽出現後，國術競賽逐漸失去它的社會關注的過程；最後則簡單為這章作結。從這段時期，我們可以看到國術擂台賽，由於延續過往的問題而逐漸喪失支持，中華國術會也因此失去對國術界的掌控而受到不同團體的挑戰；以「國族想像」進行創設和推行的「國術」，在中共挾帶著「新武術」出現、兩岸交流的當下，失去了它的效力，不同門派由此分裂，國術也隨之失落。

一、「外銷國術」：海外武術交流的爭執

1977 年 4 月 25 日，精通「七巧拳」的國術武師李民欽，在紐約的擂台上敗給練習國術、精通「虎爪派功夫」的美國義裔選手保羅·偉蘇。在這場由美東國術會舉辦的五回合比賽，第一回合開始 15 秒後，李民欽便受到保羅擊中而倒地不起，被送至休息室急救；甦醒後，李民欽向裁判抗議，認為保羅擊打眼部是犯規行為，裁判因此宣布第一回合無效，讓李民欽和保羅繼續第二回合的比賽。第二回合開始，李民欽和保羅都因為第一回合的失利而心生不滿，互相進行猛烈的攻擊，章法大亂受到裁判的制止。在過程中，李民欽認為裁判控制不住場面，讓比賽無法順利進行，憤而離開擂台，裁判宣布保羅獲得勝利，觀眾則對這場混亂的比賽相當不滿意，場內秩序大亂。¹⁸³

消息傳回台灣，受到各家報紙的報導，引起國術界人士的不滿，認為李民欽

¹⁸³ 〈中國功夫 震懾世界武壇 在外鍛羽 有損國術聲譽〉，中國時報，1977/04/26，李廣淮，第五版。

拿中國功夫進行自我宣傳，是一種不負責任的態度。創立搏擊委員會的洪朝雄便指出，他很少看到李民欽在國內正式國術錦標賽中與人交鋒，「若是沒有打硬仗的經驗，就向人高馬大的美國武壇闖天下，實在令人擔心」。¹⁸⁴而中華國術會祕書長何澤浩以不同的方式指責，質疑「李民欽自稱有中國功夫在美國與人打擂台；但事實上，李民欽對自己拳路出自哪一派別？師父為誰？都說不出來」，也懷疑「李民欽號稱有一下子連出七記快拳的功夫，這種『功夫』，在國術界還沒聽說過」。¹⁸⁵有報導和社論則認為，中華國術會應該管制武師出國交流，讓「真正」能代表中國功夫的武師，於海外發揚「真正」的中國武術。¹⁸⁶

這場在美國東岸舉辦的國術擂台賽，表現了其中不同人馬的不同立場。對作為擂台挑戰者的李民欽而言，由於他在紐約百老匯開武館授徒，需要藉由比賽打響名號以進行宣傳(儘管後續不幸落敗)；而比賽的失利、特別是輸給外籍選手，則讓台灣國術界的人士顏面無光一身為「中華民族」，竟然在國際場合上、作為「國族文化」的國術擂台賽中敗給外國人。有趣的是，除了提倡競技取向的「搏擊」的洪朝雄，批評李民欽缺乏比賽經驗外；大多數國術界人士首先質疑的為李民欽的派別、師承和功夫的正統性，是否能「真正地」代表中國武術，也呼籲中華國術會要管制武師出國交流，以讓「真正」的中國武術於海外發揚。

這也顯現了在台灣以外，海外的國家也逐漸被各個武術團體視為可以推廣作為「國族文化」的國術的地方。諷刺的是，60年代末期，在「中華文化復興運動」之外，香港影星李小龍所拍攝的一系列「功夫」電影，其實對海內外中國武術的發展造成更大的影響，中國武術以「功夫」之名在海外形成了一股熱潮，也代表著其中的龐大市場。在1978年，中華國術會便曾派遣人員至法國表演，使法國

¹⁸⁴ 同前註。

¹⁸⁵ 〈免得在國外鬧笑話 武師出國應予管理〉，中央日報，1977/04/27，沈珠妮，第三版。

¹⁸⁶ 〈李民欽不堪一擊 國術界應加警惕 花拳繡腿非武林正宗 我武維揚要痛下苦功〉，聯合報，1977/04/27，孫鍵政，第八版。

愛好中國功夫的青年「第一次才認識了所謂『中國功夫』的真面目」；在此之前，法國和歐洲各國是將日本的空手道和韓國的跆拳道誤認為中國武術來練習，直至中華國術會派員表演，才消除了這項「誤認」，¹⁸⁷由此可見台灣以外的國家對於中國功夫極有興趣，其中有市場亟待開發¹⁸⁸。然而，這也代表過去在台灣主掌國術國際事務的「中華國術會」和「國術世界促進會」，其地位將受到其他武術團體的挑戰，以爭奪向外輸出中國武術的權力。

1979 年，中華太極拳協會¹⁸⁹欲成立國際太極拳聯盟籌備會，以國際性組織的資格獨立推行會務，而與中華國術會發生衝突。對於中華太極拳協會而言，出國教授太極拳是該協會的「專利」，不容許其他組織占用；然而，中華國術會旗下也設有太極拳委員會，其中的人士則認為，如有需要出國教授太極拳等事宜，需與該委員會接洽。在中華太極拳協會籌備成立國際組織時，中華國術會便直接發函給內政部，質疑太極拳協會的成立是否合法；內政部則表示，儘管中華國術會為最高的國術統轄機構，太極拳協會仍然是有立案登記的社團組織，其資格無法受到撤銷。¹⁹⁰

對此，中華國術會進一步召開常務理監事會議以防止國術界的分裂，也有許多國外的國術組織來函詢問，指出國內國術組織過於分歧讓他們無所適從，希望能由中華國術會統一領導，不能分裂發展；中華國術會秘書長何澤浩則呼籲中華太極拳協會「放棄成見，加入中華國術會，並打消成立國際太極拳聯盟的念頭」。但是，不僅是太極拳協會，「少林南拳」掌門人南少君和「柔拳道」的宗師童金

¹⁸⁷ 〈法再邀我國術隊往訪 我尚無妥善計劃 經費籌措亦困難〉，中國時報，1979/02/11，黃明家，第四版。

¹⁸⁸ 這或許是受到 1970 年代李小龍拍攝的功夫片所引起的風潮，在流行文化的影響下，歐美社會對於練習中國功夫趨之若鶩。

¹⁸⁹ 中華太極拳協會在戰後初期便成立，自外於中華國術會存在，雙方針對國內會務的辦理偶有衝突。

¹⁹⁰ 〈太極拳因外銷起內鬨 國術界分裂日益嚴重〉，聯合報，1979/06/08，第八版。

龍也紛紛準備成立國際性的組織，脫離中華國術會和其所掌控的國術世界促進會，以獨立地在國外發展會務。¹⁹¹



同一時間，李民欽欲成立「國際少林七巧拳總館」，更引發中華國術會的強烈不滿。中華國術會認為，李民欽以不實宣傳誇大自己的功力，卻在兩年前的比賽中被美國武師輕易擊倒，此時又想要成立國際性的國術組織，自命為一代宗師，會使得國術受人輕視；李民欽所創的「國際少林七巧拳總館」則回擊，比賽中的失利是對手犯規所致，並指責中華國術會並未善盡保護會員的職責。中華國術會進一步發聲明表示，李民欽並非會內成員，其組織也未依照規定辦理，因此行文要求內政部對其進行取締；然而，李民欽則表示，其組織是向台北市國術會進行登記，只有台北市國術會有能力撤銷自身組織的權力，指控中華國術會這樣的做法是打擊國術的前途。¹⁹²

二、「疊床架屋」：重疊的國術會職權，以及創設文大國術學系的紛爭

同年九月，聯合報則以「斤斤私利罔顧團體 中國功夫面臨危機」為標題，指責國內國術界面臨的窘境。這篇社論先是指出，李小龍在電影中使用的功夫招式，讓全球掀起中國功夫的熱潮，為此有些非國術的武術道館便「魚目混珠」，欺騙歐美人士，或是進行中國功夫不如其武術的「假宣傳」；然而，最嚴重的莫過於中國功夫方面的人士，「為了一己的利益，不惜你傾我軋，互揭瘡疤，形成了內憂外患」。除了太極拳協會和中華國術會之間「外銷太極拳」的爭執外，其更指出國內的國術組織十分混亂，對推行國術造成阻礙：

¹⁹¹ 〈七巧太極各自為政 國術會決謀求對策〉，聯合報，1979/06/12，第八版。

¹⁹² 〈武林「文鬥」又一章 國術會與七巧拳館舌戰 甲指乙招搖乙則甲毀謗〉，聯合報，1979/06/14，第八版；〈武館遭取締損及權益 李民欽越洋亮話 要找國術會理論〉，聯合報，1979/06/20，第八版。

全國、台灣省、台北市的國術會彼此之間並無隸屬關係，做起事來各行其是，形成三頭馬車，大部分的問題，都是由此而起。……台灣省國術會的會員多達兩萬多，每年收取的會費相當可觀，台北市國術會會員也靠近一萬；只有全國國術會會員最少，開支最大，不時鬧窮。因此，省市國術會都不願接受全國國術會的管轄，免得分攤太多的義務。¹⁹³

由此可見，除了不同門派亟欲脫離中華國術會、自行成立國際性組織外，由於隸屬關係的不明確，中華國術會、台灣省國術會和台北市國術會之間更由於職權的重疊而產生矛盾，形成派系間的隔閡。

1980 年，中國文化大學籌備成立國術學系時，邀請台北市國術會理事長黃善德擔任籌備處主任，更引起了不小的爭議，由於人事問題無法妥善處理引起國術界人士的反對，文化大學只好撤銷原案，改由無國術派系色彩的歷史學者黎東方擔任籌備處主任。¹⁹⁴將「國術」從眾多的運動挑選出來，將其組建為高等學術教育中的學系，昭示著「國術」的地位提昇，受到政府和教育體系的認可，成為大學教育中的一部分。在招生的部分，國術學系將在大學聯考之外加考術科，而其中的必修學科將包含人體解剖學、運動生理學、中國武術史、國術競技與裁判、國術行政與管理；必修術科有各種拳術與兵器；選修學科包括日韓武術教學研究，文獻選讀等；選修術科則有針灸、急救與按摩、氣功、輕功等。然而，在其中教授什麼樣的拳術和兵器？以怎麼樣的方式來講述中國武術裡的源流和理論？而這些國術教材，又是否能代表「真正」的國術？這些問題便成為不同派系的爭執重點。

¹⁹³ 〈斤斤私利罔顧團體 中國功夫面臨危機〉，聯合報，1979/09/25，姚家遂，第五版。

¹⁹⁴ 〈中國功夫真有學問 文化大學籌設國術學系 決將體育系擴大為學院〉，聯合報，1980/09/24，第五版；〈創設國術系 棒 想兼容並蓄 難 學術結合武術 當心副作用〉，聯合報，1980/09/25，第五版；〈文化大學國術學系 黎東方任國術主任〉，聯合報，1980/12/12，第五版。

事實上，台北市國術會理事長黃善德擔任文化大學國術學系的籌備處主任，直接受到來自中華國術會的反對。在 1980 年九月的一次中華國術會理監事會議中，便是由理監事之一的劉雲樵提出臨時動議¹⁹⁵，指出中國文化大學增設國術學系，「應由本會與該校配合辦理，而目前由台北市國術會辦理，與體制不合」¹⁹⁶，也作出決議，認為應該「積極與文化大學洽商，設法爭取，其聯繫與爭取由秘書長負責辦理」。¹⁹⁷這也導致由黃善德所領導的台北市國術會退出中華國術會¹⁹⁸，並指控中華國術會「干涉他人自由、偽造記錄、挑撥離間、製造矛盾、把持會務、處事武斷、財務不公開」等十大罪狀，中華國術會則不排除提出法律告訴。¹⁹⁹

最終，文化大學體育學系國術組(1997 年改組為國術學系)在中華國術會的主導下，於 1983 年所創立。在新任中華國術會理事長汪敬煦的支持下，文化大學籌募近 6000 萬的預算於陽明山上打造「華岡國術館」(於 2002 年落成)，以陳列國術史料、供學生上課以及訓練選手；也邀請體育界的耆老、同時也是中央國術體育專科學校²⁰⁰畢業的吳文忠教授，擔任國術系主任，吳文忠也進一步在中華學術院²⁰¹旗下開設國術研究所，並與體育學系國術組共同發行《中華國術》季刊。²⁰²國術組創立初期，由吳文忠擔任教授，傅淑雲、唐克杰等人擔任講師；國術研究所中的研究委員則包含劉雲樵、常東昇、孟昭勳、傅淑雲、徐紀、翁啟修、陳天一等人；旗下更成立中華國術辭典編輯委員會和中華國術教學用書編輯委員會，

¹⁹⁵ 附議人則為陳天一、喬長虹。

¹⁹⁶ 劉雲樵則否認有說過「與體制不合」等詞語，僅是強調增設國術學系一事，應由中華國術會進行。

¹⁹⁷ 〈國術界又起紛爭！〉，民生報，1980/11/19，02 版。

¹⁹⁸ 原本台北國術會為中華國術會之團體會員。

¹⁹⁹ 同前註；〈國術界紛爭何時了？〉，民生報，1980/11/20，03 版；〈中華與台北市兩國術會 雙方關係陷入低潮〉，民生報，1980/11/21，02 版。

²⁰⁰ 中央國術體育專科學校為中央國術館旗下的學校體系。

²⁰¹ 中華學術院於 1966 年配合中華文化復興運動所創立，地址設於中國文化大學內，其創辦人為張其昀博士，同時也是中國文化大學的創辦人。

²⁰² 〈文化要增設國術系 汪敬煦慨允全力支援〉，中國時報，1982/01/21，楊愛華，第五版；〈四海朝聖 練功靜地 建全國最高國術館 將籌募六千萬資金〉，中國時報，1983/02/23，楊愛華，第五版。

以對國術的詞彙進行正確的定義，並編撰大學國術教育的用書(中華國術，1984)。



三、「文武合一」：混亂國術界之上的「正統」中國武術

除了在學術場域爭奪對於國術的詮釋權之外，各家報紙的版面也開始成為武林人士們唇槍舌劍的擂台，針貶國術界的混亂現況，相互指責誰應該為此負責。1981年1月27號，中國時報便以〈國術界爭名奪利一片混亂〉為標題²⁰³，報導了國術界內部彼此交鋒的亂象：

十幾天前，自稱「一羣愛國提倡國粹復興中國文化大專青年代表」者投書本報，認為現行的許多國術館掛羊頭賣狗肉，應該一律改稱「挫傷接骨所」。

前天，本報又收到一封署名「前中央南京國術館一至四期在台師生聯誼會」者的檢舉，檢舉省國術會中國功夫月刊社以登記全國國術名師錄為藉口圖利斂財。

在今年元旦，台北市國術會出版的「國術月刊」上，則刊登了一則新聞，表示台北市國術會理監事聯席會議，一致通過譴責中華民國國術會理事長劉松藩「作風獨裁」，以製造矛盾挑撥離間為能事。……從一連串國術界投書滿天飛，到國術界人士彼此不滿、攻擊批評的現狀來說，我國國術界目前面臨的是空前混亂的局面。

而中央日報也大篇幅討論目前國術界的亂象，並刊登對武壇創辦人劉雲樵的專訪，社論認為國內的武術人士「在工商繁榮的社會裡，為名利誘惑，已出現不少怪現象，令中國武術蒙羞」。社論認為國內國術界出現以下問題：首先是「招式過於繁複和花俏」，但當要臨場試驗時，卻不堪一擊；其二，則是「將武術視

²⁰³ 〈國術界爭名奪利一片混亂〉，中國時報，1981/01/27，邱衍堯，第五版。

為是速效萬靈丹」，只要花短時間練習便能夠治百病；其三，有些人造詣粗淺，只教學生猛擊沙袋和磚頭，不教勁、技術的變化和精神的鍛鍊，「一味練蠻力、吃『傷藥』，教出來的學生卻只能在廟會中，舞獅打鼓，難登大雅之堂，在歷屆國術比賽中，他們往往曲解了武術的內涵」；其四，則是創立新門派、自命為該門派的宗師，這樣的行為乃是「數典忘祖」；其五，是為了大眾化，將武術變成了「體操」，「失去其殺敵威力」。最後，則刊載劉雲樵對中國武術必須「文武合一」的主張：「中國武術不僅是一種技藝，更是一種哲理修養、一種返歸自然的人生境界」，「只有在儒家博大思想浸潤過的人，才能領會武術的高深微妙」。²⁰⁴

然而，激昂的指責和「文武合一」的主張，不過是反映劉雲樵和其團體「武壇」自身的社會位置：武壇是以大專院校的國術社團為重點區域，來招收知識分子為主的學生，和國民政府的密切關係也有利於劉雲樵的武壇以這樣的方式壯大自身的團體，能夠自居「中華正統」來代言中國武術。1982年，中央日報更以〈武壇弟子龍騰虎躍 發揚國術不餘遺力〉²⁰⁵為題，大篇幅講述「武壇」的成立經過，和其中成員如何在海內外的功績，不害躁地將「武壇」宣揚「真正的中國武術」的過程，放置在國共內戰的國際政治脈絡下進行闡述：

一名中共在美武術會「八卦拳總會」的教頭，登門拜訪當地一家中華民國武館的負責人—徐紀。

徐紀，來自臺灣省，是臺北市景美「武壇」的子弟。

中共教頭開始向他問候，語氣十分恭順：「徐先生，我們想請您入會，擔任教練的工作。」

²⁰⁴ 〈亟待振興的國術〉，中央日報，1981/08/24，徐德順，第八版。

²⁰⁵ 中央日報，1982/02/24，第六版。



徐紀一口回絕：「對不起，我沒興趣。」接著，中共教頭答應給予高薪、汽車、免費觀光等優厚條件，但徐紀不為利誘。

惱羞成怒的中共教頭突然一拳擊去，徐紀左手一個托掌化開，右拳半推，將擊未擊，一股逼人氣勢，突然尖銳地籠罩住中共教頭全身空門，徐紀不為己甚，微微一笑即收住。

中共教頭一頭冷汗，滿面羞慚而去。威迫之計又不成。

在有如武俠小說的開頭後，文內繼續講述由武壇弟子所表演的中國武術，如何受到海外人士的捧場和讚揚，而中共的「武術國劇團」則因為是花拳繡腿而受當地報紙「嗤之以鼻」。進一步，文中指出這些武壇弟子都是術德兼修的真正練武者，為大專或研究所畢業，具備文化素養，不同於「江湖賣膏藥、掛羊頭賣狗肉之輩」。在政府推行的比賽充斥著假武術、非驢非馬且貽笑大方的情況下，「武壇弟子只好像蒲公英一樣，在那裏落地生根，就在那裏播下中國武術的種子，讓它開花結果」；這些武壇子弟屏棄娛樂、於寒暑假自願在山上每日訓練八個小時，更能夠拒斥中共的統戰陰謀，「未來中國武術的命運，正有待他們共勉奮進」。我們可以看到，練習「真正」的中國武術是需要「資格」的：何者必須是術德兼修和具備文化素養的知識分子，才能夠體會中國武術當中所蘊含的「深奧智慧」，也才能夠代表正統的中國武術。

這樣的論調也與新任中華國術會理事長汪敬煦不謀而合。1981 年第一屆歐洲盃國術錦標賽在西德舉行，邀請中華國術會派員前往進行技術指導，中華國術會派遣了曾任交通大學教務長、擁有美國布魯克林學院電子物理學博士學位的黃

廣志、擁有應用數學博士學位的倪維城，以及受聯勤聘任的電子助理工程師疏效平前往指導。藉由選擇這些「書生」外貌的練武人士，汪敬煦希望大家認清國術的「真面目」，「不是走江湖郎中賣藥的玩意兒，不是粗夯大漢的三腳貓，而是真有『大智慧』的人才能成為國術高手」²⁰⁶。除此之外，汪敬煦也進行一系列的改革，包括在亞洲國術錦標賽邀請各大名家對國術招式進行審查²⁰⁷和新增具備文化氣息的「漢服」做為比賽服²⁰⁸，讓國術賽更具有中國文化的氣息；也試圖藉由規範的設立調整各縣市國術會和委員會的隸屬關係，使彼此的權利義務不因重疊而起衝突²⁰⁹，以從上到下的方式去解決國術界混亂的狀況，並賦予其嶄新面貌。

然而，過於雜亂、無法可管的國術會和國術館，抵銷了中華國術會為「復興國術」所做的努力，也讓國術的形象盪至谷底。1983年，台北市國術會旗下的國術館爆發一連串的醜聞，使得在非驢非馬、像是街頭打架的國術擂台賽之外，更讓社會對「國術」兩字增添了低級、下流的印象：

台北市警大安分局日前曾查獲一起色情國術館的案例，開設在復興南路二段的「福生國術館」，雇用女美容師為男客「指壓按摩」。警方查獲時，男客、女美容師均「服裝不整」，後來依「行跡不檢」將這對男女裁決違警拘留，國術館則勒令歇業。

警方說，這家國術館持有台北市國術會核發的「團體會員證書」，內容載有教授「推拿」及「指壓」²¹⁰；宗旨是「響應中華文化復興運動發揚中華民族固

²⁰⁶ 〈武林高手出關溫文儒雅 汪敬煦要建立國術的新形象〉，中國時報，1981/09/30，邱衍堯，第五版。

²⁰⁷ 〈使國術賽中規中矩 將有客觀審查規定〉，聯合報，1982/04/06，胡英牧，第五版。

²⁰⁸ 〈一身勁裝渾身是勁 國術選手「賽服」問世，古意盎然〉，中國時報，1982/02/14，楊愛華，第五版。

²⁰⁹ 〈國術會整理會員資格 擬修改組織章程〉，中國時報，1982/04/28，第五版；〈汪敬煦大刀闊斧 整頓國術〉，中國時報，1982/05/16，楊愛華，第五版。

²¹⁰ 今人對「國術館」的印象，毋非就是進行跌打損傷的治療和按摩的醫療場所。國術和損傷接

有國粹」。但館內沒有練武用的「榻榻米」，只有用木板隔成的小房間。²¹¹



除了在國術館內進行色情按摩之外，同年五月更爆發有人使用國術館作為拍攝色情片的場地²¹²，「國術館」無法可管的爭議再次浮上檯面：

曾任高級警官的台北市國術會理事長黃善德，於十五日看到各報報導其團體會員設在台北市南京東路四段四七號的「中國功夫精華館」居然出租場地供色情販子作惡行惡狀的色情表演供人觀賞，大為震怒。已展開緊急調查，將予中國功夫精華館負責人嚴懲。

在國術館充斥著色情行業的情況下，國術界相關人士要求核發證書的台北市國術會「自清」，嚴格審核會員的資格，來避免不肖之徒利用國術的招牌從事不良行業；但是台北市國術會理事長黃善德也表示，儘管可以加嚴審核會員資格，組織並無權干涉會員的活動²¹³。另一方面，政府單位也難以對這些實則從事色情行業的國術館進行管轄，在色情按摩一案，按摩師的資格是由社會局所管轄，然而在國術師並未具有按摩師資格²¹⁴的情況下，要如何吊銷其執照？社會局認為這是衛生局負責的業務而不受理²¹⁵。看來，就算是中華國術會為首的相關國術界人士，以具備「文化素養」、「文武合一」等要求試圖賦予國術新的形象，似乎也改

骨的淵源在於，傳統的練武者由於醫療資源匱乏，在練功或是訓練時受傷，往往必須熟知如何放鬆筋絡、接骨和止痛，因此做為醫療行為的損傷接骨和按摩是傳統練武者的技能之一，也是許多國術館在沒有學生習武情況下的收入來源。1975 年衛生署公布新醫師法，壓縮到了傳統國術館的營生空間，台北市國術會理事長黃善德便是向衛生署進行長期請願、請求放寬相關規定的發起人和代表人物，關於國術和損傷接骨的關係及始末，詳見李承璇和林國棟在由台灣身體文化學會發行的體育人物誌中所著〈武術耆老 黃善德〉一文，由於篇幅有限，本文在此不作贅述。

²¹¹ 〈「國術館」掛羊頭賣狗肉？指壓推拿 大作色情勾當！〉，聯合報，1983/04/08，第七版。

²¹² 〈這也算「功夫精華」？國術館演色情、形象受損 理事長極震怒 決予嚴懲〉，中國時報，1983/05/16，第三版。

²¹³ 〈國術館「法外逍遙」？到底歸誰管轄 迄仍缺乏明文規定 處罰醫療行為 全無根據值得商榷〉，中國時報，1983/09/26，第七版。

²¹⁴ 此時的按摩師需具有視障身分，始能具備從事按摩師資格；這條法令在 2024 年受到大法官宣布違憲。

²¹⁵ 〈色情歪風 吹入國術界 無權管理 自清成空談〉，中國時報，1983/10/01，第七版。

變不了國術日益敗壞的名聲，更無法修正在嫁接和重疊的國術會體制之下，國術館為了營生所作出種種悖離「正統中國武術」的「不當行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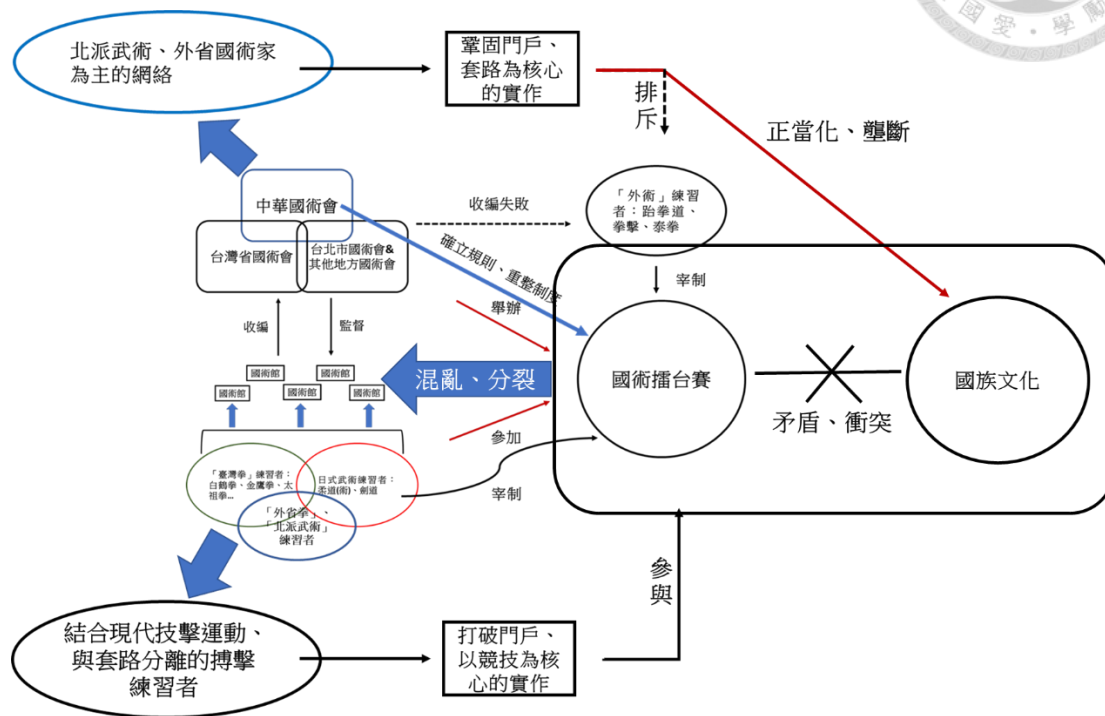


圖 14：混亂、分裂的國術場域

四、「『華』而不實？」：參加亞運武術錦標賽，以及兩岸交流的開放

1987 年 9 月 25 日，由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導的「亞洲武術聯合會」在日本橫濱成立，直接挑戰了由中華國術會所主導的「世界國術促進會」在國際上代表中國武術的地位。其在舉辦兩年一次的亞洲武術的同時，也計畫於 1990 年在北京舉辦的國際性比賽「亞洲運動會」中增設「武術」的項目²¹⁶，比賽分為五個類別，以套路比賽的形式競技男女三項全能、南拳、太極拳²¹⁷。中共在國際上如此推行的「新武術」，更為原本便已十分混亂的台灣國術界又撕開了一道缺口，進一步加劇了台灣國術界在未來的分裂。

²¹⁶ 〈武術進軍奧運 何妨先交流？〉，民生報，1989/06/27，鄭清煌，03 版。

²¹⁷ 三項全能為長拳、長兵器和短兵器三者套路的評分加總，長兵器為槍術和棍術，短兵器則為刀術和劍術。



早在 1950 年代，作為中國武術代表的「新武術」就受到中華人民共和國的重視，並於 1959 年由中國武術協會起草、國家體委會出版《武術競賽規則》，其中以長拳、南拳和太極拳為主，規定競技套路的類別和內容、正確的姿勢動作，以及錯誤動作的扣分標準；此外，也允許表演「自行創編」的套路，藉此發揮運動員的個性和創造力。然而，隨後而來的「大躍進」造成的經濟災害以及「文化大革命」對武術的貶抑，讓武術競賽在這十幾年間受到中華人民共和國禁止，直至 1970 年代才又開始舉辦武術相關競賽(林小美，2005，p1.-p.3)。

而 60 年代初期，國家體委會便對於武術提出了「難度高、質量高、形象美」的發展方向，講求跳躍高度、落地的穩定性，以及側空翻等高難度且需要一定運動能力的動作；其中也要求速度和節奏感，以此在近似於體操評分的競技比賽中，以更難的動作獲取分數。在這樣的情況下，武術競賽中出現了往舞蹈動作靠攏的傾向，因此在 1970 年代中期《武術競賽規則》受到修改，要求表現出武術的動作、基本功、攻防意識等武術的專屬特質，也限定不能出現特定近似於舞蹈的動作。然而，1980 年代後，隨著「武術」逐漸走向國際，難度高又有觀賞性的「套路競技」更容易推廣，「高、難、新、美」仍然是近似體操和舞蹈的「新武術」所具備的特點(林小美，2005，p.6-p.8)。

由此可見，儘管同樣代表所謂的「中國武術」，由中華人民共和國所發展的「武術」²¹⁸，與由中華民國設立、在台灣發展的「國術」，兩者具有不同的實作和競技方式。「新武術」是以套路比賽為它的競技方式，加入了近似體操的評分方式，要求套路動作的速度、節奏和美感；而必須注意的是，在這樣的競技制度下的套路訓練，並不同於上一節提到的傳統套路的傳承，前者更強調翻滾、跳躍等

²¹⁸ 中國官方稱呼為「武術」，而台灣國術界則稱其為「新武術」或「競技武術」，以和為自身所詡的傳統武術作區別；本文為求明確，後續一律以「新武術」稱呼由中共發展的中國武術。

觀賞度高的動作，而非招式中蘊含的攻守意識。「國術」則是以「擂台賽」為主，以接近「全接觸」的對打來決定誰是比賽中的勝利者，儘管在後期也出現審核國術資格的「套路表演賽」，然而其中的套路表演也未發展出如同「新武術」般的動作要求和評分方式。「國術」和「新武術」，在台灣海峽的分隔下，近乎是完全不同的武術實作方式。

台灣國術界，對於如此「新武術」的實作方式抱持批判的態度。如在《中華國術》雜誌 1985 年的一篇文章〈「樣板武術」的批判〉中²¹⁹，作者武書俠(同時也是中華武術研究院研究員)便大力批評了中共近年來在國際上宣傳的「武術」，蔑稱為「樣板武術」，並指責其對於各路拳法的演繹方式過於外行、為了娛樂觀眾而忽略了武術的目的、不尊重民間武術家、以京劇的方式練習破壞身體、不具實戰能力、加入芭蕾舞和體操等西洋元素。最後，武書俠則悲觀的認為：

海外傳技，大非容易。一二成功的特例，實不足以說明個中的酸楚。如果「樣板武術」真的傾銷成功，「大展拳腳」的話，那麼，本已長歎孤露無依，而猶努力奉正朔於海外的「傳統武術」家們，在奔走衣食、打工辛勞之餘的一點力量，只怕是無法相抗拮支吾得了的。

如此，三兩世代之後，即將劃出中國武術史上的一個「偉大」時代——淪亡期。

將「新武術」視為是不合乎武術目的、悖離傳統的「樣板武術」，以和奉行正統、重視武術精神的「傳統武術」代表的「國術」相對立，是當時台灣國術界一概的論調。因此，是否參加由中國在北京舉辦的亞運武術賽，便成了台灣國術

²¹⁹ 中華國術雜誌社，1985/04/01。

界的燙手山芋、卻又是亟待解決的問題。除了不同的武術實作方式外，更必須考量的是兩岸的政治問題，在台灣國術界早已成立「國術世界促進會」的情況下，加入「亞洲武術聯合會」以參與「北京亞運武術賽」，是否又會把對「正統中國武術」的代表權讓給中國？然而，另一方面，「新武術」進入亞洲運動會昭示著「中國武術」受到國際運動組織的認可，從地區性的身體文化晉升為能夠在普世推廣的競技運動，作為「中華民族」的一份子不能夠「錯過」這樣的情勢，更別提「新武術」項目提供的奪牌機會，也讓體育界人士大力鼓吹台灣國術界的參與。

1988 年，全國體育協進會積極協調原本持否定態度的中華國術會和太極拳協會²²⁰，希望他們共同合作，攜手參與 1990 年的亞運武術賽，在十一月二十五號由體協召開的會議後，達成四項決議：其一，如果錯過北京亞運，未來台灣國術可能難以再參與其他國際大型武術賽是，應該積極把握機會；其二，兩個協會應積極組成訓練委員會，推動選訓事宜；其三，應該爭取參與亞運武術賽規則制定和擔任裁判，以免大陸左右勝負；其四，應該密切注意有無加入亞洲武術聯盟會員，對參加亞運造成的影響。²²¹而全國體育協進會旗下的競技強化委員會，認為國術奪牌機會高，更將國術列為培訓重點項目²²²。

然而，對於參加亞運武術賽，中華國術會仍持否定態度，台灣國術界對此也存在反對的聲浪，認為中共的新武術已不具備中國拳術的雛型，比賽規則也過於複雜，依照目前的條件，無法參加比賽²²³。另一方面，太極拳協會、大專體育總會國術委員會和文化大學體育系國術組主任洪得明則傾向參加²²⁴，其中大專體育

²²⁰ 〈九〇亞運武術賽 參加與否難定案〉，民生報，1988/11/26，02 版。

²²¹ 〈合組技術委員會 國術及太極拳協會達成共識〉，中央日報，1988/11/26，第八版。

²²² 〈參加北平亞運培訓項目 續增射箭國術射擊三項〉，聯合報，1988/12/30，第十版。

²²³ 〈等待政府決策敲定 國術會才準備參賽〉，聯合報，1988/12/31，第十版；〈我提倡國術運動 獲國際肯定 參加北平亞運武術賽沒必要〉，中央日報，1989/02/18，陳章甫，第八版。

²²⁴ 〈九〇亞運武術賽 參加與否難定案〉，民生報，1988/11/26，02 版。

總會國術委員會則積極的穿針引線，邀請香港武術名家和國際武聯²²⁵的秘書長來台演講，試圖說服中華國術會參與亞運：



香港精武體育會會長廖國存、武聯祕書長盧偉強將講解「當前武術運動之發展趨勢」、「參加亞運武術比賽之認識」、「國際武術聯合會及亞洲武術聯合會之簡介」，去年大陸國際武術節男子南拳冠軍陳鵬飛、刀術名師兼亞洲錦標賽裁判鄭鳳池、大陸武術比賽拳、刀術高手胡桂珍等三人將現場演練示範²²⁶。

在中國「新武術」相關資訊首度流入台灣國術界後，中華國術會一改之前排斥的態度，考慮和太極拳協會合作，共同組成選拔訓練小組，也計畫前往香港參加亞洲武術裁判的講習，以熟悉「新武術」的規則²²⁷；而「亞洲武術聯合會」也透過「香港武術聯合會」邀請台灣國術界參與北京亞運²²⁸。在選出六名武術隊代表之後，中華武術代表隊也積極參加以「新武術」規則制定的武術賽，如港澳台對抗賽，以累積比賽經驗和熟悉規則。²²⁹

中國體育界則積極協助來自台灣的「中華國術代表隊」。在比賽前一個半月的 1990 年 8 月 18 日，中華國術代表隊便首先前往北京，入住新落成的「臺胞體育服務中心」，由北京體院的教練和示範員協助訓練；中國和台灣選手也共同集訓，並受中國隊總教練龐林太親自督導，以幫助「國術」底子深厚、卻不熟悉「新武術」套路的台灣武術選手，能夠學習「新武術」的套路動作和其中的評分方式²³⁰。而可以注意的是，在 1990 年眾多北京亞運的運動項目中，「中華國術代表隊」

²²⁵ 國際武術聯盟和亞洲武術聯合會相同，都是中共推行新武術的國際組織，前者成立較晚，所面向的則是亞洲以外的其他國家。

²²⁶ 〈大專體總國術委員會 26 日請香港名家講習〉，民生報，1989/06/19，04 版。

²²⁷ 〈武術進軍奧運 何妨先交流？〉，民生報，1989/06/27，03 版。

²²⁸ 同前註。

²²⁹ 〈亞運代表團國術隊埋頭苦練 女子太極拳最具奪標實力〉，中央日報，1990/07/29，林嘉欣，大台北都會版 10。

²³⁰ 〈亞運國術代表隊今赴北平 為「套路」作最後衝刺〉，中央日報，1990/08/18，體育新聞 7；

是第一個由體委會核准、前往北京移地訓練的代表隊，某種程度上率先打破了過往「漢賊不兩立」、「國共內戰」的官方對立²³¹。最終，「中華國術代表隊」唯一獲得錦標的是女子太極拳的黃諦納，其奪得銅牌；有人指責裁判的評分主觀意識過於強烈致使這樣的結果²³²，然而，這無法改變中國囊括大部分獎牌的事實。

同一時間，教育部通過國術四年計畫，投入 6300 萬元在國立體育學院之下成立「國術研究中心」，於 1990 年開始對國術相關活動進行補助²³³，包含補助學術團體和國術社團、成立「國術研究中心」使其能夠針對台灣內部的武術實作進行調查和科學研究、撥款給中華國術會辦理國內賽和國際賽，更創刊《力與美》雜誌以宣傳國術。在政府的挹注下，有學者稱 1990-2000 年為國術的「黃金十年」，認為這十年經由政府的大力補助，振興了國術的發展(莊嘉仁，2024)。²³⁴

但是，這不過是迴光返照。隨著 1987 年國民政府在蔣經國的命令下解嚴、開放兩岸探親和文教交流，中國和台灣的往來逐漸不受政治限制。台北市國術會理事長黃善德在 1989 年便首先率團前往中國廈門參加東南亞武術賽，²³⁵更於 1990 年受邀請參加「少林國際武術暨旅遊節」²³⁶，一探中國河南省嵩山少林寺作為少林拳發源地的「奧妙」。而在中國政府將這些著名的「武術發源地」作為觀光勝地發展的同時，以「國術」之名、在「中華國術會」底下統合不同武術門派的「正當性」便愈發薄弱—當各個武術團體因為政治開放，能夠回到其各自的發源地「尋

〈兩岸國術隊在北平合練〉，中央日報，1990/08/30，馬西屏，體育新聞 7。

²³¹ 同前註。

²³² 〈黃諦納殺出重圍 奪銅 中華武術隊打下首面獎牌〉，中央日報，1990/10/04，林嘉欣，03 版；〈武術評分 主觀意識強 下屆恐難列入正式項目〉，中央日報，1990/10/05，03 版。

²³³ 〈國術中心有了 教部通過四年計畫〉，中國時報，1989/10/24，17 版。

²³⁴ 可以參考 2024 年武學論壇，由文化大學莊嘉仁教授進行的演講〈從《力與美》雜誌分析台灣國術發展的黃金十年變化〉，來源：<https://www.youtube.com/watch?v=UQAWR3R6l-U>。

²³⁵ 〈吳運鈞楊家十三槍 槍槍出色 方佩倫小虎燕長拳 拳拳生風〉，中國時報，1989/11/20，陳孝凡，17 版。

²³⁶ 〈生意經 中共靠少林寺武術館猛掏台灣客荷包 十八銅人的銅臭味〉，中國時報，1990/07/11，李芸玫，27 版。

源探宗」、藉此主張自己實作的「正統性」時，誰還需要「相忍為國」，依附在國術會體系之下²³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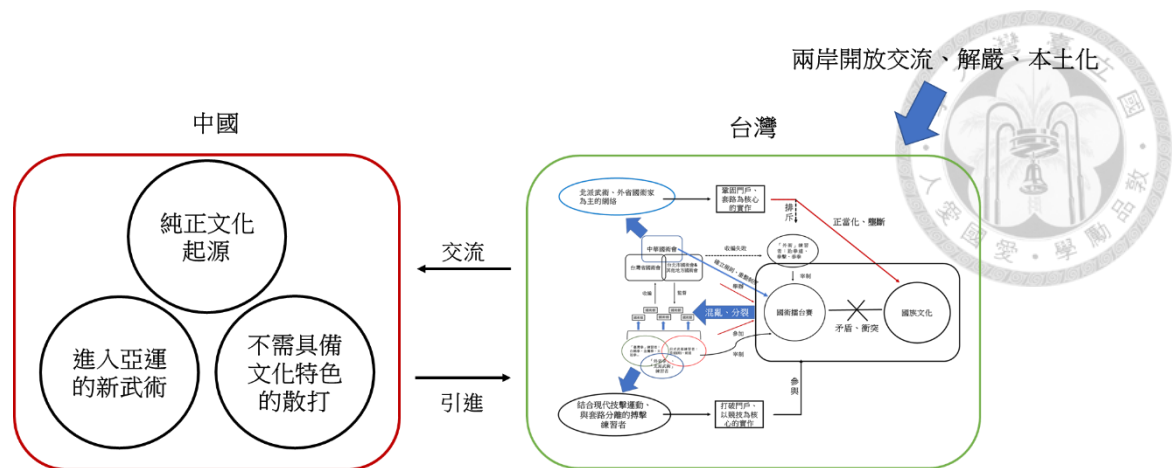


最後，台灣的國術賽事也逐漸走向下坡。1990 年的區運國術賽，採用器械、拳術套路和徒手比賽(擂台賽)三者得分的綜合，其中前兩者各佔百分之三十，擂台賽佔百分之四十，然而在國術賽事中增加套路得分，引發選手不滿，更有選手在擂台賽棄權卻獲得冠軍，引發眾人抗議²³⁸。而 1998 年的末代區運後，1999 年的全國運動會便不再有「國術」項目，改以「武術」項目，其中的內容便是表演武術三項全能、南拳和太極拳的套路賽；以及在 1980 年代由中國發展的擂台賽技術「散打」、「散手」取而代之²³⁹。儘管在往後，「國術」比賽依舊存在其他賽事如中正盃、中山盃當中，也持續在香港或東南亞受到使用作為「傳統中國武術」的代稱；然而，「國術賽」已經沒有了過往的社會關注，也早已喪失曾經想要將中國武術打造為普遍、國際性運動的企圖，屈就為地域性的武術競技和表演。

²³⁷ 如原本的中華國術總會二高縱鶴拳委員會，便於 2001 年因應政府改制，改成立「中華縱鶴拳協會」，並於 2004 年赴大陸尋根祭祖；八極拳、螳螂拳等委員會也在 2000 年左右獨自創立協會，不再歸屬於中華國術會，其門人也曾在第一波開放探親時，前往中國探訪交流。

²³⁸ 〈抗議裁判不公 桃縣選手靜坐 教練摔瓶抗議 大會召警進場〉，聯合報，1990/10/29，第八版；〈國術競賽採綜合評分 規則有漏洞 棄權的選手竟然獲金牌〉，中央日報，1990/10/31，陳桂芳，7 版。

²³⁹ 散打的技術與上一節所提到的「搏擊」雷同，皆為將套路訓練和既有的擂台招式分離進行訓練；然而散打起源為中國，後續更在 1998 年的曼谷亞運中成為正式項目；散打由洪朝雄的弟子張恩煌引進台灣，演變為現在台灣的兩個相關協會「中華武術散打搏擊協會」和「中華民國搏擊散打協會」，引進的過程和兩者的差異，由於篇幅有限，本文在此不作進一步討論。



五、 本章小結

在上一個章節世界國術賽的失敗，以及不同門派藉由政府權力試圖正當化自身的武術實作的期間；同時進行的是，在這一章中，逐漸分崩離析的國術界。台灣的國術界，由於 60 年代末期開展的「中華文化復興運動」，使國術的地位受到顯著提升，成為足以代表國族精神的「高級文化」，讓政府投入相關資源予以支持，中華國術會做為官方國術組織的代表，則開始對國術比賽的問題、疊床架屋的國術組織和亂象叢生的國術館進行改革，試圖扭轉「國術」原本負面的形象。我們也可以看到劉雲樵創辦的「武壇」團體，憑藉其在官方機構的位置和象徵地位，資格論地提出練中國武術必須「文武合一」的主張，以自居「知識分子」的高傲態度，將其他有別於它的武術實作視為「不入流」，呼應了「中華文化復興運動」的主張，提倡傳統中國文化的海內外發揚。

然而，以「中華國術會」為首的官方組織和以「武壇」為代表的北派武術家們，並沒有真正地統合台灣國術界的各個門派，以成功推行一種服膺中國文化想像、「文武合一」的武術實作。在世界國術賽失敗的改革之外，中華國術會並無法管制隨著李小龍的功夫片熱潮，所引起的台灣武術家海外交流，以及武術團體

著眼於海外的武術市場自立門戶的嘗試：這不同於國民政府統治下的台灣，中華國術會和部分與官方有連結的北派武術團體，能夠發揮自身的影響力來代言受官方認定的「中國武術」。而從文化大學國術學系的創立過程，我們也可以看到不同組織間的紛爭依舊存在，儘管最後是由中華國術會為主的人馬作為主導創立文大體育學系國術組，獲得在學術場域的地位以更有效率地定義整個國術場域的實作；但是，依靠政府和學術機構所獲得的正統形象和象徵權力，卻容易隨著政治當局權力的更迭而消融，顯現出表面之下的盤根錯節。

因此，在台灣解嚴、兩岸解除交流限制後，當作為「國術發源地」的中國挾帶著更具觀賞價值的「新武術」出現在台灣國術界面前時，在台灣內部爭奪對「國術」的外銷權力、將自身門派「正典化」為國族文化的機會，或是改善「國術擂台賽」的亂象，已經不再是重要的事情了。當各個國術門派可以回到過往只能在「秋海棠」地圖上看到的武術發源地，直接和當地的人或團體產生聯繫，據此聲稱自身武術和發源地間的「一脈相承」時，台灣官方所提供的「象徵地位」便顯得無足輕重了。而比賽的部分，儘管遭受批評，中國的「新武術」將擂台賽和套路賽分離，提供了比起台灣的「國術擂台賽」更能夠符合中國武術特色的競技方式，更別提這樣的「運動」方式早已於 1990 年成為亞運的正式項目；在與國際組織接軌的情況下，當然為功績導向的體育運動界人士所偏好。最後，隨著國民政府政治權力的減弱和台灣本土化的趨勢，國術擂台賽過往受到的關注和其建立的象徵地位逐漸喪失，固守的傳統化為舊時代的陌生回音，受今人社會遺忘。

陸、結論

本章為結論，分為三節，第一節為研究發現，簡短摘要本文前述的研究發現以及理論貢獻；第二節則討論本文的研究限制，如何由於資料的使用而不全面、或許有偏誤的情形發生；最後，則針對國術或是有類似處境「傳統武術」的發展，提出筆者的意見。

一、研究發現

「國術」是國民政府對於中國傳統武術的「運動化」嘗試，藉由師法歐洲和日本的體育運動經驗，希望打造出具有民族特色、又能夠強健人民身體的競技運動，向日本的柔道和歐美的拳擊看齊。然而，隨著國民政府的戰敗，在台灣的「國術」並無法有效地區辨自身和眾多「外術」的界線，對於「國術」既有的武術門派和團體，政府單位也疏於消彌其間的隔閡；使得穩固的運動場域，無法在明確且固定的規則和實作下受到建立。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大力推行「新武術」、兩岸開放交流和台灣本土化後，昭示著無論在國內或是國際，「國術」都失去了它的政治依靠，逐漸喪失其想要將中國武術發展為「職業運動」的企圖；而是作為民俗體育和技藝在地方上推行。

1928 年，「國術」受到國民政府的創建，以「國」之名強加在傳統武術上，希望藉此提升國人對自身傳統的重視，中央國術館也隨之成立，藉由甫時引進的現代運動的觀念，試圖改造傳統武術，將其作為能夠提升國民身體素質、又具有文化特色的體育運動；國術擂台賽的規則也於此時受到初步確立，奠定了往後「運動化」的基礎。但是，國術「運動化」需要面對的問題，則是傳統武術既有的門派團體的整合，隨著 1947 年國民政府敗戰、遷往過去受日本統治的台灣，如何

整合不同的武術門派和團體，顯得更為棘手複雜。



由於台灣的傳統武術是以「南派武術」為主，再加上日本殖民帶來的「柔道」，為原本是以「北派武術」為主的「國術」帶來更多的差異；這樣的差異，不僅沒有受到消除，更受到相關制度條例的強化，延續至往後的國術界。1949 年，台灣省政府頒定的〈國術館管理規則〉，意在管理台灣各地持有武力的武館以防止動亂，卻為台灣傳統武術團體和柔道家們提供了在制度下合法進行自身實作的機會；而反共復國的氛圍下，台灣省國術會、台北市國術會和各地國術會的成立，也極大程度地收編了台灣傳統武術的練習者。然而，這些團體的實作形式，不盡符合國術創建時的理想。

1950 年代中期，國術擂台賽開始在台灣省運動會上作為正式項目舉辦，然而，其中的傷害頻傳、胡打亂踢、不中不西的競技內容，使其受到觀眾非議；在 1955 年至 1975 年這段期間，拳擊、柔道、跆拳道和空手道在社會各部門的解禁和引進，也為國術造成威脅：一方面，在國術擂台賽上受到這些「外術」的宰制，另一方面，在擂台賽之外，「外術」的存在也壓縮了「國術」既有的社會空間。不過，隨著 1966 年「中華文化復興運動」的開展，一群來自中央國術館、依存於軍警和教育體系的「國術家」們跳了出來，提倡中國武術的「崇高」、貶抑台灣國術界的「亂象」；藉由確立「國術規則」、舉辦「世界國術賽」，向全世界推行中國武術。

然而，國術擂台賽的亂象，無法只透過「國術規則」的確立而解決；為此，1976 年，國術擂台賽首次增設「資格賽」，藉由套路的表演審核該選手是否具備國術的資格，規則也受到修訂、護具取消，以在國術擂台賽中呈現中國武術的特色。但是這一切都無濟於事，國術擂台賽依舊充斥運動暴力、裁判偏袒等情形，

更依然無法體現出國術的特色。在國術比賽的亂象下，部分武術團體由於與政府部門親近的社會位置，選擇固守原本以「套路」為核心的武術實作，並經由政府出版有利於宣傳自身門派的武術史料和刊物；部分武術團體則挪引外術的技巧，發展出有利於擂台上實戰的「搏擊」—不同形式的國術實作由此分化。

最後，在台灣國術界依舊為了混亂的國術賽、海外國術交流的職權和相關權利爭執不休之際，中共於 1980 年代開始推行，並於 1990 年的北京亞運正式登場的「新武術」，以及後續的兩岸交流，為「國術」的發展劃下了非正式的休止符。比起混亂且充斥外術的國術擂台賽，「新武術」將套路賽和擂台賽分離，更能夠呈現出統一且具文化特色的競技內容；而比起台灣，中國作為眾多武術門派的發源地，更可以名正言順地代表中國武術的實作。「國術」一詞，無論指的是它既有的擂台實作方式，或是它作為中國傳統武術的代稱，在中國的「新武術」面前都不再適用；隨著中華民國作為正統中國正當性的消除，「國術」得以持存的特定時空也不再存在。

從「國術」這個案例，可以提供社會學的運動化研究帶來的不同意義。「文明化理論」的相關研究，強調「運動化」是對於暴力在限制內的解放，使西方極端競技能成功地為社會接受並成為現代運動；然而，以「國術」的案例，其初始進行「運動化」的目的，卻是為了增強使用暴力的能力，也在後續使不同立場的行動者為其論辯，體現了「運動化」的多元意涵。而「場域理論」視運動為身體秉性和階級慣習的契合，在此條件下，將運動化描述為來自中上階層、業餘主義的競技，受到來自中下階層、專業主義者挑戰的過程，但卻忽略了民族國家在過程中扮演的角色—政府如何強加運動特定的目的，影響了運動化的過程。

在國術運動化的過程中，本文則指出其中明確「國族建構」(nation building)

的過程：包含對既有不同傳統武術間族群界線的消除，以及「國術」相對於「外術」界線的建立，其中更加入來自西方的運動作為競技形式，在強調對過去的連結下進行實作，而是一種在國族主義下「被發明的傳統」。這樣的過程，體現了國民政府對現代中國的國族工程，藉由消弭原有各地族群的文化界線，建立一種具普遍性的國族文化，以統合其所聲稱欲代表的「中華民族」，打造對中華民族的國族想像；然而，這樣的工程卻由於國民政府的戰敗而受挫，在台灣的推行則由於過去的日治、後續的威權統治和共產中國的崛起而更形複雜。以此，在國族原則下受到創建的「國術」，卻由於曲折的國族建構過程，而難以確立一致的競技規則和實作方式，導致運動化的失敗。

藉由國術在台灣的運動化歷程，本文也試圖指出這反映了中華民族的國族建構，是由上至下地向台灣社會強加，然而卻並未如同國民政府所希望地，打造出普遍又同質的中國認同和想像。這或許是因為，在國族建構的過程中，不同族群的階序仍然存在，其中特定群體的文化被高舉為正統，其餘群體的實作卻被排除在外，被視為不入流和低俗，這樣的差別待遇妨礙了不同武術文化進行充分的交流互動，也讓國術作為運動難以真正地在民間社會獲得共識和推行。然而，我們仍該肯認這樣的發展結果，不管那是外術充斥的國術擂台賽、派系林立的國術會(館)或是競技/非競技的多樣武術實作，都彰顯了不同武術團體和實作的交雜多元，昭示著相對於同質化的國族運動，更多的可能性。

最後，對於台灣國族認同的形構，本文也想藉國術場域提出己見。對應於蕭阿勤的《重構台灣》，其中提到文學場域的台灣民族主義者，如何受到政治行動的啟發，開始打造、挖掘台灣的文化傳統，以呈現自身和中國文化的區隔；本文則指出，在國民政府對中華文化的強勢推行之下，幾乎沒有能夠訴諸台灣傳統文化的空間，因此直到政治管控鬆綁，才有所謂文化民族主義者的出現，是無法避

免的一在「中國化」的政策下，無論何種台灣傳統文化都要依附於中華而存在。不過，相對於蕭阿勤的「文學場域」，「國術場域」儘管在政治開放的刺激下，似乎也由於其固有的「中國性」，而難以在其中有文化民族主義者的出現——正如本文第二章所提到的，就算是戰前早已存在的「台灣拳」，仍然由於對禮俗的重視，無法割捨來自中國的根源，更不用提在戰後來自中國的「外省仔拳」。那麼，在台灣逐漸本土化並向中國切割的當下，不同研究者和行動者怎麼去面對和處理本土既有的漢文化、戰後移民帶來的各省籍文化，乃至於國民政府由上而下強加的大一統中華文化，將其間交雜、矛盾的歷史，涵納進未來的台灣國族認同當中，會是相當有趣的問題。

二、研究限制

本文主要的研究限制來自於資料的使用。在分析過程中，筆者所使用的資料主要來自於報紙、政府發行的史料和檔案、武術團體的期刊，以及相關武術界人物的傳記；除了報紙，或許某部分反映了社會大眾的想法(然而戰後的報紙受到國民黨掌控，也不可忽視其偏誤)，其餘大多數是與政府較親近的團體(如武壇、中央國術館師生、外省籍)留下的紀錄，以其觀點去看待國術界和國術賽的發展。這樣的視角，忽略了一般民間的武術家或社群(包含南北派、本外省的國術練習者)對於國術界和國術賽的看法，而無法真正評估「國術」作為國族建構的場域，如何受到來自不同社會位置的行動者的協商。

除了筆者自身投入的心力有限和能力不足之外，這樣的限制或許也是反映過去國術界的權力、社會地位和教育程度差異。武術練習者不若文學、詩歌或是藝術界的行動者善於言辭，以表達自身實作的殊異；在過去，大多數的練習者也位於中低階層，較無能力將自身經驗轉化為有效輸出的文字。而具備文字能力、又

能夠留下紀錄者，則往往是有流暢國語能力、高社會地位且與國民政府有良好關係的團體—這也是本文另外一個重大的限制，讀者可以發現其中的行動者，多半是北派武術、外省籍的團體為主，缺乏南派武術、本省籍的相關史料，以及實際參與國術擂台賽選手的視角。²⁴⁰

而許多關於南派武術、本省籍武術團體的二手資料，則是來自於 1990 年後，國術界學者對於台灣武術界的田調或訪談，諸如〈臺灣區地方國術發展史專題研究〉和〈臺灣地區國術發展之調查研究〉，由體育和師範體系的教授學者對國術界的不同派系進行整理和編撰；或是存在於 2000 年後身體文化學會的「體育人物誌」，其中有許多國術學者對國術耆老的訪談和口述歷史；以及近千禧年間才開始出現的台灣傳統武術研究，這類研究多半是碩士論文或是民間研究，以口述歷史或田野的方式，分析和呈現自身所屬的武術團體中的實作方式和民俗文化—這樣的轉變，或許代表隨著本土化的趨勢，國術界也終於開始注重台灣的武藝文化，然而由於筆者能力和資源有限，本文疏於整理此時期的國術發展。此外，對於 1990 年後各武術團體前往中國取經、交流的過程，本文礙於篇幅也無法在此討論，留待往後研究者分析。

最後，在資料限制下，本文也缺乏對不同「國術擂台賽」規則的明確比較。筆者在研究過程中，能夠取得的國術擂台賽規則僅限於 1955 年「中國國術大會」的規章、1975 年中華國術會公布的「國術規則」，以及部分出現於報紙上不完整的規則條例。不同的國術擂台賽(省運、世界賽、中正盃)的不同規則、其間的修改，如何反映不同行動者在不同時期的利益、衝突和協商，因此無法於本文中確切呈現。而確切而言，其時負責辦理比賽和組織業務的團體，包含中華國術會、台灣省國術會、台北市國術會，或是各地方國術會，以及運動相關部門如大專體

²⁴⁰ 除此之外，經口委陳子軒老師提醒，使用資料和研究似乎也缺乏女性視角，如何進一步考察女性不論在組織、比賽和日常練習中的角色和功能，也必須是未來研究可以去發想的部分。

總國術委員會，這些組織內部是否有可供分析的會議紀錄和資料，也待往後研究者發掘和討論，提出對於國術體制更確切的描繪，不論那是社會學研究、歷史研究或是運動研究。



三、對「國術」，「中國武術」或是「傳統武術」的建議看法

在此，筆者對於未來「國術」、「傳統武術」或是「中國武術」的發展有以下淺見。首先，作為武術練習者，必須重新思考，「族群」或是「國族」之於武術實作本身，究竟存在怎麼樣的重要性？我們可以看到，不只是國術和本文提及的其他武術，許多武術都是以地區、族群或是國家為劃分原則、作為該武術的特色，向其他武術劃出界線，諸如「巴西」柔術、「泰」拳、起源於「中南美」的卡波耶拉、「俄羅斯」的 Systema。然而，或許在去除外顯的國族、族群和地區文化特色之後，剩下來的才是武術的本質和目的—包含其中的技術手法、倫理和價值觀。「國族」或「族群」是特定武術能夠受到實踐和普及的重要原則，但它不該成為能夠決定武術實作的唯一因素，而捨棄了不同武術彼此交流借鏡的機會；政府政策在推行或補助相關活動時，也不該迷信外顯的文化正統，而忽略既有的實作技術和內涵。

其二，在「國族」或「族群」的範疇之外，不同的武術團體也會依照不同原則以打造自身的組織和實作，這些組織由於殊異的武術實作和外顯特徵，而往往無法彼此理解和交流，甚至互相仇視。在現代社會，最明顯的一組對立便是在競技取向的技擊運動，以及排斥競技的傳統武術之間：以競技為實作方式的武術練習者往往將後者的實作視為不經驗證、套招的技術；以套路為主、排斥競技的傳統武術練習者，則視前者的實作為傷害身體、兒戲的行徑，以此確立自身實作的優越性。筆者認為，無論什麼種類的武術實作，都必須認識自身門派或團體的實作方

式，是在什麼樣的脈絡和結構下生成，又有如何的歷時轉變，以對自身的練習方式有客觀了解；而武術場館或組織，也該以明確的方式說明和進行武術的教學，以降低外行人或不同武術團體的理解和交流門檻。



最後，儘管本文的研究是以國術「運動化」為題進行分析，但是筆者並不認同成為「現代運動」，是中國武術抑或其他傳統武術欲轉型、繼續存在現代社會的唯一選擇。在文獻回顧的第二節，筆者有簡略提及「運動化」對於部分東方武術代表著暴力的解放，以及固有倫理和道德觀的喪失，在「柔道」這個運動化最為成功的東方武術，我們更可以看到類似負面現象：「勝利至上」的價值觀影響了日本國小學童的身心發展，使得「小學生柔道全國大賽」受到取消²⁴¹；也有武術家認為，其中一味地求取勝利和精彩的畫面，讓柔道喪失了原本強調「精力善用」的技巧，²⁴²以及「自他共榮」的價值觀，和角力、桑搏沒有差異。²⁴³然而，要以怎麼樣的方式，在不扭曲武術本質的條件下，重塑適合推展武術文化的身體實作，會是往後不同武術練習者必須面對的課題。²⁴⁴

²⁴¹ 〈少年崩壞的勝利至上？日本廢除「小學生柔道全國大賽」風波〉，轉角說，2022/04/15，轉角國際，取用日期：2025/05/18，https://global.udn.com/global_vision/story/8664/6242175。

²⁴² 〈日本的武道教育應如何展開？〉，甲野善紀，2012/06/27，nippon.com，取用日期：2025/05/18，<https://www.nippon.com/hk/currents/d00036/?pnum=1>。

²⁴³ 〈區隔柔術、角力 柔道頻繁修改規則〉，洪偵源，2015/07/26，ETtoday 新聞雲，取用日期：2025/5/18，<https://sports.ettoday.net/news/540646>。

²⁴⁴ 可以參考〈請以「武藝」代「國術」之名略說〉一文，其在幾近三十年前，便提倡以「武藝」指涉中國武術的文化面向，以取代「國術」一詞的民族主義傾向、體育運動歸類和跌打損傷的既定印象。

柒、參考文獻

一、英文文獻(依作者姓氏字首順序排列)

Abramson, Corey M., and Darren Modzelewski. "Caged morality: Moral worlds, subculture, and stratification among middle-class cage-fighters." *Qualitative sociology* 34 (2011): 143-175.

Anderson, Benedict. "Imagined communities: Reflections on the origin and spread of nationalism." *The new social theory reader*. Routledge, 2020. 282-288.

Bourdieu, Pierre. *Outline of a Theory of Practice*. No. 16.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7.

Bourdieu, Pierre. "Program for a sociology of sport." *Sociology of Sport journal* 5.2 (1988): 153-161.

Bourdieu, Pierre. "Sport and social class." *Rethinking popular culture: Contemporary perspectives in cultural studies* (1991): 357-373.

Bowman, Paul, T. A. Green, and J. R. Svinth. "The globalization of martial arts." *Martial arts of the world: An encyclopedia of history and innovation* (2010): 435-520.

Bennett, Alexander C. *Kendo: Culture of the sword*. Univ of California Press, 2015.

Carr, Kevin Gray. "Making Way: War, Philosophy and Sport in Japanese" *Jûdô*." *Journal of Sport History* 20.2 (1993): 167-188.

Collins, Randall. *Violence: A micro-sociological theory*.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2008.

Connolly, John, and Paddy Dolan. "The civilizing and sportization of Gaelic football in Ireland: 1884–2009." *Journal of Historical Sociology* 23.4 (2010): 570-598.

Channon, Alex. "Western men and Eastern arts: The significance of Eastern martial arts disciplines in British men's narratives of masculinity." *Asia Pacific Journal of Sport and Social Science* 1.2-3 (2012): 111-127.

Dunning, Eric. "Sport in the quest for excitement: Norbert Elias's contributions to the sociology of sport." *Group Analysis* 30.4 (1997): 477-487.

Elias, Norbert. "The civilizing process: Sociogenetic and psychogenetic investigations." (1969).

Foster, Drew. "Fighters who don't fight: The case of aikido and somatic metaphorism." *Qualitative Sociology* 38 (2015): 165-183.

Gellner, Ernest. "Nations and nationalism." *Conflict after the Cold War*. Routledge, 2015. 378-389.

Gong, Neil. "How to fight without rules: on civilized violence in "de-civilized" spaces." *Social Problems* 62.4 (2015): 605-622.

García, Raúl Sánchez, and Malcolm, Dominic. "Decivilizing, civilizing or informalizing? The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of Mixed Martial Arts." *International review for the sociology of sport* 45.1 (2010): 39-58.

García, Raúl Sánchez. "Civilizing-decivilizing and formalizing-informalizing balances in figurational sociology: an example from the long term development of Japanese martial traditions." (2017).

García, Raúl Sánchez. *The historical sociology of Japanese martial arts*. Routledge, 2018.

Hobsbawm, Eric, and Terence Ranger, eds. *The invention of tradition*.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2.

Jeong, Dong-Soo, and Bang-Chool Kim. "Discussion on the Change of Nationalism in German Gymnastics in the 19th Century: Focusing on Two Nationalists." *Korean Journal of Sport Science* 32.4 (2021): 541-550.

Krüger, Michael. "Body culture and nation building: the history of gymnastics in germany in the period of its foundation as a nation-state." (1996): 409-417.

Nakajima, Tetsuya, and Lee Thompson. "Judo and the process of nation-building in Japan: Kanō Jigorō and the formation of Kōdōkan judo." *Asia pacific journal of sport*

and social science 1.2-3 (2012): 97-110.

Reicher, Dieter. "Nationalistic German gymnastic movements and modern sports. Culture between identity and habitus." *Historical Social Research/Historische Sozialforschung* 45.1 (171 (2020): 207-225.



Sheard, Kenneth G. "Aspects of Boxing in the Western Civilizing Process'." *International Review for the Sociology of Sport* 32.1 (1997): 31-57.

Sipes, Richard G. "War, combative sports, and aggression: A preliminary causal model of cultural patterning." *War, its causes and correlates* (1975): 749-764.

Sato, Shohei. "The sportification of judo: global convergence and evolution." *Journal of global history* 8.2 (2013): 299-317.

Saeki, Toshio. "The conflict between tradition and modernization in a sport organization: a sociological study of issues surrounding the organizational reformation of the all Japan Judo Federation." *International Review for the Sociology of Sport* 29.3 (1994): 301-315.

Van Bottenburg, Maarten, and Johan Heilbron. "De-sportization of fighting contests: The origins and dynamics of no holds barred events and the theory of sportization." *International review for the sociology of sport* 41.3-4 (2006): 259-282.

Villamón, Miguel, et al. "Reflexive Modernization and the Disembedding of Jūdō from 1946 to the 2000 Sydney Olympics." *International review for the Sociology of Sport* 39.2 (2004): 139-156.

Wacquant, Loïc JD. *Body & soul: Notebooks of an apprentice boxer*.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6.

二、中文文獻(依作者中文姓氏筆畫排列)

丁孟楫，〈戰後臺灣之國武術運動發展研究(1949~2016)〉。碩士論文，南臺科技大學，2018。

于志鈞，〈中國傳統武術史〉。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06。



王開文，《青島武術研究（1920-1949）》。人民體育出版社，2019。

台北市國術會，《台灣國術傳奇與名家故事專輯》。台北：國術月刊雜誌社，2011。

李茂祥，《台灣猴鶴雙形拳陳明崙宗師傳記》。台北：李茂祥，2005。

呂耀宗，〈臺灣柔道史(1952-1970)〉。碩士論文，國立臺灣體育學院，2001。

呂彥儀，〈武士道對臺灣的影響-以柔道家陳戊寅為例〉。碩士論文，國立嘉義大學，2021。

邱秀蓮，〈醒獅在台灣之發展（1950~2011）～以臺北市兩廣旅台國術醒獅團為探討中心〉。碩士論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2012。

邱共鈺、陳淑貞，〈臺灣跆拳道發展論述研究〉，《跆拳道學刊》(5)，2018，頁 37-60。

邱建章，〈現代棒球的跨國傳佈——一個「運動化」的歷史社會學詮釋〉，《運動文化研究》(35)，2019，頁 7-50。

林美容，〈彰化媽祖信仰圈內的曲館與武館之社會史意義〉，《人文及社會科學集刊》5(1)，1992，頁 57-86。

林美容，《臺灣文化與歷史的重構》。台北：前衛出版社，1996。

林小美，《競技武術套路運動》。杭州：浙江大學，2005。

林玫君、胡文雄，〈徘徊於「中國化」當中——首屆台灣省運動會的成立與運作〉，《運動文化研究》(3)，2007，頁 81-109。

林智煒，〈戰後初期臺灣體育運動發展之歷史考察(1945-1949)——以「中國化」為中心〉。碩士論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2011。

林立文、鄭健源，〈台灣早期武術起源和對岸中華武術之關聯——以明末清初為討論中心〉，《屏東大學體育》(4)，2018，頁 47-53。

林立文，〈台灣散打搏擊的起源與發展至現今之研究〉。碩士論文，國立屏東大學，

2018。

卓黛玲、楊宗文，〈八極拳運動在臺灣發展歷程之探討〉。《運動知識學報》14，2017，頁 154-162。

洪澤漢，《模糊的疆界：易宗唐手道創始人洪懿祥大師傳奇》。台北：三民出版社，2016。

施亦鴻，〈中國武術中北方武術在台灣傳播網絡－以武壇系統武術為例〉。碩士論文，國立屏東大學，2023。

陳良俊、陳盈位，〈臺灣警界應用武術之探討〉，《國立體育學院論叢》17(3)，2006，頁 99-108。

陳子軒，〈公共電視運動轉播與國族認同建構－以公視王建民經驗與 CBC 的【Hockey Night 0in Canada】為例〉。《新聞學研究》(96)，2008，頁 213-259。

陳翠蓮，《台灣人的抵抗與認同》。台北，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8。

陳惠華，〈國武術運動發展之策略：北京 2008 世界武術比賽對臺灣的啟示〉。《大專體育》(106)，2010，頁 23-30。

陳月娥，〈民族主義、社會變遷與臺灣體育運動（1895-2016）〉。博士論文，國立體育大學，2017。

郭應哲、莊榮仁，〈請以「武藝」代「國術」之名略說〉，《國術研究》(6)2，1997，頁 22-30。

郭憲偉、徐元民，〈臺灣國寶級武術大師——傅淑雲〉。《臺灣百年體育人物誌》(6)，2011，頁 44-65。

郭憲偉、郭金芳，〈中國武術的異化〉。《運動文化研究》(25)，2014，頁 57-76。

郭憲偉，〈民初武術教育的發展（1912－1927）〉。《中華體育季刊》33(3)，2019，173-182。

郭憲偉，〈近代中國國術的教育政策推行與意義（1928-1937）〉。《中華體育季刊》33(1)，2019，頁 41-51。



郭憲偉、郭金芳，〈中國國術表演隊參與 1936 年柏林奧運會的歷程與意義〉。《臺灣體育學術研究》(73)，2022，頁 39-60。

章戈浩，〈[科學化國術] 民國時期太極拳出版物上的現代性話語〉。《傳播與社會學刊》(29)，2014，頁 127-150。

梁玉芳，〈彰化振興社與金鷹拳之傳統文化〉。碩士論文，國立體育大學，2009。

許光熙，〈近代中國武術文化之變遷（1910-1937）〉。博士論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2001。

許晶，〈從「傳統」到競技：詩巫武館的民族誌研究〉。碩士論文，國立清華大學，2020。

麥勁生、劉繼堯，《緯武經文：創建中國武術的近代歷程》。香港：三聯書店(香港)有限公司，2022。

張純本、崔樂泉，《中國武術史》。台北：文津，1993。

張樹林，〈嘉義柔道運動發展之研究(1938-1973)〉。碩士論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2004。

張智瑋、林國棟，〈武術界的蒲公英 武道推手-喬長虹〉。《臺灣百年體育人物誌》(10)，2015，頁 60-69。

張至宣，〈台灣拳擊運動的發展（1909-2019）〉。碩士論文，淡江大學，2020。

莊嘉仁，〈國術師徒制與運動教練制度之比較研究〉。碩士論文，中國文化大學，1996。

莊嘉仁、徐元民、卓旻怡，〈中央國術館發揚本土體育的歷史經驗〉。《體育學報》(34)，2003，頁 211-221。

莊嘉仁，《台灣武術的發展與變遷：(1950-2003)》。台北：武壇雜誌社，2004。

莊嘉仁、郭慎，〈一代跤王快跤花蝴蝶-常東昇〉。《臺灣百年體育人物誌》(9)，2014，頁 38-69。



莊嘉仁，〈臺灣警棍術開創者與長拳武藝傳承者-唐克杰〉。《臺灣百年體育人物誌》(10)，2015，頁 70-99。

莊嘉仁，〈國術俠者——傅松南〉，《臺灣百年體育人物誌》(14)，2019，頁 86-108。

湯志傑，〈體育與運動之間：從迥異於西方“國家/市民社會”二分傳統的發展軌跡談運動在台灣的現況〉。《思與言：人文與社會科學期刊》47(1)，2009，頁 1-126。

湯承翰，〈新竹沿山客家武藝之研究〉。碩士論文，國立中央大學客家社會文化研究所，2015。

馮啟斌，〈從道場到戰場：試論武道的轉化機制-以殖民地台灣為例〉。碩士論文，交通大學，2012。

曾奕楷，〈故事記憶與認同--嘉義和平館之文化研究〉。碩士論文，臺灣師範大學，2002。

黃金麟，《歷史、身體、國家》。台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2001。

黃金麟，《戰爭、身體、現代性：近代臺灣的軍事治理與身體，1895-2005》。臺北：聯經出版公司，2009。

黃文泉，〈國術升段制度之研究-以宜蘭縣為例〉。碩士論文，中國文化大學，2004。

黃東治，〈運動文化與國家認同初探〉。《國家認同之文化論述》，臺北市：瀚蘆圖書，2006，頁 579-615。

黃乙純，〈運動、民族主義與國家認同：黨國時期的臺灣手球史（1954-1990）〉。碩士論文，國立體育大學體育研究所，2015。

楊孟軒著、蔡耀緯譯，《逃離中國：現代臺灣的創傷、記憶與認同》。台北：臺灣大學出版中心，2023。

鄭幸洵，〈國術與武術競賽套路之競賽方式分析比較〉。碩士論文，中國文化大學，1999。

鄭幸洵、鄭仕一，〈中國武術在大專院校體育課程的發展現況分析〉。大專體育

(75)，2004，頁 27-32。

樊正治，《台灣區國術發展史專題研究第一階段成果報告書》。臺北：中華民國國術總會，1996。

劉雲樵，《八極拳》。台北：眾文，1985。

劉波，《台灣武術四百年發展史》。台北，逸文出版社，2011。

歐明德，〈空手道在戰後台灣：其歷史與文化認同變遷〉。碩士論文，長榮大學，2014。

蔡豐謙，〈臺南七甲永春拳武術文化之研究〉。碩士論文，國立臺南大學，2012。

蕭阿勤，《重構台灣：當代民族主義的文化政治》。台北：聯經，2012。

謝奇穎，〈臺灣體育運動的歷史社會發展（1949- 2018）：文化霸權觀點的批判性分析〉。博士論文，國立體育大學，2021。

韓基祥，〈韓慶堂武藝美學之研究〉。碩士論文，佛光大學藝術學研究所，2016。

藍伯瑋，〈南京國民政府時期的國術競賽：以兩屆國術國考為例（民國 17 年-22 年）〉，《中正歷史學刊》(13)，2010，頁 131-164。

藍伯瑋，〈民國時期「國術運動」的建構與發展(1912-1937)〉。碩士論文，國立中正大學，2011。

蘇士博，〈臺灣地區國術與競技武術運動推展之比較研究〉。《運動休閒餐旅研究》3(2)，2008，頁 138-157。

蘇瑞陽，〈國府反共堡壘觀的臺灣體育（1945~1971）〉。《身體文化學報》(10)，2010，頁 65-107。

蘇伯千、謝宗霖、狄懋昌、黃俊彥，〈從中國散打運動探討臺灣散打運動之發展〉。《運動健康休閒學報》(4)，2013，頁 144-151。

三、政府檔案史料和國術叢書





政府檔案和史料

〈國術館管理規則〉，臺灣省政府令，1949/5/18。

〈台灣省國術會成立大會宣言〉，臺灣省體育會國術協會組織，臺灣省政府，1951/12/1。

〈中國國術比賽大會特刊〉，臺灣省體育會國術協會組織，臺灣省政府，1951。

〈臺灣省國術分會章程草案〉，臺灣省體育會國術協會組織，臺灣省政府，1951/12/1。

〈嘉義市童金讚等廿五人申請組織國術學會請核示案〉，國術學會組織，臺灣省政府，1948/12/7-1953/1。

〈國術比賽規則〉，教育部公報，1975/07/10。

〈發布「國術損傷接骨技術員管理辦法」，並定自 64 年 9 月 11 日施行〉，總統府公報，1975/09/10。

〈國術教材公開徵求辦法〉，台灣省政府公報，1976/01/08。

《中國武術史料集刊》第一集-第五集，教育部體育司編印，1976/10。

〈教育部發展國術計畫〉，台灣省政府公報，1979/11/19。

國術叢書

《岳氏連拳》，陳天一，臺北市：教育部體育司，1981。

《六合棍》，楊逢時，臺北市：教育部體育司，1981。

《八卦遊身掌》，王樹金，臺北市：教育部體育司，1981。

《功力拳》，姜長根，臺北市：教育部體育司，1981。

《十字趟拳》，姜長根，臺北市：教育部體育司，1981。



- 《國術操》，陳天一，臺北市：教育部體育司、中華民國國術會，1981。
- 《初級拳》，姜長根，臺北市：教育部體育司、中華民國國術會，1981。
- 《中級拳》，姜長根，臺北市：教育部體育司，1981。
- 《潭腿》，姜長根，臺北市：教育部體育司，1983。
- 《形意五形拳圖說》，陳天一，臺北市：教育部體育司，1981。
- 《滿江紅劍》，姜長根，臺北市：教育部體育司，1983。
- 《字門正宗》，胡遺，臺北市：教育部體育司，1983。
- 《秘門螳螂攔截拳》，楊逢時、施政忠，臺北市：教育部體育司，1983。
- 《八極拳》，李元智，臺北市：教育部體育司，1983。